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之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購買者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彼等轉交購買者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公開發售證券或旨在公開發售證券之邀請，因此不得用作向公眾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之目的。

### 建議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東安排計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及

撤銷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股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保薦人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8至第41頁。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1至第101頁。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2至第90頁。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 Plaza I-III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8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務請按通告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文件乃就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建議發行之普通股本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刊發，所載資料乃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定義見本文件)及計劃(定義見本文件)之資料。

待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有關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有關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以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之董事或參與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授權。

	頁次
釋義 .....	1
有關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之重要提示 .....	10
責任聲明 .....	11
建議之概要 .....	13
參與建議之各方 .....	22
預期時間表 .....	23
風險因素 .....	25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31
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 .....	32
行業概覽 .....	34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函件 .....	38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42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 .....	91
說明函件(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102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概要 .....	120
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 .....	123
附錄三 — 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 .....	16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166
附錄五 — 有關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	198
附錄六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236
附錄七 — 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259
安排計劃 .....	353
原訴傳票令 .....	363
計劃會議通告 .....	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8
計劃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安排計劃、計劃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訴傳票令、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雅佳」	指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雅佳董事」	指	雅佳之董事
「雅佳集團」	指	雅佳及其附屬公司
「雅佳股份」	指	雅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普通股
「雅佳股東」	指	不時以雅佳股東身份名列雅佳股東名冊之有關人士。
「公布日期」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建議當日
「卓亞融資」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介紹上市之聯席保薦人
「Asian Wide」	指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孔仕傑先生擁有30%、孔陳瑞珍女士(孔仕傑先生之母親)擁有30%，孔佩基女士擁有20%及孔仲儀女士(兩者皆為孔仕傑之姊妹)擁有20%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Best Standand」	指	Best Standand Limited，與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一方，由周錫華先生及王欣女仕各擁有其50%，兩者均為與漢登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以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Hang Ten (BVI)已擴大股本之權益約2.10%。於結束時或之前，Best Standand於Hang Ten (BVI)所持有之股本權益將變為463,000,000股漢登股份(按1份認股權證換5股Heng Ten 股份)及153股可換股優先股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銀行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索償」	指	於生效日期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可接納證明為雅佳之無償債能力清盤之任何雅佳債務、負債或責任
「結束」	指	成功落實建議
「結束日期」	指	清盤人發出結束通知之營業日
「結束通知」	指	清盤人根據重組協議向漢登發出之書面結束通知，指示重組協議其他各方清盤人可完成建議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監查委員會」	指	雅佳監查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成本」	指	清盤人、彼等之顧問及雅佳就磋商、準備及實行建議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法院」	泛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漢登將於結束日期發行之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可以每股漢登股份0.00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成漢登股份(可予調整)
「債權人」	指	提出索償之所有有關人士
「債權人計劃會議」	指	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院之指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內容有關考慮酌情通過債權人計劃

---

## 釋 義

---

「債權人計劃」	指	雅佳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安排計劃，以及(並須符合)其任何修訂、增補或由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行之條件
「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所載條款將向雅佳配發之2,100,000,000股漢登股份
「指定人士」	指	Metr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盧炳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與投資者一致行動，獲投資者指定收取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帶相關認股權證)，作為其就建議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
「董事」	指	漢登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進行註冊後，計劃開始生效之日，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進行註冊
「合資格僱員」	指	漢登、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還是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的代表
「說明函件」	指	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2至第109頁
「最後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項下雅佳股東權益之最後記錄日期，即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
「漢登」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擬在計劃生效後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於買賣協議在結束日期或之前完成時將成為Hang Ten (BVI)之控股公司

---

## 釋 義

---

「Hang Ten (BVI)」	指	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n Wide擁有其63%權益，孔仕傑先生擁有4%之權益，孔金康先生、孔佩基女士及孔仲儀女士各自擁有2%權益，YGM擁有25%，王女士及高女士合共擁有2%；並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成為漢登之全資附屬公司
「Hang Ten (BVI) Group」	指	Hang Ten (BVI)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集團」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漢登及其附屬公司
「Hang Ten Korea」	指	Hang Ten Korea Corp.，一家於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ILC擁有92%權益
「漢登股份」	指	漢登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浩華」	指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為雅佳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LC」	指	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ang Ten (BVI)及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7.01%及2.99%權益之附屬公司
「ILC集團」	指	ILC及其附屬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漢登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投資實體」	指	漢登集團之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投資者」	指	YGM、孔氏家族、王女士及高女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Hang Ten (BVI)之所有股東

---

## 釋 義

---

「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	指	(a) 入賬列為繳足之21,200,000股漢登股份； (b) 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c) 每5股漢登股份兌換一份認股權證 將向投資者及指定人士發行
「金英」	指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介紹上市之保薦人
「孔氏家族」	指	孔金康先生、孔仕傑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及Asian Wide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先生及樊偉權先生，與百慕達漢密爾頓Arthur Morris and Co.之R. Craig Christensen先生，即雅佳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Hang Ten (BVI)、投資者、雅佳(透過清盤人)與清盤人同意並經聯交所酌情批准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孔金康先生」	指	孔金康先生，孔仕傑先生、孔佩基女士及孔仲儀女士之父
「孔仕傑先生」	指	孔仕傑先生，執行董事及Asian Wide之股東，於結束時將成為漢登之控股股東
「高女士」	指	高玉足女士，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麗雯女士，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 釋 義

---

「其他投資者」	指	Best Standand及Raytop，即緊接結束通知公布前，名列Hang Ten (BVI)股東名冊之有關人士(不包括投資者)，為免生疑問，指與漢登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而各其他投資者均是與投資者行動一致之人士
「其他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	指	(a) 8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漢登股份； (b) 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c) 每5股漢登股份兌換一份認股權證  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性分支或機構
「呈請債權人」	指	Den Danske Bank Aktieselskab香港分行、蘇格蘭銀行香港分行及酋長國際銀行(公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建議」	指	本文件「說明函件」一節所述，包括計劃、完成重組協議及由漢登收購Hang Ten (BVI)之建議(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
「分拆上市建議」	指	根據落實建議，擬將YGM所擁有之Hang Ten (BVI)權益另行在聯交所上市
「Raytop」	指	Raytop Limited，為與投資者行動一致之一方，由吳國華先生實益合資擁有。吳先生與漢登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並將以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Hang Ten (BVI)已擴大股本之1.58%權益。於結束時或之前，Raytop於Hang Ten (BVI)持有之股本權益將變為347,000,000股漢登股份(按1份認股權證可換5股漢登股份)及116股可換股優先股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公布日期前六個歷月起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重組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並經雅佳(由清盤人代表)、清盤人、Hang Ten (BVI)及投資者等就落實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計劃、買賣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為落實建議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統稱
「羅申美企業」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漢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將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將彼等各自所持Hang Ten (BVI)股份轉讓予漢登，作為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之代價
「計劃」	指	雅佳與雅佳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就雅佳建議之安排計劃，以及(並須符合)其任何修訂、增補或由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行之條件
「計劃成本」	指	於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行計劃所產生之必需及合宜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受託人之費用及酬金
「計劃基金」	指	計劃信託賬戶不時進賬之所有金額
「計劃基金賬戶」	指	將以計劃受託人或計劃受託人代理人(代表計劃項下合資格之有關人士之利益)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計息信託賬戶，而計劃受託人須將計劃基金存放入該賬戶內
「計劃會議」	指	將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之雅佳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計劃。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7頁

---

## 釋 義

---

「計劃受託人」	指	清盤人可能提名透過信託形式持有計劃基金之有關人士
「計劃」	泛指	計劃及債權人計劃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不時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擔保契約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計劃會議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之雅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8頁
「保薦人」	泛指	金英及卓亞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任何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信託或產業，其50%以上：  (a) 附選舉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普通股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不論於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該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多類股本是否將有或可能具有投票權)；  (b) 於合夥人或合營企業之資本或溢利權益；或  (c) 於有關信託或財產之實益權益，  當時直接或間接由該有關人士、該有關人士及其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或該有關人士之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釐定雅佳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
「認股權文據」	指	載有認股權證之條件及條款之文據
「認股權證」	指	漢登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可於結束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漢登股份
「長江華業」	指	長江華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LC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YGM」	指	YGM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並為漢登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南韓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在本文件內，以美元列值之款額均已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新台幣列值之款額已按1.0港元兌4.45元換算為港元。採用該等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並非表示有關數額已按或本應按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有關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之重要提示

---

於根據本文件之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雅佳清盤進展之詳細資料。本文件載有多種有關雅佳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清盤人並非雅佳之董事。清盤人之主要職能為整理及變現雅佳之資產，並以根據雅佳清盤而擁有權益之全部有關人士之利益分派該等變現資產。

於獲委任前，清盤人無權亦並無對雅佳集團之業務、物業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清盤人並無持有大量資金就雅佳集團之業務、物業及事務行使控制權，因此彼等之控制程度極為有限。於編製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有關雅佳集團股本、重大轉變、債務、重大訴訟、重大合同、股息及其他歷史財務資料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清盤人受到彼等收回雅佳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不足之嚴重限制。

接獲本文件之有關人士應留意清盤人所能核實有關雅佳集團之業務、物業及事務之資料極為有限，於審閱有關雅佳集團之過往會計資料時尤應緊記此等限制。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守則及上市規則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雅佳、漢登集團及建議之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雅佳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表述之意見(有關雅佳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雅佳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清盤人須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雅佳集團及彼等本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表述有關雅佳集團及彼等本身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有關雅佳集團及彼等本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在該等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於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之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倘雅佳股東對計劃或持有或買賣漢登股份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董事及清盤人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雅佳、清盤人、漢登、Hang Ten (BVI) Group 之任何成員公司、保薦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僱員及董事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方一概不對雅佳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在香港境外，欲根據計劃接受漢登股份之雅佳股東本身須信納所有相關地域的法律及條例均已獲得遵守，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域就計劃支付須支付之稅款及關稅。以行政總裁批准為前提，根據計劃，漢登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雅佳股東，倘董事及清盤人認為漢登股份如未遵從該等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則不可配發及發行，或認為要求漢登遵從該等當地法律、規管或其他之規定(包括馬來西亞)乃屬過度繁重、不切實際或不符合經濟原則，則漢登保留權利，如其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等雅佳股東將會違反任何適用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或為不切實際或不符合經濟原則，即可拒絕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等雅佳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馬來西亞的雅佳股東應細閱本文件第113至第114頁。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將寄發予兩名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之雅佳股東，而漢登股份將發行予計劃下之股東。然而，漢登股份並無於西班牙以西班牙法律所定義及解釋之公開發售方式提呈認購，亦無接獲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任何通知或於該處登記。董事及清盤人知悉，漢登股份將不會以西班牙法律所定義及解釋之公開發售方式於西班牙提呈或出售。惟可按符合法例第二十四條／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法例三十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修訂），於西班牙證券市場提呈或出售；以及按皇家法例291／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皇家法例2590／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發行及公開提呈證券發售。

---

## 建議之概要

---

本節旨在向閣下全面概述建議。本概要並未載列閣下就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全部資料，故應與本文件更詳盡載述建議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Hang Ten (BVI) Group及零售業有關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就建議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細閱該節。

### 背景

####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呈請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交將雅佳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94條(1)款(a)段下令雅佳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雅佳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清盤人獲香港法院委任為雅佳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呈請債權人在百慕達提交將雅佳清盤之呈請，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70條(2)款於同日委任R. Craig Christensen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委任樊偉權及Damien Hodgkinson連同R. Craig Christensen為雅佳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命令雅佳清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該等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委任為雅佳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 清盤進展

清盤人獲委任後接管雅佳集團之有效資產、賬冊及記錄之數量有限。由於清盤人獲得之資料及資金不足，彼等對雅佳之調查過去及現在一直受到嚴重限制。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清楚債權人對雅佳集團之資產變現所得款項享有的回報(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就香港及百慕達之清盤已分別取得債權證明表，並分別收到款額合共9,855,359,252港元以及8,975,675,776港元之申索。然而，清盤人之申索仲裁尚未完結。

目前，清盤人控制之有形資產極為有限。然而，倘若建議得以順利實行，將合共變現12,000,000港元，而出售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股份所得收益，將為雅佳清盤後首筆重大變現。清盤人已證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法律索償有待提出。此階段由於清盤人未獲得足夠資金進行必要之調查或諮詢法律意見，尚不清楚該等索償是否應該調查或追究。

由於清盤人缺乏資金及其獲得之資料有限，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建議成功實行取得的變現外，清盤人無法(帶有任何程度之確定性)估計雅佳清盤可能產生之資產變現總額(如有)。

### 清盤人之職責

清盤人之職責為整理及變現一家公司之資產。公司資產變現後所得款項於支付清盤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其所有債務及負債。任何剩餘款項將按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分派予公司股東。

### 除牌程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條應用指引，安排雅佳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進行除牌程序。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聯交所通知雅佳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非雅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否則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雅佳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把取消雅佳股份上市地位的期限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便實施建議。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把取消雅佳股份上市地位的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便雅佳繼續實施建議及漢登根據建議申請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進一步延長取消雅佳股份上市之程序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讓雅佳進行建議及根據建議提交漢登新上市申請。

該項延期乃僅就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復牌建議授出。倘建議未能成功實施，聯交所不可能給予進一步延期，而不論是否有其他復牌建議。倘發生此情況，雅佳股份將被除牌，而雅佳股份將無任何價值。

### 建議

#### 概要

總括而言，建議如下：

- (a) 為進行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漢登將向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收購Hang Te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投資者將會擁有漢登之控股權益。

---

## 建議之概要

---

- (b) 根據計劃，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會將其全部雅佳股份轉讓予漢登。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因進行是項轉讓而將獲取共3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漢登股份，以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按各自持有雅佳股份之比例（計至整數）分派予雅佳股東。
- (c) 漢登將：
  - (i) 向雅佳支付1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資金來自其他投資者認購Hang Ten (BVI)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向雅佳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即2,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與在結束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漢登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漢登股份將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結束日期，漢登將以1.00港元之代價將全部雅佳股份轉讓予清盤人（或其代理人）。
- (f) 倘於清償雅佳清盤之成本及開支及向債權人支付索償之全部欠款後尚有任何剩餘款項，則該等餘款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雅佳股東持有。
- (g) 投資者已同意由漢登支付雅佳實施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及其顧問不超過6,45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即按相關專業顧問之報價實施建議之估計費用及開支。根據清盤人及依照重組協議，投資者迄今已向清盤人支付6,450,000港元中之1,250,000港元。雖然迄今產生之費用可能超過該筆款額。然而，根據重組協議，漢登須承擔因雅佳實施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僅以6,450,000港元為限。於結束時，漢登就該等費用所支付之款額將被視為計劃基金之一部分。倘實施建議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之費用及開支）超過6,450,000港元，則雅佳清盤所產生之開支將引致額外支出，而該筆支出將以因此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支付。

### 漢登收購Hang Ten (BV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漢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將向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收購Hang Te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將向投資者以21,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漢登股份（每5股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及

---

## 建議之概要

---

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認股權證將於結束日期發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合共將發行4,402,000,000股漢登股份，佔緊隨該等認股權證發行後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03%。在2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投資者將指示漢登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附相關認股權證)予指定人士，作為指定人士就雅佳重組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

為在結束後維持漢登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Hang Ten (BVI)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之股份，該等投資者與漢登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重大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投資者將轉讓彼等於Hang Te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予漢登。為向其他投資者支付該代價，漢登將向其他投資者發行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10,000,000股漢登股份(每5股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約佔於結束日期但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32%。

為維持漢登股份上市後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2,690,000,000股漢登股份。因此，其他投資者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持有3,500,000,000股漢登股份，相當於結束後惟於發行予投資者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或認股權證行使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92%。

買賣協議將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完成。

### 建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雅佳股東 ((a)根據守則無權投票之投資者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無權投票之雅佳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批准實施建議。
- (b) 佔不少於索償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出席債權人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法令之正式文會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 建議之概要

---

- (c) 佔不少於投票記錄日期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雅佳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批准計劃、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百慕達法院之法令之正式文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此外，守則第2.10條亦訂明僅可於：
  - (i) 計劃獲除權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計劃決議案之反對票數目不超過全部除權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方可實行。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撤銷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重組文件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證監會就建議發出適當批准。
- (h) 所有有關當局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漢登股份。
- (i) 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及任何其他必要之有關人士同意及批准(如上文(d)段所述)實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第2.10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書面確認漢登股本已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j) 正式簽署認股權證文據。
- (k) 正式簽署買賣協議，惟須在結束通知發布後完成。

上文(a)至(k)條所列條件，除非獲清盤人或投資者以書面方式修訂或豁免，否則必須在結束之前達成，建議方可成功落實。

---

## 建議之概要

---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法院下令批准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出之「債權人計劃」。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買賣協議。除上述者外，上列其他所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履行。清盤人及投資者將不會省免任何根據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為成功執行計劃所需達成之條件，其中包括上文(c)段所列之條件。

倘上列各項條件均已達成，預期計劃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而實施建議之結束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倘上列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除非獲重組協議各方同意可在較後日期實施，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香港刊行之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以及於百慕達刊行之一份英文報紙上以公布方式通知雅佳股東結束日期，或建議已告失效。

倘未能實行建議，則雅佳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撤銷。清盤人相信，倘發生此情況，股東不會獲得回報。

## 建議之概要

### 漢登之股權結構

建議擬定，於結束、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漢登之股權架構如下：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及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投資者</b>								
孔氏家族 (附註1 & 3)								
Asian Wide	—	—	12,600	46.49%	56,940	58.41%	59,460.00	58.36%
孔仕傑先生	—	—	800	2.94%	3,620	3.71%	3,780.00	3.71%
孔金康先生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佩基女士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仲儀女士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YGM (附註3)	—	—	5,000	18.45%	22,590	23.18%	23,590.00	23.15%
高女士(漢登 董事)(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王女士(漢登 董事)(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b>小計</b>	<b>—</b>	<b>—</b>	<b>20,000</b>	<b>73.80%</b>	<b>90,380</b>	<b>92.72%</b>	<b>94,380.00</b>	<b>92.64%</b>
<b>其他投資者</b> (附註2 & 3)								
Best Standand	—	—	1,993	7.36%	1,993	2.05%	2,085.60	2.06%
Raytop	—	—	1,507	5.56%	1,507	1.54%	1,576.40	1.54%
指定人士(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00	1.41%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00	0.29%
清盤人(代表 債權人)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00	2.06%
<b>小計</b>	<b>2,191</b>	<b>100.00%</b>	<b>7,100</b>	<b>26.20%</b>	<b>7,100</b>	<b>7.28%</b>	<b>7,502.00</b>	<b>7.36%</b>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00</b>	<b>100.00%</b>

## 建議之概要

	結束前		於結束時並無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或 認股權證 獲行使		於結束時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一致行動集團</b>								
<b>投資者</b>								
(附註3)	—	—	20,000	73.80%	90,380	92.72%	94,380	92.64%
其他投資者 (附註3)	—	—	3,500	12.92%	3,500	3.59%	3,662	3.60%
指定人士 (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	1.41%
<b>小計</b>	<b>—</b>	<b>—</b>	<b>24,700</b>	<b>91.15%</b>	<b>95,080</b>	<b>97.54%</b>	<b>99,482</b>	<b>97.65%</b>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	0.29%
<b>清盤人</b>								
(為債權人利益)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	2.06%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b>	<b>100.00%</b>

附註1：在14,6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孔仕傑先生、孔金康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及Asian Wide將會分別持有8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12,600,000,000股漢登股份。

附註2：為維持漢登股份上市後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彼等根據買賣協議獲發行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漢登股份。因此，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有合共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038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根據守則，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指定人士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結束時合共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1.15%（以已發行予投資之可換股優先股概無兌換或認購權證概未獲行使計算）。

如以上第一個股權表所示，投資者將於結束時持有漢登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3.80%權益。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餘下之26.20%將由雅佳股東、清盤人、指定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持有。指定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各自與漢登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緊隨漢登股份開始買賣但在投資者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符合了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

---

## 建議之概要

---

持股量要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將規定，倘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股權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結束後漢登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漢登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漢登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進一步表示，倘漢登仍在聯交所上市，漢登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買賣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漢登向其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擬訂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訂交易並非漢登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漢登被視為新申請上市公司。

### 漢登集團資料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Hang Te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ILC之97.01%股權。

Hang Ten (BVI) Group主要在台灣、南韓、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漢登」品牌服裝系列包括外套、背心、T恤、裙子、長褲及牛仔褲，以及袋、帽、襪、鞋、皮帶及雨傘等配飾，目標客戶年齡介乎15歲到45歲。董事相信，「漢登」是亞洲地區物有所值之服裝及配飾之主要品牌之一。Hang Ten (BVI) Group乃「漢登」商標之全球註冊擁有人，「漢登」商標亦授權予獨立第三方，用於在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南美及南非等50多個國家分銷及生產服裝及配飾。Hang Ten (BVI) Group在亞洲地區營運一個由300多間零售店組成的網絡。此外，Hang Ten (BVI) Group亦透過台灣多家獲授權的地區分銷商從事「漢登」品牌產品批發業務。

### 風險因素

於考慮建議時，雅佳股東及債權人亦應考慮本文件第25至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漢登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 參與建議之各方

---

保薦人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19樓1901室
副保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31樓3104室
雅佳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清盤人之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漢登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百慕達法律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投票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回下列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計劃會議 (附註2) .....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計劃會議 .....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或盡快召開計劃會議或其續會) .....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布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批准計劃呈請之百慕達法院聆訊 (附註1) .....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最後記錄日期 (附註4) ..... 十二月三日

生效日期 (附註1及5) ..... 十二月四日

結束日期 ..... 十二月五日

寄發漢登股份股票 (附註6) ..... 十二月五日

於營業時間結束時雅佳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十二月六日

漢登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十二月九日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 (附註7) .....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 (附註7) ..... 一月八日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須視乎法院可供進行聆訊之日期而定，並可能有所變動。
2. 雅佳股東須於上述時間將計劃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雅佳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倘黃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上述日期前交回，亦可親身遞交予計劃會議之主席。填妥及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雅佳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彼等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3. 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時間內交回雅佳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雅佳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彼等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根據計劃，最後記錄日期(即釐定計劃項下權益之日期)已定為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若出現可能導致預期時間表內所載之任何時間或日期與上文所示不符之情況，則將於香港發行之第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及於百慕達發行之第一份報章內刊登公布。
5. 計劃將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令之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時及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令之正式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時生效。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前後生效，惟須視乎百慕達法院可供進行批准計劃呈請聆訊之日期而定。
6. 假設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所有代表雅佳股份之現行股票將終止成為代表雅佳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在並無接獲有權根據計劃收取漢登股份之有關人士提出明確書面反對之情況下，代表漢登股份之股票將根據計劃按照雅佳股東名冊所示之各合資格有關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照雅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該項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寄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有關人士承擔。
7. 為解決雅佳股東持有漢登碎股而可能出現之困難，漢登已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漢登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一個月內之首日至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包括首位兩日)期間內配對漢登碎股之買賣。任何有意利用此碎股買賣安排之有關人士，可於此期間內與Amy Wu女士(電：25328229)或Sandy Yuen女士(電：25328226)聯絡。任何持有漢登碎股之有關人士務請注意，漢登碎股買賣之配對並無擔保，倘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118頁說明函件之「碎股買賣安排」一段。

---

## 風險因素

---

在評估漢登集團業務時，雅佳股東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概述之風險因素。

### 有關漢登集團之風險

#### 對台灣零售市場之倚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來自台灣之銷售額分別為134,483,000美元、131,315,000美元及112,260,000美元，佔Hang Ten (BVI) Group總營業額約92.67%、89.98%及70.45%。倘台灣經濟或消費者行為出現任何逆轉，漢登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季節性

Hang Ten (BVI) Group之收益及經營收入隨季節波動，通常在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等有假期之季節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Hang Ten (BVI) Group設定銷售策略，每年推出兩大系列便服，即春／夏裝系列及冬裝系列。該策略可因應各市場每年之氣候調整。漢登集團市場所在地之氣候在旺季如有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漢登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租約不能續展或租金增加

Hang Ten (BVI) Group營運之所有零售店（台北之一間除外）均以市值租金租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Hang Ten (BVI) Group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為19,180,000美元、21,068,000美元及20,718,000美元，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總營業額約13.22%、14.44%及13.00%。租期屆滿時，Hang Ten (BVI) Group須與有關出租方磋商續租事宜及續租條款。現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租約屆滿後必能續約或按漢登集團能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續約。倘該等租約不能續約或未能按有利條款續約，漢登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偏高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Hang Ten (BVI) Group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40,000,000美元。該等借貸計有無抵押銀行透支4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9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00,000美元、投資者借出之無抵押貸款16,400,000美元及一家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借出之無抵押貸款500,000美元。Hang Ten (BVI) Group資本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ILC之收購。Hang Ten (BVI)收購ILC

---

## 風險因素

---

之資金部分來自17,6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因此，Hang Ten (BVI) Group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包括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利息。倘收購ILC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且貸款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成本則會分增加約1,9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並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時之利率亦適用於較早之期間。基於(a)Hang Ten (BVI)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合共約40,000,000美元（相當於Hang Ten (BVI) Group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47.6%），以及(b)Hang Ten (BVI) Group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佔Hang Ten (BVI) Group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57.9%，倘漢登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或任何應計利息，漢登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股東貸款之倚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就孔氏家族及YGM成員授予之股東貸款而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分別為12,3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股東貸款之目的乃為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ILC所需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財務資料」一節。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等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應由Hang Ten (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一次過償還（倘發生違約事項），則須按該等協議提早償還。該等貸款年息為6%，利息須於年末支付，除非Hang Ten (BVI)選擇將該等利息資本化，在此情況下，該等利息將計作貸款本金之一部分，並按相同利率計息。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 Group計有銀行融資總額36,750,000美元，其中已動用23,100,000美元。鑑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佔Hang Ten (BVI) Group債務總額約41.2%，因此，股東應留意，Hang Ten (BVI) Group在財政方面相當倚賴孔氏家族及YGM之支持。倘有關授出該等股東貸款之協議失效，以及Hang Ten (BVI) Group須即時支付股東貸款，Hang Ten (BVI) Group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或然稅項

於一九九七年，Hang Ten (BVI)之一間附屬公司ILC與另一間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td.之台灣分公司（「該分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LC為該分公司經營之零售門店提供裝修設計服務，並為該分公司提供銷售宣傳支援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服務費達3,200,000美元。根據台灣所得稅法（「該法例」），收取服務費須繳20%之預扣稅。然

---

## 風險因素

---

而，根據該法例第25條，預扣稅稅率可調低至3.75%，惟須取得台灣稅務當局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ILC已向稅務當局申請將預扣稅稅率減低至3.75%，但尚未取得批准。倘有關申請不獲接納，ILC將須支付額外預扣稅約1,040,000美元。由於ILC早前曾作出類似申請並獲接納，董事認為台灣稅務當局極有可能批准有關申請，故並無就此項金額作出撥備。倘台灣稅務當局拒絕ILC之申請，而ILC須支付額外預扣稅，則Hang Ten (BVI) Group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倚賴

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倘Hang Ten (BVI) Group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漢登集團之管理，則可能對漢登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漢登集團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未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因無法準確預測漢登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本文件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總營業額分別有90.5%、89.8%及93.6%來自零售業務。因此，Hang Ten (BVI) Group之業務被當作「零售」性質，並無長期合約或穩固訂單。董事認為，就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溢利預測並不合宜。投資者應留意，因不能保證漢登集團必能維持或增進其收益或盈利能力，故不應將Hang Ten (BVI) Group過往業績視為漢登集團未來表現之指標。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Hang Ten (BVI) Group派付之股息分別約為7,021,000美元及28,038,000美元，佔有關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64.2%及258%。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該等股息乃由Hang Ten (BVI) Group之內部資源與銀行借貸支付。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不應將上述股息派付用作漢登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

### 對主要供應商之倚賴

Hang Ten (BVI) Group本身並無生產設施，乃依賴台灣及香港多家供應商製造所有「漢登」品牌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採購總額約38%、38%及27%。在各

---

## 風險因素

---

相同期間內，五大供應商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採購總額約64%、66%及61%。現無法保證Hang Ten (BVI) Group之供應商將來會繼續與Hang Ten (BVI) Group進行業務。倘該等主要供應商不再與Hang Ten (BVI) Group進行業務及Hang Ten (BVI) Group未能按具競爭力之條款物色到產品供應商，Hang Ten (BVI) Group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Hang Ten (BVI) Group租賃物業之所有租約及轉租租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Hang Ten (BVI) Group擁有300多項租賃物業，均位於香港以外之不同司法權區，主要為產品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由於其業務性質，該等店舖及專櫃乃於Hang Ten (BVI) Group日常業務過程中一再開設及關閉，且其租賃物業之組成隨時會發生頻繁變動。因此，要確認Hang Ten (BVI) Group目前租賃物業之所有租約及分租租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並非可行。倘Hang Ten (BVI) Group全部或主要部分租賃物業或銷售網點的業權有任何重大缺陷，而Hang Ten (BVI) Group未能遷往其他店址營業，則Hang Ten (BVI) Group之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已根據租賃物業各自之營業總額、營業額、盈利能力、位置及所在國家之文件釐定租賃物業樣本，並作出審查。有關盡職審查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內之「租賃物業」一節。

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將給予漢登一項賠償保證，倘若作為租客之漢登有關附屬公司直接由於上文「租賃物業」一節內(a)至(c)段所述之原因而未能按照現存之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而漢登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未能以彼認為合理地可以接受之條款尋找到另一地方以作經營，則投資者會賠償彼等所受之任何損失。倘若作為租客之漢登有關附屬公司受到任何重大損失，而投資者未能按照上述賠償保證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則漢登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漢登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董事認為，就便服零售及批發業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之入行障礙。董事認為，從事便服及配飾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所有公司在某種程度上均為漢登集團之競爭對手。倘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系列、產品質量、定價及服務等主要競爭因素方面佔據優勢，漢登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商標保護

Hang Ten (BVI) Group已在全球多個國家註冊「漢登」商標及服務標誌。有關Hang Ten (BVI) Group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並不知悉過往曾發生侵犯Hang Ten (BVI) Group商標及服務標誌權利之事件。然而，倘日後發生侵犯其商標及服務標誌之事件，Hang Ten (BVI) Group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時裝及服裝行業之風險

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功主要倚賴其創造及界定產品及時裝潮流之能力，以及即時預測、估量及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之能力。現概無法保證漢登集團在此方面將繼續取得成功。

Hang Ten (BVI) Group營運之行業具有週期性。在經濟低迷時期，服裝及有關商品之銷售量傾向下跌。現概無法保證漢登集團能夠保持Hang Ten (BVI) Group之收入或盈利達到歷史增長水平，或將來能夠保持產生盈利。此外，台灣經濟衰退或其未來政治及經濟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並對漢登集團業務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台灣市場之風險

#### 台灣之經濟狀況

亞洲經濟危機導致新台幣出現大幅波動及貶值。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部分由於亞洲經濟危機，部分由於台灣整體經濟表現較差。新台幣持續波動及貶值日後可能對漢登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地震

台灣經常發生地震。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台灣發生多處大地震（尤其是台灣中部地區），導致基礎設施嚴重損壞，傷亡者眾。地震令許多地區之電力供應出現嚴重中斷，多處錄得樓宇及基礎設施被破壞，以及由於高速公路及道路被嚴重毀壞，許多農村地區交通斷絕。儘管Hang Ten (BVI) Group目前在台灣並無生產設施，但地震可能間接導致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下降，並可能改變漢登集團目標客戶之消費模式。地震亦會導致經濟蕭條，從而影響整個零售行業。因此，倘日

---

## 風險因素

---

後台灣發生大地震，則可能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漢登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因素

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中華民國及中國均聲稱擁有整個中國之主權，包括台灣。中國政府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合法性。儘管最近幾年中華民國與中國已建立重大經濟及文化關係，但這種關係經常受到衝擊。中國政府表示若干情況下並不排除使用武力收復台灣，如中華民國宣布獨立等。中華民國與中國之間之關係近年越趨緊張。在中華民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舉行之總統大選揭曉了結果之後，中華民國新總統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任。中華民國與中國關係之過往發展不時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華民國與中國之關係及影響台灣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之其他因素可能對漢登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漢登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南韓市場之風險

一九九七年，亞洲經濟危機導致韓圜大幅波動，並出現貶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韓圜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部分乃由於亞洲經濟危機，部分由於南韓整體經濟表現較差。韓圜繼續波動，則或會對漢登集團之日後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自一九九七年亞洲經濟危機以來，政治局勢緊張(包括南、北韓統一事宜)、出口需求下降、製造業產量減少及消費者需求降低均促成南韓經濟下滑。南韓之大型集團企業反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要求進行之重組令南韓政府面臨強大的強制實施壓力。南韓政府擬實施一項財政及貨幣擴張計劃，據此可能實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國際債權方要求之改革。倘南韓政府擬實施之改革未能成功，可能對漢登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永燊	香港 寶雲道12號B	英國
孔仕傑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8棟 12樓E單元	中國
王麗雯	台灣 台北 新店 中央三路87號	台灣
高玉足	台灣 台北 信義 光復南路458號 8樓1單元	台灣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 豪園22座 3樓A座	中國
蘇漢章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69號 Sunny Villa 1樓B室	加拿大
<b>審核委員會</b>		
鄺志強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 豪園22座 3樓A座	中國
蘇漢章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69號 Sunny Villa 1樓B室	加拿大

---

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國際商業大樓 台灣 台北 長安東路1段23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樓107室
公司秘書	林偉豪，HKSA, CPA (Aust.)，將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出任為漢登之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FCIS，將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辭退漢登秘書一職，繼而獲委任為漢登助理秘書
授權代表	陳永榮 孔仕傑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灣 台北 基隆路 一段333號13樓  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 長安東路一段23號

華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  
長安東路一段18號

台灣銀行  
台灣  
台北  
中山北路一段150號

First National Bank of San Diego  
P.O. Box 85625 San Diego,  
California,  
US

主要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 行業概覽

消費品零售業一般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國民購買力影響。在全球差不多所有主要新興市場之中，零售業均面臨嚴峻挑戰，其中包括短期之經濟衰退、長期之全球大型新興市場造成之經濟競爭、對外國投資諸多規管、對大型商場發展亦限制日嚴，以及現代零售方式不斷滲透。

### 台灣市場

#### 台灣經濟概覽

台灣奉行資本主義，經濟活動頻繁，政府當局亦逐漸放寬對投資及外貿之規管。三十年以來，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實際增長率平均約為8.5%。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及6.3%。二零零零年，台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00,278港元，差不多是香港同期之一半。此外，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台灣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均錄得正增長，而同期亞洲其他地區則出現經濟衰退。

下表列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台灣國內生產總值、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新台幣)	7,678	8,329	8,939	9,290	9,663	9,542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新台幣)	357,599	384,126	408,715	421,621	435,992	434,954
零售銷售額 (十億新台幣)	233	254	274	299	313	305
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 總值之百分比 (%)	3.03	3.05	3.07	3.22	3.24	3.20

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二年九月)

### 南韓市場

#### 南韓經濟概覽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亞洲金融危機暴露了南韓經濟發展模式長期存在之若干缺陷，包括高負債與資本比率、擁有大量國外借貸，以及金融業尚未全面規範。截至一九九九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開始恢復增長，扭轉了一九九八年大幅下跌之局面。二零零一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約為4,711.35億美元及9,841美元，較二零零零年分別增長3%及0.9%。南韓政府已促請該國最大之商業集團進行重組並鞏固其財務基礎。預期該國二零零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更見樂觀。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南韓國內生產總值、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附註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售銷售額(百萬圓)	1	84,490,000	89,231,000	84,220,000	93,300,000	102,040,000	109,428,470
零售銷售額 (百萬美元)	2	105,028	93,800	60,095	78,481	90,224	91,010
國內生產總值(百萬圓)	3	418,479,000	453,276,000	444,366,000	482,744,000	517,097,000	589,532,580
國內生產總值(百萬美元)	4	520,205	476,486	317,078	406,070	457,220	471,135
人口(千人)	5	45,769	46,211	46,644	47,074	47,437	47,874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百萬圓)		9,143,285	9,808,833	9,526,756	10,255,003	10,900,710	12,314,253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11,366	10,311	6,798	8,626	9,638	9,841
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 總值之百分比(%)		20.19	19.69	18.95	19.33	19.73	19.32

### 新加坡市場

#### 新加坡經濟概覽

新加坡經濟受到一九九七年七月泰銖貶值而引發之亞洲金融危機打擊。儘管新加坡金融及經濟基礎穩健，但由於其與鄰近地區之經濟聯繫緊密，加上亞洲外圍環境迅速惡化，整體而言對新加坡產生不利影響。新加坡經濟在一九九七年增長8.5%後，於一九九八年下降0.1%。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稍有復甦後，再度受到二零零一年經濟蕭條之打擊，經濟從二零零零年增長10%下降2%。二零零一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約為1,534.55億新加坡元及37,433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附註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百萬新加坡元)	6	140,279	137,618	140,070	159,888	153,455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新加坡元)	6	39,394	37,193	36,323	40,051	37,433
零售銷售額(百萬新加坡元)	1	17,340	15,500	16,380	17,130	18,472
零售銷售額(百萬美元)	2	11,716	9,261	9,664	9,936	10,460
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 百分比(%)		12.36	11.26	11.69	10.71	12.04

## 菲律賓市場

### 菲律賓經濟概覽

二零零一年，儘管全球整體形勢表現疲弱，加上面對國內種種挑戰，例如政權更替、和平危機及秩序混亂，菲律賓之經濟仍表現強勁。縱使二零零一年受到國內外各種因素影響，披索面臨貶值壓力，但披索仍大致保持穩定。宏觀經濟基礎更見穩固，包括低通脹、整體財政狀況得到改善及滙率制度更靈活，此等因素加強了政策應付外圍衝擊之變動能力及彈性。此外，菲律賓政府持續實施之結構性改革讓政府可為基礎廣泛之經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下表列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附註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售銷售額(百萬披索)	1	932,000	1,037,700	1,015,400	1,188,500	1,364,701	1,929,405
零售銷售額(百萬美元)	2	35,545	35,212	24,831	30,405	30,881	38,855
國內生產總值(百萬披索)	3	2,171,920	2,426,740	2,665,060	2,976,900	3,302,590	3,612,181
國內生產總值(百萬美元)	4	82,834	82,346	65,172	76,157	74,732	83,105
人口(千人)	5	70,742	72,335	73,927	75,522	76,823	78,33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百萬披索)		30,702	33,549	36,050	39,418	42,990	46,115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百萬美元)		1,171	1,138	882	1,008	973	1,061
零售銷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42.91	42.76	38.10	39.92	41.32	46.75

附註：

- (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2002資料庫
- (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二零零二年國際市場資料及統計，第404頁
- (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二零零二年國際市場資料及統計，第165頁
- (4)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二零零二年國際市場資料及統計，第177頁
- (5)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二零零二年國際市場資料及統計，第99頁
- (6) 新加坡統計部—按目前市價計算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更新)

### 服裝業

隨著追求悠閒之生活方式在全球日漸成為一種時尚，便服將繼續成為服裝市場之主流。消費者對購物之要求亦越來越高，部分由於今日時下之消費者對購物過程之要求不斷提高，例如商舖之服務、是否方便、購物資訊、服裝質量、設計是否創新及能否享受購物過程。

消費者變得越來越挑剔。如不能在一家商場找到某種商品，消費者會到另處選購，而不會購買並非心頭好之貨品。同時，消費者亦更傾向到致力了解其需要及品味之公司購物。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清盤人：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

樊偉權，Joseph

R. Craig Christense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股東計劃之方式對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進行之建議、  
撤銷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股份之上市地位及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頒令雅佳清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雅佳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法院委任上述清盤人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百慕達法院根據公司法第170(2)條委任樊偉權、R. Craig Christensen及Damien Hodgkinson為雅佳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雅佳清盤。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委任上述清盤人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香港法院發出雅佳清盤令之日，雅佳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失效，雅佳停止運作業務。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函件

雅佳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香港法院命令雅佳清盤當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于雅佳之情況，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除牌程序，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將雅佳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給予雅佳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約六(6)個月時限提交復牌建議。若雅佳於此期間未能提交復牌建議，則其上市地位將予取消。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雅佳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並請求將雅佳除牌程序押後。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並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除牌程序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止，以便能夠實行擬進行之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雅佳向聯交所申請將雅佳股份除牌最後期限押後。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通知將雅佳除牌程序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進一步延長取消雅佳股份上市之程序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讓雅佳進行建議及根據建議提交雅佳新上市申請。

建議涉及多項互相關連之交易，當中包括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可用雅佳股份交換合共300,000,000股漢登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會根據各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持有之雅佳股份（計至整數）比例分派予雅佳股東。本文件之目的乃為向雅佳股東介紹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提供與計劃有關之資料。

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具有可予變現之固有價值。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變現之價值，與破產清盤時變現其他資產之價值所採取之方式有所不同。差異之處為破產公司之股東可於變現一間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之價值時提供合作，透過協議計劃使另一間公司股份能夠以介紹上市方式上市，從而獲得利益。

根據聯交所僅會考慮建議之基準，雅佳股份上市地位之價值僅可予閣下贊成計劃之情況下變現。本文件載有倘閣下合作變現投資者之雅佳股份上市地位所賦予之價值便可讓閣下取得利益之交易。

計劃載於本文件第353至第362頁。計劃應連同本文件第102至第119頁所載之說明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五之雅佳集團其他資料一併閱讀。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8頁。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函件

由漢登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2至第90頁，而漢登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至附錄四及附錄七。

浩華已獲委任為雅佳股東關於建議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浩華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91至第101頁浩華之函件內。

吾等認為：

- (a) 雅佳股東不大可能於雅佳清盤時獲得分派；
- (b) 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替代之復牌建議；及
- (c) 順利實行建議將不會影響債權人及雅佳股東於雅佳清盤時提出索償之權利。

吾等認為，成功實施建議符合雅佳股東之最佳利益，蓋因只有此途徑方可有效實現其所持雅佳股份之任何價值。

### 將採取之行動

雅佳已召開有關實行建議之雅佳股東大會。

#### (a) 計劃會議

雅佳已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計劃會議之正式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7頁。

執行理事已決定守則第2.10條適用於建議，因此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計劃僅在以下情況下實行：

- (i) 計劃獲已無附帶任何權益之權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計劃決議案之反對票數目不超過全部已無附帶任何權益之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b) 股東特別大會

雅佳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實施建議批准計劃。

本文件第36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 Plaza 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計劃會議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根據守則，投資者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雅佳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文件隨附之文件包括：

- (i) 適用於計劃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均務須盡快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計劃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雅佳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有關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遞交予計劃會議主席。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閣下所出席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此致

列位雅佳股東 台照

代表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  
**樊偉權**  
**R. Craig Christensen**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HANG TEN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榮

孔仕傑

王麗雯

高玉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蘇漢章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uilding

台灣

臺北

長安東路

1段23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1樓107室

敬啟者：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介紹上市方式上市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投資者與雅佳及清盤人等就建議訂立一份重組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加以補充。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02至第119頁之說明函件。

於建議完成時，雅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債權人之利益轉讓予清盤人。所有雅佳股東將成為漢登之股東，漢登唯一之資產將為Hang Ten (BVI) Group。

本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漢登集團之其他資料及漢登集團於建議完成後之進一步意向。

閣下務請注意，本文件第38至第41頁所載之「雅佳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函件」、本文件第102至第119頁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本文件第91至第101頁之「浩華函件」。

### 有關漢登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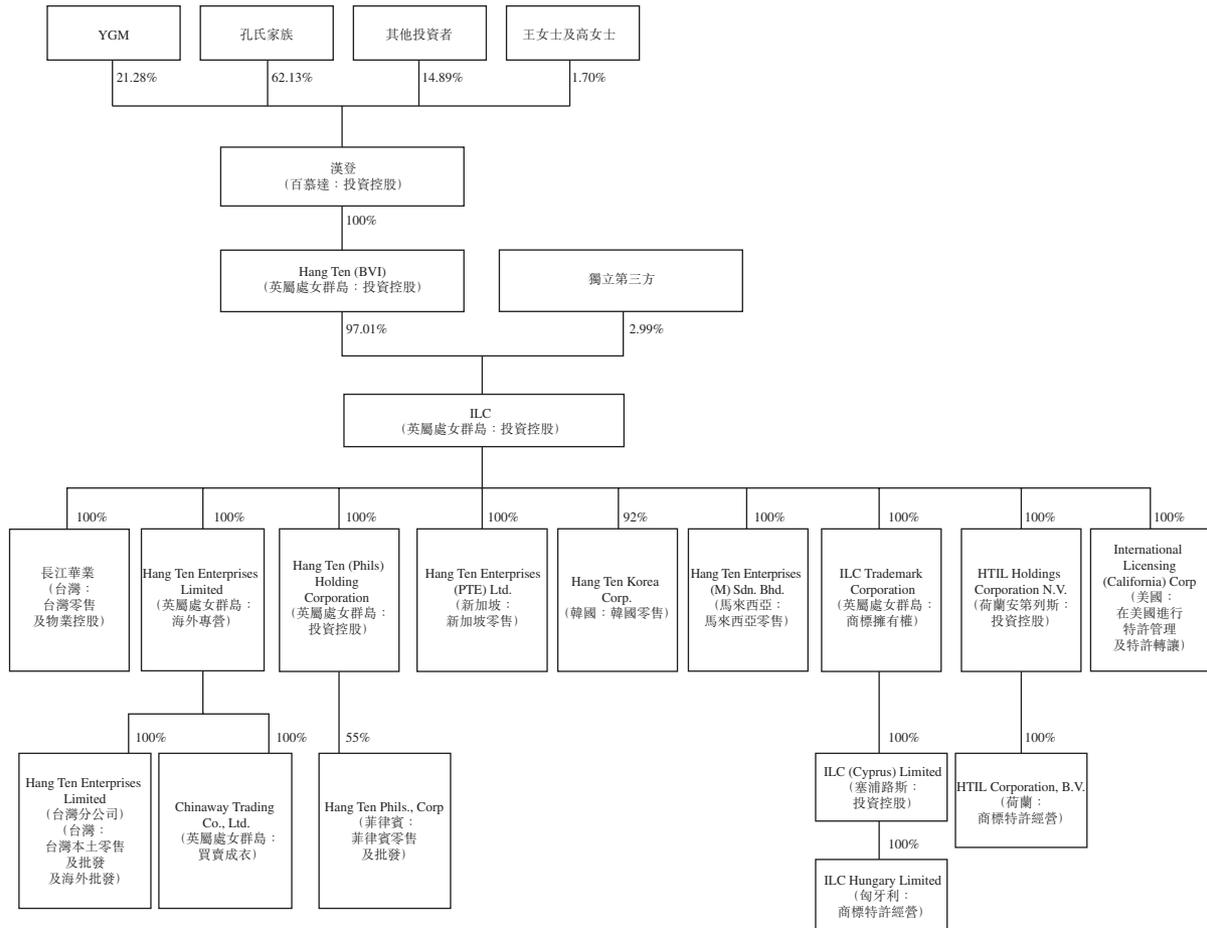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擁有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擁有ILC之97.01%股權。

Hang Ten (BVI) Group主要在亞洲國家，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漢登」品牌服裝系列包括外套、背心、T恤、裙、長褲及牛仔褲，以及皮袋、帽、襪、鞋、皮帶及雨傘等配飾，目標客戶年齡介乎15歲到45歲。董事相信，「漢登」是亞洲地區物有所值之服裝及配飾品牌之佼佼者之一。Hang Ten (BVI) Group乃「漢登」商標之擁有人，「漢登」商標亦授權予獨立第三方，在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南美及南非等50多個國家分銷及生產服裝及配飾。Hang Ten (BVI) Group在亞洲地區經營一個300多間零售店舖組成的網絡。此外，Hang Ten (BVI) Group亦透過台灣多家地區性授權分銷商從事「漢登」品牌產品批發業務。董事相信，於漢登股份上市後Hang Ten (BVI) Group之業務性質並無變化。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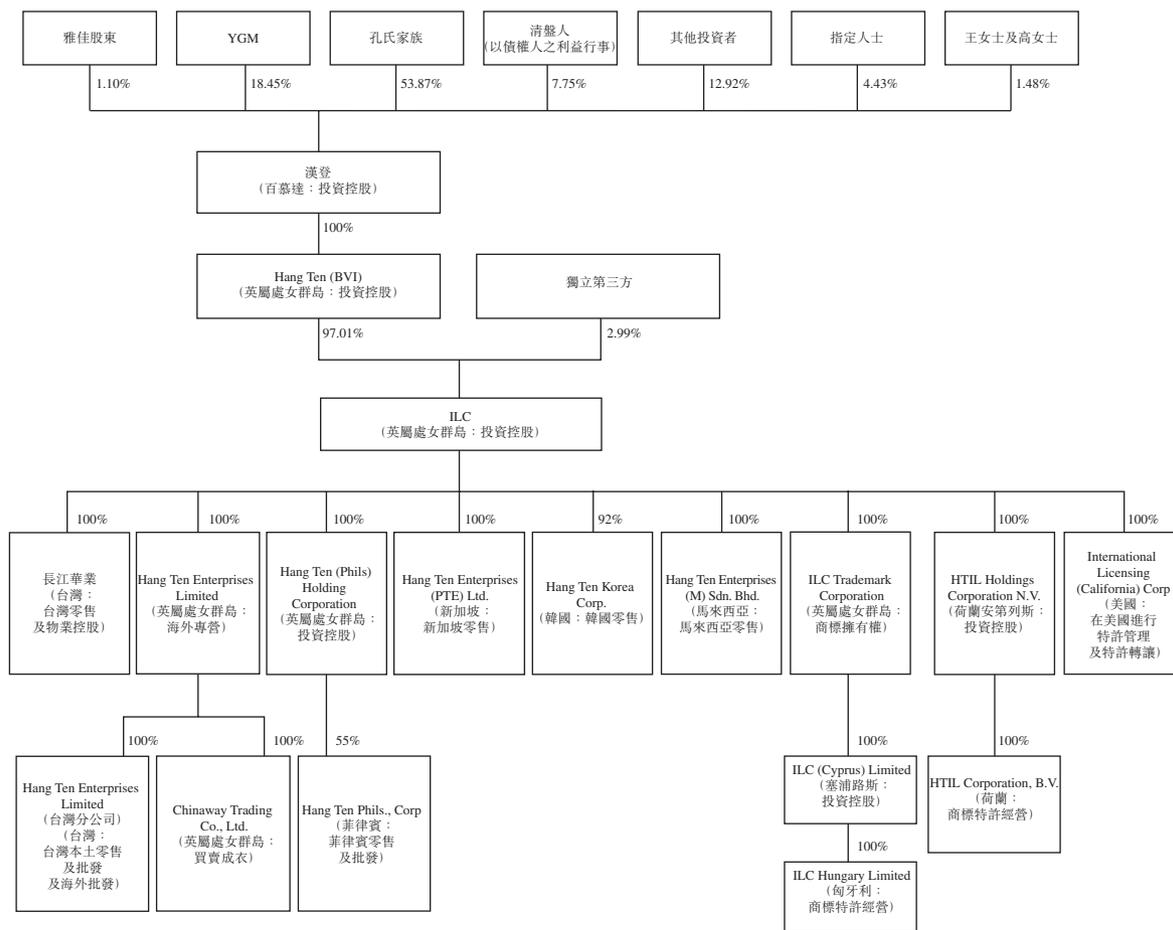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發行漢登股份予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於結束時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後，但於任何漢登股份發行予雅佳股東、清盤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及指定人士，或發行予投資者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或認股權證行使前，漢登集團之公司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緊隨結束及漢登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後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行使前，漢登集團之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 HANG TEN (BVI) GROUP之歷史及發展

「漢登」品牌起源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美國南加州，其標誌是一雙赤腳。當時，以「漢登」品牌銷售之商品主要包括普通、高檔美式日常服裝。鑑於該品牌在美國家喻戶曉，於一九九一年從一獨立第三方Hang Ten International取得牌照，以在台灣使用「漢登」商標，而孔金康先生及YGM則建立長江華業，開始在台灣推廣及銷售「漢登」品牌服裝之業務，並以男裝便服為主。

一九九三年，長江華業營運之零售店舖多達100家，長江華業產品亦已多元化，增加了女裝便服、兒童便服及配飾。

長江華業之控股公司ILC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分別由YGM及孔金康先生實益擁有68%及32%權益。

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接管長江華業先前經營之零售業務。

鑑於「漢登」品牌之潛力龐大，ILC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以約13,0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從獨立第三方Hang Ten International收購「漢登」商標在台灣、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有關地區」）之商標權。同年，ILC集團亦獲得在全球除有關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使用「漢登」商標之主要特許使用權。一九九六年，在引進兩名獨立策略投資者花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後，ILC分別由YGM、孔氏家族及兩名策略投資者擁有約63.92%、30.08%及6%權益。

鑑於在台灣服裝零售業已家喻戶曉，ILC集團開始拓展台灣以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一九九六年十月，透過一項專營安排，ILC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 Corp在菲律賓開設首家零售分店。該集團建立之形象為中低價美式日常服裝零售商。董事相信，「漢登」已成為菲律賓最流行之服裝品牌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ILC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PTE) Ltd. 在新加坡建立首家零售分店，隨後不足六個月又在當地另設6家零售分店。

二零零零年，Hang Ten (BVI) Group以13,25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從獨立第三方Hang Ten International購買「漢登」在各國（不包括「有關地區」）之商標權，擁有「漢登」商標。

二零零零年九月，王女士、高女士、陳滋剛、陳金諾及陳蘭英因行使彼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獲發行合共1,532股ILC新股份（約佔ILC當時已擴大股本0.24%）。

二零零一年二月，ILC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Hang Ten Korea在南韓建立首家專營店。透過一項開設專營店之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韓零售分店之數目增至88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YGM、Asian Wide、孔金康先生、王女士、高女士、Gallant Top Company Limited (由Asian Wide、孔金康先生及孔陳瑞珍女士(孔金康先生之妻子) 擁有之公司)、陳滋剛先生，陳金諾先生及陳蘭英女士，以及另一獨立第三方花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持有ILC約97.01%已發行股本) 訂立一份協議，以約54,600,000美元之總代價將其各自於ILC之權益出售予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YGM、孔氏家族、王女士及高女士亦與Hang Ten (BVI)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YGM、孔氏家族、王女士及高女士同意以每股17美元之價格分別認購(而Hang Ten (BVI) 同意發行) Hang Ten (BVI) 股本中250,000股、729,999股、10,000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6,999,983美元(約132,599,867港元)。

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a) Hang Ten (BVI) 持有ILC 97.01% 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控股公司，ILC餘下2.99%已發行股本仍由一名策略投資者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策略投資者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漢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b) Hang Ten (BVI) 約73%由孔氏家族擁有、25%由YGM所有及2%由王女士與高女士合共擁有。本文件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內並無提及Hang Ten (BV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ILC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兩件事項，蓋因在訂立該等交易時，介紹上市尚未完成。故此，就促使漢登股份上市而言，該等交易不會成為Hang Ten (BVI) Group 重組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投資者與雅佳及清盤人等就建議訂立重組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02至第119頁之說明函件。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Hang Ten Enterprises (M) Sdn Bhd (ILC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馬來西亞設立零售門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Hang Ten Korea(原本由ILC及Global Inc. 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 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批准發行其股本中之440,000股新股份，以供Hang Ten Korea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由於Global Inc. 確認放棄權利認購其部分之新股份，根據Hang Ten Korea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ILC須以4,400,000,000韓圓(或約27,800,000港元) 之現金代價認購所有新發行之股份。鑑於上述認購，Hang Ten Korea分別由ILC及Global Inc. 擁有92%及8%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漢登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漢登將會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收購Hang Ten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應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將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2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每5股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 及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認股權證將於結束日期發

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合共將發行4,402,000,000股漢登股份，佔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03%。在2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投資者將指示漢登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帶相關認股權證)予指定人士，作為指定人士就雅佳重組向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

為在結束後保持充足之漢登股份公眾持股量，Hang Ten (BVI) 將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之股份，其他投資者與漢登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投資者將轉讓彼等於Hang Ten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予漢登。為向其他投資者支付該筆代價，漢登將向其他投資者發行810,000,000股漢登股份(每5股所發行之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及269股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漢登股份將佔於結束日期但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2%。為在漢登股份上市後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2,690,000,000股漢登股份。因此，其他投資者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持有3,500,000,000股漢登股份，相當緊隨兌換後惟於發行予投資者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或認股權證行使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92%。

有關漢登集團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

## 業務

### 零售業務

Hang Ten (BVI) Group總部設於台灣，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及星加坡分別經營合共140間及19間自營零售分店。印有「漢登」品牌之產品主要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舖銷售。董事相信，以其經營之零售分店數目計算，Hang Ten (BVI) Group乃亞洲地區便服零售連鎖店經營商其中一位佼佼者。

隨著便服之需求日益增加，Hang Ten (BVI) Group明白到有需要透過與百貨公司建立業務聯盟來加強零售分銷能力。為擴大客戶基礎，Hang Ten (BVI) Group亦透過亞洲地區之百貨公司銷售專櫃銷售「漢登」品牌之產品。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由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員公司直接管理及經營。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之平均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19.85平方米及49.74平方米。

Hang Ten (BVI) Group與台灣、南韓、菲律賓及澳門之獨立專營商訂立了專營協議，藉此經營專營店以銷售印有「漢登」品牌之產品。根據專營協議，專營商承諾透過符合Hang Ten (BVI) Group所訂立之商品及推廣政策之全部分銷渠道，獨家銷

售及推廣印有「漢登」品牌之產品。全部專營商僅可向Hang Ten (BVI) Group購入貨物，而直至最終客戶在專營店購買貨物為止，Hang Ten (BVI) Group將一直擁有該等貨物之所有權。Hang Ten (BVI) Group亦須向專營商不時提供協助，協助範圍包括宣傳及推廣活動、產品及銷售訓練，以及為確保零售業務能夠保持服務質素及零售形象之其他經營方面事宜。

菲律賓專營商之專營協議一般為期八年。專營商須以Hang Ten (BVI) Group所訂之價格向Hang Ten (BVI) Group採購貨品。專營商僅可按Hang Ten (BVI) Group所釐定之建議零售價銷售貨品。根據Hang Ten (BVI) Group專營安排之推廣政策，專營商須每季向Hang Ten (BVI) Group支付一筆相當於之前一季作為總銷售額2%之廣告費。

Hang Ten (BVI) Group亦與台灣及南韓之獨立專營商訂立專營安排。專營協議為期二至三年不等，專營商須按Hang Ten (BVI) Group釐定之建議零售價銷售貨品予僱客。專營商有權收取相當於該名專營商之總銷售額28%到31%之金額作為佣金。專營商之所有款項均以韓圓或新台幣支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ang Ten (BVI) Group擁有103間專營店，分別為台灣3間、菲律賓28間、南韓71間及澳門1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來自專營店之銷售額分別佔其總營業額之5.9%、6.7%及18.9%。

根據Hang Ten (BVI) Group之品牌建立政策，為向僱客保持一貫之品牌形象，銷售「漢登」產品之零售店、百貨公司之銷售專櫃及專營店，均須符合規定之陳列、布置及裝修。

### 特許經營業務

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員公司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目前定為「漢登」商標之擁有人。Hang Ten (BVI) Group於亞洲、澳洲、美國、南美及歐洲多個主要城市建立了國際特許經營網絡。Hang Ten (BVI) Group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超過15個國家共37家獨立特許經營商批授可使用「漢登」商標之特許使用權，其中包括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南美及南非。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獲授權使用「漢登」商標設計、製造及採購產品，為期6個月至12年。該等產品包括服裝、鞋、香水、滑浪板、配飾、玩具、手錶及文具。特許經營商亦須支付相當於持牌人營業額2.5%到6%之專利費予Hang Ten (BVI) Group。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之專利費收入佔其總營業額約3.4%、2.9及2.4%。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業務為Hang Ten (BVI) Group帶來穩定之收入，並且有助為其產品建立全球品牌形象。

批發業務

為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促銷「漢登」品牌之產品，Hang Ten (BVI) Group除了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外，亦透過獲委任之指定分銷商批發「漢登」品牌產品。該等分銷商主要分布於近郊地區，藉以在遠離主要市中心之地區銷售產品。根據分銷協議，該等當地分銷商獲准銷售由第三方供應之產品，惟只可在指定地點銷售「漢登」品牌產品，以免對Hang Ten (BVI) Group當地零售門市及／或專營店造成直接競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來自零售、特許經營及批發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分類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零售業務：			
零售店舖	105,666	100,182	91,377
百貨公司銷售專櫃	17,024	21,051	27,690
專營店	8,615	9,787	30,080
	<u>131,305</u>	<u>131,020</u>	<u>149,147</u>
批發業務	8,877	10,684	6,322
特許經營業務	4,937	4,242	3,877
	<u>145,119</u>	<u>145,946</u>	<u>159,346</u>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經審核營業額所在地區分類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台灣	134,483	131,315	112,260
菲律賓	4,780	4,196	4,582
新加坡	919	3,872	8,471
南韓	—	2,321	30,156
其他	4,937	4,242	3,877
	<u>145,119</u>	<u>145,946</u>	<u>159,346</u>

## 零售策略

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已於亞洲地區便服零售市場佔有重要一席。此外，董事認為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就乃由於成功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產品物有所值

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素來以向客戶提供品質卓越、款式時髦及價格具競爭力之服裝及配飾而著稱，產品「物有所值」，為集團建立了良好聲譽。

### 產品多元化

Hang Ten (BVI) Group向客戶提供之時尚便服種類繁多，包括男女均適用之服裝，顏色齊備，呎碼俱全。除服裝產品外，Hang Ten (BVI) Group亦供應種類繁多的時尚配飾，如皮袋、帽、襪、鞋、皮帶及雨傘等。

### 策略性分布之零售網絡

Hang Ten (BVI) Group之策略是將零售分店設於客流量大、位置顯眼之黃金地段，以為客戶提供清潔、便利之購物環境。是否開設零售店舖，主要取決於地點、顧客及年輕消費群密度及有關地區之消費能力。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之零售網絡覆蓋其營運國家之主要購物區，具備相當之影響力。

### 高質素之客戶服務

董事認為，高質素之客戶服務乃Hang Ten (BVI) Group之寶貴無形資產，以及其成功之關鍵要素之一。Hang Ten (BVI) Group定期對銷售人員(包括根據專營安排聘請之人員)進行有關服務、產品知識及最新時裝潮流之培訓講座。

### 存貨週轉系統

董事認為，建立有效之存貨週轉系統甚為關鍵，有助於對市場需求及產品表現作出即時反應，以及減少滯銷存貨。因此，Hang Ten (BVI) Group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一套管理資訊系統，連接所有店舖、百貨公司及專營店之電子銷售點系統，用於密切監控銷售趨勢及存貨水平。

## 產品

Hang Ten (BVI) Group主要在亞洲國家，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及菲律賓，從事「漢登」品牌便服、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漢登」品牌產品包括外套、背心、T恤、裙子、長褲及牛仔褲，以及皮袋、帽、襪、鞋、皮帶及雨傘等配飾。Hang Ten (BVI) Group之目標客戶主要為15歲至45歲，傾向選購優質、物有所值便服時裝之顧客。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在崇尚基本、舒適且物有所值之便服市場中佔一席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約90.5%、89.8%及93.6%之營業額均來自零售業務。由於Hang Ten (BVI) Group之業務模式乃屬零售性質，故此不適當在本文件中披露五大客戶之詳情。

Hang Ten (BVI) Group採納之信貸政策為：(i)持牌人享有30日之信貸期；(ii)專營商享有之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7至15日不等；(iii)百貨公司專櫃享有之信貸期為由向百貨公司發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不等；及(iv)分銷商及批發商享有30日內之信貸期。

Hang Ten (BVI) Group之服飾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因此，壞賬撥備乃根據債項之賬齡及債務人之特殊情況來審閱年終結餘，並按個別情況而定。就特許經營業務而言，壞賬撥備亦如上述方式按個別情況而定。此外，於每個年結日均會就尚未收取之應收專利費作出10%之撥備。

根據Hang Ten (BVI) Group之政策，售出貨品可於一個月內退回。根據折扣政策，絕不容許對個別指定客戶提供指定折扣。折扣一般於推廣期間內作出，最高約為六折。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經審核營業額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零售業務：			
男裝便服	85,005	84,508	90,573
女裝便服	31,780	32,510	46,288
童裝便服	6,066	6,268	7,587
配飾	8,454	7,734	4,699
	<u>131,305</u>	<u>131,020</u>	<u>149,147</u>
批發業務	8,877	10,684	6,322
特許經營業務	4,937	4,242	3,877
	<u>145,119</u>	<u>145,946</u>	<u>159,346</u>

## 存貨控制及現金控制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Hang Ten (BVI) Group之銷售額多以現金結算。Hang Ten (BVI) Group管理層已就現金保管制定具體程序，包括職責分類及銷售額與現金結餘之日常調節。負責現金處理之人員，主要是收銀員，須嚴格執行該等程序。Hang Ten (BVI) Group之地區主管及店舖主管以及Hang Ten (BVI) Group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有關人士是否遵守該等程序。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Hang Ten (BVI) Group各零售店舖並無發生任何盜竊事件。

借助管理資訊系統能夠產生精確、最新之存貨紀錄。Hang Ten (BVI) Group管理層藉此定期收集有關個別產品及店舖業績之資料，快速把握市場趨勢及補充產品，從而令Hang Ten (BVI) Group能夠獲取最大市場份額並持續保持低存貨水平。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存貨佔總資產值分別約16.5%、19.5%及19.6%。董事相信，低存貨水平對Hang Ten (BVI) Group之嚴格成本控制政策極為重要，不僅可減少存儲空間及成本，且能避免營運資金出現不必要呆滯以及降低存貨過時之風險，而資金呆滯與存貨過時均為零售商經常出現之問題。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累計撥備分別約為1,860,000美元、794,000美元及1,471,000美元。Hang Ten (BVI) Group採納以存貨時間為依據之撥備政策。本集團不會就即季貨品作出任何撥備；就半年至一年之貨品則作出25%之撥備；就一年至一年半之貨品作出50%之撥備；就一年半至兩年之貨品作出75%之撥備；而兩年以上之貨品則作出全數撥備。

Hang Ten (BVI) Group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存貨清點。其存貨控制部門負責留存最新存貨記錄。除年度存貨全面清點外，Hang Ten (BVI) Group亦進行各種存貨清點，如季度存貨清點、隨機存貨清點及特定存貨清點。雖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存貨損失甚微，且主要產生於不同分店之間內部轉銷差異，該政策仍然有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Hang Ten (BVI) Group各零售店舖未出現任何重大存貨損失。

## 供應商

自Hang Ten (BVI) Group成立以來，所有「漢登」品牌產品皆由Hang Ten (BVI) Group所聘台灣及香港多家供應商製造，以提高成本效益及靈活利用Hang Ten (BVI)

Group之資源。商品企劃組根據銷量預測、上季實際銷量及新產品引入市場時間表制定採購計劃。Hang Ten (BVI) Group商品企劃組定期審核手頭訂單及存貨水平，據此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確定供應商完成生產之時間表。Hang Ten (BVI) Group約有38名商品企劃人員，負責安排採購訂單及監督商品交收事宜。Hang Ten (BVI) Group之質量控制小組經驗豐富，負責嚴格監督供應商生產商品之質量。僅在Hang Ten (BVI) Group完成對生產樣品之質量、設計及顏色檢驗後，供應商方可開始Hang Ten (BVI) Group產品之商業生產。在貨物交收之前，Hang Ten (BVI) Group將在供應商處所進行現場質量檢驗。供應商須按Hang Ten (BVI) Group之設計規格採購所有原材料及製造產品。

Hang Ten (BVI) Group計有約35家供應商。儘管Hang Ten (BVI) Group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總採購額約38%、38%及27%。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五大供應商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總採購額約64%、66%及61%。Hang Ten (BVI) Group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友好業務合作關係已達10年之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Hang Ten (BVI) Group未因供應商生產出現任何延誤，亦未因客戶對供應商生產之產品質量不滿意而出現任何重大退貨。董事相信，台灣、香港及其他國家有大量供應商可生產與Hang Ten (BVI) Group產品質量相似之產品。因此，Hang Ten (BVI) Group不難替換現有供應商，而不會導致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Hang Ten (BVI) Group之五大供應商均與漢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Hang Ten (BVI) Group之採購多以信用證或往來賬戶結算，信貸期最長達30至45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5%以信用證結算，期限為15日；總採購額約45%以往來賬戶結算，信貸期最長達30至45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9%、34%、3%及4%分別以港元、新台幣、美元及韓圓結算。

## 設計及生產開發

Hang Ten (BVI) Group製造之所有「漢登」品牌產品均由Hang Ten (BVI) Group內部之設計小組設計，該小組由13名人員組成。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Hang Ten (BVI) Group設計小組成員經常參加每半年舉行一次之MAGIC國際商貿展。Hang Ten (BVI) Group通常在下一季度前八個月開始產品設計過程，在此期間設計小組研究市場潮流，

並檢討上一季度之表現。Hang Ten (BVI) Group之產品設計小組獨創體現最新時裝潮流之各種設計理念或主題，並據此製作設計草圖。Hang Ten (BVI) Group亦在最終確定及批准新設計前作出下一季度銷售預測。Hang Ten (BVI) Group通常每年就兩個季度進行設計：春／夏季及秋／冬季，平均每季度設計450款「漢登」品牌產品。

### 質量控制

董事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並已採納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

Hang Ten (BVI) Group約有38名商品企劃人員，主要負責安排採購訂單及監督商品交收等事宜。Hang Ten (BVI) Group之質量控制小組經驗豐富，負責嚴格監督供應商生產商品之質量，並定期查看供應商之生產設施，以確保其正常生產能力符合要求。僅在Hang Ten (BVI) Group完成對生產樣品之質量、設計及顏色檢驗後，供應商方可開始Hang Ten (BVI) Group產品之商業生產。在貨物交收之前，Hang Ten (BVI) Group將在供應商處所進行現場質量檢驗。

### 市場推廣及宣傳

Hang Ten (BVI) Group認為「漢登」品牌之企業形象建樹至關重要。目前，Hang Ten (BVI) Group有一支經驗豐富之廣告團隊，由43名成員組成。Hang Ten (BVI) Group之主要促銷方式包括在廣告牌、雜誌、報紙、廣播及公共巴士刊登廣告。Hang Ten (BVI) Group亦聘請演藝界名人幫助促銷產品。

Hang Ten (BVI) Group亦積極於主要貿易展覽會向潛在特許經營商、專營商及零售商推銷其品牌。為提升「漢登」品牌形象，Hang Ten (BVI) Group經常參加MAGIC國際商貿展，該展覽會是規模最大的時裝零售展覽會之一，每半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行一次。Hang Ten (BVI) Group亦參加特許經營商參與之其他交易會（如Action Sports Retail展覽會），並進行廣告宣傳包括時裝雜誌評論及電視產品廣告及電影製作，以提高「漢登」品牌之公眾知名度。半年期刊物「Footprint」著重報道Hang Ten (BVI) Group之最新市場推廣及設計動向，並提供有關國際特許經營商活動及店舖開設等最新資訊，該刊物於貿易展覽會上分發予特許經營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BVI) Group之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佔Hang Ten (BVI) Group總營業額約2.22%、1.99%及1.87%。

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 Hang Ten (BVI) Group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漢登」品牌產品之零售分銷網絡：

	零售店舖	百貨公司 專櫃	專營店	總計
台灣	156	48	3	207
南韓	—	17	71	88
新加坡	19	2	—	21
菲律賓	—	6	28	34
澳門	—	—	1	1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75</u>	<u>73</u>	<u>103</u>	<u>351</u>

Hang Ten (BVI) Group 致力於在最佳商業位置開設店舖，通常為客流量大、位置顯眼之黃金地段。Hang Ten (BVI) Group 亦策略性地將店舖設於市郊地區，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Hang Ten (BVI) Group 管理人員經常視察零售店舖。

Hang Ten (BVI) Group 通常在評估店舖盈利能力並考慮租金成本後訂立店舖租約或續期。Hang Ten (BVI) Group 之政策是嚴格控制零售店舖之租金水平。除專營店外，Hang Ten (BVI) Group 大部分店舖之租期為兩至六年。Hang Ten (BVI) Group 店舖之租金通常為租約中列明之固定租金，而若干商場中之零售店舖規定以總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為租金，其中若干門市須繳納最低租金數額。Hang Ten (BVI) Group 在以可接受條件租用零售店舖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分別佔 Hang Ten (BVI) Group 營業額約 13.22%、14.44% 及 13.00%。

Hang Ten (BVI) Group 之店舖設計隊伍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所有零售店舖之設計及陳設。Hang Ten (BVI) Group 各零售店舖之設計均以增強客戶購物樂趣為宗旨，並強調店舖陳設及產品擺放之位置。店舖廚窗設計平均每 5 星期更換一次。此外，店舖利用大幅海報吸引潛在客戶注意力及提升「漢登」形象，同時使用人體模型以新穎別緻之方式展示時裝組合及搭配。Hang Ten (BVI) Group 高度重視客戶服務，所有銷售人員須接受多方面培訓，培訓通常不超過 7 天，主要關於產品知識及店內服務。

## 知識產權

Hang Ten (BVI) Group 乃「漢登」商標之擁有人。此外，Hang Ten (BVI) Group 乃「Lightning Bolt」及「OZZY」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有關 Hang Ten (BVI) Group 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認為，保護 Hang Ten (BVI) Group 之商標免受侵權相當重要，正採取相應措施保護該等商標。Hang Ten (BVI) Group 管理層定期到購物區查看，以尋找任何可能侵犯 Hang Ten (BVI) Group 商標之行為。倘管理層發現任何侵犯其商標之行為，Hang Ten (BVI) Group 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保護商標。

董事並不知悉過往曾發生任何 Hang Ten (BVI) Group 商標侵權事宜，董事相信 Hang Ten (BVI) Group 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商標受到侵犯。

## 租賃物業

作為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已根據租賃物業各自之營業總額、營業額、盈利能力、位置及所在國家挑選及審查 Hang Ten (BVI) Group 租賃物業樣本。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及就該等物業樣本進行之公開調查，現知悉下列事項：

- (a) 若干該等租賃物業附帶業主所產生之按揭。然而，根據所進行之公開調查結果，卻無法得知該等物業之租賃合約是否已取得有關承押人之同意。倘無法取得所需之同意，而根據按揭之執行，承押人擁有有關租賃物業之擁有權，則漢登或無法針對該等承押人執行租賃協議。
- (b) 有關物業之業主除外之有關方已將若干租賃授予 Hang Ten (BVI) Group 之成員公司。Hang Ten (BVI) Group 之業主通知 Hang Ten (BVI) Group，彼等與該等物業之擁有人已達成若干事先安排，致使彼等可出租該等物業。倘該事先安排未能生效或遭終止或修改，因而令致租戶受損，或倘無法取得所需之有關物業業主之同意，則 Hang Ten (BVI) Group 之有關成員公司或無法繼續擁有或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 (c) Hang Ten (BVI) Group 若干租賃物業已分租予其他第三方。Hang Ten (BVI) Group 有關成員公司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規定，該等物業一概不得分租。雖然並無明確取得業主同意分租一事，惟經已每年向業主提供該等租賃物業之商業牌照，列示該等物業之實際用戶名稱。倘業主並無清楚表明同意

分租一事，則除非於禁止反對分租一事或禁止作出上述聲稱作為終止租賃協議之理由之情況下，彼等已表示知悉分租一事，並同意分租協議，否則彼等或會聲稱有關租賃協議遭違反，並以此作為終止理由。

投資者確認，彼等將向漢登提供彌償保證，倘漢登任何一家有關附屬公司直接因上述理由無法根據現存租賃協議持續使用租賃物業，並且漢登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無法以合理條件另覓經營地點，則彼等將就漢登有關附屬公司身為租戶所遭受之損失提供補償。

## 競爭

董事相信，亞洲地區之服裝及配飾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並知悉Hang Ten (BVI) Group與亞洲國內外時裝零售商之競爭激烈。然而，據董事深知，亞洲僅有少數競爭對手之規模可與Hang Ten (BVI) Group相比。董事認為，Hang Ten (BVI) Group提供種類繁多之產品、個人化服務、方便及專有「漢登」品牌時裝(與競爭對手商品之區別所在)設計，其服裝質量、價值及服務較競爭者佔有諸多優勢。因此，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已在亞洲地區之便服、服裝及配飾行業建立穩固地位。

## 與YGM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永燊先生於2,072,072股YG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YGM已發行股本約1.34%)中擁有個人權益；(ii)合共29,932,264股YG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YGM已發行股本約19.35%)乃由以陳永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不同信託及公司所持有；(iii)合共34,595,908股YG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YGM已發行股本約22.36%)乃由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及(iv)合共2,917,480股YG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YGM已發行股本約1.89%)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陳永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乃YGM之控股股東，YGM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在亞洲地區從事馬獅龍、Aquascutum、Ashworth及Daniel Hechter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製造、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及印刷業務。除於本文件第338頁附註13(h)所披露於YGM之權益外，孔仕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Michel Rene Enterprise Limited之

32%權益，Michel Rene Enterprise Limited乃YGM佔6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獅龍」品牌服裝之製造、零售及批發。「漢登」品牌旗下製造之服裝系列包括夾克、背心、T恤、裙、長褲及牛仔褲，以及皮袋、帽、襪、鞋、皮帶及雨傘等配飾，目標客戶年齡介乎15至45歲之間，與馬獅龍、Aquascutum、Ashworth及Daniel Hechter品牌產品在產品品種、目標客戶及單價方面均有實質性區別。董事認為，YGM集團現有業務不會亦不大可能於介紹上市之前或之後與漢登集團之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於介紹上市前後，彼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於漢登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任何與漢登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HANG TEN (BVI) GROUP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Hang Ten (BVI) Group已透過其銷售網絡在營運地區建立馳名「漢登」品牌。董事認為Hang Ten (BVI) Group擁有下列主要優勢：

- 「漢登」品牌在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及菲律賓之知名度極高；
- Hang Ten (BVI) Group管理層擁有廣泛之便服及服裝零售及製造業經驗及專長；
- Hang Ten (BVI) Group設計小組設計之產品新穎別緻、質量高，並具附加價值；
- Hang Ten (BVI) Group之市場推廣隊伍擅長利用廣告宣傳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
- 銷售網絡策略性分布於亞洲地區。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A節所列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並摘錄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5,119	145,946	159,346
銷售成本	(74,483)	(73,216)	(80,300)
	<u>70,636</u>	<u>72,730</u>	<u>79,046</u>
其他收入	2,426	2,929	2,8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38	55	(227)
銷售開支	(52,890)	(55,373)	(62,632)
行政開支	(6,256)	(5,784)	(5,574)
其他經營開支	(1,371)	(1,757)	(1,716)
	<u>13,283</u>	<u>12,800</u>	<u>11,731</u>
經營溢利	13,283	12,800	11,731
融資成本	(14)	(287)	(1,025)
	<u>13,269</u>	<u>12,513</u>	<u>10,706</u>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13,269	12,513	10,706
稅項	(1,796)	(1,192)	(1,126)
	<u>11,473</u>	<u>11,321</u>	<u>9,580</u>
除稅後之日常業務溢利	11,473	11,321	9,580
少數股東權益	(540)	(469)	(1,020)
	<u>10,933</u>	<u>10,852</u>	<u>8,560</u>
股東應佔溢利	10,933	10,852	8,560
本年度應佔股息：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1,504	—
結算日後擬分派之			
末期股息	7,021	—	—
特別股息	—	26,534	—
	<u>7,021</u>	<u>28,038</u>	<u>—</u>
每股基本盈利	<u>0.040仙</u>	<u>0.040仙</u>	<u>0.032仙</u>

上市規則第8.06條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新財政期間距離上市文件日期不可超過六個月。漢登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故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料。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漢登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文所件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為止，漢登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其他事情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營業額約為145,119,000美元，其中零售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約佔90.5%、3.4%及6.1%。就地理劃分而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營業額約92.7%、3.3%、0.6%及3.4%。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股東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70,636,000美元及10,93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48.7%，純利率則約為7.5%。該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期、債權人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1日、25日及70日。該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98及2.94。

Hang Ten (BVI) Group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7,021,000美元。據此，並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即漢登股份上市時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之已發行漢登股份之數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漢登股份之股息將為0.026美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營業額約為145,946,000美元，其中零售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佔約89.8%、2.9%及7.3%。就地理劃分而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營業額約90.0%、2.9%、2.6%、1.6%及2.9%。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股東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72,730,000美元及10,852,000美元，毛利率約為49.8%，純利率則約為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南韓之銷售開支增加至約2,216,000美元。年內，新加坡及南韓之業務均有擴展。兩國之零售

分店數量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底之七家增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家。儘管新加坡及南韓業務大幅擴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Hang Ten (BVI) Group之營業額僅微升約0.6%，此乃由於台灣零售市場低迷所致。Hang Ten (BVI) Group營業額中來自台灣之銷售額下降約2.4%。

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降低約472,000美元(約7.5%)，主要由於員工獎金撥備減少約270,000美元及捐款減少約300,000美元。

與上年度相比，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386,000美元，此乃由於該年度就上一年度購買之商標權作出全年攤銷，令商標攤銷費用增加約492,000美元。

與截止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增長約1,294,000美元，因此債務人週轉期亦略增至15日。該項增加部分由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開始之南韓業務產生約830,000美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業務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因業務擴展而增長約424,000美元。台灣業務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下降約864,000美元，乃由其他地區之應收款項增長約812,000美元所抵銷。

該年度之存貨週轉期為69日，與上年度相若。

由於Hang Ten (BVI) Group盡可能利用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債權人週轉期增至45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約為13,321,000美元，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3,358,000美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Hang Ten (BVI) Group在二零零一年中國春節假期後之二月及三月份大量採購貨物。

由於Hang Ten (BVI) Group於年內派付約35,000,000美元之股息，導致營運資金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8及1.0。

Hang Ten (BVI) Group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8,038,000美元。據此，並假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即漢登股份上市時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之已發行漢登股份之數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漢登股份之股息將為0.103美仙。

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由去年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6%。於二零零一年，Hang Ten (BVI) Group出售所有其在台灣上

市之基金，該等基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385,000美元。Hang Ten (BVI) Group亦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35,059,000美元，該等股息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包括出售其在台灣上市之基金所得之款項)及Hang Ten (BVI) Group之銀行借款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營業額約為159,346,000美元，其中零售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佔約93.6%、2.4%及4.0%。就地理劃分而言，來自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分別佔Hang Ten (BVI) Group營業額約70.5%、2.9%、5.3%、18.9%及2.4%。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股東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約為79,046,000美元及8,560,000美元，毛利率約為49.6%，純利率則約為5.4%。

Hang Ten (BVI) Group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南韓之銷售增長。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增加7,259,000美元，主要由於南韓及新加坡業務銷售開支分別增加10,990,000美元及約2,050,000美元，反映南韓及新加坡業務有所擴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南韓及新加坡之零售分店數目分別增加34家及九家。南韓及新加坡銷售開支之增加部分由台灣業務之銷售開支減少約5,645,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下降約2,292,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營業額之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該年度之債務人週轉期為22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相比增加約3,399,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為17,598,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增長約4,876,000美元，主要由於南韓及台灣業務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有所增長。

該年度之存貨週轉期為81日。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相比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扣除儲備)約為16,429,000美元，增長約3,293,000美元，此乃由於南韓業務之存貨水平隨著南韓業務擴展而增長，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數額增加。

該年度之債權人週轉期為42日，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至1.77及1.18。

Hang Ten (BVI) Group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持有ILC已發行股本約97.01%之股東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彼等向Hang Ten (BVI)出售彼等各自於ILC持有之權益，總代價約為54,6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若干該等股東亦與Hang Ten (BVI)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認購而Hang Ten (BVI)同意發行合共999,999股Hang Ten (BVI)股本中每股0.1美元之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7美元，總認購價約為17,000,000美元。收購ILC之資金來自17,000,000美元認購所得款項、2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及17,600,000美元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時，Hang Ten (BVI)隨即成為ILC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孔氏家族之家族成員及YGM與Hang Ten (BVI)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孔氏家族之家族成員及YGM墊付合共20,000,000美元之本金額予Hang Ten (BVI)，其中15,000,000美元由孔氏家族共同提供，另外5,000,000美元則由YGM提供。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等股東貸款均無抵押，而Hang Ten (BVI)須一次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償還該筆貸款，或倘出現以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按要求提前償還：

- (a) Hang Ten (BVI)不能償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規定之任何本金額或任何其他到期償還之款項；
- (b) Hang Ten (BVI)嚴重違反股東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款，而該項違反未能於貸款方以書面通知要求Hang Ten (BVI)彌補該項違反後起計六十(60)日內作出有關彌補；或
- (c) 倘提出任何呈請(呈請作出後不得於三十(30)日內撤銷)或命令，要求Hang Ten (BVI)清盤或清算，或就Hang Ten (BVI)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要求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士。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Asian Wide及YGM各自與Hang Ten (BVI)簽訂一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Hang Ten (BVI)同意向Asian Wide及YGM分別預付結欠彼等之2,7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本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分別尚欠孔氏家族之家族成員及YGM提供之股東貸款中合共12,300,000美元與4,100,000美元之本金額。

股東貸款僅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一次過償還。誠如董事確認，該筆貸款擬以漢登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Hang Ten (BVI) Group之業務於往績期取得合共超過30,000,000美元之溢利。故此，董事相信，漢登集團將具備足夠之資源於到期時償還股東貸款。

孔氏家族及YGM將向Hang Ten (BVI)及保薦人承諾，除非事先取得保薦人書面同意，否則就算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彼等都不會要求Hang Ten (BV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上述股東貸款。惟有保薦人在對漢登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評估後，合理認為所要求之償還事項不會影響漢登集團在合理限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僅在此情況下，保薦人方會授出批准。在保薦人提供書面批准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意見，並確認提早償還款項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漢登集團於還款後之業務及運作。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Hang Ten (BVI)取得銀行借貸額19,000,000美元，其中17,600,000美元用作收購ILC之資金。Hang Ten (BVI)將分五期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以浮動息率計算，即相當於當時適用之最優惠年利率約4%。董事現擬動用Hang Ten (BVI) Group內部產生之資金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經考慮Hang Ten (BVI) Group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其中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用之銀行借貸額，保薦人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漢登集團於建議完成後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Hang Ten (BVI) Group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於收購ILC完成後從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6%增至57.9%。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Hang Ten (BVI) Group旗下在台灣、南韓、新加坡、菲律賓、美國、匈牙利、荷蘭及荷蘭安第列斯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則須繳納各自所在國家之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各家公司所繳納之利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率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毋須應課稅收入比例較高，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Ten (BVI) Group之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低。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南韓業務且應繳更高利得稅率比例之收入增加。

根據台灣適用稅法，按照台北市政府地政部門所報公地價計算之地價與收購有關地塊原始成本兩者之差價，須予以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在決定潛在稅務責任時，土地之價值並不相關。另一方面，按目前估值，樓房將會虧本出售，沒有潛在

之稅務責任。漢登集團不會因出售其任何投資物業而產生任何稅務負債，而該等出售之物業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根據守則第11.3條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

### 有關漢登之意向及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亞洲擁有龐大之服裝及配飾市場，並認為漢登集團向特定市場部門提供現代、獨具特色兼優質商品之業務策略將為漢登集團未來增長帶來機遇。漢登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亞洲地區知名之服裝及配飾品牌，為不同市場部門提供種類齊全之優質商品。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並保持在本地市場之競爭優勢，Hang Ten (BVI) Group將繼續貫徹實施現行策略，以及集中發展商品企劃、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擴展計劃。

隨著Hang Ten (BVI) Group產品在亞洲市場，尤其是南韓市場越來越受歡迎，漢登集團之擴展空間日益廣闊。董事擬於南韓設立更多店鋪，以把握潛在發展機遇。董事相信，開設更多店鋪並集中拓展南韓市場，將有助於擴大漢登集團之南韓客戶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

鑑於雅佳乃於強制清盤中，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香港法院發出清盤令之日）停止經營，雅佳並無僱員，且漢登不會收購雅佳現有業務，故本文件並無載列投資者對雅佳之意向。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執行董事

陳永榮，54歲，於一九七零年考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擔任YGM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漢登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漢登主席，負責Hang Ten (BVI) Group之策略規劃及整體政策。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孔仕傑，35歲，Hang Ten (BVI) Group之董事總經理，全權負責Hang Ten (BVI) Group於台灣、韓國、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業務。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漢登董事。孔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於服裝零售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王麗雯，49歲，Hang Ten (BVI) Group台灣業務之財務總監，全權負責行政、財務、人事及EDP發展事務。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漢登董事。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服裝零售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高玉足，46歲，Hang Ten (BVI) Group台灣業務之營運總監，全權負責產品開發、銷售、廣告及市場推廣事務。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漢登董事，彼涉足服裝零售業乃從擔任一間店舖經理開始，直至現任職務。彼於服裝零售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48歲，香港、英國、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並為公證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漢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漢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漢登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過往亦與漢登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鄭先生乃Sit Fung Kwong & Shum之高級合伙人，其主要範疇包括知識產權（註冊、發牌、執行專利權、設計、版權及商標）、強制性司法程序、銀行、公眾及私人公司交易、中國項目及複雜商業訴訟。鄭先生乃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香港集團主席及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之委員。

蘇漢章，46歲，T.M. Ho, H.C. So & Company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工會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會員、加拿大Society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漢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漢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漢登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過往亦與漢登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蘇先生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各大學和院校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業、批發業及商界貿易積逾12年經驗，並在香港及加拿大多家私營公司積逾10年會計執業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孔金康，61歲，Hang Ten (BVI) Group台灣業務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孔先生於服裝業積逾26年經驗。與加入Hang Ten (BVI) Group前，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一直擔任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Paul Epner，43歲，Hang Ten (BVI) Group特許經營業務之總裁。Epner先生考獲紐約州立大學政治科學專業文學士及the School of Law of Emory University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紐約法院律師資格。彼在美國從事法律工作多年，於商標推廣及特許領域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Shivkumar Ramanathan，35歲，Hang Ten (BVI) Group海外零售及專營業務之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Hang Ten (BVI) Group菲律賓業務之總經理。彼畢業於孟買

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員(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資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之前，彼於香港兩家知名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5年。

陳榮發，43歲，Hang Ten (BVI) Group新加坡業務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酒店、飲食及零售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彼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文憑及市場推廣畢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Hang Ten (BVI) Group前，陳先生在三家零售企業工作約15年。

秦文華，35歲，Hang Ten (BVI) Group菲律賓業務之業務總監。彼於零售界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主修會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陳金諾，41歲，Hang Ten (BVI) Group台灣業務之高級EDP經理，負責Hang Ten (BVI) Group電腦系統之發展及保養。彼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電腦領域積逾11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John M. De Moss，44歲，Hang Ten (BVI) Group特許經營業務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前，彼曾於多家公營及私營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監管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俄勒崗州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獲頒理學士學位。

朱蘭君，47歲，Hang Ten (BVI) Group新加坡業務之財務總監。朱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商貿管理文憑。彼積逾24年香港及新加坡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黃翠萍，34歲，Hang Ten (BVI) Group台灣業務之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黃女士於會計及金融界積逾12年經驗。彼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考獲會計理學士學位。

張淑蓮，52歲，菲律賓業務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張女士積逾24年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菲律賓馬尼拉亞當遜大學(Adamson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以及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會計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

Young Guk Kim，46歲，Hang Ten (BVI) Group韓國業務之行政總裁。彼於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16年經驗。彼畢業於漢城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園林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Eric Timba，34歲，設計總監，負責設計Hang Ten (BVI) Group產品之顏色、構造及風格。彼曾獲一九九八年度「金衣架(Golden Hanger)」獎，成為聖地牙哥最頂尖時裝設計師。彼於時裝界積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J. Christopher Ross，36歲，特許經營業務副總裁，負責開發新特許經營業務。Ross先生畢業於美國Maryland, Robert H. Smith School of Business，於一九九九年加入Hang Ten (BVI) Group。

林偉豪，44歲，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被委任為漢登之秘書。林先生在澳洲麥夸里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等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51歲，漢登駐百慕達秘書。Outerbridge III先生考獲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文學士學位，為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FCIS) 之資深會員。Outerbridge III先生將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辭去漢登秘書一職，隨後將獲委任為漢登之助理秘書。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ang Ten (BVI) Group之僱員總數為1,483人，按業務及地理分布之分析如下：

業務	總計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62
資訊科技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3
商品企劃、採購及生產管理	34
倉庫	106
零售店舖	1,153
總計	<u>1,483</u>
地區	僱員人數
台灣	1,039
南韓	111
新加坡	123
菲律賓	199
其他地區	11
總計	<u>1,483</u>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0。若干該等交易將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束後，將不會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 Hang Ten Korea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ILC與Hang Ten Korea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ILC同意授予Hang Ten Korea本金總額最多約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分期發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 Inc. (Hang Ten Korea另一股東) 與Hang Ten Korea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Global Inc.同意以韓圜授予Hang Ten Korea本金總額不多於1,110,000美元（相當於約8,67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分期發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ILC及Global Inc.各自向Hang Ten Korea發放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且免息。除非有關各方以其他方式同意，否則ILC及Global Inc.發放之餘下貸款應由Hang Ten Korea自該等分期貸款發放當日起計第366日一次過償還。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Hang Ten Korea召開了董事會會議，批准發行其股本中440,000股新股份，可供股東按其於Hang Ten Korea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Hang Ten Korea原本由ILC擁有70%股權，其餘30%權益則由Global Inc.擁有。由於Global Inc.已確認放棄認購其比例新股份之權利，故ILC已根據Hang Ten Korea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悉數認購新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4,400,000,000韓圜(或約27,800,000港元)。上述認購完成後，ILC擁有Hang Ten Korea 92%之權益，其餘8%則由Global Inc.擁有。認購所得款項(資金來自ILC內部資源)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先前由Hang Ten Korea動用)約1,800,000美元(或約14,500,000港元)，餘數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股東貸款獲悉數償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筆交易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則不會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Hang Ten (BVI) Group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干該等交易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構成及持續構成有關漢登之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 (a) 保險

為從保險公司獲得更優惠之保險費率，目前，YGM一家附屬公司Michel Rene Enterprise Limited（「馬獅龍」）（其約68%之權益由YGM擁有，其餘32%則由孔仕傑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及Hang Ten (BVI) Group為一份普通機動車責任保險及財產火災保險保單之共同受益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獅龍及Hang Ten (BVI) Group按各自之投保金額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各自之保費，分別為26,000美元及134,000美元。由於Hang Ten (BVI) Group乃該等保單之受益人之一，有權根據該等保單直接提出索償及獲賠償。

由於該項安排乃於馬獅龍及Hang Ten (BVI) Group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之交易類別，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印刷

YGM一家附屬公司Hong Kong Security Printing Limited將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提供漢登股份之股票印刷服務。由於Hong Kong Security Printing Limited根據該項安排應收漢登之代價預計不超過1,000,000港元，且該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之交易類別，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c) 店舖租賃

Hang Ten (BVI) Group已就零售店舖之轉租安排為馬獅龍簽署若干轉租協議。轉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多項因素決定，包括(i)原租賃協議之年期；及(ii)每一公司將佔用之樓面面積，並為Hang Ten (BVI) Group與馬獅龍以公平基準磋商訂立。馬獅龍為YGM一家附屬公司，其約68%之權益由YGM擁有，其餘約32%則由孔仕傑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擁有。

緊隨結束後但在投資者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前，YGM及孔仕傑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將各自為漢登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漢登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於結束後仍繼續進行之轉租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馬獅龍向Hang Ten (BVI) Group收取之租金分別為74,000美元、41,000美元及30,000美元，而向Hang Ten (BVI) Group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296,000美元、289,000美元及233,000美元。該等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租賃協議正本之實際租金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轉租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漢登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與馬獅龍之轉租安排，Hang Ten (BVI) Group之租金開支及收入預期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0,000,000港元，該項轉租安排將於漢登股份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漢登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d) Hang Ten (BVI)獲授予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孔氏家族成員及YGM與Hang Ten (BVI)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向Hang Ten (BVI)發放合共20,000,000美元本金之貸款，其中15,000,000美元由孔氏家族集體支付，5,000,000美元由YGM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Asian Wide及YGM與Hang Ten (BVI)就該股東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Hang Ten (BVI)同意就其欠款分別向Asian Wide及YGM預付2,7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之本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未償還由孔氏家族及YGM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其授予之本金總額分別為12,3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Hang Ten (BVI)獲授予之上述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用於收購ILC 97.01%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第47至64頁。

緊隨結束後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孔氏家族及YGM將分別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3.87%及18.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漢登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結束後授予之該等股東貸款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應由Hang Ten (B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倘出現該等協議項下之失責情況）一次過償還。該等貸款年息為6%，應於一年後支付，惟Hang Ten (BVI) 選擇資本化該等利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利息將成為貸款本金之一部分並按相同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該等股東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漢登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股東貸款發放於結束後將構成漢登關連人士向漢登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且不涉及漢登集團提供抵押，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24(8)條規定之交易類別，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e) Hang Ten Phils., Corp.

(i) 向 Hang Ten Phils., Corp. 銷售貨物

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HTEL」）主要從事台灣本土零售及批發，以及海外批發，並以記賬方式向Hang Ten Phils., Corp供應「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用以在菲律賓零售，賬期約為90日。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Hang Ten (BVI) Group對Hang Ten Phils.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670,000美元、2,318,000美元及2,575,000美元。

Hang Ten Phils.乃IL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5%權益由ILC間接持有，主要在菲律賓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零售業務。由於Hang Ten Phils.是Hang Ten (BVI) Group之菲律賓零售機構，上述Hang Ten Phils.從Hang Ten (BVI) Group採購並在韓國零售之服裝及配飾乃於Hang Ten Phils.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餘45%權益由Chua Kun Yao先生、William T. De Leon先生、Johnny Tan先生、Nancy C. Lim女士（統稱「Chua and company」）共同持有。除Nancy C. Lim女士以外，彼等各自均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結束後，該等服裝及配飾供應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HTEL及Hang Ten Phils.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漢登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HTEL與Hang Ten Phils.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銷售之單位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因而無法釐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漢登所按之條款則會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按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並將定期在HTEL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於結束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主要股東銷售貨物及其分銷

Hang Ten (BVI) Group向Chua and company (Hang Ten Phils.之其他股東) 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漢登」品牌產品，以供彼等透過上門銷售網絡在菲律賓進行分銷。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Hang Ten (BVI) Group對Chua and company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617,000美元、4,077,000美元及1,766,000美元。

由於Chua and company合共持有Hang Ten Phils. 45%權益，並將於結束後成為漢登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將成為漢登之關連人士，因此，於結束後，彼等與Chua and company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Hang Ten (BVI) Group與Chua and company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銷售之單位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因而無法釐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漢登所按之條款則會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按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並將定期在Hang Ten (BVI) Group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於結束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授予主要股東一名聯繫人士特許經營權

ILC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IL Corporation B.V. (「HTIL」) 乃一份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經一份修訂協議補充)(「Avon Dale特許協議」) 項下之特許方。根據該協議，Chua and company (Hang

Ten Phils.之其他股東)之一名聯繫人士Avon Dale Garments, Inc. (「Avon Dale」)獲授予獨家特許權，可在菲律賓使用「漢登」字樣及有關商標設計、製造、以廣告宣傳、銷售及推廣若干服裝及個人護理產品。除非特許經營商失責或破產，以致HTIL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之有效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Avon Dale乃Chua and company之聯繫人士，而於結束後Chua and company合共持有漢登之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 45%權益，於結束後Avon Dale將成為漢登之關連人士，根據Avon Dale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根據Avon Dale特許協議，Avon Dale每季度須向HTIL支付專利費，相當於(a)該協議所載，適用於有關年度之最低專利費及(b)向消費者銷售特許項下物品之總零售銷售額6%減任何實際退貨及其他免稅額(以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Avon Dale應付予Hang Ten (BVI) Group之專利費分別約為39,000美元、47,000美元及75,000美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Hang Ten (BVI) Group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特許期間任何年度，HTIL應收Avon Dale之年度專利費總額預計不超過1,000,000港元，Avon Dale特許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規定之類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f) Hang Ten Korea Corp.

(i) 從Hang Ten (BVI) Group採購貨物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TEL指定Hang Ten Korea為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 (ILC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漢登」商標項下產品之南韓獨家分銷商，惟不包括汽車、船舶、摩托車、食品、飲料、促銷商品、透過互聯網銷售之產品及運動物品。除非任何一方失責、清盤或破產，或因ILC與Global Inc.就Hang Ten Korea之成立及營運而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終止而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為無限期。HTEL亦主要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漢登」品牌產品專營權業務，因此，上述協議乃HTEL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訂立。除上述採購安排外，Hang Ten Korea亦從ILC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採購服裝及配飾。由於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主要從事成衣貿易，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向Hang Ten Korea作出之上述產品銷售乃於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Hang Ten Korea應付予Hang Ten (BVI) Group之數額分別約為721,000美元及10,156,000美元。

Hang Ten Korea乃IL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南韓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零售業務。由於Hang Ten Korea是Hang Ten (BVI) Group之南韓零售機構，故Hang Ten Korea分銷「漢登」品牌產品以及上述從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採購服裝及配飾在南韓零售，乃於Hang Ten Korea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Hang Ten Korea之92%權益由ILC持有，餘下8%權益由Hang Ten Korea董事Young Chang Lee先生之聯繫人士Global Inc.持有。因此，於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HTEL及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分別與Hang Ten Korea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HTEL、Chinaway Trading Co. Limited及Hang Ten Korea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漢登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交易於結束後將構成ILC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LC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i)該等交易於ILC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漢登之關連人士並非Hang Ten Korea之主要股東；且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24(4)條規定之交易類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授予Hang Ten Korea特許經營權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特許協議（「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ILC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IL授予Hang Ten Korea在南韓使用「漢登」字樣及有關商標設計、製造、廣告宣傳、銷售及促銷

HTIL南韓商標項下所有產品（「Hang Ten Korea特許物品」）之獨家特許經營權。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並無限期，除非因Hang Ten Korea失責或無力償債而由HTIL提前終止。

HTIL乃Hang Ten (BVI) Group成員，主要從事「漢登」商標特許業務。因此，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乃由HTIL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Hang Ten Korea乃IL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南韓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由於Hang Ten Korea乃Hang Ten (BVI) Group於南韓之零售機構，故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乃由Hang Ten Korea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在南韓零售含有「漢登」字樣及有關商標之產品。Hang Ten Korea之92%權益由ILC持有，餘下8%由Hang Ten Korea董事之聯繫人士Global Inc.持有。因此，於結束後，根據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根據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Hang Ten Korea每季度須向HTIL支付專利費，相當於向消費者銷售Hang Ten Korea特許物品總零售銷售額之2.1%（不論是否直接由Hang Ten Korea或其專營商售出）減任何已包括之增值稅及實際退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Hang Ten Korea應付予Hang Ten (BVI) Group之專利費分別約為49,000美元及633,000美元。

董事認為，根據Hang Ten Korea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Hang Ten Korea及HTIL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交易將構成ILC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登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該等交易於ILC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漢登之關連人士並非Hang Ten Korea之主要股東；且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24(4)條規定之交易類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與Global Inc.之購銷交易

自二零零一年起，ILC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以「漢登」品牌向Global Inc.銷售服裝以供Global Inc.零售門市銷售，以及採購Global

Inc. 製造或經手之服裝。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Hang Ten ILC Group向Global Inc.銷售貨物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48,000美元及332,000美元，而從Global Inc.採購貨物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54,000美元及3,266,000美元。

鑑於Global Inc.乃Hang Ten Korea (於漢登股份上市時將為漢登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Young Chang Lee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Global Inc.將視為漢登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結束後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Hang Ten (BVI) Group與Global Inc.進行購銷交易之單位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因而無法釐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漢登所按之條款則會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如適用)之條款，及則按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將定期於Hang Ten (BVI) Group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因此，於結束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

Hang Ten (BVI) Group現正擴充其南韓業務。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在南韓市場進行之銷售額分別為2,321,000美元及30,156,000美元。在南韓售出之貨物大部分均向Global Inc.採購。二零零一年，向Global Inc.採購之總額約為854,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向Global Inc.採購之總額約為3,266,000美元，升幅282%。根據Hang Ten (BVI) Group之過往經驗及其目前擴充韓國業務之意向，Hang Ten (BVI) Group已就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而申請將向Global Inc.採購之上限更改至60,000,000港元，即約7,7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二年Global Inc.之採購額超出130%。

向Global Inc.進行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248,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332,000美元，升幅為35%。根據Hang Ten (BVI) Group之過往經驗及其現正擴充南韓業務之事實，Hang Ten (BVI) Group已就豁免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而申請向Global Inc.進行之銷售上限增至10,000,000港元，即約1,200,000美元。

(g) 授予Hang Ten (China)特許經營權

根據ILC與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Hang Ten (China)」)，其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ILC授予Hang Ten (China)在中國使用「漢登」字樣及有關商標設計、製造、廣告宣傳、銷售及促銷服裝、鞋、帽及

其他配飾（「Hang Ten (China)特許物品」）之獨家特許經營權。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5年，除非因Hang Ten (China)失責或破產而由ILC提前終止。

ILC乃Hang Ten (BVI) Group之成員。Hang Ten (China)曾為ILC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ILC出售予 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為約97.01%權益均由投資者共同間接持有之控股公司。（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集團重組」一節。）因此，於結束後Hang Ten (China) 特許協議規定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根據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Hang Ten (China) 每季度須向ILC支付專利費，相當於向消費者銷售Hang Ten (China)特許物品實際總零售銷售額之2.5%（不論是否直接由Hang Ten (China)抑或其專營商售出）減任何已包括之增值稅、稅項、給予代理商或專營商之佣金及實際退貨（「淨銷售額」）。此外，Hang Ten (China)亦須按季度向ILC支付相當於Hang Ten (China)實際淨銷售額2.5%之廣告分攤費。董事認為，根據Hang Ten (China)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Hang Ten (BVI) Group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專利費及廣告分攤費之計算方法，於特許經營期內任一年度，ILC應從Hang Ten (China)收取之提成費及廣告分攤費年度總額預計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在下一年度公布之年報及會計賬目中披露。

### 豁免及豁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c)段所述之轉租安排、上文(e)(i)段所述向Hang Ten Philis., Corp.進行之銷售、上文(e)(ii)段所述之Hang Ten Phils.主要股東進行之銷售及分銷、上文(f)(iii)段所述與Global Inc.之購銷交易、上文(g)段所述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統稱「交易」）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c)及(g)段所述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而(e)(i)、(e)(ii)及(f)(iii)段所述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

---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Hang Ten (BVI) Group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漢登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預期仍將繼續。根據Hang Ten (BVI) Group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董事之確認及陳述，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因而無法釐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漢登所按之條款則會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如適用)之條款；按就漢登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由於交易於結束後將構成漢登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一般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對漢登而言過於繁重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漢登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a)就上文(c)及(g)段所述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及(b)就上文(e)(i)、(e)(ii)及f(iii)段所述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項下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該項申請將獲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每項交易必須：

- (i) 於漢登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因而無法釐定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漢登所按之條款則會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須遵守之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整體而言符合漢登股東之利益。

- B. Hang Ten (BVI) Group於漢登各財政年度根據與馬獅龍之轉租安排而支付之租金開支及收入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租金上限」)，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向Hang Ten Phils., Corp.進行之銷售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Hang Ten Phils銷售上限」)，於漢登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Hang Ten Phils主要股東之銷售及分銷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菲律賓銷售上限」)，於漢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一財政年度向Global Inc.之購貨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韓國購貨上限」)，於漢登各財政年度銷售予Global Inc.之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韓國銷售上限」)，於漢登各財政年度根據

---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Hang Ten (China)特許協議收取之專利權使用費及廣告分攤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特許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交易，並於漢登下一年度之年報中確認各項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D. 漢登之核數師每年須審核交易並向董事會出具一份函件(「函件」)(附件送交聯交所上市科)，確認：
- (i) 各項交易已獲漢登董事會批准；
  - (ii) 各項交易金額未戶超過租金上限、Hang Ten Phils銷售上限、菲律賓銷售上限、韓國銷售上限、韓國購買上限及特許上限；
  - (iii) 倘交易涉及漢登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漢登之定價政策；及
  - (iv) 就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言，交易是否已予訂立。

倘因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該項業務委託或未能提供函件，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各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 (1)(A)至(D)條於漢登該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並須隨附上文C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
- F. Hang Ten (China)須向聯交所承諾，在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將向漢登之核數師提供查閱記錄之足夠便利，以確保核數師可以審核上文D段所述之交易。

倘上述交易之任何條款已經變更或漢登將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漢登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限關連交易之條款，惟本公司已申請並取得聯交所單獨豁免者除外。

倘上市規則日後之任何修訂對交易所屬類別之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時更為嚴格之規定，漢登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發表之公布，載有發行人豁免遵守負數或微量有形資產淨值之指引（「指引」），就此提交豁免申請

#### 申請之理由

如本文件附錄二中漢登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漢登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853,000美元（相等於139,253,400港元），包括達10,001,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7,800港元）之商譽及達19,209,000美元（約相等於149,830,200港元）之無形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後，漢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1,357,000美元（約相等於88,584,600港元）。

如本文件附錄三中漢登集團經調整綜合負債淨額之備考報表所顯示，並計及計劃和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若干調整之影響，漢登集團緊隨結束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負債淨額為7,300,000美元（約相等於56,940,000港元）。

據此，漢登集團之經修訂資產基準為31,133,000美元，即總資產84,011,000美元減漢登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29,21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27,725,000美元，並經計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漢登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淨負債報表所列之調整4,057,000美元。

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之交易施加若干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這些規定之適用性視乎所建議交易之大小，而交易之大小通常參照上市發行人之有形資產淨值按上市規則評估。由於漢登於結束後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倘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嚴格運用，則幾乎每項交易（不論其大小）均須事先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該等規定將對漢登之日常運作做成困難，並將於介紹上市後對漢登集團構成不切實際及不合理之負擔。董事亦認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導致漢登股東重大及不相稱之費用，並將佔用倘非如此即可用以專注漢登集團業務之珍貴管理時間。

鑑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指引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之有限豁免權已獲提交，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多項條文，而該項豁免權將於介紹上市後適用於漢登，申請詳情載列如下：

#### (a) 最低豁免特許權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批准授予漢登特許權（「最低豁免特許權」），以便繼介紹上市後，上市規則第14.06、第14.09、第14.12及第14.20條項下之「資產測

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於漢登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各項交易，而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

**(b) 非常重大收購、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之交易及股份交易**

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批准修訂「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09(1)及第(3)條)之計算法(「修訂計算法」)，以便將漢登之須予知會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分為「非常重大收購」、「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之交易」及「股份交易」(各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修訂計算法將以下列方式應用於「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a)「資產測試」乃將總資產減將予收購或出售資產之無形及流動負債所得之數目，除以總資產減漢登集團之無形及流動負債所得之數目；及(b)「代價測試」乃將予收購或出售資產之代價除以總資產減漢登集團之無形及流動負債，及

上文所述因修訂測試所產生之下列百分比將用作釐定漢登適用披露或批准規定：

- (a) 倘屬5%(即約1,556,650美元)或以上但低於15%(即約4,669,950美元)之比率，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將適用於漢登；
- (b) 倘屬15%(即約4,669,950美元)或以上但低於25%(即約7,783,250美元)之比率，主要交易之規定將就任何收購事項適用於漢登；
- (c) 倘屬15%(即約4,669,950美元)或以上之比率，主要交易之規定將就任何出售而言適用於漢登；
- (d) 倘屬25%(即約7,783,250美元)或以上之比率，非常重大收購之規定將就任何收購事項適用於漢登；及
- (e) 倘比率少於5%，就收購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現金)之代價(包括尋求證券上市之代價)而言，股份交易之規定將適用於漢登(即約1,556,650美元)。

根據上述比率而得出之修訂計算法將僅用於「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兩者均按上文所述方式修訂。上市規則第14.09(2)及第(4)條所載之「溢利測試」及「權益測試」將於介紹上市後仍然適用於漢登。

(c) 關連交易

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批准採納漢登集團之經修訂資產基準，以取代上市規則第14.24(5)、第14.25(1)及第14.25(2)(b)(i)條所採用之有形資產淨值基準，以便根據該等規則之規定將漢登之關連交易分類。

申請修訂之內容亦包括介紹上市後，就漢登而言，根據該等規則「有形資產淨值」一詞可詮釋為「總資產減漢登集團之無形及流動負債」（「經修訂資產基準」）。漢登集團之經修訂資產基準約等於31,133,000美元。

倘根據該等規則採用經修訂資產基準，則於介紹上市後，下列比率限額將適用於漢登，藉以就其關連交易釐定適用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a) 就上市規則第14.24(5)條而言，限額將為(i)1,000,000港元或(ii)經修訂資產基準之0.01% (以較高者為準) (即約3,113美元)；
- (b) 就上市規則第14.25(1)條而言，限額將為(i)10,000,000港元或(ii)經修訂資產基準之1% (以較高者為準) (即約311,330美元)；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14.25(2)(b)(i)條而言，限額將為經修訂資產基準之5% (即約1,556,650美元)。

(d) 主要附屬公司

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批准，於介紹上市後採用經修訂資產基準劃分漢登之「主要附屬公司」，以釐定漢登根據上市規則之多項條文須遵守之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修訂之內容亦包括介紹上市後，就漢登而言，下列規則所述之「有形資產淨值」一詞將以經修訂資產基準一詞取代：

- (a) 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
- (b)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3號第5.1段；及
- (c)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第3(e)(ii)段。

即使在上述規則中採用經修訂資產基準，上述規則所規定之現行比率仍將適用於漢登。

(e)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

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批准，採用經修訂資產基準取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所指之「資產淨值」一詞以釐定漢登按該應用指引規定於介紹上市後之一般披露責任，將以經修訂資產基準一詞取代：

就介紹上市後之漢登而言，是項修訂將使下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各段所提述之「資產淨值」一詞由經修訂資產基準所提述者取代。

- (a) 第1.3段；
- (b) 第3.2.1段；
- (c) 第3.2.2段；及
- (d) 第3.3段。

倘根據上述各段採用經修訂資產基準，下列比率限額將適用於漢登，藉以釐定介紹上市後，漢登是否須根據應用指引第19號而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 (a) 就第3.2.1段而言，比率為8%；
- (b) 就第3.2.2段而言，比率為3%；及
- (c) 就第3.3段而言，比率為8%。

**有限豁免權之條件**

本詳所載之有限豁免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

- (a) 有關最低豁免特許權、修訂計算法及根據有限豁免權授出之其他修訂之詳情已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並(如有要求)將於授出有關豁免權或寄發本文件之後在漢登之一項有償公布內作出披露。該等詳情將包括有關價值或比率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有關修訂之理由及漢登有權使用經修訂一系列測試之期限。
- (b) 上述詳情將載入漢登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 (c) 經批准最低豁免特許權、修訂計算法及根據有限豁免權授出之其他修訂僅會由漢登下期年報獲准刊發當日或正式刊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股權

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雅佳及漢登之股權架構如下：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及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 漢登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投資者</b>								
孔氏家族 (附註1 & 3)								
Asian Wide	—	—	12,600	46.49%	56,940	58.41%	59,460.00	58.36%
孔仕傑	—	—	800	2.94%	3,620	3.71%	3,780.00	3.71%
孔金康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佩基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仲儀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YGM (附註3)	—	—	5,000	18.45%	22,590	23.18%	23,590.00	23.15%
高女士(漢登 董事)(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王女士(漢登 董事)(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b>小計</b>	<b>—</b>	<b>—</b>	<b>20,000</b>	<b>73.80%</b>	<b>90,380</b>	<b>92.72%</b>	<b>94,380.00</b>	<b>92.64%</b>
<b>其他投資者</b> (附註2 & 3)								
Best Standard	—	—	1,993	7.36%	1,993	2.05%	2,085.60	2.06%
Raytop	—	—	1,507	5.56%	1,507	1.54%	1,576.40	1.54%
指定人士(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00	1.41%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00	0.29%
清盤人(代表 債權人)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00	2.06%
<b>小計</b>	<b>2,191</b>	<b>100.00%</b>	<b>7,100</b>	<b>26.20%</b>	<b>7,100</b>	<b>7.28%</b>	<b>7,502.00</b>	<b>7.36%</b>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00</b>	<b>100.00%</b>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結束前		於結束時並無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或 認股權證 獲行使		於結束時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一致行動集團</b>								
投資者								
(附註3)	—	—	20,000	73.80%	90,380	92.72%	94,380	92.64%
其他投資者								
(附註3)	—	—	3,500	12.92%	3,500	3.59%	3,662	3.60%
指定人士								
(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	1.41%
<b>小計</b>	<b>—</b>	<b>—</b>	<b>24,700</b>	<b>91.15%</b>	<b>95,080</b>	<b>97.54%</b>	<b>99,482</b>	<b>97.65%</b>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	0.29%
清盤人								
(為債權人利益)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	2.06%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b>	<b>100.00%</b>

附註1：在14,6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孔仕傑先生、孔金康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及Asian Wide將會分別持有8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12,600,000,000股漢登股份。

附註2：為維持漢登股份上市後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彼等根據買賣協議獲發行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漢登股份。因此，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有合共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038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根據守則，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指定人士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結束時合共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1.15%（以已發行予投資之可換股優先股概無兌換或認購權證概未獲行使計算）。

## 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買賣單位及股票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多不得超過漢登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漢登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漢登亦未尋求或擬尋求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於漢登股票上市後，漢登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漢登於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無論規模大小)時，尤其是該等收購或出售於重組建議實施後非屬漢登集團之主要業務時，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併合考慮漢登進行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漢登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待漢登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漢登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漢登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漢登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計劃生效後，雅佳股份之股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告失效，且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最後記錄日期名列雅佳股東名冊之雅佳股東將獲發行相應數量之漢登股份。有權獲發漢登股份但並非其註冊股東之人士應盡快向法院提交申請轉讓有關雅佳股份及確保相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於說明函件所載「記錄日期」一段所述之方式遞交予雅佳股份登記處。

預期漢登股票將於有效日期翌日郵寄予有權獲發漢登股份之雅佳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相應股票將郵寄至有權獲發漢登股份之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

期在雅佳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雅佳股東名冊所示就該股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擬為每手100,000股。

## 承諾

孔氏家族各成員(於結束時但兌換投資者所持之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為漢登之控股股東)及其股東各向漢登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孔氏家族各成員將不會：

- (a) 自漢登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理持有人出售其於緊隨結束後實益性擁有之任何漢登股份；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在倘若進行出售，則緊隨該出售後，彼將不再為漢登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出售或允許其聯繫人士或代理持有人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之漢登股份。

孔氏家族各成員(於結束時但兌換投資者所持之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為漢登之控股股東)及其股東各向漢登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漢登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孔氏家族各成員將：

- (a) 倘若其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之漢登股份，將隨即將該質押或抵押事項及獲質押或抵押之漢登股份數目通知漢登，及
- (b) 收到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任何將出售被質押或抵押之漢登股份之指示後，隨即通知漢登。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一旦孔氏家族各成員告知漢登上述事宜，漢登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新聞通告方式披露該資料。

漢登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下列情況外：(a)實施建議；(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d)根據漢登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漢登股份；或(e)根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漢登股份；其將不會(i)自漢登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漢登股份或證券，或者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任何漢登證券之權利之其他權

---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

利；及(ii)自漢登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發行或交換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任何漢登股份或證券，致使孔氏家族不再成為漢登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漢登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結束，漢登獲知漢登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買賣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7(b)第30段之規定，董事承諾，倘漢登股份自上市日期統計連續90個交易日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7(b)第30段認為合理之期間內，以0.01港元或以下之收市價進行買賣，則彼等將促請漢登合併漢登股份。投資者亦已向聯交所承諾，為使董事履行上述承諾，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彼等各自將支持及批准根據第30段規定之任何股份合併。

### 漢登股份碎股交易安排

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擬訂為每手100,000股。為減輕建議形成漢登碎股所造成之困難，漢登已同意安排配對漢登股份之碎股買賣，惟應留意，任何該等買賣價均可能低於漢登股份之市價。任何欲利用此項安排之漢登碎股持有人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期間聯絡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Amy Wu女士(電話號碼：2532 8227)或Sandy Yuen女士(電話號碼：2532 8226)，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19樓1901室。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之函件」、「浩華之函件」、「說明函件」及本文件之附錄。

此致

列位雅佳股東 台照

代表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 建議

吾等獲委聘就重組建議(其中涉及計劃)，向閣下提供建議。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雅佳股東刊發之文件(「本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製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文件所作或所指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無訛，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屬真實無訛。吾等假設本文件所載，清盤人及董事所表述之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妥為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形成知情之意見，具充分理由可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並可作為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基準。清盤人已向吾等證實，就雅佳集團而言，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述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清盤人隱瞞有關雅佳集團之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雅佳集團之事務或漢登預期之行業前景。

### 1.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重組建議之條款對雅佳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特別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雅佳背景及清盤人獲委任

如本文件所載之清盤人發出之函件所述，(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勒令雅佳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雅佳臨時清盤人；(i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清盤人獲香港法院委任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iii)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百慕達法院委任樊偉權、R. Craig Christensen及Damien Hodgkinson為雅佳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iv)二

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命令雅佳清盤；及(v)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委任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雅佳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雅佳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雅佳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並請求延遲將雅佳股份除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並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雅佳股份之除牌延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便雅佳實施擬進行之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雅佳股份之除牌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再延長取消雅佳股份上市之限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使雅佳能夠進行建議及建議中漢登之新上市申請。

建議涉及大量集團內部交易，包括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雅佳股東可於最後記錄日期以雅佳股份交換300,000,000股漢登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最後記錄日期按照雅佳股東各自持有雅佳股份之數量按比例(可予湊整)分派予雅佳股東。清盤人認為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具有可變現之內在價值。變現一間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價值，與破產清盤時變現其他資產所採取之方式不同，破產公司之股東可於變現其股份上市地位時提供合作，透過安排計劃令另一間公司股份能夠以介紹上市方式上市，從而獲得利益。

清盤人認為：

- (a) 雅佳股東不可能從雅佳清盤獲得分派；
- (b) 聯交所不會考慮其他復牌建議；及
- (c) 建議之成功實施將不影響債權人及雅佳股東於雅佳清盤時提出索償之權利。

清盤人亦認為成功實施建議符合雅佳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為雅佳股份變現之唯一切實可行方式。由於聯交所不會考慮其他復牌建議，建議目前為雅佳股東之唯一選擇。吾等認為，建議乃符合雅佳股東之利益。

B. 雅佳對雅佳股東之價值

- (a) 如本文件之說明函件所詳述，清盤人於獲委任後接管其可識別並向其提供之雅佳集團資產、賬簿和紀錄之數目有限。由於清盤人獲得之資料不足，彼等對雅佳之調查受到嚴重限制。因此，此階段尚不清楚雅佳集團之資產變現所得款項能否償還債權人。目前清盤人控制之有形資產極為有限。清盤人已證實仍有大量針對各方之索償正待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清盤人未獲得足夠資金進行必要之調查或諮詢法律建議，尚不清楚該等索償是否應該提出。由於清盤人缺乏資金及資料，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無法(帶有任何程度之確定性)估計雅佳清盤可能產生之資產變現值(如有)。然而，倘建議成功落實，將會有12,000,000港元之總變現現金及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所得之銷售款項(雅佳清盤後之首次重大變現)。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就香港及百慕達之清盤已取得債權證明表，並分別收到款額合共9,855,359,252港元及8,975,675,776港元之索償。然而，清盤人尚未完成對申索之裁判。
- (c)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雅佳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於該日，雅佳未計清盤成本之估計虧絀總額超逾787,000,000美元。鑒於上文(a)段所述清盤人對變現所得款項之估計，以及財政狀況說明書所列示於扣除雅佳清盤費用前之虧絀總額估計，吾等認為，即使建議實施，支付雅佳清盤成本及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6,900,000港元，不包括與建議有關之重組成本)後，債權人之申索獲全數清償之機會甚微。故此，吾等認為，不論計劃是否落實，雅佳股東多數不會收到雅佳清盤之分派。
- (d) 雅佳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清盤令之日期)終止全部重大業務。倘不向雅佳注入新之盈利業務，雅佳並無實際業務能夠產生未來收益以恢復雅佳股東之股東價值。如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述，鑑於雅佳之巨額虧絀總額高達約787,000,000美元，吾等認為雅佳股東可從雅佳獲得之唯一股東價值在於挽救其上市地位，即通過一項類似建議之建議計劃由一家有意獲得雅佳上市地位之公司向雅佳注入新盈利業務。

- (e) 雅佳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考慮到雅佳正在清盤這一事實，吾等認為，倘不實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其中包括)建議(包括審核及批准)，已暫停交易之雅佳股份不可能恢復買賣。於計劃生效及漢登股份上市後，雅佳股東將成為漢登股東，並且根據計劃，將彼等持有之雅佳股份置換為漢登股份。漢登股份可在聯交所交易。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計劃將有限變現雅佳股東之部分價值，並符合雅佳股東之利益。

### C. 重組建議之條款

建議主要涉及下列交易：

#### (a) 計劃

根據計劃，雅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漢登。雅佳股東將於最後記錄日期轉讓雅佳全數已發行股本予漢登。是項轉讓之代價為雅佳股東將會於最後記錄日期合共收取300,000,000股漢登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彼等各自於最後記錄日期所持雅佳股份(計至整數)之比例分派。待聯交所批准後，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銷，漢登股份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漢登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負債淨值報表，於緊隨結束後漢登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負債淨值約為7,300,000美元。然而，加回漢登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於緊隨結束時漢登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漢登股份約0.08美仙)。因此，雅佳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漢登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40,000美元。

如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雅佳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約為28,000,000美元。在此基礎上，倘不計及漢登股份資本價值於聯交所之任何未來變更，雅佳股東可收回之股份價值相當於彼等於雅佳繳足股本約78%。

鑑於雅佳集團之不良財務表現及巨額淨虧損，以及雅佳股東可能收回之股份價值，吾等認為計劃符合彼等之利益。

(b) 債務重組

漢登將：

- (i) 向雅佳支付1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該筆代價之資金來自其他投資者認購Hang Ten (BVI)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向雅佳進行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即發行及配發2,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並與所有在結束日期已發行之其他漢登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結束日期，漢登將以1.00港元之代價轉讓全部雅佳股份予清盤人(或其代理人)。因此，雅佳所欠債權人之債務仍由雅佳承擔，並受清盤人控制。故此，雅佳之債務不會對漢登之事務產生任何影響。

倘計及雅佳之財務困境，吾等認為債務重組及轉讓雅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清盤人(或其代理人)符合雅佳股東利益，原因在於雅佳之債務非由漢登集團承擔。

雅佳被清盤時，雅佳股東僅在所有債權人獲悉數償還債務後方可獲得分派。有鑑於雅佳之巨額淨虧損，吾等認為雅佳股東不可能獲得任何分派。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雅佳股東向漢登轉讓雅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隨後漢登將其轉讓予清盤人(或其代理人)乃屬公平合理。

(c) 漢登收購 Hang Ten (BV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漢登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將據此從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收購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將會向投資者以21,2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漢登股份(每5股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及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認股權證將於結束日期發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合共將發行4,402,000,000股漢登股份，佔緊隨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後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8.03%。在2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投資者將指示漢登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漢登股份(附相關認股權證)予指定人士，作為指定人士就雅佳重組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

為於結束時保持漢登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Hang Ten (BVI)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之股

份，該等其他投資者為與漢登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而各其他投資者均為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投資者將轉讓彼等於Hang Te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予漢登。為向其他投資者支付該代價，漢登將向其他投資者發行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10,000,000股漢登股份(每5股漢登股份附一份認股權證)，佔於結束日期但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2%。

為在漢登股份上市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時但在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2,690,000,000股漢登股份。因此，其他投資者將於漢登股份上市時將持有3,500,000,000股漢登股份，相當於漢登於結束後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前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92%。

買賣協議將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結束時，倘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未獲兌換或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持有漢登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1.15%。於結束時及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但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漢登之股權將增至約97.54%。於結束時及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漢登之股權將進一步增至約97.65%。吾等認為投資者於結束時，取得控股地位及成為漢登最大股東群體乃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投資者與任何其他基於本身利益之投資者一樣，僅在彼等以主要及有效控制漢登之方式獲得足夠回報後始行根據上述條款將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漢登。

D. 建議之影響

(a) 股權

於計劃生效後雅佳股東將不再持有雅佳任何股權，但於計劃完成後將成為漢登股東。彼等在結束前於雅佳之持股及在結束後於漢登之持股情況、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後之情況如下：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及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投資者</b>								
孔氏家族 (附註1及3)								
Asian Wide	—	—	12,600	46.49%	56,940	58.41%	59,460.00	58.36%
孔仕傑先生	—	—	800	2.94%	3,620	3.71%	3,780.00	3.71%
孔金康先生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佩基女士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仲儀女士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YGM (附註3)	—	—	5,000	18.45%	22,590	23.18%	23,590.00	23.15%
高女士 (漢登 董事) (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王女士 (漢登 董事) (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b>小計(A)</b>	<b>—</b>	<b>—</b>	<b>20,000</b>	<b>73.80%</b>	<b>90,380</b>	<b>92.72%</b>	<b>94,380.00</b>	<b>92.64%</b>
<b>其他投資者</b> (附註2及3)								
Best Standand	—	—	1,993	7.36%	1,993	2.05%	2,085.60	2.06%
Raytop	—	—	1,507	5.56%	1,507	1.54%	1,576.40	1.54%

##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及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後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指定人士(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00	1.41%
小計(B)	-	-	4,700	17.35%	4,700	4.82%	5,102.00	5.01%
小計(A+B)	-	-	24,700	91.15%	95,080	97.54%	99,482.00	97.65%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00	0.29%
清盤人(代表債權人)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00	2.06%
小計(C)	2,191	100.00%	2,400	8.85%	2,400	2.46%	2,400.00	2.35%
總計(A+B+C)	2,191	100.00%	27,100	100.00%	97,480	100.00%	101,882.00	100.00%

附註1：在14,600,000,000股漢登股份中，孔氏家族在結束時但在兌換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孔仕傑先生、孔金康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及Asian Wide將會分別持有8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12,600,000,000股漢登股份。

附註2：為維持漢登股份上市後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時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彼等根據買賣協議獲發行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漢登股份。因此，其他投資者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持有合共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038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根據守則，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指定人士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結束時合共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1.15%（以已發行予投資之可換股優先股概無兌換或認購權證概未獲行使計算）。

雅佳股東目前持有100%雅佳已發行股本。緊隨結束時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未獲兌換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前，雅佳股東將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0%。該等股權於結束時及於向投資者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將被攤薄至約0.31%，並於結束時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被進一步攤薄至約0.29%。該股權降低主要由於向債權人、投資者、指定人士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漢登股份。

吾等認為雅佳股東之股權攤薄程度雖大，但仍屬公平合理，蓋因倘未達至上述股權架構，投資者及債權人不可能執行建議。倘重組建議未獲執行，則雅佳股東不可能從雅佳清盤中獲得任何分派。

(b) 資產淨值及資本價值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載列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扣除雅佳清盤成本前之虧絀總額約為787,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無法(帶有任何程度之確定性)估計雅佳清盤可能產生之資產變現值(如有)。在此情況下，倘無建議，雅佳股東可能獲得之雅佳資產淨值為零。

而且，倘建議不能進行，雅佳股份之市值將很可能為零。

另一方面，按漢登集團於結束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約21,900,000美元及將根據計劃向雅佳股東發行之漢登股份計算，如上文1C(a)段所述，雅佳股東可獲得之資產淨值分配約為240,000美元。

(c) 盈利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雅佳集團已停止主要業務，且自該等業務清盤後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盈利。如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漢登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900,000美元、10,900,000美元及8,600,000美元。因此，在建議實施後將成為漢登股東之雅佳股東很可能透過彼等於漢登之股權從漢登集團盈利中受益。

由於重組建議將在資產淨值、資本價值及盈利方面令雅佳股東受益，因而吾等認為建議符合雅佳股東之利益。

#### E. 漢登集團之業務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ILC之97.01%股權。

Hang Ten (BVI) Group主要在亞洲國家，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從事「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漢登」品牌服裝系列包括夾克、背心、T恤、裙子、長褲及牛仔褲，以及皮袋、帽子、襪子、鞋子、皮帶及傘等配飾，目標客戶年齡界乎15歲到45歲。董事相信，「漢登」是亞洲地區精品時裝及配飾品牌之佼佼者之一。Hang Ten (BVI) Group乃「漢登」商標之所有人，「漢登」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亦授予獨立第三方，用於在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南美及南非等50多個國家分銷及生產服裝及配飾。此外，Hang Ten (BVI) Group亦擁有「Lightning Bolt」及「OZZY」商標。有關Hang Ten (BVI) Group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如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賬面淨值約為19,200,000美元。Hang Ten (BVI) Group在亞洲地區營運一個300多間零售店組成之零售網絡。此外，Hang Ten (BVI) Group亦透過台灣多家地區性授權分銷商從事「漢登」品牌產品批發業務。董事相信，於漢登股份上市後，Hang Ten (BVI) Group之業務性質將無變化。

如本文件所載之漢登董事會之函件所述，董事相信亞洲擁有廣闊之服裝及配飾市場，並認為漢登集團向特定市場部門提供現代、獨具特色之優質商品之業務策略將為漢登集團未來增長帶來機遇。漢登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亞洲地區馳名之服裝及配飾品牌，為市場之各別部分提供一系列廣泛優質商品。董事相信，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並保持在本地市場之競爭優勢，Hang Ten (BVI) Group將繼續貫徹、實施其現行策略以及集中發展商品企劃、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擴展計劃。然而，雅佳股東應留意，漢登集團之未來前景(i)極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漢登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經濟環境、市場對服裝及配飾之整體需求及漢登集團之未來計劃；及(ii)可能受不可預見之事件影響。

漢登集團業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漢登董事會之函件。謹請閣下注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節載列漢登集團業務之若干風險因素。雅佳股東務須細閱該函件及該節。

有關漢登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鑑於缺乏漢登集團正式、全面之未來計劃，吾等未能對漢登集團之未來前景發表意見。然而，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挽救雅佳而言漢登集團擁有切實可行之業務，此外，漢登集團將有充足經營資產以繼續其業務營運。

## 2. 推薦意見

如本文件所載清盤人之函件所述，聯交所將不考慮其他復牌建議。因此重組建議是雅佳股東目前之唯一選擇。根據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概述之雅佳財務狀況，倘雅佳被清盤，雅佳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留給雅佳股東。倘雅佳股東對本身之分別情況並不瞭解，建議諮詢彼等之個人財務顧問。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對雅佳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符合雅佳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雅佳股東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建議。

此致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敬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1. 緒言

本說明函件載述建議之背景及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計劃)之影響,並說明閣下應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計劃之原因。

## 2. 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雅佳最先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稱為Aramast (Hong Kong) Limited。Aramast (Hong Kong) Limited後於一九八三年易名為Semi-Tech Microelectronics (Far East) Limited,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Semi-Tech Microelectronics (Far East)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易名為Semi-Tech (Global) Limited。其後,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新公司Semi-Tech (Global) Company Limited成為現有香港公司Semi-Tech (Global) Limited之繼承人,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遷冊。自此,現有之香港公司Semi-Tech (Global) Limited則成為百慕達公司Semi-Tech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附屬公司。於法院頒令其清盤前,雅佳之主要業務為Semi-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企業。

###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呈請債權人於香港提交雅佳清盤呈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頒令雅佳清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雅佳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清盤人獲香港法院委任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呈請債權人於百慕達提交雅佳清盤呈請。同日,百慕達法院委任R. Craig Christensen為臨時清盤人,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百慕達法院根據公司法第170(2)條分別委任樊偉權、Damien Hodgkinson連同R. Craig Christensen為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待召開首次債權人會議。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命令雅佳清盤。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上述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委任為雅佳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 清盤人之職責

概括而言,清盤人之職責為整理及變現一家公司之資產。公司資產變現後所得款項於支付清盤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任何剩餘款項將按公司股東之權利及利益,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分派予公司股東。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雅佳之估計回報及雅佳股東可能獲得回報之前景

清盤人於獲委任後接管其可識別並向其提供的雅佳集團資產、賬簿和紀錄的數目有限。由於清盤人獲得的資料不足，彼等對雅佳之調查受到嚴重限制。因此，此階段尚不清楚雅佳集團之資產變現所得款項能否償還債權人。

目前清盤人控制之有形資產極為有限。清盤人已證實仍有索償有待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清盤人未獲得足夠資金進行必要之調查或諮詢法律建議，尚不清楚該等索償是否應該調查或追究。

由於清盤人缺乏資金及獲得之資料不足，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盤人無法(帶有任何程度之確定性)估計雅佳清盤可能產生之資產變現值(如有)。然而，倘重組建議成功落實，將會有12,000,000港元之總變現現金及債權人股份配發事項所得之銷售款項(雅佳清盤後首次之重大變現)。

### 除牌程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香港法院命令雅佳清盤當日)起將雅佳置於除牌程序。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聯交所通知雅佳已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除非雅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否則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雅佳向聯交所提交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雅佳股份的除牌程序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便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雅佳股份的除牌程序已延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讓雅佳進行建議及根據建議提交雅佳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雅佳，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進一步延長取消雅佳股份上市之程序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讓雅佳進行建議及根據建議提交雅佳新上市申請。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該項延期乃僅就重組建議而非就任何其他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而授出。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施，聯交所不可能給予進一步延期，而不論是否有其他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倘發生此情況，雅佳股份將被除牌，而雅佳股份將無任何價值。

### **重組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雅佳之可變現資產主要為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惟有雅佳股份未被除牌，該等資產之價值方可變現。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除牌程序乃根據嚴格時間表執行。上市公司於暫停買賣後18個月內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則公司將自動除牌。此外，一旦18個月之最後限期屆滿，除已提交之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聯交所不會考慮任何其他建議。

清盤人自獲委任後作出結論，倘若能夠向聯交所提交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可望符合債權人及雅佳股東之最佳利益。

清盤人曾與數名有興趣協助推行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之有關人士洽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多位有意投資人士與清盤人接洽並提出復牌建議。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提交之計劃即為恢復上市地位之建議，極有可能成功實行，並為債權人提供最高潛在回報。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雅佳、清盤人及投資者簽立(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其中載列建議之經濟條款，以及實行建議所需多個步驟之架構。

### **債權人計劃之規定**

香港法院早期裁定如果上市公司在清盤中而預期該上市公司的股東不會在清盤中得到任何回報，為換取該等上市公司股東的股份而向其提供任何代價均為債權人方面的讓步。香港法院認為此乃對債權人法定權利之一項修訂，因其改變有關如何運用在清盤中破產公司之資產之法定命令。因此，債權人需要批准雅佳股東根據計劃接收漢登股份。成功實行建議須待債權人計劃獲債權人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會議上，出席會議並投票之債權人於為取得有關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中一致批准債權人計劃，並於十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法院下令批准根據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債權人計劃」。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3. 建議

建議涉及：

- (a) 漢登從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收購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進行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證券配發事項，因此投資者將擁有漢登之控股權益；
- (b) 根據計劃，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會將其所有雅佳股份轉讓予漢登，代價為雅佳股東將獲得共3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漢登股份，該300,000,000股漢登股份將按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各自所持有之雅佳股份比例(計至整數)分派予雅佳股東；
- (c) 漢登將：
  - (i) 支付1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予雅佳；及
  - (ii) 向雅佳進行債權人股份發行事項，即發行2,100,000,000股漢登股份，該等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並與所有在結束日期已發行之其他漢登股份享有同地位。
- (d) 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漢登股份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結束日期，漢登將以1.00港元之代價轉讓全部雅佳股份予清盤人(或其代理人)；
- (f) 如果在清償雅佳清盤的費用及支出並向債權人全數付款後，有任何可分配給雅佳股東之剩餘款項，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雅佳股東持有剩餘款項；
- (g) 投資者已同意由漢登支付雅佳實施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及其顧問不超過6,45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即按相關專業顧問就實施建議所報價之估計費用及開支。根據清盤人及依照重組協議，投資者迄今已向清盤人支付6,450,000港元中之1,250,000港元。雖然迄今產生之費用可能超過該筆款額。然而，根據重組協議，漢登須承擔因雅佳實施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僅以6,450,000港元為限。於結束時，漢登就該等費用所支付之款額將被視為計劃基金之一部分。倘實施建議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清盤人之費用及開支)超過6,450,000港元，則雅佳清盤所產生之開支將引致額外支出，而該筆支出將以因此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支付。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計劃**

根據計劃之條款：

- (a) 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將轉讓彼等之全部雅佳股份予漢登，該等雅佳股份不帶任何抵押權益及其他負面權利及利益，但附有自生效日後雅佳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而於最後紀錄日期名列雅佳股東名冊之雅佳股東將獲得共3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漢登股份，作為交換，該等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記錄日期所持有之雅佳股份比例(可調整至整數)分配予彼等。

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91,302,089股雅佳股份為基準，於最後記錄日期雅佳股東可就持有之每500股雅佳股份獲得約68股漢登股份。

漢登股份之碎股將併合計算並轉讓予雅佳。於結束日期發行予雅佳股東之漢登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結束日期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漢登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生效日期起，雅佳股份之所有股票在所有方面均告失效，所有雅佳股東應清盤人或漢登要求，須將彼等之雅佳股票交付清盤人或漢登。
- (c) 倘雅佳清盤成為一項有力償債清盤事項，則變現雅佳資產並於支付清盤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全數清償債權人之索償後所剩餘之任何款項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雅佳股東持有。

**建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建議涉及大量獨立交易，而該等交易各自之條件都不盡相同。能否完成該等條件或會在清盤人、雅佳、漢登及投資者之控制範圍以外。因此，重組建議可能會延遲實行、或整個重組建議或會失敗。

結束以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得以實現(倘該等條件未被放棄或修改)，方可作實。除非下列條件得以實現或清盤人認為該等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得以實現或將會被修改或放棄，否則不會就計劃向法院申請批准。清盤人及投資者將不會省免任何根據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為成功執行計劃所需達成的條件，其中包括下文(d)段所列的條件。

- (a) 雅佳股東((a)根據守則無權投票之投資者或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無權投票之雅佳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等各之聯繫人士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批准實施建議。

- (b) 佔不少於索償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出席債權人計劃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法令之正式文本已分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佔不少於投票記錄日期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雅佳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批准計劃、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百慕達法院之法令之正式文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此外，守則第2.10條訂明，如：
  - (i) 計劃獲已無附帶任何權益之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計劃決議案之反對票數目不超過全部已無附帶任何權益之雅佳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計劃方會實行。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撤銷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重組文件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證監會就建議發出適當批准。
- (h) 所有有關當局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漢登股份。
- (i) 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及任何其他必要之有關人士同意及批准實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上文(d)條所述)守則第2.10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書面確認漢登股本已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j) 正式簽署認股權證文據。
- (k) 正式簽署買賣協議，惟須在結束通知發布後完成。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上文(a)至(k)條所列條件必須於結束前達成(倘並無豁免或修改)，建議方可成功落實。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得必須之大多數債權人人數及所佔價值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法院下令批准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出之債權人計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訂約方簽署。除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列出之條件仍未實現。

假設上述各項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預期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而實行建議之結束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倘上文(a)至(k)條所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則除非獲重組協議各方同意於較後日期達成，否則建議將告失效。屆時將會於結束日期在香港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及百慕達一份報章作出公告，通知雅佳股東有關建議已經失效一事。

### 計劃之效力

倘若下列條件得以實現，計劃將根據百慕達法律生效並對雅佳及其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佔雅佳股份總值至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雅佳股東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批准計劃；
- (b) 達到守則第2.10條所規定之大多數；及
- (c)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概要

即使雅佳透過計劃而清盤，建議之成功實行將令雅佳股東獲得因彼等合作而將雅佳之上市地位變現所帶來之價值。即使實行建議，債權人獲全數償還索償之機會仍然甚微。因此，不論計劃是否獲實行，雅佳股東均不大可能自雅佳清盤獲得股息。

倘雅佳清盤成為一項無償債能力清盤事項(不大可能出現之情況)，則變現雅佳資產並於支付清盤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全數清償索償後所剩餘之任何款項將由計劃受託人為雅佳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

建議之實行取決於是否有佔雅佳股份總值至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雅佳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批准計劃。倘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閣下將不會根據計劃從雅佳股份獲得任何款額。因此，建議乃閣下從本身作為雅佳股東之地位獲得若干款額之唯一現實方式。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4. 建議對漢登集團之影響**

**(a) 股權架構**

以下為雅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漢登於結束時及於結束日期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2,690,000,000股漢登股份後，以及在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假設行使價為每股漢登股份0.01港元）及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假設兌換價為每股漢登股份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額外漢登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投資者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或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投資者</b>								
孔氏家族 (附註1及3)								
Asian Wide	—	—	12,600	46.49%	56,940	58.41%	59,460.00	58.36%
孔仕傑	—	—	800	2.94%	3,620	3.71%	3,780.00	3.71%
孔金康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佩基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孔仲儀	—	—	400	1.48%	1,810	1.86%	1,890.00	1.86%
YGM (附註3)	—	—	5,000	18.45%	22,590	23.18%	23,590.00	23.15%
高女士 (漢登 董事) (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王女士 (漢登 董事) (附註3)	—	—	200	0.74%	900	0.92%	940.00	0.92%
<b>小計</b>	<b>—</b>	<b>—</b>	<b>20,000</b>	<b>73.80%</b>	<b>90,380</b>	<b>92.72%</b>	<b>94,380.00</b>	<b>92.64%</b>
<b>其他投資者</b> (附註2及3)								
Best Standand	—	—	1,993	7.36%	1,993	2.05%	2,085.60	2.06%
Raytop	—	—	1,507	5.56%	1,507	1.54%	1,576.40	1.54%
指定人士 (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00	1.41%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00	0.29%
清盤人(代表 債權人)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00	2.06%
<b>小計</b>	<b>2,191</b>	<b>100.00%</b>	<b>7,100</b>	<b>26.20%</b>	<b>7,100</b>	<b>7.28%</b>	<b>7,502.00</b>	<b>7.36%</b>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00</b>	<b>100.00%</b>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結束前		於結束時但 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未獲兌換或 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 之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兌換後但 認股權證 獲行使前		於結束時及 所有發行予投資者之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兌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雅佳股份 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漢登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b>一致行動集團</b>								
投資者 (附註3)	-	-	20,000	73.80%	90,380	92.72%	94,380	92.64%
其他投資者 (附註3)	-	-	3,500	12.92%	3,500	3.59%	3,662	3.60%
指定人士 (附註3)	-	-	1,200	4.43%	1,200	1.23%	1,440	1.41%
<b>小計</b>	<b>-</b>	<b>-</b>	<b>24,700</b>	<b>91.15%</b>	<b>95,080</b>	<b>97.54%</b>	<b>99,482</b>	<b>97.65%</b>
雅佳股東	2,191	100.00%	300	1.10%	300	0.31%	300	0.29%
清盤人 (為債權人利益)	-	-	2,100	7.75%	2,100	2.15%	2,100	2.06%
<b>總計</b>	<b>2,191</b>	<b>100.00%</b>	<b>27,100</b>	<b>100.00%</b>	<b>97,480</b>	<b>100.00%</b>	<b>101,882</b>	<b>100.00%</b>

附註1：在14,600,000,000股於結束時但投資者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發行予孔氏家族之家族成員之漢登股份中，孔仕傑先生、孔金康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及Asian Wide將會分別擁有8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12,600,000,000股漢登股份之權益。

附註2：為維持漢登股份上市後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惟於漢登股份開始買賣前，將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將獲發行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漢登股份。因此，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有合共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038股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根據守則，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指定人士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結束時合共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1.15% (以已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概無兌換或認股權證概未獲行使計算)。

於結束日期，投資者將控制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80%。緊隨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漢登股份將包括向指定人士、其他投資者、清盤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及雅佳股東發行之漢登股份，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20%，惟不包括因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漢登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將規定，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將導致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份比，則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聯交所已表示，倘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密切監督漢登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督漢登未來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漢登於擬進行任何交易(無論擬訂交易之規模)時，尤其是擬訂之交易偏離漢登集團之主要業務時，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聯交所亦有權併合考慮漢登進行之一系列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漢登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倘聯交所相信：

1. 漢登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2. 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漢登股份買賣。

(b) 漢登集團之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漢登集團計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40,000,000美元。該等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9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00,000美元、投資者墊付之無抵押貸款16,400,000美元及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付之無抵押貸款約500,000美元。

擔保及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就貸款、透支及進／出口信用安排計有銀行借貸總額約41,100,000美元，其中18,900,000美元以620,681股ILC股份作抵押，佔ILC已發行股本之97.01%，而10,500,000美元則由Hang Ten (BVI)股東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簽署之無條件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六日，Hang Ten (BVI)已取得兩間銀行就總額約為6,150,000美元之銀行借貸發出之原則批准函件，批准以漢登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後給予之公司擔保取代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給予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漢登集團終止由另兩間銀行授予總額約為4,350,000美元之銀行借貸。該兩項借貸本由孔先生及王女士之個人擔保支持。董事確認，上述銀行借貸從未獲使用，該項借貸終止後亦不會對漢登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故此，漢登集團之銀行借貸於漢登股份上市後不會獲得孔金康先生及王女士簽署之無條件個人擔保，而將以漢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美元
購貨之尚未繳款信用證	4,728,000
或然稅項	<u>1,040,000</u>
	<u>5,768,000</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已確認，除本頁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漢登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第163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漢登及Hang Ten (BVI) Group屬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雅佳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雅佳最後經審核賬目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新財政期間距離上市文件日期不可超過六個月。漢登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因此，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漢登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為止，漢登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其他事情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資料。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5. 董事權益

雅佳董事於雅佳清盤開始後不再擁有任何權力。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1)(a)條及公司法第100(1)(a)條之規定，清盤人已向於清盤開始時身為雅佳董事之各位有關人士查詢，彼等是否於計劃或債權人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雅佳董事、雅佳股東或債權人之身份)，以及該項安排對彼等之影響是否與其他有關人士之類似權益所受影響不同。

清盤人已收到兩名雅佳董事Tadayubi先生及Michael Kan先生之回應，彼等均表示於計劃中任何重大權益所受之影響概無與其他有關人士之類似權益所受影響不同。

餘下之雅佳董事尚未對清盤人作出任何回應。然而，清盤人並不知悉餘下之雅佳董事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或其影響與其他有關人士之類似權益所受影響不同。

## 6. 程序及其他事宜

### 記錄日期

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投票記錄日期身為雅佳股東之有關人士均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記錄日期之雅佳股東將合資格享有計劃之利益。雅佳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166條及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法院另行批准，否則於公司開始清盤後其任何股份轉讓或股東地位之變更均屬無效。因此，任何有意轉讓雅佳股份之有關人士只可在法院批准後方可轉讓雅佳股份。於法院批准轉讓該等雅佳股份後，有關人士務須確保適用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已交付予清盤人。

### 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

倘若雅佳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及清盤人認為配發及發行漢登股份可能受任何有關法律限制，或須於遵守董事及清盤人認為屬過度繁瑣、不切實際或不符合經濟原則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配發及發行漢登股份，則在執行理事批准下，漢登可配發及發行漢登股份予清盤人或由清盤人所挑選之一名人士(「認可獲配發人士」)，該等人士將於漢登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於市場按彼等可取得之價格出售漢登股份，並於交易結算日後隨即向該雅佳股東支付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全數清償其根據計劃之權利，惟倘若有關款項少於50港元，則不會作出付款，而任何該等款項將由清盤人保留作為雅佳清盤之用。

在諮詢過馬來西亞之顧問後，清盤人與漢登認為，除非在遵從過度嚴苛、不切實際或不符合經濟需要或情況下，否則將無法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雅佳股東發行及配發漢登股份。因此，於最後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雅佳股東將不合乎資格獲發行或配發漢登股份，惟僅將根據上文合資格接獲所得現金淨額。

註冊地址在馬來西亞之雅佳股東務請注意，認可獲配發人士不可(i)以任何信託形式(不論屬實質、推定、暗示、歸復或其他方式)或(ii)代表註冊地址在馬來西亞之雅佳股東持有雅佳股份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雅佳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計劃予以發行之漢登股份及任何有關文件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檔。雅佳股東須了解適用於彼等或彼等股權之海外司法管轄區任何法例及規例，並確保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及獲得彼等所需之任何許可或同意。由於計劃之任何海外證券法例影響可能適用於雅佳股東或彼等之股權，現鄭重建議雅佳股東就此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漢登、雅佳、清盤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建議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實行計劃導致雅佳股東招致任何有關海外證券法例之相關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將寄發予兩名登記地址位於西班牙之雅佳股東，而漢登股份將發行予計劃項下之股東。然而，漢登股份並無於西班牙以西班牙法律所定義及解釋之公開發售方式提呈認購，亦無接獲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任何通知或於該處登記。董事及清盤人知悉，漢登股份將不會以西班牙法律所定義及解釋之公開發售方式於西班牙提呈或出售，惟可按符合法例第二十四條／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法例三十七條／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修訂)，於西班牙證券市場提呈或出售；以及按皇家法例291／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皇家法例2590／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發行及公開提呈證券發售。

### 計劃之終止

計劃將於雅佳解散之日或計劃基金向雅佳股東作出付款之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建議及計劃之成本

投資者已同意漢登支付就雅佳實行建議(包括計劃)而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雅佳股東接獲漢登股份而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惟最高不超過6,450,000港元。

### 將採取之行動

雅佳已召開以下有關實行建議之雅佳股東大會。

(a) 計劃會議

雅佳已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計劃會議之正式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7頁。

(b) 股東特別大會

雅佳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實施建議及(就上市規則第6.12條而言)批准計劃。

本文件第36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Plaza 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緊隨計劃會議後舉行。

本文件隨附之文件包括：

- (i) 適用於計劃會議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均務須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雅佳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有關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遞交予會議主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閣下所出席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7. 撤銷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結束日期後之營業日結束時撤銷。

### 現有股票

根據計劃，所有於最後記錄日期有效之雅佳股份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告失效，該等股票之所有持有人應漢登或清盤人要求須將其股票遞交雅佳予以註銷。

### 現有授權

根據計劃，所有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有效，且關乎於最後記錄日期已發行雅佳股份之股息派付或其他事宜之授權及其他指示，除非及直至被撤銷，否則將視為自生效日期起仍然有效，且為關乎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漢登股份股息派付或其他相應事宜之漢登有效存續授權及指示。雅佳須將上述授權及指示移交予漢登。

## 8. 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代表漢登申請根據重組文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

漢登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漢登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漢登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結束後但在發行予投資者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投資者將持有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80%，其餘26.2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將規定，倘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認購權及兌換權，將導致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該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權利。因此於結束後漢登股份將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條之規定。

聯交所規定，倘緊隨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漢登已發行股本低於二十五(25)%，其將密切監管漢登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其將行使酌情權，暫停漢登股份之買賣。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聯交所規定，於漢登股份上市後，漢登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漢登於建議獲實施後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無論擬訂收購或出售之規模）時，尤其是擬訂之收購或出售偏離漢登集團之主要業務時，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併合考慮漢登進行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漢登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待聯交所批准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漢登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漢登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漢登股份之買賣單位及股票**

於生效日期，雅佳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且雅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於最後記錄日期名列雅佳股東名冊之雅佳股東將於結束日期以登記形式獲寄發相應數量之漢登股份之股票。有權獲發雅佳股份但並非其註冊股東之人士應盡快向適當法院提交申請，藉以使雅佳股份之轉讓生效，以及確保相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於上文「記錄日期」一節所述有關法院批准轉讓後遞交予雅佳股份登記處。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預期漢登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寄發予雅佳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漢登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之註冊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雅佳股東名冊所示就該股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擬為每手100,000股。

---

**說明函件**  
(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解決根據計劃置換股份而產生之漢登碎股買賣困難，漢登已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漢登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配對漢登碎股之買賣。漢登碎股持有人欲利用此項碎股買賣安排，以出售彼等之碎股或補足彼等之碎股至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漢登股份之數目，均可透過彼等之經紀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絡。在此期間漢登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漢登碎股買賣之配對並無保證。

雅佳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9. 稅項及印花稅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非為香港居民之雅佳股東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或被視為透過雅佳股份置換漢登股份而產生溢利或資本收益。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雅佳股東如對計劃之稅務影響(尤其是以雅佳股份置換漢登股份會否因此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計劃之稅務影響乃雅佳股東本身之個人事宜，而漢登、其董事及行政人員、清盤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各方概不對雅佳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雅佳股東接受漢登股份須繳納之任何印花稅將由漢登支付，作為本說明函件「建議及計劃之成本」一節所述之部分成本。

## 10. 計劃會議之主席

根據百慕達法院之指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或(倘彼未能出席)清盤人之一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或(倘彼等均未能出席)另一清盤人樊偉權獲委任為計劃會議之主席。

## 11. 清盤人之身份

清盤人於計劃內之唯一職責為接受及執行雅佳於(其中包括)計劃及重組文件項下之義務及承擔。清盤人、彼等之顧問或任何代表、合夥人、員工或代理人概不會根據計劃、重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之附錄。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漢登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或(如屬較早時間)雅佳宣布重組建議失效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普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查閱：

- (a) 漢登及雅佳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附錄二所載之漢登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漢登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雅佳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浩華之意見書；
- (f) 附錄七所載之重大合約，包括重組協議；
- (g) 附錄七所載之書面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漢登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j) 附錄六所述之Conyers Dill & Pearman之意見書；
- (k)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中「承諾」一節所述孔氏家族成員及其股東之承諾；及
- (l) 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設立並由漢登以平邊契據方式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執行。認股權證之發行至少須依據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下列權益：

- (a) 在不抵觸下文(b)段之原則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01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漢登股本變動作出調整)之初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44,020,000港元漢登股份；
- (b) 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就漢登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 (c) 在不抵觸上文(b)段所述之原則下，認股權證可於其發行日期後三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所有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漢登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漢登股份享有同地位；
- (e) 認股權證可按1,000港元之完整數倍轉讓；
- (f) 倘漢登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漢登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漢登須立即知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銷方式向漢登遞交認股權證(不得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遞交)，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應支付之認購款項或其相關部分，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漢登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一日將根據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漢登股份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漢登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隨後，在不抵觸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原則下，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擬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予作廢；
- (g)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僅憑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獲得漢登進行之任何分派或提呈之其他證券；

- (h)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僅憑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出席漢登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及
- (i) 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漢登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主要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漢登股本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可換股優先股項下尚未償付之本金年利率1%之固定累積現金股息；
- (b) 除非此前已獲兌換及根據下文(d)段所批准者，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任何時間內，以每股0.001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漢登股份，所有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期仍未清償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將按此方式強制兌換，惟根據下文(d)段所述該等兌換受到限制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強制兌換日期將自動連續延長兩年，直至該等兌換不再受限為止；
- (c) 倘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導致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低於聯交所不時就漢登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
- (d) 在清盤或其他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較漢登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權力，惟漢登可供其成員分配之資產首先用於償還就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欠款或應計款項，然後用於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漢登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繳足資本；
- (e) 因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之所有漢登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抵押權益，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漢登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憑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則無權出席漢登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惟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大會則除外；

- (g)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如有要求，可換股優先股可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  
及

以下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收購之「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登」)及公司(統稱「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雅佳」)就雅佳透過股東安排計劃及撤銷雅佳股份之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漢登普通股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建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文件(「本文件」)所載「建議之概要」(「建議」)一節「漢登收購Hang Ten (BVI)」一段。財務資料包括漢登及其附屬公司(「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漢登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漢登董事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使用之詞語與本文件「釋義」一節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漢登公司將成為本報告A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吾等擔任漢登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核數師，惟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ILC (Cyprus) Limited、ILC (Hungary) Limited、HTIL Holdings Corporation N.V.、HTIL Corporation, B.V.、International Licensing (California) Corp.、Hang Ten (Phils)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Chinaway Trading Co.,Ltd除外，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註冊地所屬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形成漢登集團財

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吾等已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管理賬目進行相應核數程序。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漢登董事已將該等公司之管理賬目重新列賬以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漢登自註冊成立以來，除就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漢登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漢登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漢登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漢登董事根據漢登及旗下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本報告A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漢登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各自真實及公平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漢登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呈報之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漢登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呈報基準

### 公司重組歷史

如本文件「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一節「Hang Ten (BVI) Group之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LC」) 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作為其當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至下文所述之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合共持有ILC 97.01%已發行股本之若干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將彼等各自於ILC之權益以約54,600,000美元之總代價出售予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該等股東亦與「Hang Ten (BVI)」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以每股17美元，約17,000,000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及Hang Ten (BVI)同意發行) Hang Ten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共999,999股新股。收購ILC所需資金由認購所得款項17,000,000美元、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及銀行貸款17,600,000美元撥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重組完成時，Hang Ten (BVI)成為ILC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漢登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ILC將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Hang Ten China」)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本以2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予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分。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Hang Ten (BVI)當時股東合共持有97.01%間接權益之公司。因本次出售，Hang Ten China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為ILC之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呈報

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包括ILC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漢登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漢登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漢登已於各日期成為ILC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以呈報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

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包括Hang Ten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漢登於該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漢登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漢登於該日為Hang Ten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以呈報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Hang Ten (BVI)收購ILC之成本超過其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計作商譽。

由於假設Hang Ten China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財務資料不包括Hang Ten China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下列公司將成為漢登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漢登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日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 群島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二日	639,830美元	—	97%	投資控股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日	50,000美元	—	97%	投資控股
Chinaway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五日	50,000美元	—	97%	服裝貿易
長江華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九日	新台幣100,000,000元	—	97%	服裝零售及 批發
Hang Ten (Phils)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 群島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日	50,000美元	—	97%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漢登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g Ten Phils.,	菲律賓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五日	50,000,000 菲律賓比索	—	53.4%	服裝零售及 批發
Hang Ten Enterprise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	97%	服裝零售及 批發
Hang Ten Korea Corp. (附註)	韓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6,000,000,000 韓圓	—	89.3%	服裝零售及 批發
Hang Ten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 馬來西亞幣	—	97%	服裝零售及 批發
ILC Tradema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 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50,000 美元	—	97%	擁有及授權 使用商標
ILC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一九九七年 五月八日	1,000塞浦路 斯鎊	—	97%	投資控股
ILC(Hungary) Limited	匈牙利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二日	6,400美元	—	97%	商標特許授權
HTIL Holdings Corporation N.V.	荷屬安地列 斯群島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美元	—	97%	投資控股
HTIL Corporation, B.V.	荷蘭	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日	40,000荷蘭盾	—	97%	商標特許授權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California) Corp	美國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日	10,000美元	—	97%	商標特許授權 及管理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ang Ten Korea Corp.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00,000,000韓圓，漢登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為67.9%。於二零零二年十月，ILC認購Hang Ten Korea Corp. 440,000股新股，現金代價為4,400,000,000韓圓（相當於3,600,000美元）。有關認購完成後，漢登集團於Hang Ten Korea Corp.之實際股本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7.9%增至89.3%。

## B. 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漢登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概要，乃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145,119	145,946	159,346
銷售成本		(74,483)	(73,216)	(80,300)
		70,636	72,730	79,046
其他收入	3	2,426	2,929	2,834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738	55	(227)
銷售開支		(52,890)	(55,373)	(62,632)
行政開支		(6,256)	(5,784)	(5,574)
其他營運開支		(1,371)	(1,757)	(1,716)
經營溢利		13,283	12,800	11,731
融資成本	4(a)	(14)	(287)	(1,025)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4	13,269	12,513	10,706
稅項	5(a)	(1,796)	(1,192)	(1,126)
除稅後日之常業務溢利		11,473	11,321	9,580
少數股東權益		(540)	(469)	(1,020)
股東應佔溢利		10,933	10,852	8,560
年內應佔股息：	8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	1,504	—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		7,021	—	—
特別股息		—	26,534	—
		7,021	28,038	—
每股基本盈利	9	0.040仙	0.040仙	0.032仙

## 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

以下為漢登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概要，乃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淨溢利		10,933	10,852	8,560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4	1,569	(1,422)	(192)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u>12,502</u>	<u>9,430</u>	<u>8,368</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漢登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5,851	5,672	5,324
商譽	11	—	—	10,001
無形資產	12	22,062	20,395	19,209
長期應收款項		—	244	—
僱員福利	19	—	14	82
遞延稅項	21	449	207	230
		<u>28,362</u>	<u>26,532</u>	<u>34,846</u>
<b>流動資產</b>				
投資	13	13,385	—	5,429
存貨	14	12,546	13,136	16,4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428	12,722	17,5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4	—	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523	14,862	8,053
		<u>47,896</u>	<u>40,720</u>	<u>49,165</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	—	12,150	13,05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963	13,321	12,9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969	1,012	644
稅項	5(b)	1,097	1,016	1,069
		<u>12,029</u>	<u>27,499</u>	<u>27,7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5,867</u></u>	<u><u>13,221</u></u>	<u><u>21,44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u>64,229</u>	<u>39,753</u>	<u>56,286</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229	39,753	56,2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	—	15,086
僱員福利	19	107	—	—
其他貸款	22	—	331	20,497
		<u>107</u>	<u>331</u>	<u>35,583</u>
少數股東權益		<u>2,195</u>	<u>1,880</u>	<u>2,850</u>
資產淨值		<u>61,927</u>	<u>37,542</u>	<u>17,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38	640	100
儲備	24	61,289	36,902	17,753
		<u>61,927</u>	<u>37,542</u>	<u>17,85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漢登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本報告A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5(a)	18,452	30,287	(1,17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573	478	339
已付利息		—	(253)	(697)
已付股息		—	(35,059)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73	(34,834)	(358)
稅項				
台灣所得稅		(566)	(932)	(666)
其他國家之所得稅		(12)	(117)	(449)
		(578)	(1,049)	(1,115)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所用款項		(2,472)	(3,496)	(3,167)
購置商標所用款項		(14,031)	—	—
出售商標所得款項		2,200	464	—
收購附屬公司	25(b)	—	—	(54,6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03)	(3,032)	(57,786)
融資前之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結轉		4,144	(8,628)	(60,43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承前融資前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144	(8,628)	(60,432)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25 (c)	—	—	18,858
新增股東貸款	25 (c)	—	—	20,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5 (c)	—	192	17,000
少數股東發放之貸款		—	331	166
少數股東出資		—	40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927	5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4,144	(7,701)	(4,408)
滙率變動之影響		55	(110)	463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4	10,523	2,712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3	2,712	(1,2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523	14,862	8,053
須自借貸日起三個月內 到期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12,150)	(9,286)
		10,523	2,712	(1,233)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要求。

##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對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價作出調整（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正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於合併損益表中攤銷。

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往未於合併損益表攤銷之任何收購商譽數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 (d) 證券投資

漢登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倘購買證券之主要目的是從其短期價格波動或買賣差額賺取利潤，則列為買賣證券。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為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是項投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中列賬。

## (e)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 有關已確認固定資產之日後開支，於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入漢登集團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釐定為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漢登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無形資產於收購或完成後之日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惟該項開支能令該資產產生超過其原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收益，及該項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並計入該資產內，則計作無形資產之成本。

(g) 經營租約費用

倘資產屬漢登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佔用之資產，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於合併損益表中就租約所指之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扣除，除非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有其他更常用之處理方法。收取之租金優惠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約款項淨值總額之主體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h) 攤銷及折舊

- (i) 永久擁有土地無需作折舊撥備。
- (ii)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下列方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完工日起55年）計提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基準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2至10年
汽車	5年

(ii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就資產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商標	20年
----	-----

(vi) 正商譽

正商譽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自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就尚未可供使用、或攤銷期為可供使用之日起超過20年之無形資產、或於初次確認起攤銷期超過20年之商譽而言，可收回價值乃於各結算日估算。倘資產或其產生收益部分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將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須予逆轉。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虧損乃由於特殊性質之特定外部事件（預期不會再發生）所導致，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逆轉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明顯相關時始行逆轉。

減值虧損逆轉不得高於資產在過去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本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計入逆轉確認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費用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費用。

於存貨售出時，該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數額將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的存貨支出。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以隨時毋須通知而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以及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及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可合理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因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而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

未來遞延稅項利益僅於可合理確認變現時方予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漢登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並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且其能夠可靠估計，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之時間價值確屬重大，則作為撥備確認之數額應為日後預期待以清償該項負債所需支出之現值。

倘經濟資源流出不太可能或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則該項負債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不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者除外。僅憑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承擔，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不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者除外。

(n) 收益確認

於漢登集團可能獲得經濟資源流入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方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貨物銷售

收益於貨物交付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及有關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ii)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規定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

(o)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盈虧於合併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業績及資產負債項目分別按期內之平均匯率及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合併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為對沖目的持有之外滙合約按與相關資產、負債或頭吋淨額相同之基準計算。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與相關資產、負債或頭吋相同之基準確認。

(p) 退休金成本

漢登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參與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台灣勞動標準法(經修訂)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漢登集團有責任確保該計劃有足夠資金，用於償付所得福利。目前，漢登集團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總額之2%，此乃經有關政府當局釐定及批准。供款存放於一間政府機構中央信託局。

漢登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承擔淨額乃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應獲回報之估計日後福利數額計算。該福利予以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是項計算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作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由林中君博士進行，彼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於計劃之福利增加時，與僱員過往服務有關之福利增加部分按直線法就平均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轉歸僱員。於福利獲轉歸後，是項開支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於計算漢登集團有關計劃之承擔時，倘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盈虧超過其福利承擔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中較高者之10%，該部分數額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否則，精算盈虧不予確認。

倘漢登集團因該等計算產生收益，則已確認資產不得超過任何未確認精算虧損與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該計劃之任何日後退款或供款減少數額現值之淨值總額。

就其他非台灣附屬公司而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r)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倘漢登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漢登集團與另一方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漢登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企業。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漢登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不同組成部分，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漢登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漢登集團選擇按地區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資料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項目及其可合理獲分配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作為合併之部分撤銷前釐定，惟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單一分類內之集團企業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各方類似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分類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所動用之成本總額，該等資產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會計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營業額

漢登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漢登」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專利費收入。於有關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服裝銷售	140,182	141,704	155,469
專利費收入	4,937	4,242	3,877
	<u>145,119</u>	<u>145,946</u>	<u>159,346</u>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5	715	679
銀行利息收入	573	478	339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653	359	472
其他	825	1,377	1,344
	<u>2,426</u>	<u>2,929</u>	<u>2,834</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69)	(117)	(292)
滙兌收入／(虧損)淨額	577	(163)	62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上市基金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入淨額	364	259	—
其他	(34)	76	3
	<u>738</u>	<u>55</u>	<u>(227)</u>

## 4.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	—	253	697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	—	—	300
其他借貸成本	14	34	28
	<u>14</u>	<u>287</u>	<u>1,025</u>

附註：誠如本報告A節所載，Hang Ten (BVI)收購ILC之資金部分來自17,6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而收購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利息。倘收購ILC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且貸款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並假設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息率適用於過往各期間，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融資成本則會分別增加約1,9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

##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74,483	73,216	80,300
僱員成本			
— 薪金及僱員福利	18,955	19,015	18,977
— 退休金成本(台灣)	153	160	174
— 退休金成本(其他國家)	—	67	37
核數師酬金	132	139	149
正商譽攤銷	—	—	120
商標攤銷	711	1,203	1,186
折舊	2,062	2,816	2,838
經營租約費用(包括零售店 及百貨公司專櫃)	23,000	26,065	25,669
特許經營商佣金	1,320	2,041	8,544
存貨撥備	1,860	794	1,471
壞賬撥備	200	100	100

## 5. 稅項

## (a) 合併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台灣所得稅	1,314	751	25
— 其他國家之所得稅	202	217	1,143
	<u>1,516</u>	<u>968</u>	<u>1,168</u>
遞延稅項			
— 台灣	225	190	(48)
— 其他國家	55	34	6
	<u>280</u>	<u>224</u>	<u>(42)</u>
	<u>1,796</u>	<u>1,192</u>	<u>1,12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漢登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台灣所得稅指台灣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之25%稅率扣繳之所得稅。非台灣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以同樣方法扣繳。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應繳所得稅			
— 台灣	907	726	85
— 其他國家	190	290	984
	<u>1,097</u>	<u>1,016</u>	<u>1,069</u>

##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	220	285
酌情花紅	99	120	76
退休計劃供款	2	2	3
	<u>321</u>	<u>342</u>	<u>364</u>
董事人數	<u>4</u>	<u>4</u>	<u>4</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28,205美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2	2	2
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相等於1,000,001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4</u>	<u>4</u>	<u>4</u>

除上述外，漢登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另外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漢登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漢登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6披露。其餘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酬金	1,287	1,347	1,336
酌情花紅	41	67	93
退休計劃供款	—	—	—
	<u>1,328</u>	<u>1,414</u>	<u>1,429</u>

其餘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28,205美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1	1	—
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相等於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2	3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漢登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漢登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 8. 股息

- (a) 自成立以來，漢登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LC支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b)及(c)。
- (b) 於該年度可派發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	1,504	—
建議於結算日後派付之 末期股息	7,021	—	—
特別股息	—	26,534	—
	<u>7,021</u>	<u>28,038</u>	<u>—</u>

於有關期間，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 (c)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 財政年度應派付之末期股息	—	7,021	—

## 9.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建議完成時之27,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發行而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建議概要」一節「漢登之股權結構」一段。

## 10.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固 定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950	379	9,768	1,888	12,985
滙兌調整	84	25	1,124	224	1,457
添置	—	35	2,336	101	2,472
出售	—	(18)	(3,883)	(43)	(3,94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4</u>	<u>421</u>	<u>9,345</u>	<u>2,170</u>	<u>12,970</u>
<b>累計折舊</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5	139	6,715	840	7,819
滙兌調整	12	30	807	164	1,013
年內折舊	18	67	1,615	362	2,062
出售撥回	—	(14)	(3,743)	(18)	(3,77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u>	<u>222</u>	<u>5,394</u>	<u>1,348</u>	<u>7,1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9</u>	<u>199</u>	<u>3,951</u>	<u>822</u>	<u>5,851</u>
<b>成本</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34	421	9,345	2,170	12,970
滙兌調整	(214)	(27)	(592)	(244)	(1,077)
添置	158	41	2,729	568	3,496
出售	(18)	(35)	(2,740)	(261)	(3,05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u>	<u>400</u>	<u>8,742</u>	<u>2,233</u>	<u>12,33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55	222	5,394	1,348	7,119
滙兌調整	(21)	(15)	(184)	(115)	(335)
年內折舊	5	25	2,441	345	2,816
出售撥回	—	(30)	(2,676)	(231)	(2,93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u>	<u>202</u>	<u>4,975</u>	<u>1,347</u>	<u>6,66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1</u>	<u>198</u>	<u>3,767</u>	<u>886</u>	<u>5,672</u>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固 定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60	400	8,742	2,233	12,335
滙兌調整	(60)	(22)	(968)	(84)	(1,134)
添置	—	46	2,511	610	3,167
出售	—	(9)	(3,218)	(28)	(3,25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u>	<u>415</u>	<u>7,067</u>	<u>2,731</u>	<u>11,11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9	202	4,975	1,347	6,663
滙兌調整	(9)	(12)	(668)	(60)	(749)
年內折舊	4	49	2,385	400	2,838
出售撥回	—	(9)	(2,941)	(13)	(2,96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u>	<u>230</u>	<u>3,751</u>	<u>1,674</u>	<u>5,78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6</u>	<u>185</u>	<u>3,316</u>	<u>1,057</u>	<u>5,324</u>

(a)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台灣。土地為永久擁有。

(b) 漢登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估值公司 Chesterton Petty Limited 重估後，按公開市值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新台幣 10,200,000 元，相當於 297,000 美元。根據有關資產於該日之賬面淨值，該估計導致重估虧絀 470,000 美元。本文件附錄四之估值證書載有重估之詳情。

#### 11. 商譽

	正商譽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	10,12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21</u>
<b>累計攤銷：</b>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	1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u>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1</u>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正商譽乃指 Hang Ten (BVI) 於收購 ILC 時之收購成本高於其應佔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而計算。正商譽以直線法按 20 年攤銷為開支。年內攤銷之正商譽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營運開支」中。

## 12. 無形資產 — 商標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3,000	24,323	23,715
添置	14,031	—	—
出售	(2,708)	(60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323</u>	<u>23,715</u>	<u>23,715</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058	2,261	3,320
年內攤銷	711	1,203	1,186
出售撥回	(508)	(14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61</u>	<u>3,320</u>	<u>4,506</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062</u>	<u>20,395</u>	<u>19,209</u>

年內攤銷之商標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營運開支」中。

## 13. 投資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台灣上市基金	<u>13,385</u>	<u>—</u>	<u>5,429</u>

## 14. 存貨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在製品	122	76	—
製成品	14,081	12,671	17,704
在途貨物	<u>203</u>	<u>1,183</u>	<u>196</u>
	14,406	13,930	17,900
減：撥備	<u>(1,860)</u>	<u>(794)</u>	<u>(1,471)</u>
	<u>12,546</u>	<u>13,136</u>	<u>16,429</u>

以上存貨包括以下在扣除撥備後按可變現淨值入賬，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	<u>2,182</u>	<u>1,730</u>	<u>2,010</u>

##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	4,407	6,040	9,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1	6,682	8,159
	<u>11,428</u>	<u>12,722</u>	<u>17,598</u>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流動	3,848	4,096	5,8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1	1,520	2,82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8	424	21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109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402
	<u>4,407</u>	<u>6,040</u>	<u>9,439</u>

貨物批發及專利費收入所發生的債務，將於賬單發出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長期負有到期未付結餘的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餘額方可獲授予其他信貸。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523</u>	<u>14,862</u>	<u>8,053</u>

## 17. 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	—	18,858
— 無抵押	—	12,150	9,286
	<u>—</u>	<u>12,150</u>	<u>28,144</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	12,150	13,058
一至兩年內	—	—	7,543
兩至五年內	—	—	7,543
	<u>—</u>	<u>—</u>	<u>15,086</u>
	<u>—</u>	<u>12,150</u>	<u>28,14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美元之銀行借貸額以ILC股份作抵押，該日已用之數額為18,858,000美元。Hang Ten (BVI)若干股東就漢登集團之銀行借貸額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Hang Ten (BVI)借貸用於收購ILC之17,600,000美元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報告A節。

## 1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4,772	7,760	6,881
應付票據	420	1,347	2,468
預提費用	2,694	2,986	2,045
已收按金	452	480	662
其他	1,625	748	898
	<u>9,963</u>	<u>13,321</u>	<u>12,954</u>

漢登集團取得的賬期由30至45天不等。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未清餘額之賬齡：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4,950	6,769	8,370
一至三個月內	211	2,316	710
四至六個月內	31	22	269
	<u>5,192</u>	<u>9,107</u>	<u>9,349</u>

## 19. 僱員福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已付款承擔之現值	223	422	660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52)	(327)	(563)
承擔淨額之現值	171	95	97
未確認之過渡負債	(64)	(57)	(52)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	(52)	(127)
定額福利承擔之 已確認負債／(資產)	107	(14)	(82)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淨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之 淨負債／(資產)	—	107	(14)
收取之供款	(49)	(278)	(244)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之開支	153	160	174
滙兌調整	3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淨負債／(資產)	107	(14)	(82)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之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當期服務成本	146	156	172
承擔之利息	4	14	24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	(12)	(25)
精算虧損及過渡負債攤銷	3	2	3
	153	160	174

於合併損益表中以下項目確認為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分銷開支	150	147	162
行政開支	3	13	12
	153	160	174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	10	16

於結算日(以加權平均數表示)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貼現率	6.5%	6.0%	4.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5%	6.0%	4.5%
未來薪金升幅	5.0%	5.0%	3.0%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應收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款項	14	—	2
應收Avon Dale Garments, Inc.及Chua and company款項	—	—	4
應收Hang Ten China款項	—	—	1,650
	<u>14</u>	<u>—</u>	<u>1,656</u>
應付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款項	744	748	618
應付Global Inc.款項	—	246	26
應付Avon Dale Garments, Inc.及Chua and company款項	225	18	—
	<u>969</u>	<u>1,012</u>	<u>644</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概述於附註3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Hang Ten China已悉數支付結欠漢登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

2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702	449	207
滙率變動之影響	27	(18)	(19)
轉撥(往)/自合併損益表(附註5(a))	(280)	(224)	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9</u>	<u>207</u>	<u>230</u>

(b) 漢登集團已撥備之遞延稅項之主要部分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一般撥備	349	177	203
其他	100	30	27
	<u>449</u>	<u>207</u>	<u>230</u>

(c) 漢登集團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分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之未來獲益	<u>453</u>	<u>488</u>	<u>911</u>

由於不能確定上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於可見將來變現，故未予確認。

## 22. 其他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股東發放之貸款	—	—	2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發放之貸款	—	331	497
	<u>—</u>	<u>331</u>	<u>20,497</u>

Hang Ten (BVI) 借貸之股東貸款為用於收購ILC。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年息6%。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漢登集團已向股東償還合共3,600,000美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餘下16,400,000美元之結餘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或倘出現拖欠債款，則須為較早之時間償還。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發放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無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2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指ILC於各日作為控股公司之股本之面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指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控股公司之股本。

## 24. 儲備

	資本盈餘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8,016	(4,694)	35,465	48,787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1,569	—	1,569
本年度溢利	—	—	10,933	10,933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16</u>	<u>(3,125)</u>	<u>46,398</u>	<u>61,289</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8,016	(3,125)	46,398	61,289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1,422)	—	(1,422)
發行股份	190	—	—	190
本年度溢利	—	—	10,852	10,852
股息	—	—	(34,007)	(34,00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06</u>	<u>(4,547)</u>	<u>23,243</u>	<u>36,902</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206	(4,547)	23,243	36,902
本年度溢利	—	—	8,560	8,560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192)	—	(192)
公司重組之回撥 (附註(d))	(18,206)	4,798	(31,009)	(44,417)
發行股份	16,900	—	—	16,9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00</u>	<u>59</u>	<u>794</u>	<u>17,753</u>

## (a) 可供分派儲備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日起，除就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漢登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供股東分派之儲備。

- (b)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已發行股份面值多於收取之代價之數額。
- (c) 已設立滙兌儲備，並將根據外幣換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如本報告A節所述，Hang Ten (BVI)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控股公司。因此，直至收購當日之所有儲備均視為收購前儲備。

##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13,283	12,800	11,731
利息收入	(573)	(478)	(339)
折舊	2,062	2,816	2,838
商標及商譽攤銷	711	1,203	1,3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69	117	292
以公平價值計算之上市基金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64)	(259)	—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4)	244
存貨減少／(增加)	3,748	(590)	(3,293)
上市基金(增加)／減少	(5,151)	13,644	(5,4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46	(1,294)	(4,8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	14	(1,65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2)	3,358	(3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6	43	(368)
僱員福利增加／(減少)	107	(121)	(68)
滙率變動影響	1,252	(722)	(1,1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8,452</u>	<u>30,287</u>	<u>(1,173)</u>

- (b) 此乃誠如本報告A節所述，Hang Ten (BVI)就收購ILC 97.0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美元	資本盈餘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股東貸款 千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8</u>	<u>18,016</u>	<u>—</u>	<u>—</u>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	<u>2</u>	<u>190</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0</u>	<u>18,206</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公司重組之回撥(附註24(d))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	<u>100</u>	<u>16,900</u>	<u>18,858</u>	<u>2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u>	<u>16,900</u>	<u>18,858</u>	<u>20,000</u>

## 26. 漢登之資產淨值

按本報告A節所載之呈報基準計算，漢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為17,853,000美元，相當於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6,614	15,098	15,129
一至五年內	32,538	26,443	23,072
五年以上	568	—	—
	<u>49,720</u>	<u>41,541</u>	<u>38,201</u>

漢登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之年期初步為期一般二至六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後續期。租約之月租金一般為固定租金或或然租金，乃按照各月營業額之既定百分比計算。就上述披露而言，或然租金乃按租賃協議規定之最低租金計算。

## 28. 或然負債

## (a) 信用證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採購貨物之未清償信用證分別為1,848,000美元、3,116,000美元及4,409,000美元。

## (b) 或然稅項

於一九九七年，漢登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ILC 與另一家附屬公司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台灣分公司（「分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LC 向分公司營運之零售店提供裝修設計服務及促銷支援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服務費為3,200,000美元。根據台灣所得稅法（「稅法」），服務費須繳納20%之預扣稅款。然而，根據稅法第25條，預扣稅稅率可能降至3.75%，惟須經台灣稅務局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LC 向稅務局提出將預扣稅稅率降至3.75%之申請仍未獲批准。倘申請不成功，ILC 須支付約1,040,000美元之額外預扣稅。漢登董事認為，鑑於 ILC 過往之類似申請成功獲批准，台灣稅務局極有可能批准該申請，因此，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

## (c) 外匯期貨合同

漢登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數份外匯期貨合同，以作對沖目的。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之合同面額分別為零美元、6,790,000美元及零美元。外匯期貨合同自合同訂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 29.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漢登集團之銀行借貸額由以下各項抵押／擔保：

- (i) 以620,681股ILC股份作抵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生效；
  - (ii) Hang Ten (BVI)之股東、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就合共10,500,000美元銀行借貸額作出之無條件個人擔保；及
  - (iii) 由Hang Ten (BVI)一名股東YGM Trading Limited就12,000,000美元及新台幣234,000,000元作出之公司擔保，該擔保於Hang Ten (BVI)收購ILC後解除。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漢登集團已解除由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借貸額共4,350,000美元。此外，漢登集團已取得分別由兩家銀行原則上提供之一封批准函件，批准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所提供合共6,150,000美元之個人擔保將於漢登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漢登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漢登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諮詢費	(b)(i)	1,029	1,075	995
— 租金收入	(b)(ii)	296	289	233
— 租金開支	(b)(iii)	74	58	133
— 採購貨物	(b)(iv)	106	1,001	3,274
— 銷售貨物	(b)(v)	3,617	4,325	2,098
— 專利費收入	(b)(vi)	39	47	75
— 股東作出之擔保	(b)(vii)	30,182	29,627	10,5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xii)	—	—	20

## (a) 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孔金康	Hang Ten (BVI)之股東。
王麗雯	Hang Ten (BVI)股東及漢登董事。
高玉足	Hang Ten (BVI)股東及漢登董事。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AWSL」)	由孔仕傑、孔陳瑞珍、孔仲儀及孔佩基所擁有之公司。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Hang Ten(BVI)股東。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馬獅龍」)	YGM之附屬公司。
Global Inc.	漢登之附屬公司漢登 Korea Corp.之少數權益股東。
Chua and company (「Chua & co」)	漢登之附屬公司 Hang Ten Phils., Corp.,之少數權益股東。
Avon Dale Garments Inc (「Avon Dale」)	Chua & co之關連公司
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Hang Ten China」)	Hang Ten (BVI)之前間接附屬公司，現為孔氏家族、YGM、王麗雯及高玉足擁有97%權益之企業。

## (b)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諮詢費

於有關期間，ILC與AWSL訂立了一份諮詢協議。根據該協議，AWSL有權獲得ILC除稅前綜合溢利之5%。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諮詢月費，分別為24,000美元、

27,000美元及3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諮詢費總額分別為1,029,000美元、1,075,000美元及995,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AWSL之結欠分別為744,000美元、748,000美元及618,000美元。

(ii) 租金收入

於有關期間，ILC向馬獅龍出租零售店舖及設備。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296,000美元、289,000美元及233,000美元。

(iii) 租金開支

於有關期間，ILC從馬獅龍租用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74,000美元、41,000美元及30,000美元。

此外，漢登之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從Global Inc.租用倉庫及辦公室。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零美元、17,000美元及103,000美元。

(iv) 貨物採購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從馬獅龍採購貨物之採購總額分別為106,000美元、147,000美元及8,000美元。

漢登另一間附屬公司Hang Ten Korea Corp.亦從Global Inc.採購貨物，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美元、854,000美元及3,266,000美元。

(v) 貨物銷售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ng Ten Korea Corp.向Global Inc.銷售貨物之銷售總額分別為零美元、248,000美元及332,000美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漢登之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 Corp.向Chua & co銷售貨物之總額分別為3,617,000美元、4,077,000美元及1,766,000美元。

(vi) 專利費收入

於有關期間，漢登之附屬公司HTIL Corporation, B.V. 就Avon Dale在菲律賓使用「漢登」商標而從其收取專利費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TIL Corporation, B.V. 乃按照有關協議收取專利費，總額分別為39,000美元、47,000美元及75,000美元。

(vii) 擔保

於有關期間，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共同就漢登集團獲授予之合共10,500,000美元銀行借貸額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漢登集團已解除由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借貸額共4,350,000美元。此外，漢登集團已取得分別由兩家銀行原則上提供之一封批准函件，批准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所提供合共6,150,000美元之其他個人擔保將於漢登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漢登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此外，YGM已就漢登集團獲授予之12,000,000美元及新台幣234,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美元）銀行借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YGM提供之擔保於Hang Ten (BVI)收購ILC後獲該銀行解除。

## (viii) 馬獅龍之往來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馬獅龍就上文(ii)、(iii)及(iv)所載交易之結欠淨額分別為14,000美元、零美元及2,000美元。未償還結欠之償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0。

## (ix) Global Inc.之往來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iii)、(iv)及(v)所載交易應付Global Inc.之結欠分別為零美元、246,000美元及26,000美元。未償還結欠之償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0。

Global Inc.亦授予Hang Ten Korea Corp.貸款。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結欠分別為零美元、331,000美元及497,000美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其他貸款項下。該等貸款之條款載於附註22。

## (x) Chua &amp; co及Avon Dale之往來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文(v)及(iv)所載交易應收／(付)Chua & co及Avon Dale之結欠淨額分別為(225,000)美元、(18,000)美元及4,000美元。未償還結欠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0。

## (xi) Hang Ten China之往來

ILC已授予Hang Ten China貸款。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結欠總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1,650,000美元。貸款之條款載於附註2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Hang Ten China已悉數支付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

## (x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ILC原來之投資成本，ILC向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 出售Hang Ten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現金代價20,000美元。YGM、Asian Wide、Asian Wide、王麗雯及高玉足合共持有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約97%間接權益。

上文第(ii)至第(vi)項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仍將繼續，惟第(iii)及(iv)項所載分別向Global Inc.租賃貨倉及辦公室及向馬獅龍購買貨品則將會終止。

上文第(i)項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

漢登董事認為，上述第(i)至(vi)項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1.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漢登集團之地理及業務分類呈報。漢登集團選擇按客戶位置劃分之地理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方式，蓋因地理分類對漢登集團之市場營運及財政決策更具影響力。

#### 按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劃分之地理分類

漢登集團之業務屬全球性業務，但主要集中於兩大經濟環境。台灣及韓國乃漢登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按地理分類呈報資料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分類資料乃按客戶位置為基準。由於漢登集團之資產與其客戶處於相同地理位置，因而並無按地理區域對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作進一步分析。

(i) 漢登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地理分類分析如下：

	台灣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韓國 千美元	分類間 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零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4,483	4,780	919	—	—	4,937	145,119
分類間收入	6,619	—	—	—	(6,619)	—	—
收入總額	<u>141,102</u>	<u>4,780</u>	<u>919</u>	<u>—</u>	<u>(6,619)</u>	<u>4,937</u>	<u>145,119</u>
分類業績	11,191	620	(154)	—	(115)	1,741	13,283
融資成本							(14)
稅項							(1,796)
少數股東權益							(540)
股東應佔溢利							<u>10,933</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2,330</u>	<u>310</u>	<u>62</u>	<u>—</u>		<u>71</u>	<u>2,773</u>
<b>截至二零零一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1,315	4,196	3,872	2,321	—	4,242	145,946
分類間收入	7,869	—	—	—	(7,918)	49	—
收入總額	<u>139,184</u>	<u>4,196</u>	<u>3,872</u>	<u>2,321</u>	<u>(7,918)</u>	<u>4,291</u>	<u>145,946</u>
分類業績	10,368	244	(169)	177	(77)	2,257	12,800
融資成本							(287)
稅項							(1,192)
少數股東權益							(469)
股東應佔溢利							<u>10,852</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3,428</u>	<u>256</u>	<u>214</u>	<u>28</u>		<u>93</u>	<u>4,019</u>

	台灣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韓國 千美元	分類間 撤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260	4,582	8,471	30,156	—	3,877	159,346
分類間收入	20,795	—	—	—	(21,428)	633	—
收入總額	<u>133,055</u>	<u>4,582</u>	<u>8,471</u>	<u>30,156</u>	<u>(21,428)</u>	<u>4,510</u>	<u>159,346</u>
分類業績	6,601	321	(293)	2,849	(594)	2,847	11,731
融資成本							(1,025)
稅項							(1,126)
少數股東權益							(1,020)
股東應佔溢利							<u>8,560</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2,969</u>	<u>227</u>	<u>379</u>	<u>337</u>		<u>232</u>	<u>4,144</u>

(ii) 漢登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地理分類分析如下：

	台灣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韓國 千美元	分類間 撤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3,811	2,710	1,165	—	(25,823)	24,395	76,258
分類負債	9,939	3,066	745	—	(25,657)	26,238	14,33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591	2,565	1,679	3,759	(26,598)	23,256	67,252
分類負債	13,999	1,755	1,455	2,043	(26,355)	36,813	29,71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7,608	1,874	2,530	8,478	(30,066)	33,587	84,011
分類負債	15,033	831	2,544	3,894	(29,229)	73,085	66,158

## (iii) 分類資本開支

本年度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台灣	1,881	2,671	1,886
韓國	—	203	392
菲律賓	101	147	252
新加坡	467	290	562
未分配	14,054	185	75
	<u>16,503</u>	<u>3,496</u>	<u>3,167</u>

## 業務分類

漢登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 服裝銷售 — 品牌服裝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
- \* 專利費收入 — 向全球特許經營商授予「漢登」品牌專利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服裝銷售	140,182	141,704	155,469
專利費收入	4,937	4,242	3,877
總計	<u>145,119</u>	<u>145,946</u>	<u>159,3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分類資產：			
服裝銷售	51,863	43,996	50,424
專利費收入	1,884	2,654	3,994
未分配(包括商標)	22,511	20,602	29,593
總計	<u>76,258</u>	<u>67,252</u>	<u>84,01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分類資本開支：			
服裝銷售	2,449	3,311	3,092
專利費收入	14,054	185	75
總計	<u>16,503</u>	<u>3,496</u>	<u>3,167</u>

###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漢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向漢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漢登董事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470,000美元，包括任何實質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管理花紅。

###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件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ILC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從事服裝零售及批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ILC同意認購Hang Ten Korea Corp. 440,000股新股，現金代價為4,400,000,000韓圓（即3,600,000美元）。有關收購完成後，漢登集團於Hang Ten Korea Corp. 之實際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7.9%增加至89.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Hang Ten (BVI)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合共38,218股每股0.1美元之Hang Ten (BVI)股份，相當於Hang Ten (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即4,487,000美元。

漢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將收購Hang Ten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支付收購之代價，漢登將向Hang Ten (BVI)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發行22,01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每一認股權證可換五股股份）及7,307股每股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為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之漢登股份之公眾持股量，Hang Ten (BVI)之新投資者同意，在緊隨於建議成功落實後及漢登股份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269股將配發予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2,690,000,000股漢登普通股。本文件「建議概要」一節「漢登收購Hang Ten (BVI)」一段載有此項收購之詳情。本文件附錄一載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概要。此外，根據雅佳重組建議（本文件「建議概要」一節載有有關詳情），現擬（其中包括）：

- 雅佳股東將轉讓彼等於雅佳之全部股份（「雅佳股份」）予漢登，以換取3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列作繳足股款之漢登股份；
- 漢登將向雅佳清盤人（「清盤人」）支付12,000,000港元（即1,538,000美元），以雅佳債權人（「債權人」）為受益人；並向清盤人發行2,1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列作繳足之漢登股份，以債權人為受益人；

- 倘成功落實建議，漢登將轉讓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全部雅佳股份予清盤人，作價為1港元；及
- 透過介紹上市之方法撤銷雅佳股份上市，並安排漢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文件「建議之概要」已詳載有關建議之先決條件。

#### E.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漢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登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u>
未繳股款已發行：		
<u>1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	<u>0</u>

於結束後但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獲兌換或行使前，漢登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0</u>	股漢登股份	<u>250,000,000</u>
<u>7,307</u>	可換股優先股	<u>73,0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u>24,410,000,000</u>	股漢登股份(附註)	<u>24,410,000</u>
<u>7,307</u>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73,070,000</u>

於結束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及行使後，漢登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00</u>	股漢登股份	<u>250,000,000</u>
<u>7,307</u>	可換股優先股	<u>73,0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u>24,410,000,000</u>	股漢登股份，於結束時 但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 認股權證獲行使前(附註)	<u>24,410,000</u>
<u>73,070,000,000</u>	股漢登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獲 悉數兌換時，根據每股漢登股份 0.001港元之兌換價將予發行(附註)	<u>73,070,000</u>
<u>4,402,000,000</u>	股漢登股份，於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時，根據每股漢登股份 0.01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	<u>4,402,000</u>
<u>101,882,000,000</u>	股漢登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及 認股權證及獲悉數行使時	<u>101,882,000</u>

根據建議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漢登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附註：為使漢登股份上市後可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其他投資者已同意於結束後但在漢登股份未開始買賣前，將根據買賣協議行將向彼等發行之269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漢登股份。因此，於漢登股份上市後，將會有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漢登股份27,100,000,000股和可換股優先股7,038股。

### 漢登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負債淨值備考報表

緊隨結束後，漢登集團之經調整合併負債淨值報表如下，乃按Hang Ten (BVI) Group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以扣除無形資產及反映建議之影響及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若干調整：

	千美元
漢登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7,853
減：商譽.....	(10,001)
無形資產.....	(19,209)
漢登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	(11,357)
加：來自其他投資者認購漢登股權之所得款項.....	4,487
漢登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淨溢利.....	3,561
	(3,309)
減：應付予清盤人(代表債權人利益)之1,200萬港元 現金代價.....	(1,538)
漢登集團所佔之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453)
漢登集團上市之估計開支.....	(2,000)
漢登集團緊隨結束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 負債淨值.....	(7,300)
每股漢登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負債淨值	
(i) 按於結束時已發行27,100,000,000股 漢登股份計算.....	(0.03) 美仙
(ii) 按於結束時已發行97,480,000,000股漢登股份 連同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以0.001港元之 價格悉數兌換但無行使認股權證而計算.....	(0.007) 美仙
(iii) 按於結束時已發行101,882,000,000股漢登股份 連同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以0.001港元之 價格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以0.01港元之 認購價行使而計算.....	(0.002) 美仙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漢登集團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40,000,000美元。該等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9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00,000美元、投資者墊付之無抵押貸款16,400,000美元及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付之無抵押貸款約500,000美元。

### 擔保及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就貸款、透支及進/出口信用安排之銀行借貸額總額約41,100,000美元額,其中18,900,000美元以620,681股ILC股份作抵押,佔ILC已發行股本之97.01%,而10,500,000美元由Hang Ten (BVI)股東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之無條件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Hang Ten (BVI)已取得兩間銀行就總額約為6,150,000美元之銀行借貸額發出之原則批准函件,批准用漢登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後給予的公司保證取代孔金康先生及王麗雯女士給予之個人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漢登集團終止由另兩間銀行授予之銀行借貸額。該兩項借貸額本由孔金康先生和王麗雯女士的個人保證支持。董事確認,上述銀行借貸額並無予以使用,上述銀行借貸終止後亦不會對漢登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故此,漢登集團之銀行借貸額於漢登股份上市後不會獲得孔金康先生和王麗雯女士簽立之無條件個人保證擔保,而將以漢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美元
購貨之尚未繳款信用證	4,728,000
或然稅項	1,040,000
	<hr/>
	5,768,000
	<hr/> <hr/>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漢登及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頁所作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漢登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出現任何情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作出披露。發行人豁免遵守有關負數或微量有形資產淨值之指引之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有關指引詳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發表之公布。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豁免之詳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發表本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漢登集團計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8,900,000美元。漢登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00,000美元、應收款項約8,600,000美元、存貨約20,100,000美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00,000美元。漢登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約11,800,000美元、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2,300,000美元、其他應付款項約1,900,000美元及應付稅款約700,000美元。

### 借款及銀行借貸額

漢登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及台灣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額（由抵押ILC股份及若干Hang Ten (BVI)股東提供私人擔保）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之銀行借貸額總額約為41,100,000美元，已動用其中約23,100,000美元，佔漢登集團所獲銀行借貸總額約56%。

漢登集團獲得之23,100,000美元銀行借款中，約11,80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漢登集團之銀行借款以韓圓、美元及新台幣結算。所有銀行借款之利息均按年息約4%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漢登集團概無未償還之套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漢登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指計息借款佔漢登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約為零%、18%、57%及49%。

### 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 各年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7,021,000美元及28,038,000美元，約佔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之64.2%及258.4%。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該等股息分派由Hang Ten (BVI) Group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息分派不可用作漢登股息政策之參考。

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將由漢登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第8.06條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新財政期間距離上市文件日期不可超過六個月。漢登已尋求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該規定，故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漢登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之刊發日期漢登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其他事情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件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資料。

### 營運資金

倘計及漢登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認為，於建議完成後，漢登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無重大變動

除本附錄所載之財務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漢登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Hang Ten (BVI) Group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文件。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該節所述，該函件及估值概要可供查閱。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中環  
添美路1號  
中信大廈  
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台灣、菲律賓、韓國、新加坡、美國及馬來西亞持有之各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及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所有人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任何與出售物業權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存在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於評估 貴集團於台灣永久持有佔用之第A類物業時，吾等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並假設該等物業可於出售後即可使用。

貴集團分別位於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租賃之B、C、D、E及F類之物業權益均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租約屬短期性質、租賃協議規定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

貴集團分別租賃及分租予台灣、韓國、美國及菲律賓第三方之G、H、I及J類物業權益均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租約屬短期性質、租賃協議規定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

吾等已獲得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核該等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於吾等所得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中並無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告知，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之資料，足以作出知情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閣下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進行估值之物業權益、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所有權、租賃、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呎吋、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現階段吾等並無核實所提供面積之真確性。

吾等曾視察所有估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所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債務負擔、限制及支銷。

謹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及估值概要。

此致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23號  
國際商業大樓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乃特許測量師MSc FRICS，FHKIS，MCI Arb，RPS(GP)，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以來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7年之經驗。陳超國先生亦在台灣、菲律賓、韓國、新加坡、美國及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兩年之經驗。

## 估值證書

## A類 – 貴集團於台灣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A1. 台灣台北市 松公區 民生東路5段 136號	<p data-bbox="475 640 831 746">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8層多層大廈單位樓宇地下之一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75 800 831 868">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56.39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921 759 949">該物業作永久地權持有。</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p data-bbox="1161 640 1401 708">新台幣10,200,000元 (約297,000美元)</p> <p data-bbox="1161 725 1401 836">貴集團應佔97.01%權益：新台幣9,895,020元(約288,120美元)</p>

附註： 該物業之擁有人為長江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擁有該公司97.01%權益。

## 估值概要

## B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之物業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	台灣台北市 忠孝西路一段66號站前 新光三越百貨 11樓專櫃	46.2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 額之23.5%至27%， 將續租六個月，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4%至27%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松壽路11號信義 新光三越百貨5樓專櫃	111.7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 十五日起計九個月零十五日，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 之24%至27%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松高路12號信義 新光三越百貨B1樓專櫃	81.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起計九個月零十六日，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4%至27%， 將續租六個月，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4%至27%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	台灣台北市南京西路12號 南西三越百貨8樓 專櫃	32.4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2% 至25%，該物業之擴充 面積約35.37平方米， 將續租一年，租金為每 月總營業額之22%至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 大有路189號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 6樓專櫃	33.0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2%至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	台灣新竹市 中華路二段190號 新竹新光三越百貨5樓 專櫃	43.6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 月總營業額之22%至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	台灣台中市西屯區 台中港路二段111號 台中新光三越百貨 12樓專櫃	69.4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5%， 將續租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	台灣台南市中區 西門路一段588號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5樓 專櫃	108.4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起計一年零 四個月，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2%至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	台灣高雄市三多三路213號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B1樓 專櫃	66.1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2% 至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0	台灣台北市忠孝東路 四段45號 台北Sogo 6樓專櫃	26.4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十六日起計十一個月零 十五日，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8%，將續租一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8%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	台灣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 一段238號 雙和Sogo 4樓專櫃	47.9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六日起計一年，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該 物業部份之47.61平方米將續 租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3%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	台灣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57號中壢Sogo 6樓 專櫃	38.0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六日起計一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 該物業部份之16.53平方米， 將續租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3%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	台灣新竹市民族路2號 新竹Sogo 8樓專櫃	39.6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六日起計一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 該物業之擴充面積約59.51平 方米，將續租一年，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	台灣台中縣豐原市復興路2號 豐原Sogo 6樓專櫃	59.5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六日起計一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	台灣台中市北區台中港路一段 299號廣三Sogo 9樓專櫃	158.6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	台灣高雄市三多三路217號 高雄Sogo 9樓專櫃	28.4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起計六個月零 十五日，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3%至28.5%，該物業 之擴充面積約46.28平方米， 將續租五個月零十五日，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 之23%至28.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7	台灣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2號 屏東Sogo 4樓專櫃	44.6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十六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2.5%， 將續租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8	台灣台北市寶慶路27號 寶慶遠東百貨3樓專櫃	59.5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9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60號 桃園遠東百貨3樓專櫃	46.9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0	台灣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120號中壢遠東百貨3樓專櫃	82.6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1	台灣台南市前鋒路210號 成功遠東百貨6樓專櫃	57.8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起計十個月，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2	台灣高雄縣建國路三路6號 高雄遠東百貨6樓專櫃	68.7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3	台灣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5號高島屋百貨B1樓專櫃	24.4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2.5%，該物業 之擴充面積約49.92平方米， 將續租二十七日，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2.5%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4	台灣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 京華城購物中心 10樓016號專櫃	158.3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5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61號 桃園統領百貨5樓專櫃	57.1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起計一年零四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3%，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6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9號 YaoYuan Rebar 7樓專櫃	57.8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21%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7	台灣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61號 中友百貨A棟9樓專櫃	100.5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八日起計一年五個月零 四日，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 之24%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28	台灣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 二段710號 大買家 (大里賣場) B1樓專櫃	56.2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29	台灣台中市北屯路370號 大買家 (北屯賣場) 2樓專櫃	120.3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15%，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0	台灣嘉義市 垂陽路726號 力霸衣蝶(垂陽賣場) 6樓專櫃	157.0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0%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1	台灣台南縣台糖購物中心 2樓D-06,D-07及D-08號 專櫃	184.14	店舖	租期自營業日 起計兩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18%，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2	台灣高雄市成功一路266-1號 漢神百貨5樓專櫃	33.0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2%，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3	台灣高雄市和平一路218號 大伊統百貨7樓專櫃	76.0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至23%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4	台灣高雄市五福三路59號 大立伊勢丹百貨 7樓專櫃	29.7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至30%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5	台灣高雄市民族一路427號 大世界百貨B1樓專櫃	157.0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零四日，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19%， 將續租一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19%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6	台灣台北縣 樹林市博愛街123號1樓	45.4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32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7	台灣高雄市 五福二路209及211號地下部分	219.8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60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8	台灣台北市松山路580號地下	125.6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四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 台幣55,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39	台灣台北縣板橋市 館前西路120號地下至2樓	195.05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 十六日起計六年，第五年月租 為新台幣315,000元，第六年 後月租為新台幣367,5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四段42號地下及地庫	93.8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27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41	台灣台北市松江路303號地下	150.7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起計四年，第一至第二年月租為新台幣250,000元，第三至第四年月租為新台幣275,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2	台灣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3號地下至2樓	251.9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48,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3	台灣新竹市文昌街7及9號全部	212.1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五年，月租為新台幣7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4	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6號地下	157.0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六年，第二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80,000元，第三至第五年每年增加4%，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5	台灣台北市松江路76號地下左邊部分	106.7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起計三年，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74,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6	台灣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308號地下及1樓	132.24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新台幣233,333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7	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國長大樓四段1號地下西翼	380.85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首兩年之月租為新台幣633,600元，第三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8	台灣台北市試院路一段186號地下至3樓及三水街115巷5號1樓全部	72.73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新台幣28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49	台灣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69號地下	42.97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6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0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0號地下及地庫	140.83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四年，第三至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20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51	台灣新莊市 富國段578號 四維路14號全部及 其地上鐵道建物	208.2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 五日起計六年，第二至 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430,000元，第四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500,000元，第五至 第六年增加6%；租金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2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正義北路5號1至3樓	287.6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起計四年，第二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133,200元， 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元， 148,000元；第四年增加6%；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3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正義北路7號地下至3樓	290.9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起計四年，第二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226,800元， 第三至第四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254,400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4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 中正路35號地下及地庫	82.6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起計兩年，第二年 之月租為新台幣34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5	台灣桃園縣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92號地下及1樓	159.34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 十六日起計五年，第三至第 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260,000元 ，第五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310,000元；租金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6	台灣新竹市 東前街35及37號 地下及1樓	142.5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六日起計兩年，第二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145,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7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地庫1	281.43	陳列室/ 貨倉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 十六日起計三年，第三年 之月租為新台幣286,037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8	台灣台北市 石牌路二段89號地下及地庫	75.3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十五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190,000元，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59	台灣台北市博愛路81號全部	276.3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起計三年，第二年 之月租為新台幣900,000元； 租金將於第三年增加3%，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0	台灣台北市 羅斯福路四段34號全部	158.6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35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61	台灣台北市 信義路二段222號地下及地庫	221.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起計兩年， 月租為新台幣533,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2	台灣台北縣 福和路174號 地下及1樓；及 永和市竹林路243號 地下及1樓	110.0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 一日起計三年，第二至第三年 之月租為新台幣38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3	台灣台北市 峨嵋街39至43號地下部分	231.4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 七日起計四年，第二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1,425,600元， 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1,597,200元；第四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1,756,920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4	台灣基隆市 仁二路222號地下	42.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起計三年， 月租為新台幣18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5	台灣台北市 濟南路二段83、85及87號地下	129.3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三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1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6	台灣台北縣 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06號 地下及1樓	78.0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 十五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5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7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五段62號地下	66.1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起計一年，月租為 新台幣150,000元，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8	台灣基隆市 愛三路120號地下及地庫	112.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 十五日起計五年，月租為 新台幣360,000元，由第二 年至第五年期間，每兩年增加 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69	台灣台北市 通化街77號地下至2樓	212.9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五日起計四年，第一至 第二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550,000元；第三至第四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577,5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0	台灣台北市 饒河街164號地下	105.7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起計一年，月租為 新台幣16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71	台灣台北市 淡水鎮英專路41號 布埔頭大樓 地下及1樓	276.6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 十六日起計兩年，第一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460,000元， 第二年之月租為470,000元， 將續租一年，月租為新台幣 47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2	台灣台北市 中正路312號地下	66.1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133,333元，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3	台灣台北市 民權東路三段130號地下	95.8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158,760元，不包括 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4	台灣台北 中正路115號部份	401.3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起計一年，月租為新台幣 60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5	台灣桃園縣桃園市 中正路80號地下至3樓連露台	290.93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 十二日起計六年，第五年起 之月租為新台幣45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6	台灣台北市 復興北路1號2樓廣告牌1-3	不適用	廣告牌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 一日起計五年，月租為 新台幣22,222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7	台灣桃園縣 桃園市中正路111號地下及2樓部分	110.08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 十二日起計五年，第四年 起之月租為新台幣40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8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206號地下	119.35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 一日起計六年，月租為 新台幣935,870元，將 續租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982,663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79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 206-1號1樓	119.32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 一日起計六年，第一至 第二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108,695元，第三年起 將增加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0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大東路10-1號地下	60.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 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33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1	台灣台北縣 板橋市雨農路58號地下	92.5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十六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4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82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新泰路134號地下及1樓	318.92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四年，第三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3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3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大東路15-8號 地下及1樓部分	90.0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44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4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大東路15-13號地下	66.9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44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5	台灣台北市 羅斯福路四段148號全部	153.39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五年，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00,000元，第五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88,25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6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裕民路178號地下	64.46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計五年，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10,000元，第五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27,339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7	台灣台北縣 土城市裕民路176號一樓外牆	不適用	廣告牌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四年，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2,155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8	台灣新竹市 中正路50號地下及1樓	74.38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第三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250,000元，第五年之月租為新台幣280,9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89	台灣台北市 北投區光明路132-3號地下	74.7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135,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0	台灣台北市 文山區興隆路三段98號地下及 興安段155地號、建號934號	69.0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兩年，第二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62,75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1	台灣桃園縣 八德市光復路8號	214.89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45,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2	台灣桃園縣 成功路6段34號1樓及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237號地下	68.7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六年，月租為新台幣18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93	台灣桃園縣 中壢市中正路156號地下	86.9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24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4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福壽街67號 地下至2樓	147.1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月租為新台幣24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5	台灣桃園縣中壢市 二段543號Metro Walk購物中心 L310及L310-1號舖	113.7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130,720元，或總營業額之15%；將每年增加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6	台灣台北市師大路91號 地下及93號地下室後半部	58.5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六年，月租為新台幣17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7	台灣新竹市中正路42號全部	42.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月租為新台幣50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8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民安西路188巷 10號京王商場地下	278.0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六年，第一至第二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00,000元；第三至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25,000元；第五至第六年之月租為新台幣4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99	台灣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23號 「國際商業大樓」 8樓A區	191.58	辦公室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81,133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0	台灣台北縣 樹林市博愛街105號10樓	110.75	貨倉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12,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1	台灣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23號8樓B至L單位	1,665.47	辦公室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680,089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2	台灣台北縣 三重市中興北路129號 原有RC廠房1樓及 新建鋼架建物全部	3,636.83	貨倉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起計五年，月租為新台幣92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3	台灣台中市 逢甲路8號地庫及地下	78.0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264,444元，將每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04	台灣台中縣 豐原市中正路33號地下及1樓	217.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 二十一日起計三年， 月租為新台幣36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5	台灣台中市 太平路28號地下至2樓	131.90	店舖 /停車場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15,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6	台灣台中市 太平路28-1號地下至2樓	183.4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15,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7	台灣台中市 中正路29號地庫及地下	41.99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3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8	台灣台中市 中正路7號地下及1樓	81.3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八日起計一年，月租 為新台幣20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09	台灣雲林縣 斗六市民生南路106及108號 兩座樓宇	119.02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 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170,000元，將每年 增加新台幣5,0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0	台灣雲林縣 北港鎮 義民路51-5號B1樓、 地下及1樓	172.5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 四日起計三年，第二年起 之月租為新台幣230,0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1	台灣台南市 東寧路57號地下至4樓	311.4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 一日起計五年，月租為 新台幣19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2	台灣台南市 西門路四段142號全部	78.3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122,222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3	台灣台南市 中正路327及329號	110.4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起計一年，月租為 新台幣17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4	台灣嘉義市 中山路384號地下、1樓及2樓	267.7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 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265,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5	台灣台南縣 麻豆鎮興中路80號	123.9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 十六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61,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6	台灣台南市 中正路220-1號 地下部分、1樓及2樓	505.8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400,000元， 第三年起新台幣42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17	台灣台南市 中正路265、267、269 及271號地下專櫃及1樓	155.3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四年，租金為每月 總營業額之5%，不少於 新台幣54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8	台灣台南縣 新營市延平路51號地下	105.7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10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19	台灣台南市 民族路二段64號1樓	130.7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3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0	台灣高雄市 左營大路89號全部	182.4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 十六日起計五年，第三年 之月租為新台幣120,000元， 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125,000元，第五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13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1	台灣高雄市 左營大路91號全部	182.4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 十六日起計五年，第三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120,000元， 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125,000元，第五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13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2	台灣高雄市 建國三路11號全部	128.9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 一日起計五年，第二年月租為 新台幣780,0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3	台灣高雄市 三多三路209號全部	74.3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 六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2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4	台灣高雄市 灣中街358號地下	66.1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 十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77,777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5	台灣高雄市 大勇路113號地庫、地下及1樓	204.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計一年，月租為 新台幣12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6	台灣台中市 三民路三段96號 地下至2樓	399.70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十六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45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7	台灣台中市 繼光街102號地庫、 地下、1樓及2樓	290.9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 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 新台幣12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28	台灣台中市 復興路428號地庫、地下及1樓	331.2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五年零十一個月，月租為新台幣450,000元，第35個月起月租為新台幣475,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29	台灣雲林縣 斗六市大同路9	72.7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90,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0	台灣彰化縣 彰化市中華路146號	100.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五年，月租為新台幣230,000元，第三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250,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1	台灣台中市 公益路二段111號 地下專櫃及1樓	221.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四年一個月零二十五日，月租為新台幣570,000元，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600,000元，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617,000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2	台灣台中市 公益路二段111號1樓專櫃	303.7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四年一個月零二十五日，月租為新台幣570,000元，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600,000元，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617,000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3	台灣台中市 台中港路一段281-1號全部	126.2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起計五年，第三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280,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4	台灣台中縣潭子鄉 中山路二段75-1號	122.3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150,000元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5	台灣南投縣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40及242號 兩座樓宇	283.7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月租為新台幣80,000元，第四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84,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6	台灣彰化縣 員林鎮光明街324號	76.9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新台幣3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7	台灣高雄縣 鳳山市五甲二路689號 全部	95.8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起計三年，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95,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38	台灣高雄市 左營大路245號全部	65.7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11,111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39	台灣高雄市 大勇路72-1號地下	155.3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30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0	台灣高雄市 中華三路146號地下B單位	482.5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306,495元，每年 增加5%；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1	台灣屏東縣 屏東市民生路319、321及 323號地下部分及1樓	185.14	店舖／住宅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 一日起計五年，第四年起 之月租為新台幣325,5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2	台灣高雄市 中正二路156號地下	47.6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270,000元，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3	台灣台北市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5號 高島屋百貨3樓專櫃	34.7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 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4.5%至 28.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4	台灣台北市 八德路四段138號 京華城購物中心B2樓007及 008號專櫃	64.1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起計兩年，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1%，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5	台灣台北市 忠孝西路一段66號 新光三越百貨 (台北站)11樓專櫃	26.4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日起計一年零六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 之24%至28%，將續租六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 24%至28%，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6	台灣桃園縣 桃園市中正路61號 統領百貨5樓專櫃	52.9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 一日起計一年零四個月，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 24%，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7	台灣桃園縣 中壢市元化路357號 太平洋崇光百貨(中壢) 5樓專櫃	33.0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 十六日起計六個月，租金為 每月總營業額之21%至 26%，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48	台灣新竹市 民族路2號 太平洋崇光百貨(台中) 7樓專櫃	59.1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十六日起計一年，租金 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4%， 該物業之擴充面積 約63.61平方米，將續租一年， 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4%，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49	台灣台中市 台中港路一段299號 廣三崇光百貨9樓專櫃	45.62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0	台灣高雄市 苓雅區和平一路218號 大伊統百貨7樓專櫃	47.61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六個月，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1%至26%，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1	台灣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三路213號 新光三越百貨B1樓專櫃	24.46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月總營業額之24%，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2	台灣高雄市 三民區十全一路161號 坎城商場1樓專櫃	47.94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一年，租金為每月總收益之20%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3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松壽路11號 信義新光三越百貨5樓專櫃	33.06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九個月零十七日，租金為每月總銷售額之27%，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4	台灣台北市 民生東路五段122號 民生二店2樓部分	92.57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年，第二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70,000元，將自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5	台灣台北縣 永和市竹林路207號 地下及1樓	184.87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四年，第三年起之月租為新台幣185,000元，第四年起計之月租為新台幣195,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6	台灣台北市 武昌街二段92號地下	49.92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起計四年，第三及第四年之月租為新台幣300,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7	台灣台南市 中正路172號全部	56.86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三年，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145,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58	台灣新竹市 中正路72號 (店面至水電機房前止) 地下部分	72.07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 三日起計六年，第一及 第二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240,000元，第三年之月租 為新台幣150,000元，第四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252,000元， 第五及第六年之月租為 新台幣264,6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59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東湖路27號 地庫及地下	115.71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 一日起計六年零一個月， 月租為新台幣180,0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0	台灣台中縣 豐原市復興路20號地下	81.99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 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19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1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成功路四段54號 地庫及地下	81.00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 八日起計三年，第二年之 月租為新台幣240,000元， 第三年之月租為新台幣 25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2	台灣桃園縣 中壢市中原路二段543號 Metro Walk 3樓L306-2	85.36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05,862元，或每月 總營業額之17% (以較高者 為準)，並每年增加5%；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3	台灣台中市 台中港路一段281-3號 地下及1樓	116.37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 八日起計四年，第二、 三及四年之月租各分別 為新台幣190,000元，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4	台灣台北縣 新店市中正路178號 地下及1樓	97.53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 五日起計四年，首兩年 月租為新台幣133,333元， 月租自第三及第四年起為 新台幣144,444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5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三段244號1地下	78.35	店鋪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 新台幣12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166	台灣台北市 通化街19-3號地下	74.7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 一日起計三年零十五日， 月租為新台幣210,000元， 租金不包括部分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B167	台灣彰化縣 彰化市中華路148號1樓	149.4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起計四年，月租為 新台幣150,000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 C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C1	Unit #01-14, People's Park Complex, 1 Park Road, Singapore 059108	37.16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月租自第三年起為10,000星 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 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	Unit #01-28, 3 Simei Street 6, Eastpoint Mall, Singapore 528833	61.97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 月租自第三年起為 9,671.50星加坡元，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3	Units #03-12/13/14, 3rd Floor, Wisma Atria, 435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77	108.00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 月租自第三年起為20,925.18 星加坡元，或每月總銷售 營業額之18% (以較高者為準)；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 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4	Unit #02-30 Plaza Singapura, 68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39	108.00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日起計三年， 月租自第三年起為 17,437.68星加坡元或營業期 每月總銷售額之15% 減同一營業期之基本租金；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 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C5	Units #01-20/23, Lucky Plaza, 304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88863	61.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分別為16,000星加坡元及17,677.82星加坡元；20號舖之租金包括服務費，23號舖則不包括服務費。兩個舖位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續租三年，月租分別為17,600星加坡元及17,677.82星加坡元；20號舖之租金包括服務費，但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23號舖則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6	Block 709, 8 Ang Mo Kio Avenue #01-2605, Singapore 560709	120.77	店舖/ 住宅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21,000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7	Unit #02-20, Centrepoint, 176 Orchard Road, Singapore	99.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8,000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8	Units #01-13/14, IMM Building, 2 Jurong East Street 21, Singapore 609601	121.33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24,552.80星加坡元，將續租兩年，月租為24,552.80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9	Block 178 Toa Payoh Central #01-214, Singapore 310178	115.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7,500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0	Unit #02-06 and Part of Second Storey, Block 205, Heartland Mall, 21 Hougang Street, #01-133/135 and #03-00, Singapore 530205	102.9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4,404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1	Units #01-17A/B, Great World City, 1 Kim Seng Promenade, Singapore 237994	75.6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1,233.2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2	Block 442, 3 Clementi Avenue #01-91, Singapore 120442	134.71	店舖/ 住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26,800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C13	Block 208, New Upper Changi Road #01-687, Singapore 460208	134.71	店舖/ 住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26,800 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4	Units #03-46/47, Thomson Plaza, 30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08	111.4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17,760 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5	Part of Unit #01-510, Block 190, Toa Payoh Centre 6, Singapore 310190	92.9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30,000 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 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6	Units #01-01/02, Tampines Mall, 4 Tampines Central 5, Singapore 529510	45.9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13,368.98 星加坡元，加每月總銷售額之 1%；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 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7	Units #01-34/35, Turf City, 200 Turf Club Road, Singapore 287994	135.1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起計兩年七個月零二十五日，月租 為23,832星加坡元，包括服務費， 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8	Unit #B1-03, Lot 1 Shoppers' Mall, 21 Chua Chu Kang Avenue 4, Singapore 689812	51.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11,968.2 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19	Unit #02-43, 14 Scotts Road, Far East Plaza, Singapore 228213	150.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起計兩年，月租為27,625 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0	Units #02-104 to 108, Marina Square, 6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4	207.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21,389.31 星加坡元，或每月總銷售額之 12%，以較高者為準；租金不包括 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1	Unit #B1-30, CityLink Mall, 1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	73.0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起計三年，月租為10,414.50 星加坡元，或每月淨營業額之 14%，以較高者為準；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2	Units #01-09/10, The Majestic, 80 Eu Tong Sen Street, Singapore 059810	58.25	店舖	租期約自二零零二年年末 起計三年，月租為17,244.40 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C23	Units #01-43/44, Compass Point, 1 Sengkang Square, Singapore 545078	105.6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36,160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4	Unit #01-03/04, Metro Department Store, Century Square, 2 Tampines Central 5, Singapore 529509	46.4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一年四個月零十五日，月租為10,000星加坡元，或每月總銷售額之25%至30%，以較高者為準。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5	Unit #02-30, Metro Department Store, Causeway Point, 1 Woodland Square, Singapore 738099	46.4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個月零十五日，月租為9,000星加坡元，或每月總銷售額之25%至30%，以較高者為準。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6	Unit #02-02, Lam Leong Building, 61 Lorong 17 Geylang, Singapore 388574	362.32	辦公室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月租為5,066.10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7	Unit #02-02, AIS Industrial Building, 103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504	990.99	辦公室/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計三年，月租為8,000.25星加坡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8	Unit #06-01A, Lam Leong Building, 61 Lorong 17 Geylang, Singapore 388574	92.90	倉庫/ 陳列室/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一年五個月零十五日，月租為1,400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29	Unit #01-12, Hougang Festival Market, 1 Hougang Street 91, Singapore 538692	41.9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8,136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30	Units #01-45/46, 1 Maritime Square, World Trade Centre, Singapore 099253	82.97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年末起計三年，月租為21,434.47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C31	Unit #01-16, 3 Simei Street 6, Eastpoint Mall, Singapore 528833	81.0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年零十七日，月租為12,644星加坡元，租金包括服務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 D類 — 貴集團於韓國租賃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D1	60-15, Kasan-Dong, Kumchon-ku, Seoul, Korea	2,432.43	倉庫/ 寫字樓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 十二日起計兩年，月租 為27,740,000韓圓，攤分 管理費及稅款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D2	60-69, Kasan-Dong, Kumchon-ku, Seoul, Korea	1,266.20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 起計三年，月租為8,740,000 韓圓，攤分管理費及稅款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D3	459-21, Kasan-Dong, Kumchon-ku, Seoul, Korea	946.65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起計一年， 月租為6,555,000韓圓， 攤分管理費及稅款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D4	256-7, Bujiyun-2 Dong, Busanjin-ku, Busan, Korea	149.94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起計兩年， 月租為1,200,000韓圓 外加增值稅，各自攤分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韓國之應佔物業權益已改變為89.25%。

## E類 — 貴集團於美國租賃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E1	Suite 250 on 2nd Floor, Poway Heights Corporate Plaza, 13025 Danielson Street, Poway, CA 92064, USA	527.96	辦公室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起計5年零1個月，月租為 8,525美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 F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用戶	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F1	No. 5, Jalan PJS, 11/18,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78.71	辦公室/ 陳列室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一年，月租為2,800馬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F2	G036, Ground Floor, Sg Wang Plaza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57.6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零兩個月，月租為16,000馬元，自第十五個月月租為18,000馬元，自第二十七個月月租為20,000馬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 G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賃而再向第三方分租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G1	台灣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3號地下及1樓	194.39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四年，首三年月租為新台幣750,000元，第四年之租金為新台幣826,875元，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分租予第三方，月租為新台幣30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2	台灣台北市天母西路55號地下	75.4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新台幣2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月租自第二年起為新台幣278,25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3	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1段92號地下	102.48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六年，月租自第四年起為新台幣805,000元	該物業部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六年分租予第三方，月租自第六年起為新台幣271,954元，不包括服務費。該物業部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分租予第三方，月租為新台幣220,000元，第三年起租金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4	台灣台北市復興北路3號地下	104.46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月租自第五年起為新台幣90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分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分租予第三方，月租自第五年起為新台幣249,673元，不包括服務費。該物業部分自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零兩個月分租予另一位第三方，租金為新台幣304,5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G5	台灣台北市 昆明街98-1號及98-2號之 1樓及2樓及98-2號三樓	101.82	儲存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六年，月租為新台幣6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分租予第三方，租金為新台幣35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6	台灣台中縣豐原市 中正路34號地下及1樓	492.8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租金為新台幣36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五年分租予第三方，月租為新台幣132,300元，自第二年及第四年每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7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重新路5段609巷10號 B1樓第一區第16, 17, I17 及I18號	215.12	展覽/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計三年，月租自第二年起為新台幣260,091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連同同一樓宇B1樓第一區第18, 19, I19, I20及I21號之部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零五日分租予第三者，最低租金每月為總銷售額新台幣3,800,000元之5%，自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8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重新路5段609巷10號 B1樓第一區第18, 19, I19, I20 及I21號	239.78	展覽/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計三年，月租自第二年起為新台幣289,909元，自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該物業部分，連同同一樓宇B1樓第一區第16, 17, I17及I18號之部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零五日分租予第三者，最低租金每月為總銷售額新台幣3,800,000元之5%，自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G9	台灣嘉義市 文化路97號地下及1樓	485.9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五年，月租自第一年及第二年起為新台幣150,000元，自第三年及第四年為新台幣157,500，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四年六個月零十五日，月租為新台幣150,000元，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97.01%	無商業價值

#### H類 — 貴集團於韓國租賃而再向第三者分租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H1	37-6 Daehyun-Dong, Seodaemoon-ku, Seoul, Korea	39.9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兩年，月租為1,500,000韓圓，攤分管理費及維修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兩年，月租為1,500,000韓圓，攤分管理費及維修費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H2	55-17 Myung-2ga, Jung-ku, Seoul, Korea	156.6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10,000,000韓圓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10,000,000韓圓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H3	54-31, Myung-2ga, Jung-ku, Seoul, Korea	59.98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月租為1,000,000韓圓，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月租為1,000,000韓圓，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H4	27-19, Daehyun-Dong, Seodaemun-ku, Seoul, Korea	49.59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00,000韓圓，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00,000韓圓，租金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67.91%	無商業價值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韓國之應佔物業權益已改變為89.25%。

### J類 — 貴集團於菲律賓租賃而再向第三者分租之物業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J1	Building 11, 76 Anaconda Compound, F Mariano Ave, De La Paz,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598.00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1,504.30披索，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1,504.30披索，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	Building 10, 76 Anaconda Compound, F Mariano Ave, De La Paz,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598.00	倉庫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1,504.30披索，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為61,504.30披索，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3	Stall No. 225 on 2nd Floor, Alabang Town Center, Muntinlupa City, The Philippines	44.5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月租為18,912.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月租為18,912.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4	Space 17 on Ground Floor, Ali Mall II, Areneta Center, Quezon City, The Philippines	46.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一年，基本月租為50,025.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一年，基本月租為50,025.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5	Boutique on Ground Floor, L1-13, NE Pacific Mall, The Philippines	47.2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租金為27,138.2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0,720.18披索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租金為27,138.2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0,720.18披索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6	Units Nos. 16-19 and 26-29, Ground Floor, Ever Gotesco Manila Plaza, C.M. Recto Avenu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90.17	店舖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05,068.79披索，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05,068.79披索，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7	Space No. A6 on 2nd Floor, New Farmers Plaza, The Philippines	81.0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67,735.00披索加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74,510披索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67,735.00披索加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74,510披索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應佔權益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J8	Space No. 1060B on 1st Level, Festival Supermall, Filinvest Corporate City,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The Philippines	85.8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首年基本月租為63,107.10披索加總銷售額3%，次年月租為69,460.74披索加總銷售額3%，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首年基本月租為63,107.10披索加總銷售額3%，次年月租為69,460.74披索加總銷售額3%，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9	Upper Ground Level, Gaisano Mall of Davao, JP Laurel Ave, Bajada Poblacion, Davao City, The Philippines	100.04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61,649.50披索，自第三年起為67,814.45披索；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61,649.50披索，自第三年起為67,814.45披索；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0	Units L2-0010 on 2nd Floor, Isetann Cinerama, C.M. Recto Manila City, The Philippines	55.2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6,136.13披索或總銷售額之3% (以較高者為準) 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6,136.13披索或總銷售額之3% (以較高者為準) 加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1	L1-L2 on Ground Level, Legazpi Pacific Mall, Landco Business Park along Imperial Street, Legazpi, Albay, The Philippines	68.8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1,000.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自第二年起月租為34,100.5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1,000.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自第二年起月租為34,100.5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2	Stall No. 19, Ground Floor, Makati Supermarket Building, Ayala Center, The Philippines	33.0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一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2,479.2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一年，已折基本月租為32,479.2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3	16 & 17 Level 2, Robinsons Place Ermita, Adriatico St, Ermits Mnlis, The Philippines	129.4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為111,284.00披索加實際銷售額之3%，自第二年起租金為125,518.00披索加實際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為111,284.00披索加實際銷售額之3%，自第二年起租金為125,518.00披索加實際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J14	Level 2 (L2-121), Robinsons Place Iloilo, The Philippines	59.4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25,245.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29,106.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 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25,245.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 自第二年起為29,106.00 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 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5	Level 2, Robinsons Place – Novailches, The Philippines	93.5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28,077.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 年起為30,884.7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 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28,077.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30,884.7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6	Robinsons Starmills, Pampang, The Philippines	200.10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 十六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80,040.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92,046.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 十六日起計兩年，已折 基本月租為80,040.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 月租自第二年起為 92,046.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7	Level 3 - 114, 116 Robinsons Place, Pasig, Marcos Highway, Pasig City, The Philippines	87.2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57,591.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63,350.1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一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 月租為57,591.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63,350.1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 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8	AX127, SM City North Edsa, The Philippines	76.1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 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 為70,411.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74,217.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 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 為70,411.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74,217.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19	B149, SM City Cebu, The Philippines	100.3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日起計兩年，基本 月租為67,716.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70,224.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 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 為67,716.00披索加 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 第二年起為70,224.00披索 加總銷售額之3%， 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參考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J20	SMCP 208 a & b, SM Centerpoint, The Philippines	79.51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57,644.7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9,632.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57,644.7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9,632.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1	SMCF 138, SM City Fairview, The Philippines	76.4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9,699.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1,610.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9,699.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1,610.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2	141, SM City Davao, The Philippines	54.3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兩個月零十五日，基本月租為32,592.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5,851.2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兩個月零十五日，基本月租為32,592.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5,851.2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3	1033, SM City Iloilo, The Philippines	78.58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9,116.2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1,080.9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9,116.25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1,080.9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4	SMCM 330, SM City Manila, The Philippines	96.8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53,284.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8,612.4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53,284.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58,612.4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5	SMMG 157a, SM Megamall, The Philippines	74.86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71,117.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71,117.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6	SMC-PP 130, SM City Pampanga, The Philippines	54.4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十一個月零二十一日，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2,966.45披索加總銷售額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十一個月零二十一日，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32,966.45披索加總銷售額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參考 編號	物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戶	主租賃詳情	分租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J27	SMS 1229, SM Southmall, The Philippines	62.72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0,768.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42,336.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基本月租為40,768.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月租自第二年起為42,336.0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8	L2-28 2nd Sta, Lucia East Grand Mall, The Philippines	74.25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基本月租為53,905.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基本月租為53,905.50披索加總銷售額之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29	Stall Nos. B18, B19 and B20 on Ground Floor, Gaisano Fiesta Mall, Tabunok, The Philippines	68.38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30,771.00披索，每年增加10%，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30,771.00披索，每年增加10%，租金不包括服務費及增值稅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J30	B-140, LowerMall, Tutuban Centre, The Philippines	129.29	店舖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119,630.74披索加總銷售額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兩年，已折基本月租自第二年起為119,630.74披索加總銷售額3%，租金不包括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53.35%	無商業價值

雅佳前稱Semi-Tech (Glob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更名為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 1. 股本

雅佳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30,000,000,000股 雅佳股份</u>	<u>384,6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u>1,932,302,000股 雅佳股份</u>	<u>24,7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雅佳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如附註21所載雅佳最後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之終結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932,302,000股，已發行股本為24,700,000美元（相等於192,660,000港元）。已發行雅佳股份之數目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名單所載之2,191,302,089股股份。如本附錄「重大變動」一段所述之原因，清盤人並無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條目之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雅佳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認購43,600,000股雅佳股份之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可影響雅佳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 2.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雅佳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概要。

	百萬美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七年
營業額	<u>832.7元</u>	<u>1,441.5元</u>	<u>1,448.3元</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 溢利／(虧損)	(70.1)	56.2	6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經營溢利減虧損 特殊項目	(4.8) <u>(21.6)</u>	14.6 <u>—</u>	4.0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	70.8	68.7
稅項	<u>(1.2)</u>	<u>(13.0)</u>	<u>(6.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溢利／(虧損)	(97.7)	57.8	62.0
少數股東權益	<u>25.9</u>	<u>(21.0)</u>	<u>(17.2)</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71.8)</u>	<u>36.8</u>	<u>44.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04)元</u>	<u>0.02元</u>	<u>0.03元</u>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無	0.02元	0.03元
擬派末期股息	無	無	0.05元
特別股息	<u>無</u>	<u>無</u>	<u>0.03元</u>

附註：

1.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2. 股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4頁。

雅佳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指期間乃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並載於雅佳一九九九年年報。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報表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公布。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2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業績之詳情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未經審核) 自一九九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自一九九八年 二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百萬美元)
營業額		
— 持續	: 285.1	832.7
— 非持續	: —	—
經營溢利／(虧損)		
— 持續	: (1,820.0)	(70.1)
— 非持續	: —	—
經營溢利／(虧損) 總額	: (1,820.0)	(7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44.8)	(2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	—
除稅及MI後溢利／(虧損)	: (1,728.7)	(71.8)
與上期比較百分比變動	: 不適用	
EPS/(LPS) — 基本	: (0.83美元)	(0.04美元)
—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 (ETD) 收益／(虧損)	: —	—
除ETD項目後溢利／(虧損)	: (1,728.7)	(71.8)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 無	無 (末期股息)
(如有其他購股權，請指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次中期股息B/C日	: 不適用	
須付日期	: 不適用	
大會B/C日	: 不適用	
本期其他分派	: 不適用	
其他分派B/C日	: 不適用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2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 (1) 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重組及遷置費用	—	9.2
向聯營公司應收賬款撥備	—	25.6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	(3.2)
物業價值減損	16.0	—
品牌名稱價值撇減	361.1	—
非核心投資撥備	91.4	26.2
遞延產品開發費用及期初費用撇銷	25.0	—
合併產生未經攤銷商譽撇銷	153.1	—
為聯營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撥備	293.7	—
為清盤中或被接管中或被出售附屬公司 所提供公司擔保撥備	56.3	5.5
訴訟及索償撥備	436.9	—
出售Toyo虧損	19.8	—
呆賬撥備	324.4	15.6
陳舊存貨撥備	27.7	—
一家附屬公司當作出售之收益	(165.3)	—
	<u>1,640.1</u>	<u>78.9</u>

## (2) 財政年度終結日改變

自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日從一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變動

因下列原因，清盤人未能擬備一份報表，以顯示雅佳其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經審核賬目刊發後，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1. 於香港提出將雅佳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呈交後，遭Toyo Holdings Limited (「Toyo」)及Grande Group Ltd. (「Grande」)強烈反對，以致從呈請至開始將雅佳清盤之時間延遲了八個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呈交了將雅佳清盤之呈請，清盤令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發出。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了一份管理協議，據此，雅佳業務及資產之管理權全部轉移予Grande。Grande及雅佳前董事在雅佳清盤調查時，並無與清盤人合作。
3. 雅佳集團乃龐大、複雜之集團。最近經審計賬目錄得約8.3億美元之營業額及逾23億美元之總資產。然而，清盤人於獲委任後發現，雅佳並無辦事處、顧員、業務或即時可變現之資產，其簿冊和記錄亦非常有限。
4. 清盤人可用之資料有限，不足以確定雅佳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最後刊發後，雅佳之流動資產或其變動。

已盡力收回足夠之雅佳簿冊及記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雖然Grande於清盤人在百慕達委任為雅佳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時，向清盤人送交54箱雅佳之簿冊和記錄，清盤人發現所載有關之會計或交易記錄數目太少，事屬不尋常，就一家在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報稱營業額逾8.3億美元而其宣告總資產逾23億美元之公司來說，此數目之箱子實屬不足。

於與Grande之袁健先生會面後，Grande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進一步交付了513箱簿冊予清盤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管理協議後，袁健先生成為雅佳之第二把交椅。雖然已向Yuen先生多次提出要求，惟彼再無提供進一步之資料。

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一貨艙找到雅佳之簿冊及記錄3,600箱。此批箱子乃於一九九九年底或二零零零年初送往該處。然而，該等簿冊與記錄幫助不大，因大部分為八十年代末之船務文件，以及自一九九零年之購貨單及銷貨單、入口申報報告及出口聲明。總而言之，該等文件對雅佳清盤人之幫助甚微。

二零零二年八月，清盤人又發現Grande管有之另外80個箱子在新加坡。然而，清盤人未能取回該等箱子，而Grande再次不合作。有趣的是，該等箱

子乃在委任清盤人後18天內從雅佳辦事處運往新加坡。

故此，為確認雅佳之資產，尤其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清盤人須重組雅佳之簿冊及記錄，包括收款及付款、試算、總賬及法定記錄。然而，鑒於交易繁多、複雜，而清盤人可用之簿冊、記錄及協助有限，重組工作迄今仍處初步階段，並無在任何程度上可資依賴之成果。

5. 丁謂先生擬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財產狀況說明書(「財務說明書」)內容非常空泛，對清盤人之調查而言，可謂不完整及不可靠。財務說明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以下為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最後經審計賬目後雅佳發生事件之摘要：

1.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之管理協議，雅佳全部業務管理權轉移予Grande。
2. 香港法院頒令雅佳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法院委任。
3. 百慕達法院頒令雅佳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由百慕達法院委任。

總括而言，Grande與雅佳前董事一直並無合作，提供予清盤人之資源亦持續有限，故對雅佳集團倒閉之調查工作受到嚴重限制。雅佳過去之紀錄中有相當部分無法取得可靠之資料。直至調查完成為止，清盤人並無足夠之資料可就雅佳自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後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確認或描述守則所規定之重大變動。此外，鑑於上述原因，該等調整工作大多不能於未來八至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有關雅佳任何重大變動之任何報告(倘能編製該份報告)將為不完整、無意義及具誤導成份。

清盤人瞭解，在正常情況下，應向雅佳股東提供最後經審核賬目以後情況之有關資料，使其能就建議作出知情決定。然而，雅佳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計劃未能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成功落實，雅佳股份將被除牌。沒有其他補救建議可以在遺失資料方面向雅佳提供援助。清盤人相信，如果建議無法順利完成，則雅佳股東不大可能從雅佳清盤中收到分派款項。故此，清盤人認為，所要求之重大變動表並不相關，對雅佳股東就建議達成知情決定亦無用處。

#### 4. 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清盤人在百慕達及香港已接獲具證明之索償額分別為8,975,675,776港元及9,855,359,252港元，而清盤人已分別在百慕達及香港接納2,688,723,553港元及2,604,552,129港元之索償，但清盤人對所接獲索償尚未完成裁定工作。

#### 5.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雅佳針對其兩家附屬公司Ferendo Limited及Coliyield Company Limited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彼等出售彼等以信託方式為雅佳持有之三幢香港住宅物業之所得款項7,112,406.21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將Tremendous Springs Limited加入作為該等法律行動之第二被告，並就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提出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雅佳缺乏資金進行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一概暫停進行。

#### 6. 重大合約

自建議開始前兩年以來，除重組協議外，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7. 股息

下列資料乃節錄自雅佳截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七年 百萬美元
已付每股0.15港元(0.02元)中期股息， 以4.09億股股份為基準 (一九九七年—每股0.23港元(0.03元)， 以3.73億股股份為基準)	7.8	11.1
建議零港元末期股息 (一九九七年—每股0.40港元(0.05元)， 以3.94億股股份為基準)	—	20.2
零港元特別股息 (一九九七年—每股0.20港元(0.03元)， 以3.94億股股份為基準)	—	10.0
	<u>7.8</u>	<u>41.3</u>

兩年之每股股息均為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每三股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作出調整之前計算。

附註：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以下為雅佳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自雅佳一九九九年年報。對頁碼之提述指雅佳一九九九年年報所呈列之財務報表頁碼。雅佳前稱Semi-Tech (Global)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更名為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Semi-Tech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1頁至第56頁所載、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具備充分憑證，可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並評估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分。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能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雅佳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相關附註，乃摘自雅佳一九九九年年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百萬美元，惟每股單位為美元除外)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832.7元	1,441.5元
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8.8元	27.3元
特殊項目	(78.9)	2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虧損)	(70.1)	5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經營溢利減虧損	(4.8)	14.6
特殊項目	(21.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5)	70.8
稅項	(1.2)	(1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97.7)	57.8
少數股東權益	25.9	(2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1.8)	36.8
年初保留溢利	512.5	483.5
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440.7	520.3
股息	—	(7.8)
年末保留溢利	440.7元	512.5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04)元	0.02元
攤薄	不適用	0.02元
本集團保留之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0.1元	525.1元
聯營公司	(39.4)	(12.6)
	440.7元	512.5元

請參閱附註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固定資產	499.8元	525.5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	115.0
其他長期資產	796.0	815.5
流動資產	892.2	1,334.7
流動負債	(828.9)	(1,169.0)
流動資產淨值	63.3	1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9	1,621.7
長期負債	(215.6)	(236.2)
遞延收益	(19.0)	(14.0)
少數股東權益	(211.5)	(258.6)
資本及儲備	1,049.8元	1,112.9元
股本	24.7元	212.8元
儲備	584.4	387.6
保留溢利	440.7	512.5
	<u>1,049.8元</u>	<u>1,112.9元</u>

董事  
丁謂董事  
Chuck Cheuk Hung Tam

請參閱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3元	78.6元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7.3	16.3
已付利息	(32.4)	(49.4)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分	(1.5)	(0.6)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0.7	0.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6.7
已付股東之股息	—	(13.5)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0)	(0.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	(40.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0.4)
已付海外稅項	(0.6)	(3.6)
已付稅項	(0.6)	(7.6)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30.9)	(92.2)
購置非上市投資	(10.0)	(2.5)
購置其他資產	(12.8)	(29.3)
收購附屬公司	(38.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8)	—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23.8)	—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6	—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3.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3	63.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98.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所得款項	—	112.1
出售附屬公司	(5.4)	—
三個月後滿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5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6)	300.7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2)元	330.9元

請參閱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2)元	330.9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本以換取現金	5.5	22.5
股份配售費用	(0.3)	—
購回股份	—	(5.7)
附屬公司發行長期債券	—	160.5
附屬公司贖回債券	—	(146.0)
融資租約款項之本金部分	(4.3)	(4.5)
新增長期貸款	30.6	48.2
附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7.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13.9)	(131.1)
償還三個月後滿期之短期借款	(13.0)	(6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8.4)	(1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32.6)	(20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	4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0.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元</u>	<u>254.2元</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金	262.0元	429.9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4.3)	(362.9)
	(162.3)	67.0
減：三個月後滿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16.6)	(13.9)
加：三個月後滿期之短期銀行借款	191.4	201.1
	<u>12.5元</u>	<u>254.2元</u>

請參閱附註

##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一九九八年 百萬美元
固定資產	7.3元	8.0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8.1	787.1
其他長期資產	4.6	79.6
	<u>          </u>	<u>          </u>
流動資產	271.7	333.6
流動負債	(47.6)	(137.6)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224.1	196.0
	<u>          </u>	<u>          </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1.1	1,070.7
遞延收益	(13.3)	(13.3)
	<u>          </u>	<u>          </u>
	<u>1,000.8元</u>	<u>1,057.4元</u>
	<u>          </u>	<u>          </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元	212.8元
儲備	626.7	433.4
保留溢利	394.4	411.2
	<u>          </u>	<u>          </u>
	<u>1,000.8元</u>	<u>1,057.4元</u>
	<u>          </u>	<u>          </u>

董事  
丁謂董事  
Chuck Cheuk Hung Tam

請參閱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會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前諾基亞彩電業務屬下公司除外)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進行賬目綜合同時避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及時公布造成不利影響,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及集團報告日期改為一月三十一日並非切實可行的方法,亦不可能將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就間隔期(如有)而言乃屬重大之適當調整,以確保呈報之意見真實及公平。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從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該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就出售貨物而言,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於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參與管理之程度並非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程度,對售出貨物亦並無保持有效控制權。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適用利率,股息收益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商譽及資本儲備

因合併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代價(包括有關成本)超逾收購之相關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以直線法按40年期攤銷。

於綜合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代價超逾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示於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成本減永久減值撥備入賬(如適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其超過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夠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指所收購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代價之差額,並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方之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所擬用途之可操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通常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透過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等支出將撥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撥備。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至20%

機器及設備                        ：       5%至50%

其他固定資產                    ：       5%至50%

永久地權土地無需作出折舊撥備。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一項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按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經營水準製造費用之適當比例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預計產生之額外成本。

**投資**

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列賬。

**商標及專利**

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列賬。

**遞延開發成本**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在有關項目明確界定、費用可獨立計算，以及可合理確認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可撥作資本及列作遞延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及研究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年度起，以直線法按產品預計使用年期攤銷。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為稅務及財務申報目的所確認收入及費用之所有重大時差而撥備，惟該等遞延賬項之稅務影響視為可能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者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合理確認變現時方予確認。

由於預計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於短期內不會滙返至香港，因而並無就此等數額作出稅項撥備。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市場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由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資本化,並與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有關資產之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賬內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扣減。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賃均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適用之租金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主要針對日本及芬蘭附屬公司之業務。本集團參與之主要退休金計劃為定額供款福利計劃,據此,退休福利乃根據當地慣例及規例以退休僱員補償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於綜合賬目時,於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當日之所有現有退休金承擔已根據精算報告使用入職年齡正常成本法(entry age normal method)入賬(由日本獨立精算師三菱信託銀行精算部及芬蘭精算師Ilmarinen and Varma編製)。

收購後之退休金成本以現金結算。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予撥備之退休金承擔(一九九八年:零元)。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流動資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應要求償還款項及其他流動資金,扣減由發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其他流動資金指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於取得後三個月內滿期之短期流動資金投資。

**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第28段「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規定;該條文規定倘無法獲得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以前期間之比較資料,則豁免呈報該等資料。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向STC附屬公司之銷售	1	34.9元
向關連公司之銷售	2	36.3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	3	2.9
從關連公司之採購	4	17.3
從聯營公司之採購	5	1.1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	2.3
來自STC之利息收入	7	1.1
來自STC附屬公司之擔保費收入	8	1.0
來自STC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9	5.6

(1) 向STC附屬公司The Singer Company N.V.及其附屬公司(「Singer集團」)之銷售乃按公布價格進行,銷售條件與本集團提供給其他客戶之條件類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Singer集團之結欠分別為53.3元及12.2元。該等貿易結餘為無抵押、按當地現行利率計息(倘於一般買賣期限內未清償),及無固定償還期。

- (2) 向 Makonka Electric Sdn. Bhd. 及其集團公司 (「Makonka 集團」) 之銷售乃按照公布價格進行，銷售條件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條件類似，該等銷售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
- (3) 向 Sansui Electric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 (「Sansui 集團」) 及 To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其附屬公司 (「Tomei 集團」) 之銷售乃按照公布價格及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類似之條件作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 Sansui 集團之結餘為 7.5 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 Tomei 集團之結餘分別為 1.0 元及 5.2 元。應付 Tomei 集團之結餘指 Tomei 集團就若干銷售支付之按金，該等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取消，並相應退款 4.9 元。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4) 向 Makonka 集團之採購乃按照公布價格進行，採購條件與 Makonka 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條件類似。
- (5) 向 Sansui 集團之採購乃按照公布價格進行，採購條件與 Sansui 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條件類似。
- (6) 利息收入來自向 Sansui 集團發放之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 6% 至 8.5% 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貸款之本金為 43.3 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該貸款作出 25.6 元之撥備。
- (7) 利息收入來自向 STC 發放之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 8.5% 及無固定償還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本金為 14.8 元。
- (8) 擔保費收入來自年內本集團就 G.M. Pfaff AG (「Pfaff」) (Singer 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本集團已收取之擔保費收入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為所作公司擔保總額之 1%，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每年為 3%。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司擔保形式擔保之 Pfaff 銀行融資總額為 14.7 元。
- (9) 股息收入來自價值 75.0 元之 Singer 可換股優先股，其每年累積股息率為 7.5%。
- (a)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償為 Sansui 集團及一家附屬公司共同使用之銀行融資 66.8 元作出公司擔保。
-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Sansui 集團持有之約 3.31 億股 To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omei」) 普通股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一家銀行發放之 12.0 元貸款。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總營業額 — 貨物銷售	832.7元	1,441.5元
利息收入	18.4	17.6
股息收入	6.3	0.1
收入總額	<u>857.4元</u>	<u>1,459.2元</u>

營業額指已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但不包括集團內交易。

## 4. 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乃經：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扣除：		
售出存貨之成本	691.1元	1,105.6元
折舊：		
自有資產	35.9	43.3
融資租約項下	0.4	0.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0.4	(0.8)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虧損	0.1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9	—
商譽攤銷	4.0	4.0
退休金開支	2.4	5.0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2	13.9
其他	2.5	2.2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2.8	4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0.5	0.6
融資租約	1.8	0.9
其他	1.5	6.5
核數師酬金	2.0	3.0
經計入：		
利息收入	18.4	17.6
滙兌收益淨額	4.2	5.7
股息收入	6.3	0.1

## 5. 特殊項目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元	37.9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3)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5.8)
贖回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2.0
一次性產品保證費用撥備	—	(4.3)
重組及搬遷費用	(9.2)	(12.7)
應收款項撇銷	(15.6)	(3.9)
從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撥備	(25.6)	—
非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26.2)	—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3.2	—
發行予已出售附屬公司擔保撥備	(5.5)	—
	<u>(78.9)</u>	<u>28.9</u>
聯營公司：		
業務重組產生之虧損	(1.1)	(0.1)
遞延開發成本及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撇銷	(0.5)	(0.3)
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2.2)	(0.1)
非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0.1)	(0.4)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	0.9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17.7)	—
	<u>(21.6)</u>	<u>—</u>

## 6.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袍金	0.1元	0.1元
其他薪酬	<u>2.3</u>	<u>2.3</u>
	<u>2.4元</u>	<u>2.4元</u>

## 7. 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屬公司－香港	0.3元	2.8元
－海外	4.0	7.8
－上年度超額撥備	(3.5)	—
	<u>0.8</u>	<u>10.6</u>
聯營公司－香港	0.4	0.7
－海外	—	2.1
	<u>1.2</u>	<u>13.4</u>
遞延稅項－海外	—	(0.4)
	<u>1.2元</u>	<u>13.0元</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董事認為於年內自香港賺取或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八年：16.5%) 之適用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之應佔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相應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年初	0.2元	0.6元
自損益賬撥回	—	(0.4)
於結算日	0.2元	0.2元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關於加速折舊備抵。於結算日並無未予撥備之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年內於綜合損益賬處理之虧損淨額為61.8元(一九九八年：溢利10.4元)。

## 9. 股息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已付零港元中期股息 (一九九八年：每股0.15港元(0.02元)， 以4.09億股股份為基準)	—元	7.8元
	<u>—元</u>	<u>7.8元</u>

董事不擬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一九九八年：零港元)。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71.8元(一九九八年：溢利36.8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8.768億股計算。一九九八年之加權平均股數17.598億股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每10股派送1股紅股。

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包括年內已失效者)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一九九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5條「每股盈利」重新列賬。一九九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6.8元及17.626億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7.598億股，加上(倘本公司之所有攤薄未獲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於年初獲行使)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80萬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發行之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一九九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及一九九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1.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其他 固定資產	總計
成本：				
年初	410.9元	176.6元	44.0元	631.5元
添置	0.8	34.3	4.8	39.9
出售附屬公司	(2.3)	(3.1)	(0.2)	(5.6)
出售	(9.3)	(17.2)	(2.1)	(28.6)
滙兌調整	1.4	1.4	0.1	2.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401.5</u>	<u>192.0</u>	<u>46.6</u>	<u>640.1</u>
累計折舊：				
年初	20.9	65.2	19.9	106.0
年內撥備	3.5	27.6	5.2	36.3
出售附屬公司	(0.3)	(0.5)	(0.2)	(1.0)
出售	(0.1)	(1.5)	(0.3)	(1.9)
滙兌調整	0.4	0.5	—	0.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24.4</u>	<u>91.3</u>	<u>24.6</u>	<u>140.3</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377.1元</u>	<u>100.7元</u>	<u>22元</u>	<u>499.8元</u>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390.0元</u>	<u>111.4元</u>	<u>24.1元</u>	<u>525.5元</u>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4.1元</u>	<u>6.2元</u>	<u>1.8元</u>	<u>12.1元</u>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4.0元</u>	<u>12.5元</u>	<u>1.8元</u>	<u>18.3元</u>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按成本計)：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20.5元	19.7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5.4	15.4元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39.3	45.7
香港境外之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0	10.0
香港境外之永久地權土地及樓宇	316.3	320.1
	<u>401.5元</u>	<u>410.9元</u>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其他 固定資產	總計
成本：			
年初	3.9元	6.9元	10.8元
添置	—	0.5	0.5
	<u>3.9</u>	<u>7.4</u>	<u>11.3</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年初	0.2	2.6	2.8
年內撥備	0.1	1.1	1.2
	<u>0.3</u>	<u>3.7</u>	<u>4.0</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3.6元</u>	<u>3.7元</u>	<u>7.3元</u>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3.7元</u>	<u>4.3元</u>	<u>8.0元</u>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為香港境外之長期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其他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股份(按成本)：		
海外上市	501.3元	439.0元
非上市	187.9	165.4
	<u>689.2</u>	<u>604.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7.1	345.7
	<u>976.3</u>	<u>950.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2)	(163.0)
	<u>778.1元</u>	<u>787.1元</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72.3元</u>	<u>203.6元</u>

附屬公司之結欠乃無抵押、按當地現行利率計息(尚未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且無固定償還期。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69.2元	59.4元	—元	—元
應佔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84.1	72.1	—	—
收購折讓	(16.5)	(16.5)	—	—
	<u>136.8元</u>	<u>115.0元</u>	<u>—元</u>	<u>—元</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48.3元</u>	<u>85.1元</u>	<u>—元</u>	<u>—元</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股權類別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T Credit Company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普通股	50%	—	貸款
Sansu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592.96億日圓	普通股	—	29.67%	視聽產品 製造及分銷
MicroMain System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724美元	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Tomei International (現稱為「Toyo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100 萬港元	普通股	—	35.30%	電力產品 製造及買賣

上表列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Tomei之部分權益乃透過Sansui Electric Co., Ltd. (「Sansui」) 持有。本集團已就Sansui出售其於Tomei投資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而Sansui已同意，倘其行使該等彌償，將出售其於Tomei之權益予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該彌償並無續期。

本集團於Sansui之權益乃透過Akai Electric Co., Ltd. (「Akai」) 持有。本集團已就Akai出售其於Sansui投資之任何虧損向Akai作出彌償。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保留之虧損總額為26.8元(一九九八年：17.1元)。

## 14.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0.6元	3.3元	—元	—元
非上市	114.8	167.6	—	—
	<u>115.4</u>	<u>170.9</u>	<u>—</u>	<u>—</u>
其他資產	<u>519.1</u>	<u>498.4</u>	<u>4.6</u>	<u>79.6</u>
遞延開發成本：				
成本：				
年初	—	—	—	—
添置	23.8	—	—	—
	<u>23.8</u>	<u>—</u>	<u>—</u>	<u>—</u>
於一月三十一日	<u>23.8</u>	<u>—</u>	<u>—</u>	<u>—</u>
攤銷：				
年初	—	—	—	—
年內撥備	2.9	—	—	—
	<u>2.9</u>	<u>—</u>	<u>—</u>	<u>—</u>
於一月三十一日	<u>2.9</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20.9</u>	<u>—</u>	<u>—</u>	<u>—</u>
綜合商譽：				
成本：				
年初	152.0	202.5	—	—
出售	(1.6)	(50.5)	—	—
	<u>150.4</u>	<u>152.0</u>	<u>—</u>	<u>—</u>
於一月三十一日	<u>150.4</u>	<u>152.0</u>	<u>—</u>	<u>—</u>
攤銷：				
年初	5.8	6.5	—	—
年內撥備	4.0	4.0	—	—
出售	—	(4.7)	—	—
	<u>9.8</u>	<u>5.8</u>	<u>—</u>	<u>—</u>
於一月三十一日	<u>9.8</u>	<u>5.8</u>	<u>—</u>	<u>—</u>
賬面淨值	<u>140.6</u>	<u>146.2</u>	<u>—</u>	<u>—</u>
	<u>796.0元</u>	<u>815.5元</u>	<u>4.6元</u>	<u>79.6元</u>
市值：				
海外上市投資	<u>2.2元</u>	<u>8.1元</u>	<u>—元</u>	<u>—元</u>

其他資產包括商標及專利483.4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359.1元)(一九九八年：488.5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341.6元)、租賃權及存款。

## 15. 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及其他流動資金	262.0元	429.9元	118.9元	241.7元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0.7	656.6	77.8	91.9
存貨	184.5	248.2	—	—
持有待售投資	75	—	75.0	—
	<u>892.2元</u>	<u>1,334.7元</u>	<u>271.7元</u>	<u>333.6元</u>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6.2元，並扣除撥備25.6元(一九九八年：24.1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條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16.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原料	57.7元	76.0元
在製品	18.1	31.4
製成品及商品	108.7	140.8
	<u>184.5元</u>	<u>248.2元</u>

上述以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賬面金額為27.8元(一九九八年：26.2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債務擔保抵押之存貨賬面金額為8.9元(一九九八年：零元)。

## 17. 流動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4.3元	362.9元	23.6元	109.3元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45.6	102.3	—	—
	469.9	465.2	23.6	109.3
應付及應計款項	349.3	692.1	24.0	28.3
應付融資租約	3.7	3.3	—	—
稅項	6.0	8.4	—	—
	<u>828.9元</u>	<u>1,169.0元</u>	<u>47.6元</u>	<u>137.6元</u>

應付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5.2元(一九九八年：零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條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 18. 銀行貸款、透支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				
一年內	469.9元	465.2元	23.6元	109.3元
第二年內	116.5	60.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6.3	144.0	—	—
五年後	0.3	7.5	—	—
	<u>653.0元</u>	<u>667.0元</u>	<u>23.6元</u>	<u>109.3元</u>

大部分銀行貸款融資由附屬公司業務承辦，其貸款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若干業務之融資以房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抵押、一般資產質押、擔保、備用信用證及類似抵押安排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Sansui集團及一家附屬公司共同使用之若干銀行融資66.8元(一九九八年：90.3元)提供擔保。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現已出售之前附屬公司獲授予之若干融資14.7元(一九九八年：41.0元)提供擔保。

就本集團為支援若干銀行貸款而作出之財務契約而言，僅有一份有關利息保障比率之財務契約未獲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履行。董事認為，未符合該比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融資租約有承擔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元	3.3元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	4.3
五年後	<u>1.6</u>	<u>1.9</u>
	14.2	9.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3.7</u>	<u>3.3</u>
	<u>10.5元</u>	<u>6.2元</u>

## 20.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銀行貸款	183.1元	211.8元	—元	—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5	6.2	—	—
退休金承擔	14.8	18.0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滿期之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7.0	—	—	—
遞延稅項	0.2	0.2	—	—
	<u>215.6元</u>	<u>236.2元</u>	<u>—元</u>	<u>—元</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為7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按照若干議定條款及條件，第三方投資者有權將該債券兌換為Akai Electric Co., Ltd.之現有普通股。

## 21. 股本

## 股份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84.6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年初(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660,275	212.8元
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大會 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削減股本	—	(191.6)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以1比10發行紅股	166,027	2.1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新股	106,000	1.4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932,302</u>	<u>24.7元</u>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提議調整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調整建議」）。根據該建議，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每股0.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由1,660,274,6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調整至1,660,274,627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因此191.6元之數額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目。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每股新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調整建議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之方式按當時持有每10股股份發行1股新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66,027,462股新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2.1元之方式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私人配售及認購，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0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新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超出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隨時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連同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均未獲行使，而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業已屆滿。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43,600,000股股份（一九九八年：50,600,000股股份，按1比10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自授出日期起至到期日，即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等購股權可以每股1.6636港元至2.1091港元（按1比10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之價格予以行使。

#### 認股權證

年內持有132港元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買權，以每股0.4元（3.3港元）認購本公司40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到期。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

## 22.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69.2元	59.4元	—元	—元
股份溢價賬：				
年初	140.0元	257.7元	140.0元	257.7元
根據下列各項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發行新股	4.1	—	4.1	—
發行新股開支	(0.3)	—	(0.3)	—
按1比10發行紅股	(2.1)	—	(2.1)	—
以股代息計劃	—	19.9	—	19.9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	20.0	—	20.0
按3比1發行紅股	—	(157.6)	—	(157.6)
於一月三十一日	<u>141.7</u>	<u>140.0</u>	<u>141.7</u>	<u>140.0</u>
繳入盈餘：				
年初	278.8	284.5	292.1	297.8
削減股本	191.6	—	191.6	—
購回股份	—	(5.7)	—	(5.7)
於一月三十一日	<u>470.4</u>	<u>278.8</u>	<u>483.7</u>	<u>292.1</u>
股本贖回儲備：				
年初	1.3	0.9	1.3	0.9
轉自年內購回股份之繳入盈餘	—	0.4	—	0.4
於一月三十一日	<u>1.3</u>	<u>1.3</u>	<u>1.3</u>	<u>1.3</u>
資本儲備：				
年初	—	12.4	—	12.4
來自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6.6	—	—	—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12.4)	—	(12.4)
於一月三十一日	<u>6.6</u>	<u>—</u>	<u>—</u>	<u>—</u>
貨幣匯兌儲備：				
年初	(32.5)	(39.4)	—	—
添置	(4.1)	(2.7)	—	—
出售附屬公司	1.0	9.6	—	—
於一月三十一日	<u>(35.6)</u>	<u>(32.5)</u>	<u>—</u>	<u>—</u>
儲備總額：				
於一月三十一日	<u>584.4元</u>	<u>387.6元</u>	<u>626.7元</u>	<u>433.4元</u>
年初	<u>387.6元</u>	<u>516.1元</u>	<u>433.4元</u>	<u>568.8元</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貨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貨幣匯兌虧絀為28.6元（一九九八年：25.2元）。

本集團繳入盈餘乃由一九九二年六月之重組建議產生，該盈餘原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由該項重組產生，該盈餘原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綜合股東資金及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儲備可供本集團股東分派。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於未來分派任何繳入盈餘賬目之數額。

### 23. 保留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69.2元	59.4元	—元	—元
保留溢利：				
年初	512.5元	483.5元	411.2元	408.6元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71.8)	36.8	(61.8)	10.4
股息	—	(7.8)	—	(7.8)
於一月三十一日	<u>440.7元</u>	<u>512.5元</u>	<u>349.4元</u>	<u>411.2元</u>

### 24.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作出之付款

下年度，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69.2元	59.4元	—元	—元
土地及樓宇：				
屆滿：				
一年內	0.1元	3.6元	—元	—元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	7.6	—	—
五年後	—	1.7	—	—
	<u>1.5元</u>	<u>12.9元</u>	<u>—元</u>	<u>—元</u>
其他：				
屆滿：				
一年內	0.2	0.2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0.8	0.9	—	—
	1.0	1.1	—	—
	<u>2.5元</u>	<u>14.0元</u>	<u>—元</u>	<u>—元</u>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	<u>37.9元</u>	<u>74.3元</u>	<u>13.3元</u>	<u>10.8元</u>
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u>8.6元</u>	<u>10.3元</u>	<u>—元</u>	<u>—元</u>

##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u>25.1元</u>	<u>7.2元</u>	<u>—元</u>	<u>—元</u>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詳情

(a)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虧損)	(70.1)元	56.2元
利息收入	(18.4)	(17.6)
利息開支	36.6	54.7
股息收入	(6.3)	(0.1)
折舊	36.3	4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4	(0.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9	—
商譽攤銷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7.9)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5.8
附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2.0)
非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26.2	—
為售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撥備	5.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5.6	—
應收款項撇銷	15.6	3.9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3.2)	—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虧損	0.1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2	(255.0)
存貨減少	54.6	55.2
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17.2)	164.4
退休金承擔增加	0.5	19.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19.3元</u>	<u>78.6元</u>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溢價、繳入 盈餘、資本及 贖回儲備)	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於三個月後 滿期之短期 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 貸款及融資 租賃應付款項	少數股東 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	604.0元	51.8元	271.5元	419.8元	241.0元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6.8	14.5	(67.4)	(87.4)	—
以股代息	24.5	—	—	—	—
可發行股本證券	(12.4)	—	—	—	—
融資租賃開始日	—	—	—	0.8	—
出售附屬公司	—	(23.8)	—	(6.8)	(16.1)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盈利	—	—	—	—	2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3.3)	—	—	13.3
已付股息	—	—	—	—	(0.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22.0)	—	—	—
滙兌差額	—	(7.2)	(3.0)	(2.8)	(0.2)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	632.9元	—元	201.1元	323.6元	258.6元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2	7.0	(13.0)	(87.6)	—
融資租賃開始日	—	—	—	9.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	—
從附屬公司收回部分權益	—	—	—	—	(5.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6.6	—	—	—	—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	—	(25.9)
已付股息	—	—	—	—	(1.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11.4)
滙兌差額	—	—	3.3	2.8	(3.8)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644.7元</u>	<u>7.0元</u>	<u>191.4元</u>	<u>242.9元</u>	<u>211.5元</u>

## (c) 收購附屬公司之分析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已收購資產淨值：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7.1元	—元
少數股東權益	(49.0)	—
	<u>78.1元</u>	<u>—元</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年內已付現金	38.3元	—元
上年度已付現金	39.8	—
	<u>78.1元</u>	<u>—元</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u>38.3元</u>	<u>—元</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經營現金淨流量貢獻零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支付零元、就稅項支付零元、動用零元用於投資業務及零元用於融資活動。

營業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與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有關之營業額零元及應佔收益零元。

## (d)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分析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估已收購資產淨值：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8.8元</u>	<u>—元</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38.8元</u>	<u>—元</u>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現金代價	<u>38.8元</u>	<u>—元</u>

## (e) 出售附屬公司分析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6元	103.8元
其他資產	9.0	95.1
商譽	1.6	4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0.4	5.6
佔聯營公司權益	—	6.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	176.3
存貨	8.1	144.6
銀行貸款及透支	(7.5)	(112.3)
應付及應計款項	(37.3)	(145.1)
稅項	—	(1.7)
長期銀行貸款	(4.9)	(6.8)
可換股債券	—	(23.8)
退休金承擔	(3.7)	(110.5)
少數股東權益	—	(16.1)
貨幣滙兌儲備	1.0	9.6
	<u>(12.5)</u>	<u>170.6</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4.3)</u>
	<u>(12.5)元</u>	<u>166.3元</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元	91.3元
已付現金	(12.5)	—
非上市海外投資	—	75.0
	<u>(12.5)元</u>	<u>166.3元</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已收／(已付)現金代價	(12.5)元	91.3元
出售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5	112.3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0.4)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5.4)元</u>	<u>198.0元</u>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附屬公司買方授予一項選擇權，可自協議訂立之日起三年期間從買方購回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價格相當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本集團決定行使該項權利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估值所釐定價值之80%。

年內售出之附屬公司為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零元(一九九八年：39.1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支付零元(一九九八年：9.3元)、就稅項支付零元(一九九八年：2.4元)、為投資業務貢獻零元(一九九八年：1.3元)及融資活動動用零元(一九九八年：13.6元)。

年內股東應佔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淨額包括營業額零元(一九九八年：408.4元)及有關附屬公司於出售前應佔收益零元(一九九八年：1.9元)。

## (f) 特殊項目

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及本集團應佔重組及遷置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0元(一九九八年：現金流入147.1元)。

## (g)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相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日之資本總值為9.0元(一九九八年：0.8元)。

##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以每股86日圓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Akai Electric Co., Ltd. (「Akai」) 新股，總代價約為31.1元。認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Akai之股權增至74.4%。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財務報表附註20所列之7.0元債券獲兌換(連同認股權證隨後獲行使)為合共10,812,000股Akai股份。因此，本公司於Akai之股權由74.4%降至71.2%。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Tomei與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Grande」)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由Grande認購Tome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認購」)。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3%。認購所得現金款項12.8元將用作Tomei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完成時，Grande持有Tome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而本公司於Tomei之有效權益降至24.1%。Grande提名之新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派為Tomei董事會成員，佔Tomei董事會成員之多數。認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於認購完成時，Tomei更名為「Toyo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布以每股96日圓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Akai新股，總代價約為32.3元。認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完成。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Akai之股權增至74.4%。

##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持股類別	有效持股量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業務性質
<b>直接持有</b>					
Akai Electric Co.,Ltd.	日本	普通股	71	278.51億 日圓	視聽產品 製造及分銷
Semi-Tech (Europ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Akai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71	7,600,000澳元	視聽產品 分銷
Akai (U.K.) Ltd.	英國	普通股	71	4,151,000英鎊	視聽產品 分銷
Akai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普通股	71	7,400,000 德國馬克	視聽產品 分銷
Akai France S.A.	法國	普通股	71	42,000,000 法郎	視聽產品 分銷
Akai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57	120,000,000 泰銖	視聽產品 製造
Kong Wah Electronic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71	53,000,000 港元	消費電子 產品製造 及分銷
Kong Wah Estate Ltd.	香港	普通股	71	30,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Merrywide Ltd.	香港	普通股	51	1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持股類別	有效持股量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業務性質
間接持有(續)					
Onwa Electronics (U.K.) Ltd.	英國	普通股	71	7,000,000英鎊	視頻產品 製造及分銷
Persicus B.V.	荷蘭	普通股	71	40,000荷盾	投資控股
Semi-Tech (Finland)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15,000 芬蘭馬克	視頻產品 銷售
Semi-Tech (Turku)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25,015,000 芬蘭馬克	視頻產品 製造
Zhongshan Kawa Electronic Group., Ltd.	中國	普通股	53	62,771,000 港元	視聽產品 製造
Zhongshan Kawa Electronic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中國	普通股	71	27,900,000 港元	視聽及 電訊產品 設計及開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或對年內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 29.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

##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雅佳一名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雅佳清盤開始之日)簽立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之 成本原值 美元	估計 可變現價值 美元
<b>資產</b> (附註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24	135,624
股票或股份投資	321,655,346	0
土地及樓宇	839,668	0
土地權益投資	57,000,000	0
其他(附註2)	881,903	32,051
應付雅佳債項	282,559,763	0
扣除清盤成本後， 可供優先債權人分派之估計數額	<u>663,072,301</u>	<u>167,675</u>
<b>負債</b> (附註3)		
<b>優先債權人</b>		
僱員		(27,281)
扣除清盤成本後， 可供普通債權人分派之估計數額		140,394
<b>普通債權人</b>		
應付銀行款項		(12,698,174)
應付款項		(17,493,671)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u>(267,122,215)</u>
<b>普通債權人應佔總額</b>		(297,314,060)
或然負債		(462,072,282)
<b>債權人之估計虧損</b>		(759,245,948)
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u>(28,155,267)</u>
<b>扣除清盤成本前之虧損總額</b>		<u><u>(787,401,215)</u></u>

附註：

- 有關雅佳資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5至234頁所載雅佳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雅佳其他資產包括(a)軟件成本自一九九六年撥充資本272,458美元；(b)已付訂金568,419美元；及(c)41,026美元(愉景灣會所(Discovery Bay Club))債券
- 有關雅佳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5至234頁所載雅佳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文第204頁所載「債務」一段。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雅佳若干資產被抵押予Tremendous Springs Limited。抵押予Tremendous Springs Limited之資產包括雅佳之應收款項及雅佳於各項投資及證券之權益。該等抵押品乃訴訟所針對之物品。鑑於該訴訟結果不確定，清盤人無法確定該等抵押對變現資產(否則可供雅佳債權人分配)之影響。

下文為漢登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若干規定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概要。僅就本附錄而言，下文「本公司」一詞意指「漢登」。

## 1. 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權力(包括公司法第一附表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此等決定或此等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可附有之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優先股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大綱批准)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限制，並且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

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概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所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v) 資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對任何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此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因此收取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作為依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身為該等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佔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僅因其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擁有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發還支出或預計會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其他與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而為本公司出外公幹或在外地居留，又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以外之職務，則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種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

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用於本段及下段時應包括任何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之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上段所述之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僱員。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應屆董事須輪換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準)；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計算須告退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或獲選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須因其已屆任何年齡而告退。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在資格方面，各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述擬撤換董事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其撤職之動議作出陳詞。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公司股東不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其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隨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份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資產(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為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將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債項、負債或義務之抵押物。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會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細則規定，凡批准修訂大綱內之條文，或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按決議案指定的股份款額劃分為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以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為原則，將股份劃分為數類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獲得法例所規定之批准或同意後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議投票、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不少於95%面值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而召開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或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獲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但就上述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細則另有載述,倘身為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則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其全部可投票數以同一方式使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得(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舉行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與發生該等收支有關的資料、與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載列及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備本連同按適用財政年度止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包括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按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呈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然而，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為限(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章)，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備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往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但董事、本公司的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述及之一般採納審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及列明有關之國家及司法權區。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除如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通告為其發出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轉讓文件達成，其格式可為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轉讓文書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股份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備存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准許情況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又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備存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轉讓(未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承讓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費用)，而提交之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定值之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規定計算）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又或使可變現資產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則董事會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任何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按獲配發人已持有之同類股份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在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之權利之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為公司利益用於其他用途，而不可把公司當作該等公司或紅利的受託人，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所代表者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實際催繳款額以外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應繳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發出通知之後但於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任何時間，隨時通過決議案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繳付最多五元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十港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分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項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付款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份)在十二年內未獲兌現；(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之期間內未有收取任何顯示股東仍然存在之資料；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已以廣告形式公布其出售股份之意向，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將有關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該筆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該名冊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大綱與細則之變更

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改。於若干情況下，修訂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可進行。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公司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大會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並不表示載有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之總覽，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總值或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只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所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作繳足紅股之股款，或作為分別於上文第(i)及(iii)項所述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根據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

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為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此等財務資助後仍能償付到期之債項。在若干情況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可獲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之目的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數額並不重大（例如支付無關重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亦表明，若(i)財務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如會減少資產淨值，則財務資助之資金乃來自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ii)公司董事以宣誓形式表示有償還債務之能力；及(iii)財務資助獲得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則可批准授予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本身之大綱或細則批准，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祇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時結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支付；或(iii)部分以方法(i)，部分以方法(ii)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回僅可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能夠償付到期負債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之認股權證契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之董事可憑藉公司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獲其大綱或細則批准，則公司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理由相信(i)公司不能(或於支付利息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派息而減至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公司法第54條對繳入盈餘之定義為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以低於面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得進賬，及向有關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需要比較實際更高百分率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分股東會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則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以免遭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裁決權酌情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本文件作出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本文件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股東)亦可就該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忠誠及並秉誠行事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技能處事；此外，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而通過之各項規例以及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就下列各項備存正確會計記錄：(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採購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若賬目記錄備存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則公司須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於百慕達公司辦事處備存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惟倘若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備存該等可讓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合理準確確定公司財政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報告，而核數師屆時亦必須向股東報告。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可以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所採用者或百慕達財政部長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採用之審核標準。倘採用百慕達所用者以外之一般採用

之審核標準，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所採用之一般採用審核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財務報表）最少七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

####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某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之情況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其無效。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售股事項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首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見公司法之定義）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准發行及轉讓股

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定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之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並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均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及承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該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取得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之股東並有權查閱該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在每日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免費查閱。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之

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備存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均須受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所受之查閱權力規限。任何人士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十四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有關權力。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至少有兩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及中肯者。

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如屬有限期之公司)於其大綱規定公司之期限屆滿時又或在其大綱所規定必須將公司清盤之情況發生時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或於上述期限屆滿又或發生上述情況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行動。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按公司法所指定之日期內於公司法指定期間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之股東大會規定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最少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以及清盤之過程。一俟完全結束公司之事務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集團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件，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該函件現可供查閱。任何人士意欲查閱百慕達法例概要詳情或取得其與任何彼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區別之意見，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漢登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漢登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漢登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樓107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該等註冊包含委任陳永榮(地址為香港寶雲道12號B)及孔仕傑(地址為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第8座12樓E室)代表漢登擔任於香港接收法庭傳票之漢登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其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2. 漢登股本之變動

- (a) 於漢登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孔仕傑先生。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漢登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表明，根據且待買賣建議成為無條件，且於買賣建議完成日期起生效，漢登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漢登股份，拆細為1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而透過額外增設249,9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在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漢登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23,07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漢登股份，73,070,000港元則分為7,307股每股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除上文及下文「公司重組」及「漢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章節所述者外，漢登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d) 假設建議成為無條件，且結束發生，但不計及兌換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可能授予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漢登股份，緊隨結束後，漢登法定股本將為323,07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將分為250,0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3,070,000港元分為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且漢登已發行股本將為97,480,000港元，其中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本包括27,100,000港元分為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70,380,000港元分為7,0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22,900,000,000股未發行漢登股份。除根據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及可能授予之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漢登股本。

3. 漢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漢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且待買賣建議成為無條件，且於買賣建議完成日期起生效，透過額外增設249,90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漢登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而在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漢登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23,07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漢登股份，73,070,000港元則分為7,307股每股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且待重組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計劃開始生效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漢登股份予雅佳股東(或清盤人挑選之人士)，彼等根據計劃之條款獲得漢登股份作為雅佳股份之代價；
- (c) 根據且待重組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結束發生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漢登股份予雅佳(或其指定之人士)；
- (d)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所授予彼等各自之權利，代表漢登執行認股權證文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合共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合共21,910,000,000股漢登股份，及本金額總值44,02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予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人士)，並將孔仕傑所持有並按上文第3(a)段所述拆細之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孔仕傑向漢登出售其Hang Ten (BVI) 權益應得之部分代價；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漢登股份及根據可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漢登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視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當之行為及事項；

- (f) 根據且待重組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漢登之一切權力，根據漢登公司細則或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供股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隨附之任何兌換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漢登股份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漢登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漢登股份之購股權，惟合共面值不超過漢登緊隨結束後但於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之20%，該等授權仍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漢登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應舉行漢登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漢登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取消或變更該授權；
- (i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漢登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聯交所，或漢登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漢登股份，惟總合面值不超過漢登緊隨結束後但於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合面值之10%，該等授權仍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為止：
- (1) 漢登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應舉行漢登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取消或變更該授權；

- (iii) 在可由漢登董事根據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股本之總合面值上，增加可由漢登根據上文(ii)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如有)之漢登普通股股本總合面值之數額，可以擴展上文(i)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g) 漢登之公司細則已獲採納。

#### 4. 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ILC出售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現金代價為20,000美元。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投資者共同間接持有約97.01%權益之公司。出售後，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不再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Hang Ten (BVI)、Asian Wide(為孔仕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YGM與其他投資者、Best Standand Limited及Raytop Limited，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Hang Ten (BVI)將會分別發行21,839股及16,379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予Best Standand Limited及Raytop Limited，分別佔發行該等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0%及1.58%。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由Best Standand Limited及Raytop Limited分別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支付。上述兩份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漢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漢登將購入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Hang Te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購入價將透過向投資者發行7,307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向投資者發行合共22,010,000,000股入

賬列作繳足之漢登股份及本金額總值44,02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支付；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應佔比例載列如下：

姓名	在 Hang Ten (BVI)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漢登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數目 (行將以每股 0.01港元之 本金額發行)
Asian Wide	60.68%	4,434	12,600,000,000	2,520,000,000
孔仕傑	3.85%	282	800,000,000	160,000,000
孔金康	1.93%	141	400,000,000	80,000,000
孔仲儀	1.93%	141	400,000,000	80,000,000
孔佩基	1.93%	141	400,000,000	80,000,000
YGM	24.08%	1,759	5,000,000,000	1,000,000,000
王麗雯	0.96%	70	200,000,000	40,000,000
高玉足	0.96%	70	200,000,000	40,000,000
Best Standand Limited	2.10%	153	463,000,000	92,600,000
Raytop Limited	1.58%	116	347,000,000	69,400,000
指定人士	—	—	1,200,000,000	240,000,000
總計	<u>100.00%</u>	<u>7,307</u>	<u>22,010,000,000</u>	<u>4,402,000,000</u>

買賣協議待結束通告刊發後，並將於或緊接結束前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Hang Ten (BVI)將成為漢登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Hang Ten (BVI) Group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Hang Ten (BVI) Group成員公司已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Hang Ten (BVI) Group成員公司之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根據投資者及Hang Ten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Hang Ten (BVI)以每股17美元之價格向各投資者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0.10美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16,999,983美元(約相當於1.326億港元)。Hang Ten (BVI)於緊隨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共為1,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及

- (b) 根據Hang Ten (BVI), Asian Wide (由孔仕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YGM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Hang Ten (BVI)將會分別發行21,839股及16,379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予Best Standand Limited及Raytop Limited, Best Standand Limited及Raytop Limited將分別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支付其代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 Hang Ten (BVI)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Hang Ten (BVI) Group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 6. 漢登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漢登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惟應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必應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漢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 待上市後,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可行使漢登一切權利, 在任何時候, 於聯交所或為此而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佔, 緊隨結束後但於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合面值10%。直至漢登下屆週年大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應舉行下屆週年大會前(以最早者為準), 該項授權仍然有效。

###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漢登股份上市後但於任何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漢登股份已發行27,1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令漢登於漢登下一屆週年大會結束, 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應舉行下屆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2,710,000,000股漢登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事宜對漢登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漢登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漢登股份盈利。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漢登僅可動用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營運資金或漢登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披露於本文件之情況相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證券會對漢登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將任何漢登股份售予漢登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漢登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漢登，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漢登股份售予漢登，亦無承諾不會將漢登股份售予漢登。

倘由於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漢登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漢登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漢登之控制權，且按照守則第26條應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持有之漢登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比例而定。以緊隨結束後但於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或行使前已發行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為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購回漢登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在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持股量將增

至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然而，此增加表明，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漢登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降至降至低於25%。惟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a)(iii)段提及之公眾持股百分比買賣限制之情況下獲准減少股本總額。除特殊情況下，相信通常不會授予該規定之豁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漢登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漢登並無購回任何漢登股份。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

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者）如下：

- (a) （其中包括）ILC及Hang Ten Phils., Corp.其他股東就確立彼等於Hang Ten Phils., Corp. 擁有之股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協議補充；
- (b) 由ILC及Global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成立、管理及營運Hang Ten Korea Corp.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分別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訂立之兩項修訂協議修訂；
- (c) Hang Ten (BVI)、若干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ng Ten (BVI)向該等投資者及第三方收購ILC已發行股本約97.01%，代價現金總額約為54,600,000美元（大約相當於4.2588億港元）；
- (d) Hang Ten (BVI)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認股協議，據此，Hang Ten (BVI)以每股17美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合共發行999,999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約16,999,983美元（大約相當於1.326億港元）；

- (e) Hang Ten (BVI)及投資者就規管Hang Ten (BVI)之業務、事務及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
- (f) 孔氏家族成員及YGM(作為貸方)及Hang Ten (BVI)(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由Asian Wide及YGM(作為貸方)及Hang Ten (BVI)(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協議補充)，關於孔氏家族及YGM分別向Hang Ten (BVI)授予貸款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 (g) ILC及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ILC將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Accurate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以換取現金代價20,000美元；
- (h) 重組協議；
- (i) Hang Ten (BVI)及Best Standa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股協議，據此，Hang Ten (BVI)向將Best Standand Limited發行21,839股每股0.10美元之其股本中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
- (j) Hang Ten (BVI)及Rayto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股協議，據此，Hang Ten (BVI)將向Raytop Limited發行16,379股每股0.10美元之其股本中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及
- (k) 買賣協議。

## 8.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 Group已註冊下列標誌：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阿爾及利亞	25 (I)	51038	30/06/1996	30/06/2006	服裝、鞋類、帽類及所有第25類之產品。
	阿根廷	03 (I)	1.483.746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14 (I)	1.483.747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18 (I)	1.483.748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1 (I)	1.483.749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4 (I)	1.483.750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5 (I)	1.483.751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6 (I)	1.483.752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8 (I)	1.417.823	26/02/1993	26/02/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b>HANG TEN</b>	阿根廷	03 (I)	1.398.344	29/05/1992	29/05/2002	香水、香油、化妝品。梳妝用品。
<b>HANG TEN</b>	阿根廷	28 (I)	1.483.756	30/11/1993	30/11/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b>HANG TEN SUNWEAR</b>	阿根廷	25 (I)	1.421.374	26/02/1993	26/02/2003	成衣、鞋類、髮廊、女帽、製造便帽、時裝、雨傘及手套店、專為運動設計之襯衫、內衣及長筒襪。
	阿根廷	28 (I)	1.418.402	26/02/1993	26/02/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8 (I)	1.421.415	26/02/1993	26/02/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不包括橡膠球、橡膠玩具、健身器材、充氣或活動塑膠泳池。
	阿根廷	25 (I)	1.418.401	26/02/1993	26/02/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阿根廷	25 (I)	1.421.356	26/02/1993	26/02/2003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不包括以真皮或人造皮製造之服裝。
	阿根廷	28 (I)	1.520.930	31/05/1994	31/05/2004	專為運動設計之襯衫、內衣及長筒襪、以真皮或人造皮製造之服裝。
	阿根廷	25 (I)	1.532.926	29/07/1994	29/07/2004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5 (I)	1.407.066	30/10/1992	30/10/2002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28 (I)	1.407.067	30/10/1992	30/10/2002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阿根廷	18 (I)	1.661.337	19/03/1998	19/03/2008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5 (I)	1.534.179	29/07/1994	29/07/2004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包括襯衫、內衣及長筒襪(專為運動設計者除外)、以真皮及人造皮製造之服裝。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5 (I)	1.474.990	30/09/1993	30/09/2003	襯衫、內衣及襪子，不包括專為運動設計者。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4 (I)	1.491.362	30/11/1993	30/11/2003	一般布料與織物，不包括帆布、針織物、手帕、桌布、餐布及毛巾(紙張、床單、枕套及床罩、電毯以外之毛毯除外)。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5 (I)	1.531.343	29/07/1994	29/07/2004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8 (I)	1.534.180	29/07/1994	29/07/2004	運動用品。
LIGHTNING BOLT	阿根廷	28 (I)	1.553.413	28/02/1995	28/02/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不包括運動用品。
	澳洲	25 (I)	286551	16/04/1975	16/04/2006	鞋類、帽類、包括圍巾、短褲、泳裝、牛仔褲、長褲、短裙、圍裙、襯衫、上衣、套衫、襪類及網球服裝。
	澳洲	16 (I)	296756	11/05/1976	11/05/2007	文具及紙張，包括印刷品、辦公室及學校必需品即裝訂機、學校用品箱及筆袋等所有該類別包括之產品。
	澳洲	18 (I)	307805	02/06/1977	02/06/2008	該類別之箱子及其他行李袋，包括該類別之購物袋及手提袋。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澳洲	14 (I)	324409	24/11/1978	24/11/2009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但不包裝刻有標誌代號之珠寶。
	澳洲	03 (I)	329856	10/03/1979	08/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澳洲	09 (I)	329858	08/03/1979	08/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澳洲	25 (I)	329860	08/03/1979	08/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澳洲	28 (I)	329,862	08/03/1979	08/03/2010	第28類所包括之運動用品及器材。
	澳洲	24 (I)	808921	30/09/1999	30/09/2009	紡織品及紡織品產品；布料及織物及由不屬於其他類別之布料及織物所製成之產品；毛巾；寢具、桌布。
HANG TEN	澳洲	16 (I)	296757	1/05/1976	11/05/2007	文具及紙張，包括印刷品、辦公室及學校必需品即裝訂機、學校用品箱及筆袋等所有屬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澳洲	18 (I)	307806	02/06/1977	02/06/2008	該類別之箱子及其他行李袋，包括該類別之購物袋及手提袋。
HANG TEN	澳洲	14 (I)	324408	24/11/1978	24/11/2009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澳洲	03 (I)	329855	08/03/1979	08/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澳洲	09 (I)	329857	08/03/1979	08/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澳洲	25 (I)	329859	09/03/1979	09/03/2010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澳洲	28 (I)	329,861	08/03/1979	08/03/2010	該類別包括之運動用品及設備。
HANG TEN	澳洲	24 (I)	808923	30/09/1999	30/09/2009	紡織品及紡織品產品；布料及織物及由不屬於其他類別之布料及織物所製成之產品；毛巾；寢具、桌布。
	澳洲	24 (I)	808922	30/09/1999	30/09/2009	紡織品及紡織品產品；布料及織物及由不屬於其他類別之布料及織物所製成之產品；毛巾；寢具、桌布。
	澳洲	25 (I)	286550	16/04/1975	16/04/2006	鞋類、帽類、包括圍巾、短褲、泳裝、牛仔褲、長褲、短裙、圍裙、襯衫、上衣、套衫、襪類及網球服裝。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澳洲	28 (I)	291673	30/10/1975	30/10/2006	該類別包括之運動用品及設備。
	奧地利	25 (I)	76125	21/12/1973	21/12/2003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奧地利	03、09、14、 16、18、24、 28 (I)	89829	01/12/1978	01/12/2008	第03、09、14、16、18、24及28類 之所有產品。
HANG TEN	奧地利	03、09、14、16 、18、24、25、 28 (I)	89930	14/12/1978	14/12/2008	第03、09、14、16、18、24、25及 28類之所有產品。
	阿塞拜疆	25 (I)	991048	22/09/1999	25/07/2006	服裝、鞋類、帽類及第25類包括之 所有產品。
	巴哈馬群島	38 (N)	8213	11/08/1975	11/08/2003	衣著用品。
	巴哈馬群島	38 (N)	8214	11/08/1975	11/08/2003	衣著用品。
	巴林	25 (I)	19799	02/01/1996	02/01/2006	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荷比盧	14、24、25 (I)	320633	24/07/1973	24/07/2003	第14、24及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荷比盧	03、09、16、 18及8 (I)	354802	20/09/1978	20/09/2008	第03、09、16、18及28類包括之所 有產品。
HANG TEN	荷比盧	03、09、14、16 、18、24、25 、28 (I)	354803	20/09/1978	20/09/2008	第03、09、14、16、18、24、25及 2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荷比盧	14、24、25 (I)	320634	24/07/1973	24/07/2003	第14、24及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荷比盧	14、25、28 (I)	0357106	27/12/1978	27/12/2008	第14、25及2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LIGHTNING BOLT	荷比盧	14、25、28 (I)	357402	27/12/1978	27/12/2008	第14、25及2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巴西	25 (N)	007163916	25/05/1980	25/05/2010	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巴西	28.20 (N)	810520419	10/05/1983	10/05/2003	運動、體操、打獵、釣魚用品，不 包括服裝及服裝配件。
	巴西	03.20 (N)	812630734	05/04/1988	05/04/2008	香水、衛生產品及梳妝用品。
HANG TEN	巴西	25.10、25.20、 25.30 (N)	006334687	10/06/1976	10/06/2006	日常、運動及專業服裝及配件。
HANG TEN	巴西	28.20 (N)	810516519	10/05/1983	10/05/2003	運動、體操、打獵、釣魚用品、除 服裝及服裝配件以外之運動產 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HANG TEN</b>	巴西	03.20 (N)	812630726	05/04/1988	05/04/2008	香水、衛生產品及梳妝用品。
	巴西	40.15 (N)	815415850	11/02/1992	11/02/2012	推銷之配套服務(包括進出口)。
	汶萊	25 (I)	20,129	08/08/1994	08/08/2015	第25類之服裝、帽類及鞋類。
	加拿大	25 (I)	191,920	22/06/1973	22/06/2003	泳衣、夾克及襯衫。
	加拿大	16、18、25 (I)	256,580	06/03/1981	06/03/2011	服裝及服裝配件，即泳衣、夾克、襯衫、長褲、短褲、工作服、便服、睡衣、襪類、帽類。鞋類，即男裝、女裝及童裝靴子、鞋子、平跟船鞋、軟皮鞋、運動鞋、涼鞋及拖鞋。文具，即紙張、學校用品。手袋、購物袋及行李箱。運動服裝，即外套、夾克、套裝、連衣裙、短裙、背心、披肩、套衫、女裝上衣、襯衫、衛衣、T恤、寬鬆外穿背心、束腰外衣、背心裙、連衫褲、滑雪夾克及長褲、牛仔褲、馬褲、短褲、斗篷、三角背心、騎車女褲。
	加拿大	09 (I)	352,810	10/03/1989	10/03/2004	太陽眼鏡。
<b>HANG TEN</b>	加拿大	18、25 (I)	256,578	06/03/1981	06/03/2011	鞋類，即男裝、女裝及童裝靴子、鞋子、平跟船鞋、軟皮鞋、運動鞋、涼鞋及拖鞋。手袋、購物袋及行李箱。運動服裝，即外套、夾克、套裝、連衣裙、短裙、背心、披肩、套衫、女裝上衣、襯衫、衛衣、T恤、寬鬆外穿背心、束腰外衣、背心裙、連衫褲、滑雪夾克及長褲、牛仔褲、馬褲、短褲、斗篷、三角背心、騎車女褲。皮帶、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襪類、男裝及男童裝長褲、圍巾及睡衣。女裝長褲。羊毛上衣及下身服裝及運動服。
<b>HANG TEN</b>	加拿大	25 (I)	139,516	12/03/1965	12/03/2010	男裝、女裝及男童裝之泳衣、夾克及襯衫。
<b>HANG TEN</b>	加拿大	09 (I)	318,692	19/09/1986	19/09/2016	太陽眼鏡。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加拿大	25 (I)	139,511	12/03/1965	12/03/2010	男裝、女裝及男童裝之泳衣、夾克及襯衫。
	加拿大	18、25 (I)	231,424	05/01/1979	05/01/2009	1：男仕及男童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泳裝及襪類。2：服裝，即上衣、襯衫及圓領長袖運動衫。3：服裝，即：短褲、長便褲及運動褲。4：運動及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帶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指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帶、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連指手套、手套、帽類，即：有檐帽、便帽、鴨舌帽。5：運動服裝，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連身服、連身衣。6：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連身服、連身衣；女裝連衫褲及短褲；潛水服裝，即：短褲、泳褲、泳衣及T恤。7：錢包、背囊、手袋、圓筒型行李袋及尼龍、人造皮及帆布之行李袋。8：涼鞋。9：服裝，即：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睡衣、內衣、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皮帶、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工作服、連身衣；沙灘鞋類；即：沙灘涼鞋及防水襪 (aqua socks)；運動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帶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指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帶、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帽類即：有檐帽及便帽。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註冊編號			
	加拿大	14、25、28 (I)	287,734	10/02/1984	10/02/2014	1. 滑板。2. 滑板及珠寶。3. 泳裝及滑浪板。4. 服裝，即上衣、襯衫及圓領長袖運動衫。5. 服裝，即短褲、長褲、便褲、運動褲。6. 連指手套、手套；帽類，即有檐帽、便帽、鴨舌帽。7. 服裝，即：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外套、工作服、連身衣。8. 運動及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帶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指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帶、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9. 服裝，即：上衣/女裝上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褲、慢跑/運動服、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工作服、連身衣；睡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沙灘鞋類；即：沙灘涼鞋及防水襪 (aqua socks)；運動/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帶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指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帶、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帽類，即：有檐帽及便帽。10.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及襪類。
LIGHTNING BOLT	加拿大	25 (I)	233,992	29/06/1979	29/06/2009	1. 襯衫及泳褲。2. 服裝，即上衣、圓領長袖運動衫。3. 服裝，即：短褲、長褲、便褲、運動褲。4. 帽類，即：有檐帽、鴨舌帽、便帽；連指手套、手套。5. 運動服裝，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滑雪服裝，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連身服、連身衣。6. 運動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扣帶支撐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趾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鞋、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7：服裝，即：上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及滑雪裝束，即：上衣、下身服裝、夾克、連身服、連身衣；沙灘鞋類；即：沙灘涼鞋及防水襪 (aqua socks)；運動及輕便鞋類；即：高統及低統膠底運動鞋、網球鞋、健康舞鞋、全能運動鞋、跑鞋、多帶運動涼鞋 (multi-strap support athletic sandals)、遠足靴、夾趾有帶 (thronged and strapped) 涼鞋、靴子、船鞋及輕便平底船鞋；帽類，即：有檐帽及便帽。8：背心、泳裝。
<b>OZZY</b>	加拿大	25 (I)	357,304	16/06/1989	08/08/2010	運動服裝，即滑浪短褲及T恤。
	加拿大	25 (I)	368,392	05/04/1990	08/08/2010	運動服裝，即滑浪短褲及T恤。
	智利	25 (I)	447.192	26/06/1995	26/06/2005	一般衣著用品，包括襯衫、泳褲、西裝褲、夾克、套衫、內衣、晨衣、短睡褲、有檐帽、皮帶及男裝與女裝鞋。
	智利	03 (I)	546.671	24/08/1999	24/08/2009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智利	25 (I)	546.669	24/08/1999	24/08/2009	運動服裝及該類別之其他產品。
	智利	28 (I)	546.670	24/08/1999	24/08/2009	運動設備及配件，以及該類別之其他產品。
	智利	14、16、18、21、22、24、26 (I)	496.299	06/11/1997	06/11/2007	所有該等類別之產品。
<b>HANG TEN</b>	智利	03 (I)	549.994	11/10/1999	11/10/2009	該類別包括之所有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智利	25 (I)	546.672	24/08/1999	24/08/2009	運動服裝及該類別之其他產品。
HANG TEN	智利	28 (I)	546.673	24/08/1999	24/08/2009	運動產品及該類別之其他產品。
HANG TEN	智利	14、16、18、21 、22、24、 26 (I)	494.661	14/10/1997	14/10/2007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中國	25 (I)	162347	15/09/1982	現正續期	服裝。
	中國	25 (I)	681889	14/03/1994	13/03/2004	服裝、鞋類、帽類。
	中國	25 (I)	162346	15/09/1992	現正續期	服裝。
HANG TEN	中國	25 (I)	681888	14/03/1994	13/03/2004	服裝、鞋類、帽類。
	中國	14 (I)	1014586	28/05/1997	27/05/2007	珠寶、寶石、手錶、時鐘、鐘錶及計時工具、上述所有產品之零件及配件。
	中國	24 (I)	793720	21/11/1995	20/11/2005	手帕、毛巾、餐桌墊(非紙製)、枕頭套、床單及毛毯。
	中國	18 (I)	754715	07/07/1995	06/07/2005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錢包及手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
	中國	09 (I)	812671	07/02/1996	06/02/2006	眼鏡、太陽眼鏡、攝影器材及工具，即，相機、攝影及相機配件、相機腳架與相機及攝影器材及工具之箱子。
	中國	03 (I)	763095	28/08/1995	27/08/2005	肥皂、香水、香油、化妝品、髮乳、潔齒劑。
	中國	25 (I)	1009536	21/05/1997	20/05/2007	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
LIGHTNING BOLT	中國	25 (I)	1009667	21/05/1997	20/05/2007	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
	哥倫比亞	25 (I)	162045	17/05/1994	17/05/2004	所有第25類之產品。
	哥倫比亞	24 (I)	150.226	30/03/1994	30/03/2004	所有第25類之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哥斯達黎加	25 (I)	52171	16/05/1977	16/05/2007	泳衣、夾克、襯衫、女裝，即襯衫、連衣裙、短裙、長襪褲與短襪褲及鞋子。
HANG TEN	哥斯達黎加	25 (I)	52170	16/05/1977	16/05/2007	底裙、短裙、長褲、連衣裙、短褲、鞋子、泳衣、浴袍、夾克、襯衫、涼鞋及長筒襪。
	哥斯達黎加	25 (I)	77356	10/10/1991	現正續期	服裝、鞋類、有檐帽及便帽。
LIGHTNING BOLT	哥斯達黎加	25 (I)	77357	10/10/1991	10/10/2011	服裝及鞋類、有檐帽及便帽、連身裙、短裙、圓領長袖運動衫、短褲、短褲飾物、長褲、配有飾物之長褲、運動褲、牛仔褲、童裝、短裙、泳裝、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背帶褲、皮帶、戶外活動服裝及各種滑雪裝束、所種鞋類、有檐帽及便帽。
	捷克共和國	25 (I)	195,293	26/11/1996	21/11/2004	服裝、鞋類及帽類。
	丹麥	25 (I)	1974 3637 VR	15/11/1974	15/11/2004	服裝、帽類及鞋類。
	丹麥	03、09、14、16、18、24、28 (I)	1979 1066 VR	20/04/1979	20/04/2009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用品、袋類、紡織品產品及運動設備。
HANG TEN	丹麥	03、09、14、16、18、24、25、28 (I)	1979 1013 VR	20/04/1979	20/04/2009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用品、袋類、紡織品產品、服裝、運動產品。
	丹麥	14、25、28 (I)	1970 2837 VR	11/09/1970	11/09/2010	珠寶、服裝及運動產品。
HANG TEN	丹麥	25 (I)	1984 2336 VR	01/06/1984	01/06/2004	服裝。
	多米尼加 共和國	44 (N)	23,835	21/02/1975	21/02/201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多米尼加 共和國	44 (N)	23,838	17/02/1975	17/02/201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厄瓜多爾	25 (I)	554	26/11/1975	24/01/2005	一般服裝。
	厄瓜多爾	25 (I)	573	27/11/1975	24/01/2005	一般服裝。
	埃及	25 (I)	55610	11/08/1985	15/03/2009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埃及	25 (I)	55609	11/08/1985	15/03/2009	所有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埃及	42 (I)	113616	22/03/1998	15/03/2009	開設零售店。
	埃及	25 (I)	76943	09/04/1990	09/04/2010	服裝及鞋類。
	埃及	25 (I)	76942	09/04/1990	20/03/2003	服裝及鞋類。
LIGHTNING BOLT	埃及	25 (I)	76941	09/04/1990	20/01/2003	服裝及鞋類。
	薩爾瓦多	24、25 (I)	94 BOOK 111	06/02/1986	06/02/2006	男裝及女裝包括襯衫、泳裝/泳衣、長褲、夾克、套衫、內衣、晨衣、睡衣、短褲、襪子、襪類、皮帶及毛巾。
	薩爾瓦多	24、25 (I)	61 BOOK 78	27/06/1979	27/06/2009	男仕及女仕服裝包括襯衫；泳褲、西裝褲、夾克、套衫、內衣、晨衣、睡衣、短褲、襪類、皮帶及毛巾。
	斐濟	14 (I)	13132	19/02/1980	現正續期	貴重金屬品及珠寶及上述產品及珠寶之仿製品。
	斐濟	25 (I)	13133	19/02/1980	19/02/2008	衣著用品。
	斐濟	28 (I)	13134	19/02/1980	19/02/2008	運動用品及設備包括滑浪板、滑板及滑浪與滑板之零件及配件。
	芬蘭	25 (I)	68433	20/12/1973	20/12/2008	所有第25類之產品。
	芬蘭	25 (I)	68276	05/12/1978	05/12/2008	所有第25類之產品。
	法國	14、25、28 (I)	1 643 714	08/02/1991	07/02/2011	珠寶、服裝、玩具、運動用品。
	法國	03、09、16、 18、24 (I)	1 490 210	23/09/1988	22/09/2008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用品、袋類、紡織品產品。
HANG TEN	法國	03、09、14、16 、18、24、25 、26 (I)	1 490 211	23/09/1988	22/08/2008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用品、袋類、紡織品產品、服裝、運動產品包括滑浪板。
	法國	14、25、28 (I)	1 572 456	29/01/1990	28/01/2010	珠寶、服裝、運動產品。
	法國	16、25、28 (I)	1440211	15/12/1987	14/12/2007	紙製用品、服裝及運動產品。
	法國	14、16、25、 28 (I)	1440213	15/12/1987	14/12/2007	珠寶、紙製用品、服裝及運動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法國	14、16、25、 28 (I)	1440212	15/12/1987	14/12/2007	珠寶、紙製用品、服裝及運動產品。
LIGHTNING BOLT	法國	09、25、28 (I)		17/10/2001	17/10/2011	視光產品、太陽眼鏡、視光產品配件、眼鏡盒、眼鏡繩 (cords glass holders)、維修用眼鏡鏡片調節器之玻璃光線 (glass solar for fixing on spectacles glasses correctors)、服裝、鞋類 (矯形鞋類除外)、帽類。
	德國	25 (I)	39707196	12/06/1997	28/02/2007	服裝、鞋類及帽類。
	德國	03、09、16、 18、24、28 (I)	993314	16/11/1979	30/11/2008	梳妝用品、化妝品、太陽眼鏡、紙製用品、袋類、亞麻織品、運動用品、皮革製品。
	德國	14、25 (I)	890660	17/02/1972	30/07/2010	女裝、男裝及童裝包括浴衣、夾克、浴袍、襯衫、女裝上衣、涼鞋及名貴及仿製珠寶。
HANG TEN	德國	03、09、16、 18、24、28 (I)	988356	30/07/1979	30/11/2008	廁所肥皂、香皂、髮乳、香油、身體護理及化妝品 (特別是護膚及防晒油)、軟膏及油、潤唇膏；太陽眼鏡；紙張及紙製用品 (特別是筆記本、裝訂機及文件夾)；購物袋及多用途袋、旅行箱及旅行袋、小型皮革製品，即錢包、卡紙、梳妝盒；亞麻織品及毛巾；體操及運動用品 (特別是滑浪板及滑板)、遊戲。
	德國	25 (I)	2061839	08/04/1994	30/05/2003	服裝、鞋類及帽類。
	德國	25 (I)	2083867	04/11/1994	30/04/2011	服裝、鞋類及帽類。
	德國	25 (I)	1118431	25/02/1988	30/05/2007	女裝及男裝、運動服裝及鞋類。
	德國	09、25、28 (I)	996665	24/01/1980	31/08/2008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滑浪及游泳裝束、滑雪服、男裝及男童裝長筒襪及襪子、運動用品，即未裝有馬達之滑板、未裝有馬達之滑浪板、滑浪板蠟、潛水服，包括潛水員服裝及滑浪服裝。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希臘	25 (I)	50983	18/03/1975	02/08/2003	衣著用品包括鞋子及拖鞋，特別是泳衣、夾克、襯衫、涼鞋、鞋類、襪類、短裙、長褲、連衣裙及短褲。
	希臘	03、09、14、16 、18、24、 28 (I)	62,004	17/07/1980	25/09/2008	漂白劑及其他洗衣劑；清潔、擦亮、擦淨及磨亮劑；肥皂；香水、香油、化妝品、髮乳；潔齒劑，特別是個人護理產品，例如化妝品、護膚及防晒油、軟膏及油、潤唇膏、髮乳、肥皂及香水。科學、航海、測量及電子儀器及器材（包括無線）、攝影、製片、光學、量重、量度、訊號、檢測（監察）、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器材；貨幣或電腦操作之儀器；滅火用具，特別是太陽眼鏡（眼鏡）。貴重金屬品及其合金及以貴重金屬製成或漆成之產品（餐具、叉及湯匙）；珠寶；寶石；鐘錶及其他計時工具，特別是珠寶。紙張及紙製用品、硬紙板及硬紙板製用品；印刷品、報章及期刊、書籍；書籍訂裝物料、相片；文具、黏合材料（文具）；美術材料；畫刷；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傢俱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器材除外）；遊戲卡；（印刷機）鉛字及凸印板（鉛版），特別是文儀用品例如紙張、筆記本、訂裝機及文件夾。皮革及人造皮革與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列入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希臘	03、09、14、16 、18、24、25 、28 (I)	62.003	17/07/1980	25/09/2008	<p>子、挽具及馬具，特別是購物袋及多用途袋，以及小型皮革產品即錢包、錶袋及卡片及梳妝盒。</p> <p>薄紗(按匹出售)：床罩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用品，特別是亞麻織品及毛巾。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聖誕樹飾物及裝飾，特別是運動設備(即滑浪板及滑板)及遊戲。</p> <p>漂白劑及其他洗衣劑；清潔、擦亮、擦淨及磨亮劑；肥皂；香水、香油、化妝品、髮乳；潔齒劑，特別是個人護理產品，例如化妝品、護膚及防晒油、軟膏及油、潤唇膏、髮乳、肥皂及香水。科學、航海、測量及電子儀器及器材(包括無線)、攝影、製片、光學、量重、量度、訊號、檢測(監察)、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器材；貨幣或電腦操作之儀器；對講機；滅火工具，特別是太陽眼鏡(眼鏡)。貴重金屬品及其合金及以貴重金屬製成或漆成之產品(餐具、叉及湯匙)；珠寶；寶石；鐘錶及其他計時工具，特別是珠寶。紙張及紙製用品、硬紙板及硬紙板製用品；印刷品、報章及期刊、書籍；書籍訂裝物料、相片；文具、黏合材料(文具)；美術材料；畫刷；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p>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品(傢俱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器材除外)；遊戲卡；(印刷機)鉛字及凸印板(鉛版)，特別是文儀用品即紙張、筆記本、訂裝機及文件夾。皮革及人造皮革與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列入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特別是購物袋及多用途袋，以及小型皮革產品即錢包、錢袋及卡片及梳妝盒。薄紗(按匹出售)：床罩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用品，特別是亞麻織品及毛巾。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聖誕樹飾物及裝飾，特別是運動設備(即滑浪板及滑板)及遊戲。
	危地馬拉	28 (I)	36,874	08/05/1979	07/05/2009	滑板、滑浪板及相關運動用品，包括零件及配件。
HANG TEN	危地馬拉	25 (I)	36,873	08/05/1979	07/05/2009	襯衫、女裝上衣、夾克、長褲、短褲、短裙、連身裙、有檐帽及圍巾及其他帽類、襪類、鞋子及其他鞋類、泳裝、背心、工作服、領帶、睡衣、便服、皮帶、手套、運動及體育服裝。
HANG TEN	危地馬拉	28 (I)	36,765	09/04/1979	09/04/2009	滑板、滑浪板及相關運動用品，包括零件及配件。
	海地	25 (I)	154/119	26/04/1978	19/04/2009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海地	25 (I)	153/119	26/04/1978	19/04/2009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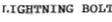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洪都拉斯	25 (I)	49.091	15/03/1988	15/03/2008	女仕及女童服裝，包括泳衣、T恤、連身裙、襯衫、外套，男仕及男童服裝，包括泳褲、襯衫、夾克、鞋子、襪子及皮帶。
	洪都拉斯	25 (I)	49.088	15/03/1988	15/03/2008	女仕及女童服裝，包括泳衣、T恤、連身裙、襯衫、外套，男仕及男童服裝，包括泳褲、襯衫、夾克、鞋子、襪子及皮帶。
	香港	42 (I)	09678/1997	31/10/1996	31/10/2003	零售服裝；第42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香港	18 (I)	0269/1971	03/04/1970	03/04/2005	沙灘袋；皮革及人造皮革及以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列入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
	香港	24 (I)	0270/1971	03/04/1970	03/04/2005	沙灘巾；薄紗 (按匹出售) 床單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用品。
	香港	25 (I)	0674/1971	10/03/1970	10/03/2005	所有衣著用品，包括游泳裝束、泳衣、沙灘及浴袍及襯衫。
HANG-TEN	香港	25 (I)	1576/1970	10/03/1970	10/03/2005	所有衣著用品，包括游泳裝束、泳衣、沙灘及浴袍及襯衫。
HANG-TEN	香港	18 (I)	1577/1970	03/04/1970	03/04/2005	沙灘袋；皮革及人造皮革及以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列入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
HANG-TEN	香港	24 (I)	1578/1970	03/04/1970	03/04/2005	沙灘巾；薄紗 (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用品。
HANG TEN	香港	42 (I)	06428/1998	31/10/1996	31/10/2003	零售服裝；第42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香港	42 (I)	07849/1998	31/10/1996	31/10/2003	零售服裝；第42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香港	25 (I)	0437/1975	25/07/1973	25/07/2008	泳衣、夾克、襯衫、涼鞋、鞋子、襪子、短裙、長褲、連衣裙、短褲。
	香港	09 (I)	2060/1983	04/03/1983	04/03/2004	科學、航海、測量及電子儀器及器材(包括無線)、攝影、製片、光學、量重、量度、訊號、檢測(監察)、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器材；貨幣或電腦操作之儀器；對講機；現金出納機；計算機；滅火設備。
	香港	14 (I)	02268/1997	24/08/1995	24/08/2016	珠寶、寶石、手錶、時鐘、鐘錶及計時儀器、上述所有產品之零件及配件。
	香港	28 (I)	206/1983	19/06/1981	現正續期	滑浪板、滑板、滑雪工具及配件、第28類包括之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
	香港	25 (I)	645/1984	19/06/1981	19/06/2016	衣著用品，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香港	28 (I)	205/1983	19/06/1981	19/06/2016	滑浪板、滑板、滑雪工具及配件、第28類包括之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
	香港	25 (I)	644/1984	19/06/1981	19/06/2016	衣著用品，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匈牙利	25 (I)	147343	22/10/1997	05/05/2005	服裝、帽類及鞋類
	印尼	25 (I)	213.438	15/01/1987	15/01/2007	浴衣、夾克、襯衫、涼鞋、鞋子、襪子、短裙、長褲、服裝及短褲。
	印尼	18、24、25、 28 (I)	280.335	24/09/1992	現正續期	袋及多功能袋及皮製小型貨品，即：錢包、手錶盒及名片盒、亞麻布織物、毛巾、各類服裝包括靴鞋、涼鞋、運動用品(特別是滑板及滑行板)及遊戲。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HANG TEN</b>	印尼	18、24、25及 28 (I)	280.334	24/09/1992	現正續期	袋及多功能袋及皮製小型貨品， 即：錢包、手錶盒及名片盒、 亞麻布織物、毛巾、各類服裝包 括靴鞋、涼鞋、運動用品 (特別 是滑板及滑行板) 及遊戲。
	印尼	25 (I)	213.437	15/01/1987	15/01/2007	浴衣、夾克、襯衫、涼鞋、襪子、 短裙、長褲、服裝及短褲。
	印尼	25 (I)	319214	14/12/1994	14/12/2004	連衣裙、短裙、女裝上衣、背心 裙、睡衣、睡袍、晨衣、便服、 輕便及時尚鞋類、涼鞋、靴子、 膠鞋、嬰兒鞋、吊帶襯裙、內 衣、短襯褲、運動褲、圓領長袖 運動衫、運動套裝、表演服裝， 以及運動服裝，即長褲及襯衫、 套衫、印花T恤、泳裝、泳衣單 衫、緊身連衣褲、襪褲、襪子、 短褲、外衣，即亞麻布及非亞麻 布背心、夾克及外套、工作服及 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 帽。
	印尼	25 (I)	302398	29/12/1993	29/12/2003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印尼	42 (I)	421894	11/01/1999	26/08/2007	各類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 務，例如各類女裝、男裝、童裝 及嬰兒服裝；鞋類及珠寶、寶 石、時鐘、其他計時工具及上述 所有產品之配件。
	伊朗	25 (I)	81447	04/11/1996	04/11/2006	服裝，即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 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 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 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 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 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 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 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 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 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 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 即帽子、便帽及鴨舌帽。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愛爾蘭	25 (I)	B83204	23/07/1973	23/07/2008	泳衣、夾克、襯衫、涼鞋、鞋子、襪子、短裙、長褲、連衣裙及短褲。
	愛爾蘭	25 (I)	B83205	23/07/1973	23/07/2008	泳衣、夾克、襯衫、涼鞋、鞋子、襪子(耐穿)、短裙、長褲、連衣裙及短褲。
	愛爾蘭	25 (I)	152755	11/10/1991	11/10/2008	第25類包括之衣著用品、鞋類、帽類。
LIGHTNING BOLT	愛爾蘭	25 (I)	152754	11/10/1991	11/10/2008	第25類包括之衣著用品、鞋類、帽類。
	以色列	25 (I)	37929	21/08/1975	25/07/2008	所有第25類包括之產品，不包括鞋類。
	以色列	18 (I)	47519	28/12/1981	23/02/2014	第18類包括之購物袋、旅行袋及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皮革貨品。
	以色列	28 (I)	47522	03/03/1982	23/02/2014	第28類包括之運動用品。
HANG TEN	以色列	25 (I)	47520	18/12/1981	23/02/2014	衣著用品，包括靴鞋及拖鞋。
HANG TEN	以色列	18 (I)	47518	18/12/1981	23/02/2014	第18類包括之購物袋、旅行袋及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皮革貨品。
HANG TEN	以色列	28 (I)	47521	03/03/1982	23/02/2014	運動用品。
	以色列	25 (I)	74995	20/12/1993	04/01/2011	鞋類、內衣、外衣、運動裝、帽類等所有第25類包括之產品。
<i>Lightning Bolt</i>	以色列	25 (I)	74993	20/12/1993	04/01/2011	鞋類、內衣、外衣、運動裝、帽類等所有第25類包括之產品。
	以色列	25 (I)	37928	21/08/1975	25/07/2008	該類別之所有貨品，不包括鞋類(服裝及帽類)。
	意大利	25 (I)	290203	26/07/1975	27/07/2003	泳衣、夾克、襯衫、涼鞋、鞋子、木屨、短裙、長褲、連衣裙、襪子、短褲。
	意大利	03、09、14、16 、18、24、25 、28 (I)	345953	18/03/1985	06/03/2007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品、袋類、紡織品貨品、服裝、運動貨品。
HANG TEN	意大利	03、09、14、16 、18、24、25 、28 (I)	345952	18/03/1985	10/06/2007	化妝品、視光產品、珠寶、紙製品、袋類、紡織品貨品、服裝、運動貨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N/C	意大利	14、25、28 (I)	263,044	09/08/1972	26/08/2010	衣著用品、包括泳裝、夾克及襯衫、涼鞋及鞋子；珠寶；水上運動之滑板。
	意大利	16、25、28 (I)	10357	26/12/1977	26/12/2007	紙製品、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意大利	16、25、28 (I)	10358	26/12/1977	26/12/2007	紙製品、服裝包括靴子、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產品(不包裝服裝)；聖誕樹裝飾。
	意大利	25 (I)	585227	11/12/1992	12/05/2010	彩布、鞋類、帽類、上衣、襯衫、毛絨褲、套衫、背心、夾克、短褲、配襯短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shorts)、長褲/馬褲、運動服裝、配襯長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trousers)、牛仔褲、田徑服、緊身連衣褲、短裙、全套慢跑裝束 (complete for jogging)、棒擊裝束 (clothing in drubbing)、泳衣、睡衣、內衣、長筒襪、針織拖鞋、腰帶、貝雷帽及有檐帽、沙灘鞋、休閒運動鞋、吊帶、皮帶、運動外衣(不論是否有襯、無防護功能 (unsheathed)、夾料 (stuffed)/防水之背心、夾克及寬大衣)、滑雪裝束(長褲、上衣、夾克、田徑服及全部 (complete))。
	意大利	14、16、25、28 (I)	10360	26/12/1977	26/12/2007	珠寶、紙製品、服裝、鞋類及帽類、遊戲及玩具。
	意大利	25 (I)	585228	11/12/1992	11/12/2002	彩布、鞋類、帽類、上衣、襯衫、毛絨褲、套衫、背心、夾克、短褲、配襯短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shorts)、長褲/馬褲、運動服裝、配襯長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trousers)、牛仔褲、田徑服、緊身連衣褲、短裙、全套慢跑裝束 (complete for jogging)、棒擊裝束 (clothing in drubbing)、泳衣、睡衣、內衣、長筒襪、針織拖鞋、腰帶、貝雷帽及有檐帽、沙灘鞋、休閒運動鞋、吊帶、皮帶、運動外衣(不論是否有襯、無防護功能 (unsheathed)、夾料 (stuffed)/防水之背心、夾克及寬大衣)、滑雪裝束(長褲、上衣、夾克、田徑服及全部 (complete))。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意大利	25 (I)	585229	11/12/1992	12/05/2010	彩布、鞋類、帽類、上衣、襯衫、毛絨褲、套衫、背心、夾克、短褲、配襯短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shorts)、長褲/馬褲、運動服裝、配襯長褲之服飾 (coordinated with trousers)、牛仔褲、田徑服、緊身連衣褲、短裙、全套慢跑裝束 (complete for jogging)、棒擊裝束 (clothing in drubbing)、泳衣、睡衣、內衣、長筒襪、針織拖鞋、腰帶、貝雷帽及有檐帽、沙灘鞋、休閒運動鞋、吊帶、皮帶、運動外衣 (不論是否有襯、無防護功能 (unsheathed)、夾料 (stuffed)/防水之背心、夾克及寬大衣)、滑雪裝束 (長褲、上衣、夾克、田徑服及全部 (complete))。
	意大利	14、16、25、 28 (I)	10359	26/12/1977	26/12/2007	珠寶、紙製品、服裝、鞋類及帽類、遊戲及玩具。
	牙買加	25 (I)	17358	15/01/1975	15/01/2010	服裝包括襯衫、泳褲、長褲、夾克、套衫、內衣、晨衣、睡衣、短褲、有檐帽及襪類 (男裝及女裝)、皮帶及鞋子。
	牙買加	25 (I)	17711	15/01/1975	15/01/2010	服裝包括襯衫、泳褲、長褲、夾克、套衫、內衣、晨衣、睡衣、短褲、有檐帽及皮帶。
	日本	28 (I)	4142711	08/05/1998	08/05/2008	滑雪用之蠟、玩具、洋娃娃、Go game設備 (日本棋盤遊戲)、Shogi game設備 (日本國際象棋)、骰子、sugoroku games (日本巴棋遊戲)、骰盅、鑽石遊戲 (diamond games)、國際象棋遊戲、西洋跳棋、魔術道具、西洋骨牌、麻將用具、遊戲機、桌球設備、運動、體操用具、釣具。
	日本	05、09、10、16 、17、18、20、 、21、22、24、 25、28 (I)	1044795	01/12/1973	01/12/2003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9、14 (I)	2143611	30/05/1989	30/05/2009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17、24、26 (I)	976069	16/08/1972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日本	03、06、08、 10、14、18、 21、25、26(I)	1539307	30/09/1982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6、14、18、21、 22、25、26 (I)	1156211	25/09/1975	25/09/2005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3、05、30 (I)	1571729	28/03/1983	28/03/2003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9(I)	1575568	28/03/1983	28/03/2003	該類別之帽類。
	日本	14(I)	1230627	04/11/1976	04/11/2006	該類別之帽類。
	日本	06、14、18、21 、22、25、 26 (I)	1107022	13/02/1975	13/02/2005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6、11、14、16 、17、19、20 、21、22、24 、26、27、31(I)	1504369	31/03/1982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5、06、08、10 、11、14、16 、17、18、19 、20、21、22 、24、26、27 、28、31(I)	1585684	27/04/1983	27/04/2003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14、34 (I)	2643306	28/04/1994	28/04/2004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3、05、20 (I)	2455508	30/09/1992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5、09、10、 16、17、18、 20、21、22、 24、25、28(I)	1873316	27/06/1986	27/06/2006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12(I)	3238886	25/12/1996	25/12/2006	搬運貨物之索纜運輸裝置、推車器及拉具、拖拉機、陸上交通工具之非電動發電機及零件、陸地交通工具轉軸、車軸、主軸、軸頸、聯軸節、軸承、皮帶輪、陸上交通工具動力變速器、陸上交通工具避震器、彈簧、陸上交通工具制動裝置、降落傘、汽車防盜裝置、輪椅、船隻、小艇及零件(氣墊船之零件除外)、飛機及零件、汽車及零件、摩托車、單車及零件、嬰兒車、人力車、雪橇、手推車、二輪車、馬車、單車拖車、用作修理管道及輪胎之黏貼性橡膠片、氣墊交通工具。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HANGTEN</b>	日本	06、08、09、15 、16、18、19 、20、21、22 、24、25、27 、28、31(I)	1375795	23/03/1979	23/03/2009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9、14(I)	1558074	24/12/1982	24/12/2002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3、06、08、 10、14、18、 21、25、26(I)	1564684	25/02/1983	25/02/2003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1、02、05、08 、09、16、17 、24、27、34(I)	1406739	29/02/1980	28/02/2010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5、09、10、16 、17、18、20 、21、22、24 、25、28(I)	862468	25/06/1970	25/06/2010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6、08、10、14 、18、21、25 、26(I)	1489848	27/11/1981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1、02、05、08 、09、16、17 、24、27、34(N)	2453113	30/09/1992	現正續期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14、34(N)	2322615	31/07/1991	31/07/2011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8、09、15、16 、18、19、20 、21、22、24 、25、27、28 、31(I)	2312550	28/06/1991	28/06/2011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05、09、10、16 、17、18、20 、21、22、24 、25、28 (I)	2141247	30/05/1989	30/05/2009	各類別之帽類。
	日本	25(I)	3231461	25/12/1996	25/12/2006	非日本風格之外出服、外套、套 衫、襯衫、睡衣、內衣、泳衣、 浴帽、日本風格之服裝、圍裙、 護頸圈、襪子、長襪、綁腿、毛 皮長圍巾、披肩、圍巾、足袋 (日本襪)、腳趾襪、手襪、針 織嬰兒尿布、領帶、頸巾、消聲 器、耳罩、風帽、sugegasa (日 式草帽)、睡帽、頭盔、有檐 帽、便帽、鞋類、靴子(除鞋 樺)、鞋釘、鞋拔、平頭鞋釘、 保護鞋跟之金屬片、日式木屐、 日式涼鞋。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約旦	16 (I)	49078	21/03/1998	21/03/2005	紙張、紙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之產品 (不包括其他種類)、印刷產品、釘裝材料、相片、固定物、用作固定或家用之粘合物、藝術物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 (傢俬除外)、教學材料 (文儀用品除外)、包裝用之塑膠材料 (不包括其他類別)、紙牌、印刷活字及印刷活板。
	約旦	25(I)	49077	29/06/1996	29/06/2003	服裝、鞋類及帽類。
	韓國	35(N)	425355	16/10/1998	16/10/2008	腕錶、袋錶、鬧鐘、座枱鐘、汽車時鐘、秒鐘、錶帶及鋼帶。
	韓國	27(N)	35109	28/12/1973	28/12/2003	鞋類及涼鞋。
	韓國	45(N)	37433	08/06/1974	08/06/2004	套裝、外套、襯衫、連身裙、短褲、便帽、項鍊、鈕扣、毛巾、貼身內衣、白襯衫、運動服裝、反領運動服裝、泳衣、T恤、套衫、運動制服、睡衣及女裝睡衣、內衣褲、胸罩、女裝襯衣、泳帽、紙條、手套、圍巾、頭盔及吊帶褲。
	韓國	06、18、20、 21、22 (I)	64895	02/10/1979	02/10/2009	錫杯、公事包、手袋、背囊、女裝錢包、盒、包裝盒蓋、瓶子、袋子、麻布袋。
	韓國	28 (I)	67546	31/01/1980	31/01/2010	球拍、滑板、滑浪板、滑雪板、滑雪橇、滑雪手套、滑雪桿、單車手套。
	韓國	37(N)	379019	22/10/1997	22/10/2007	單車及嬰兒車。
	韓國	35(N)	375885	25/09/1997	25/09/2007	腕錶、鬧鐘、座枱鐘、電子鐘、及手錶及錶帶。
	韓國	34(N)	383052	21/11/1997	21/07/2007	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架、眼鏡布、游泳鏡。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韓國	12(N)	361692	08/05/1997	08/05/2007	香水、潤膚露、防晒膏、淋浴油、嬰兒油、防晒油、潤膚油及入浴劑。
<b>HANG TEN</b>	韓國	06、18、20 、21(I)	0064896	02/10/1979	02/10/2009	錫杯、金屬盒、錢包、背囊、公事包、手袋、包裝盒皮套、膠盒、木盒、木製或膠製包裝盒蓋、防酸瓶、食物瓶、大瓶子、飲水瓶、塑膠瓶、化裝瓶。
<b>HANG TEN</b>	韓國	28(I)	69931	01/07/1980	01/07/2010	球拍、滑板、滑浪板。
<b>HANG TEN</b>	韓國	14、24、25 、26(I)	63008	14/07/1979	14/07/2009	項鍊、毛巾、有檐帽、套裝、襯衫、連身裙、短褲、運動服裝、貼身內衣、反領運動服裝、泳衣、T恤、皮帶、襪子、套衫、鈕扣。
	韓國	25(N)	158719	30/08/1988	30/08/2008	公事包、手袋、旅行箱、公事包、波士頓提包、背包、女裝錢包、錢包、桶、鐵罐、盒、鼓、瓶子及麻布袋
	韓國	45(N)	161383	27/10/1988	27/10/2008	禮服、大衣、襯衫、晚禮服、短褲、有檐帽及便帽、項鍊、鈕扣、毛巾、貼身內衣、禮服襯衫、運動服裝、反領運動服裝、泳衣、T恤、套衫、運動制服、睡衣、女裝睡衣、皮帶、襪子及長襪。
	韓國	27(N)	154732	24/05/1988	24/05/2008	低筒鞋、靴子、皮鞋、運動鞋、涼鞋、拖鞋、太陽傘、雨傘、個人用的平底鍋。
	韓國	27(N)	35110	28/12/1973	28/12/2003	鞋子、涼鞋、滑雪靴子。
	韓國	45(N)	37434	08/06/1974	08/06/2004	套裝、外套、短裙、連衣裙、短褲、貼身內衣、禮服襯衫、運動服裝、泳衣、T恤、套衫、運動制服、睡衣、女裝睡衣、皮帶、反領運動服裝、內褲、胸罩、緊胸內衣、泳帽、吊帶襯裙、手套、圍巾、頭盔、吊帶褲。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韓國	43(N)	370866	29/07/1997	29/07/2007	球拍、滑板、滑浪板、滑雪橇、滑雪桿、滑雪手套、單車手套。
	韓國	45(N)	429969	18/11/1998	18/11/2008	項鍊、耳環、手鐲、胸針、指環、領帶夾、徽章、紀念章、帶扣、勳章、身分識別牌、髮夾、服裝用扣針、臂章、腳鐲及皮帶裝飾物。
	韓國	35(N)	375884	25/09/1997	25/09/2007	腕錶、鬧鐘、座枱鐘、電子計時器及錶帶。
	韓國	34(N)	382679	19/11/1997	19/11/2007	眼鏡、泳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架、眼鏡布。
	韓國	12(N)	361691	08/05/1997	08/05/2007	香水、潤膚露、防曬乳、沐浴油、嬰兒油、防晒油、潤膚油及入浴劑。
	韓國	45(N)	255570	07/12/1992	07/12/2002	西褲、短褲、短裙、童裝、大衣、套衫、運動衣、浴衣、襪子及有檐帽及便帽。
	韓國	14、24、25、26(I)	178320	06/09/1989	06/09/2009	14：頸鏈；24：毛巾；25：短裙、韓式長褲、T恤、套衫、襪子、有檐帽及便帽、皮帶；26：鈕扣。
	韓國	16、18、28(I)	178972	18/09/1989	18/09/2009	16：撲克；18：鞍座；28：金屬玩具、塑膠玩具、吉祥娃娃(mascot dolls)、鑽石遊戲(diamond games)及釣竿。
	韓國	18、20、21(I)	182597	04/11/1989	04/11/2009	18：雨傘及手杖；20：扇子；21：鞋擦。
	科威特	25(I)	33782	27/12/1997	26/12/2007	服裝，如上衣、短裙、T恤、無領運動衫、運動長褲、套衫、短褲、長褲、便褲、牛仔褲、連身裙、短裙、緩步跑運動裝、熱身運動裝、泳裝、睡衣、內衣、襪類、手套、皮帶、外套、鞋類、有檐帽及便帽。
	老撾	25(I)	4098	11/03/1996	29/05/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黎巴嫩	42(I)	76103	17/08/1996	17/08/2011	零售及批發服務。
	澳門	25(I)	1188-M	23/10/1987	23/10/2004	泳裝、外套及襯衣。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澳門	42(I)	N/001812	27/08/1997	31/03/2004	零售服裝貯存服務。
	澳門	42(I)	N/001410	28/05/1997	31/12/2003	零售服裝貯存服務。
	澳門	25(I)	1187-M	23/10/1987	23/10/2004	浴衣、外套及襯衣。
	馬來西亞	25(I)	M/062890	30/09/1974	11/07/2008	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馬來西亞	18(I)	M/099425	16/10/1989	11/04/2004	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使用該等物類製造及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之物品，動物皮毛、成革、旅行箱旅行袋、大手提袋、運動袋、多用途袋、化妝袋、背包、錶袋及卡片簿。
	馬來西亞	28(I)	M/099424	22/04/1988	11/04/2004	運動用品，包括滑板、滑浪板、帆板及其他滑浪相關之運動用品及運動球拍、運動球類及類似產品、健身用品；遊戲及玩具。
	馬來西亞	14(I)	95/07639	31/07/1995	現正續期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及以貴重金屬製造有鍍上貴重金屬之貨品；珠寶、鐘錶、計時及測時用品；所有上述貨品之部件及零件；所有包括於第14類之產品。
	馬來西亞	25(I)	92008347	18/12/1995	26/11/2009	連身裙、短裙、女裝上衣、背心裙、睡衣、睡袍、晨衣、便服、鞋子、涼鞋、靴子、鞋類、吊帶襯裙、內衣、短襯褲、運動褲、圓領長袖運動衫、運動套裝、表演服裝、運動服裝、長褲及襯衣、套衫、T恤、泳裝、泳衣、罩衫、緊身連衣褲、襪褲、襪子、短褲、外套、雨衣、工作服及頭盔、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所有包括於第25類之產品。
LIGHTNING BOLT	馬來西亞	14(I)	93/01137	09/05/2000	25/02/2010	珠寶及測時儀器，包括手錶、時鐘及手錶配飾；所有包括於第14類之產品。
LIGHTNING BOLT	馬來西亞	18(I)	93/01138	09/05/2000	25/02/2010	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以該等物料製造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之貨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及太陽傘；所有包括於第18類之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毛里裘斯	03、18、25、28(I)	A/24 No.349	10/02/1983	10/02/2004	所有服裝產品，包括鞋類；遊戲、玩具及運動用品；手提袋及運動袋；化妝品，包括日光浴產品。
	墨西哥	05、09、10、 16、18、21 、25(I)	226699	18/07/1979	15/08/2003	成人紙尿片、衛生巾帶、保護衣物(例如頭盔、護眼罩、眼鏡)、醫學用手套、紙尿片、女裝錢包及動物服裝、清潔手套、各類服裝(不包括保護衣物及動物服裝)。
	墨西哥	18、22、24、27(I)	223272	20/03/1979	13/10/2003	針織、編織及紡織物、仿動物毛皮布料、柏油帆布及網罩(汽車及保護用運動用品除外)及油布、並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之針織及紡織產品；床單及桌布、地毯、人造草坪、地蓆、長布地毯、門口地毯。
	墨西哥	18、22(I)	223768	09/04/1979	13/10/2003	僅包括使用動物毛皮或動物皮革製造之產品(手提箱、旅行包、挽具、鞍座、公事包及錢包)；僅包括麻繩。
	墨西哥	01、06、08、 09、11、12、 14、16(I)	222799	06/03/1979	13/10/2003	僅包括感光紙、相紙、太陽照相機菲林、書畫藝術用菲林、透明膠片或幻燈片；僅包括訊號板(金屬)及風向標；僅包括直角尺(及工具)；僅包括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攝影、光學、秤重、量度、訊號、控制、救生及教學儀器、收銀機、計數機及計算設備；僅包括原子爐及氣體調節器；僅包括熱氣球及降落傘；僅包括測時儀器；指示或教學物資(不包括儀器)及心電圖紙。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墨西哥	18、22、24、27(I)	220277	24/11/1978	13/10/2003	仿動物皮布料、編織物及網罩(汽車及保護用運動用品除外)及油布、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之針織及紡織品；床單及桌布、地毯、人造草坪、地氈、長毛地毯、門口地毯。
HANG TEN	墨西哥	05、09、10、 16、18、 21、25(I)	357929	26/05/1988	26/05/2003	僅包括成人紙尿片及衛生巾帶；僅包括保護衣物(例如頭盔、護眼罩、眼鏡等)；僅包括醫學用手套；僅包括紙尿片；僅包括女裝錢包及動物服裝僅包括清潔手套(家居用)；各類服裝(不包括保護衣物及動物服裝)。
HANG TEN	墨西哥	18、22(I)	224754	22/05/1979	13/10/2003	使用動物毛皮或動物皮革製造之產品(手提箱、旅行包、挽具、鞍座、公事包及錢包)；麻繩。
HANG TEN	墨西哥	01、06、08、 09、11、12、 14、16(I)	220273	24/11/1978	13/10/2003	僅包括感光紙、相紙、太陽照相機菲林、書畫藝術菲林、透明膠片或幻燈片；僅包括訊號板(金屬)及風向標；僅包括直角尺(及工具)；僅包括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攝影、光學、秤重、量度、訊號、控制、救生及教學儀器、收銀機、計數機及計算設備；僅包括原子爐及氣體調節器；僅包括熱氣球及降落傘；僅包括測時儀器；指示或教學物資(不包括儀器)及心電圖紙。
	墨西哥	25(I)	156674	01/06/1970	07/04/2010	服裝，即泳衣、夾克、襯衫及涼鞋；所有類別之服裝(防衛服及動物服裝除外)。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墨西哥	3(I)	612679	31/05/1999	22/04/2009	漂白劑及其他洗滌用品；清洗劑、上光劑、擦洗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水、香油、化妝品、髮乳、潔齒劑，包括芳香劑。
	墨西哥	3(I)	614,159	22/06/99	22/04/2009	漂白劑及其他洗滌用品；清洗劑、上光劑、擦洗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水、香油、化妝品、發乳、潔齒劑，包括芳香劑。
	摩納哥	25(I)	2R00.21094	28/01/75	28/01/2010	服裝，包括襯衫、泳裝、褲子、披肩、內衣、連衣裙、睡衣、短褲、有檐帽及無邊軟帽、皮帶、鞋子及拖鞋。
	摩納哥	25(I)	2R00.21095	28/01/75	28/01/2010	服裝，包括襯衫、泳衣、褲子、披肩、內衣、連衣裙、睡衣、短褲、有檐帽及無邊軟帽、皮帶、鞋子及拖鞋。
	摩洛哥 (法國區)	25(I)	27.606	22/07/1977	05/06/2017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摩洛哥 (丹吉爾區)	25(I)	4904	10/12/1986	現正續期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緬甸	25(I)	4930/1996	06/11/1996	06/11/2006	所有第25類之產品。
	荷蘭安的 列斯群島	25(I)	10638	07/11/1978	26/05/2008	服裝、鞋類、襪類、手套、帽類、皮帶、運動用品行李箱、女裝錢包及手袋、手提袋、太陽眼鏡及護目鏡 (goggles)、化妝品、護膚品、文儀用品、小型皮革製品、禮品、手帕及亞麻織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荷蘭安的 列斯群島	25(I)	10504	04/01/1988	01/12/2007	服裝、鞋類、襪類、手套、帽類、皮帶、運動用品行李箱、女裝錢包及手袋、手提袋、太陽眼鏡及護目鏡、化妝品及護膚品、文儀用品、小型皮革製品、禮品、手帕及亞麻織品。
	新西蘭	25(I)	94178	25/03/1975	06/07/2005	服裝產品，包括泳裝，不包括襪子、長筒襪、襪類及其他手工鞋類。
	新西蘭	25(I)	B103227	19/09/1974	19/02/2008	衣著用品。
	新西蘭	16(I)	115625	26/03/1980	14/05/2011	文儀用品，即紙張、筆記本、裝訂機、硬紙夾、文件夾、記事簿、筆袋及此類學校用品的用具之容器。
	新西蘭	18(I)	119652	17/12/1979	01/06/2012	手提袋、購物袋及小型皮革製品(如錢包、女裝錢包、鑰匙包、剃鬚用具包、臂章及徽章等)
	新西蘭	28(I)	119653	17/12/1979	01/06/2012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
HANG TEN	新西蘭	25(I)	B90886	03/08/1970	22/07/2004	衣著用品，不包括泳裝。
HANG TEN	新西蘭	16(I)	115624	29/07/1981	14/05/2011	文儀用品，即紙張、筆記本、裝訂機、硬紙夾、文件夾、記事簿、筆袋、此類學校用品之容器。
HANG TEN	新西蘭	18(I)	119654	05/03/1980	01/06/2012	手提袋、購物袋及小型皮革製品(如錢包、女裝錢包、鑰匙包、剃鬚用具包、臂章及徽章等)。
HANG TEN	新西蘭	28(I)	119655	06/08/1980	01/06/2012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不包括滑浪板及懸掛式滑翔機。
	新西蘭	25(I)	B105069	01/07/1976	23/07/2008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新西蘭	24(I)	143399	01/01/1990	29/07/2003	薄紗(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
	尼加拉瓜	25(I)	17,310	13/01/1987	12/01/2007	服裝。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尼加拉瓜	25(I)	43,427	28/04/2000	27/04/2010	服裝。
	挪威	25(I)	90500	07/03/1974	07/03/2004	服裝、帽類及鞋類。所有第25類之產品
	挪威	03、09、14、 16、18、 24、28(I)	105086	14/05/1980	14/05/2010	所有該等類別之產品 — 化妝品、電子及科學器材，包括太陽眼鏡、珠寶、紙製品及印刷品、皮革製品，包括袋、織物(包括毛巾)、服裝、玩具及運動用品。
HANG TEN	挪威	03、09、14、 16、18、24、 25、28(I)	104829	17/04/1980	17/04/2010	所有該等類別之產品 — 化妝品、電子及科學器材，包括太陽眼鏡、珠寶、紙製品及印刷品、皮革製品，包括袋、織物(包括毛巾)、服裝、玩具及運動用品。
	巴拿馬	25(I)	64765	27/10/1995	27/10/2005	襯衫、女裝上衣、夾克、長褲、短褲、短裙、連衣裙、有檐帽及圍巾及其他帽類、襪類、鞋子及其他鞋類、泳裝、背心、工作服、領帶、睡衣、便服、皮帶、手套，及運動及體育服裝。
	巴拿馬	25(I)	30745	24/07/1978	24/07/2008	襪子。
	巴拿馬	25(I)	16,895	25/10/1972	25/10/2002	男裝、女裝及童裝鞋子、拖鞋及鞋類。
HANG TEN	巴拿馬	25(I)	64,764	18/01/1996	18/01/2006	襯衫、女裝上衣、夾克、長褲、短褲、短裙、連衣裙、有檐帽、圍巾、襪子、鞋子及一般鞋類、泳衣、背心、工作服、領帶、睡衣、便服、皮帶、手套、運動及體育服裝。
	巴布亞 新幾內亞	25(I)	A52834	02/06/1991	現正續期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巴拉圭	25(I)	115,476	22/04/1996	25/07/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服裝、帽類及鞋類)。
	巴拉圭	25(I)	115,475	22/04/1996	25/07/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服裝、帽類及鞋類)。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秘魯	25(I)	52,977	13/12/1982	13/12/2002	服裝、連衣裙、內衣及外衣、鞋子、靴子、涼鞋及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菲律賓	25(I)	58760	12/07/1994	12/07/2014	服裝，即背心、工作服、連衫褲、單衫或穿在泳衣之類服裝外面之寬身連衣裙、便服、睡衣、鞋類、襪類、帽類、皮帶、潛水服及風帽、手套及潛水靴、圍巾、領帶及男裝及童裝長褲、短褲及夾克；泳衣、夾克及襯衫；以及女裝，即襯衫、連衣裙、短裙、長褲、短褲及夾克。
HANG TEN	菲律賓	25(I)	58761	12/07/1994	12/07/2014	服裝，即背心、工作服、連衫褲、單衫或穿在泳衣之類服裝外面之寬身連衣裙、便服、睡衣、鞋類、襪類、帽類、皮帶、潛水服及風帽、手套及潛水靴、圍巾、領帶、夾克及男裝及童裝襯衫、長褲及短褲；泳裝(包括泳衣)、夾克及襯衫；以及女裝，即襯衫、短裙、長褲、連衣裙及短褲。
	波蘭	25(I)	94041	28/01/1997	04/11/2004	服裝，即：上衣/襯衫、T恤、運動褲、套衫、短褲、長褲/便褲/牛仔褲、連衣裙、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內衣、襪類、手套、皮帶、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帽類：即有檐帽及便帽。
	葡萄牙	25(I)	182,869	21/11/1978	05/2008	泳衣、外套及襯衫。
	葡萄牙	18(I)	198,500	03/01/1986	09/2005	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旅行袋及其他攜帶用品之袋子；雨傘及手杖。
	葡萄牙	24(I)	198,501	03/01/1986	09/2005	毛巾及亞麻織品：床單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HANG TEN	葡萄牙	18(I)	198,498	03/01/1986	09/2005	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旅行袋及其他攜帶用品之袋子；雨傘及手杖。
HANG TEN	葡萄牙	24(I)	198,499	03/01/1986	09/2005	毛巾及亞麻織品：薄紗（按匹出售）；床罩及桌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品。
	葡萄牙	25(I)	182,868	22/11/1978	05/2008	泳衣、外套及襯衫。
	沙巴	25(I)	16,732	11/07/1973	11/07/2008	衣著用品
	沙巴	18(I)	S/31919	11/04/1983	11/04/2004	皮革及人造皮革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購物袋、運動袋、多用途袋、化妝袋、背包、錶袋及卡片。
	沙巴	28(I)	S/31920	11/04/1983	11/04/2004	運動用品，包括滑板、滑浪板、帆板及其他與滑浪相關之運動用品及球拍、球及球類、體操用品；遊戲及玩具。
	沙撈越	25(I)	12,123	07/08/1973	07/08/2008	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沙撈越	18(I)	27,094	11/05/1983	11/05/2004	皮革及人造皮革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用品、毛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購物袋、運動袋、多用途袋、化妝袋、背包、錶袋及卡片。
	沙撈越	28(I)	27,093	11/05/1983	11/05/2004	運動用品，包括滑板、滑浪板、帆板及其他與滑浪相關之運動用品及球拍、球及球類、體操用品；遊戲及玩具。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沙特阿拉伯	25(I)	392/67	12/01/1997	18/05/2005	服裝，即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拖鞋、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第25類之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塞舌爾	25(I)	2,229	02/07/1983	02/07/2004	所有衣著用品，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新加坡	25(I)	T73/58,739A	03/09/1973	03/09/2004	泳裝、鞋類及襪類、襯衫及女裝上衣，以及便褲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運動服裝。
	新加坡	14(I)	T95/7707H	17/08/1995	17/08/2005	珠寶、手錶、時鐘、鐘表及時計儀器及上述產品之零件及配件；第14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新加坡	25(I)	T73/57982H	02/06/1973	02/06/2004	襯衫、短褲、褲子及夾克。
	新加坡	25(I)	T73/58,740E	03/09/1973	03/09/2004	泳裝、鞋類及襪類、襯衫及女裝上衣、牛仔褲及便褲，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運動服裝。
	新加坡	18(I)	T83/00438J	24/01/1983	24/01/2004	旅行手提箱、旅行袋、運動袋、化妝袋、購物袋；第18類所包括之袋子及箱子；錢包及小型皮革製品，第1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新加坡	14(I)	T93/01093F	16/02/1993	16/02/2003	珠寶及時計儀器、時鐘及手錶零件及配件；第14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LIGHTNING BOLT</b>	新加坡	18(I)	T93/1092H	16/02/1993	16/02/2003	旅行箱及旅行袋、運動袋、背囊、輕便腰包、腰包、手袋、女裝錢包及雨傘；第1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b>LIGHTNING BOLT</b>	新加坡	35(I)	T93/1091Z	16/02/1993	13/02/2003	珠寶、天文儀器、皮革及人造皮革貨品之業務管理及業務組織、業務諮詢；上述貨品之出入口代理服務；上述貨品樣版之分銷；全屬於35類。
	新加坡	25(I)	T81/3184D	20/07/1988	20/07/2012	襯衫、短褲、泳裝、滑雪裝束、連衫褲、跑步裝、有檐帽、涼鞋及襪類。
	新加坡	28(I)	T81/3185B	20/07/1988	20/07/2012	滑浪板、滑雪板及滑板。
	南非	03(I)	76/0565	04/02/1976	04/02/2006	洗衣、漂白、清洗、擦淨及研磨製劑；肥皂、梳妝品；香水；化妝品；頭髮護理用品；潔齒劑；防晒油及防晒膏；除臭劑、解臭劑；體香劑，不包括除腳臭用之製劑。
	南非	14(I)	76/0566	04/02/1976	04/02/2006	珠寶；手錶及其他計時及天文儀器。
	南非	16(I)	76/0567	04/02/1976	04/02/2006	紙及紙製品；紙板及紙板製品；印刷品；報紙；期刊；書；照片、海報；畫筆；紙牌；文具。
	南非	18(I)	76/0568	04/02/1976	04/02/2006	皮革及人造皮革用品及皮革製品；旅行箱；旅行袋；兩傘；手杖；箱；手袋；袋；鞋帶；腰帶；帶條。
	南非	24(I)	76/0159	14/01/1976	14/01/2006	薄紗（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毯；毛巾及浴巾；衣服；其他類別以外之織品。
	南非	25(I)	B75/6686	12/12/1975	12/12/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南非	28(I)	76/3599	14/07/1976	14/07/2006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不包括服裝)；聖誕樹飾物及裝飾品。
	南非	42(I)	79/0408	26/01/1979	26/01/2009	零售及批發貨品；門市；優惠店；超級市場；時裝店；包括化妝品、梳妝品、香水、珠寶、車輛、紙及紙製品、衣著用品、運動服、運動用品等物品之設計及製造之相關服務；衣飾租賃；攝影及攝影服務。
	南非	09(I)	85/8213	13/11/1985	13/11/2005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南非	24(I)	76/0157	14/01/1976	14/01/2006	薄紗(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毯；毛巾及浴巾；衣服；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織品。
HANG TEN	南非	25(I)	76/0158	15/01/1976	15/01/2006	衣著用品，例如靴、鞋子及拖鞋。
HANG TEN	南非	28(I)	76/3598	14/07/1976	04/07/2006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不包括服裝)；聖誕樹飾物及裝飾品。
HANG TEN	南非	42(I)	79/0407	26/01/1979	26/01/2009	所有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務，包括各類女士、男士、兒童及孕婦服裝；鞋類及珠寶、寶石、鐘錶及其他計時工具及上述所有貨品之附件。
HANG TEN	南非	09(I)	85/8211	13/11/1985	13/11/2005	科學、航海、測地及電子儀器及工具(包括無線)、攝影、電影攝影、視光、秤重、量度、訊號、檢測(監導)、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工具，包括電影菲林、已錄製之電影影像及製成品、保護性衣物、太陽眼鏡、眼鏡、眼鏡架及隱形眼鏡、徒手潛水及潛水設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南非	25(I)	B67/1299	30/03/1967	30/03/2007	備、儀器及衣飾，包括頭盔、眼罩及所有其他潛水設備；硬幣計算或防偽儀器；對講機；收銀機；計算機；滅火儀器；上述所有貨品之部件、零件、附件及配件。
	南非	03(I)	76/0561	04/02/1976	04/02/2006	洗衣、漂白、清洗、擦淨及研磨製劑；肥皂、梳妝品；香水；化妝品；頭髮護理用品；潔齒劑；防晒及防晒膏；除臭劑、解臭劑；體香劑。
	南非	14(I)	76/0562	04/02/1976	04/02/2006	珠寶；手錶及其他計時及天文儀器。
	南非	16(I)	76/0563	04/02/1976	04/02/2006	紙及紙製品；紙板及紙板製品；印刷品；報紙；期刊；書；照片、海報；畫筆；紙牌；文具。
	南非	18(I)	76/0564	04/02/1976	04/02/2006	皮革及人造皮革用品及皮革製品；旅行箱；旅行袋；兩傘；手杖；箱；手袋；袋；鞋帶；腰帶；帶條。
	南非	09(I)	85/8212	13/11/1985	13/11/2005	科學、航海、測地及電子儀器及工具（包括無線）、攝影、電影攝影、視光、秤重、量度、訊號、檢測（監督）、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工具，包括電影菲林、已錄製之電影影像及製成品、保護性衣物、太陽眼鏡、眼鏡、眼鏡架及隱形眼鏡、徒手潛水及潛水設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備、儀器及衣飾，包括頭盔、眼罩及所有其他潛水設備；硬幣計算或防偽儀器；對講機；收銀機；計算機；滅火儀器；上述所有貨品之部件、零件、附件及配件。
	南非	12(I)	79/0406	26/01/1979	26/01/2009	車輛；海、陸、空交通工具，包括汽車、貨車、沙灘車、遊覽車、船、遊艇、小艇、雙體船、快艇、滑雪板、滑浪板、帆板、滑浪帆板、拖車；上述所有產品之部件及配件。
TWO FEED AHEAD	南非	42(I)	76/5910	24/11/1976	24/11/2006	各種批發及零售服務；有關連鎖店、超級市場、服裝及連鎖鞋店及門市之服務。
	南非	09 (I)	79/02854	05/06/1979	05/06/2009	電子儀器及工具、攝影、電影攝影、視光、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工具。
	南非	24(I)	79/2855	05/06/1979	05/06/2009	薄紗(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其他類別以外之織品。
	南非	25(I)	88/1413	24/02/1988	24/02/2008	服裝，包括鞋品、靴子、鞋子及拖鞋。
	南非	25 (I)	77/0752	23/02/1977	23/02/2007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南非	03(I)	90/3147	26/04/1990	26/04/2010	肥皂、洗髮水、香水、梳妝品、精油；化妝品；髮乳、潤膚露、潤膚霜及製劑；除臭劑及解臭劑、潔齒劑。
	南非	16(I)	90/3148	26/04/1990	26/04/2010	紙及紙製品；紙板及紙板製品；印刷品；報紙；期刊；書；訂裝物料；照片；文具，粘貼物料(文具)；藝術物料；畫筆；打字機及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辦公室用品 (傢俬除外)；紙牌； (印刷機) 鉛字及凸字板 (鉛板)。
	南非	18(I)	90/3149	26/04/1990	26/04/2010	皮革及人造皮革用品及皮革製品； 袋、旅行袋、手袋、旅行箱、公 事包、公文包及旅行手提箱。
	南非	28(I)	90/3150	26/04/1990	26/04/2010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及設 備；玩具；上述產品之零件及配 件。
	南非	25(I)	77/0752	23/02/1977	23/02/2007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南非	28(I)	77/0753	23/02/1977	23/02/2007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 (服裝 除外)；聖誕樹飾物及裝飾品。
	南非	09(I)	79/2852	05/06/1979	05/06/2009	電子儀器及工具、攝影、電影攝 影、視光、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工 具。
	南非	24(I)	79/2853	05/06/1979	05/06/2009	薄紗 (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其 他類別以外之織品。
	南非	14(I)	79/6282	23/11/1979	23/11/2009	貴價金屬及彼等之合金及以貴價金 屬製成或鍍上貴價金屬之貨品 (不 包括餐具、叉及匙)；珠寶；寶 石；計時及測時用品。
	南非	03(I)	90/3151	26/04/1990	26/04/2010	肥皂、洗髮水、香水、梳妝品、精 油；化妝品；髮乳、潤膚露、潤 膚霜及製劑；除臭劑及解臭劑、 潔齒劑。
	南非	16(I)	90/3152	26/04/1990	26/04/2010	紙及紙製品；紙板及紙板製品；印 刷品；報紙；期刊；書；訂裝物 料；照片；文具，黏貼物料 (文 具)；藝術物料；畫筆；打字機及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辦公室用品 (不包括傢俬)；紙牌；(印刷機)鉛字及凸字板(鉛板)。
	南非	25(I)	90/3153	26/04/1990	26/04/2010	服裝物品；鞋類；帽類；上述貨品之部件、配件及配備。
LIGHTNING BOLT	南非	16(I)	90/3145	26/4/1990	26/04/2010	紙及紙製品；紙板及紙板製品；印刷品；報紙；期刊；書；訂裝物料；照片；文具，黏貼物料(文具)；藝術物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俬除外)；紙牌；(印刷機)鉛字及凸字板(鉛板)。
	南非	25(I)	77/0751	23/02/1977	23/02/2007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LIGHTNING BOLT	南非	09(I)	79/2850	05/06/1979	05/06/2009	電子儀器及工具、攝影、電影攝影、視光、救生及教學儀器及工具。
LIGHTNING BOLT	南非	24(I)	79/2851	05/06/1979	05/06/2009	薄紗(按匹出售)；床單及桌布；其他類別以外之織品。
LIGHTNING BOLT	南非	03(I)	90/3144	26/04/1990	26/04/2010	肥皂、洗髮水、香水、梳妝品、精油；化妝品；髮乳、潤膚露、潤膚霜及製劑；除臭劑及解臭劑、潔齒劑。
LIGHTNING BOLT	南非	25(I)	90/3146	26/04/1990	26/04/2010	所有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務，包括各類女士、男士、兒童及孕婦服裝；鞋類及珠寶、寶石、鍾錶及其他計時工具及上述所有貨品之配件。
LIGHTNING BOLT	南非	28(I)	90/7327	27/08/1990	27/08/2010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及設備；玩具；上述貨品之部件、附件、零件及配件。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OZZY</b>	南非	25(I)	89/6741	26/07/1989	26/07/2009	服裝。
<b>TWO FEET AHEAD</b>	南非	42 (I)	76/5910	24/11/1976	24/11/2006	各種批發及零售服務；有關連鎖店、超級市場、服裝及連鎖鞋店及門市之服務。
	西班牙	25(I)	722293	29/12/1976	31/07/2003	泳衣、外套、襯衫、涼鞋、鞋子、襪、短裙、西裝褲、連衣裙及短褲。
	西班牙	18(I)	877531	05/06/1979	08/05/2008	皮革及人造皮革用品及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皮革製品；皮革，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袋；錢袋及運動袋。
	西班牙	28(I)	877532	05/03/1979	08/05/2008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聖誕樹飾物及裝飾品。
	西班牙	35(I)	1319214	19/08/1991	18/09/2011	廣告及業務。
<b>HANG TEN</b>	西班牙	18(I)	877527	05/06/1979	08/05/2008	皮革及人造皮革用品及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皮革製品；皮革，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袋；錢袋及運動袋。
<b>HANG TEN</b>	西班牙	28(I)	877528	05/03/1979	08/05/2008	遊戲及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服裝除外)；聖誕樹飾物及裝飾品。
<b>HANG TEN</b>	西班牙	25(I)	901323	05/09/1979	18/02/2009	服裝，製成物料 (I general)，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西班牙	25(I)	722.292	26/07/1976	31/07/2003	泳衣、外套、襯衫、涼鞋、鞋子、襪、短裙、西裝褲、連衣裙及短褲。
	西班牙	14(I)	2099611	22/12/1997	18/06/2007	貴價金屬及彼等之合金及以貴價金屬製成或鍍上貴價金屬之貨品(不包括餐具、叉及匙)；珠寶；寶石；計時及測時用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西班牙	25(I)	2437432	06/05/2002	14/11/2011	服裝、鞋品、帽。
LIGHTNING BOLT	西班牙	25 (I)	2437430	06/05/2002	14/11/2011	服裝、鞋品、帽。
	西班牙	25 (I)	2437433	06/05/2002	14/11/2011	服裝、鞋品、帽。
	西班牙	25 (I)	2437431M8	06/05/2002	14/11/2011	服裝、鞋品、帽。
	斯里蘭卡	25 (I)	79412	12/07/1996	12/07/2006	服裝；例如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背心、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背帶褲及皮帶；運動外衣，例如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及外套；鞋類；例如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例如有檐帽、便帽、鴨舌帽。
	斯威士蘭	25 (I)	585/1999	23/11/1999	23/11/2009	服裝、鞋類、帽類；上述產品之零件、配件及飾物。
	瑞典	3、9、14、 16、18、24、 25、28(I)	166,364	02/02/1979	02/02/2009	所有該等類別之產品。
HANG TEN	瑞典	3、9、14、16、 18、24、25、 28(I)	170,479	28/12/1979	28/12/2009	所有該等類別之產品。
	瑞典	14、25、28(I)	132,768	18/09/1970	18/09/2010	珠寶、服裝及滑浪板。
	瑞士	3、9、14、16、 18、24、25、 28(I)	298,174	18/09/1970	22/09/2008	洗滌及漂白；清洗劑、上光劑、除脂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水店、香油、身體護理產品及美容產品、髮乳、護膚及防曬產品、唇膏及軟膏；攝影及攝錄器材、眼鏡及太陽眼鏡；秤；收銀機、計算器；滅火用具；珠寶、時鐘、紙張、卡紙板、紙張及卡紙板製品，即筆記本、硬紙夾及公事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包；膠粘劑及膠帶；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旅行袋及小旅行袋、袋、書信盒、錢包、工具袋及鐘錶袋；畫框及梳妝匣；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白家電、手巾、手帕、床單及亞麻桌布；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滑浪板及滑板；聖誕樹飾物。
HANG TEN	瑞士	3、9、14、16、 18、24、25、 28(I)	298,111	22/09/1978	22/09/2008	洗滌及漂白；清洗劑、上光劑、除脂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水店、香油、身體護理產品及美容產品、髮乳、護膚及防曬產品、唇膏及軟膏；攝影及攝錄器材、眼鏡及太陽眼鏡；秤；收銀機、計算器；滅火用具；珠寶、時鐘、紙張、卡紙板、紙張及卡紙板產品，即筆記本、硬紙夾及公事包；膠粘劑及膠帶；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旅行袋及小旅行袋、袋、書信盒、錢包、工具袋及鐘錶袋；畫框及梳妝匣；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馬具；白家電、手巾、手帕、床單及亞麻桌布；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滑浪板及滑板；聖誕樹飾物。
	瑞士	25、28(I)	305135	28/08/1980	23/10/2009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聖誕樹飾物。
	瑞士	25、28(I)	305134	28/08/1980	23/10/2009	服裝，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遊戲；玩具；體操及運動用品；聖誕樹飾物。
	台灣	38(N)	44,655	01/01/1971	31/12/2010	各類服裝、衣領、泳裝、沙灘外套、沙灘襯衣、T恤、便褲、套衫、背心、長褲、短裙、牛仔褲、運動服裝。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註冊編號			
	台灣	3(I)	842606	16/03/1999	15/03/2009	化妝品、髮霜、髮乳、髮水 (hair water)、髮油、髮蠟、髮型噴霧、染色髮膠、定型髮膠、護髮劑、摩絲、亮髮水、臉霜、冷霜、生髮劑、護膚油、護膚霜、珍珠霜、香水、香油、香脂、香精、筆頭香水 (pen perfumes)、古龍香水、花露水、潤膚露、胭脂粉、粉條、粉狀面霜 (cream powders)、濕粉餅、扑粉、扑粉盒、芬芳臉粉 (perfumed powders)、補妝臉粉、白水粉 (white powders)、紅水粉 (blush)、紅脂粉 (rouges)、唇膏、唇油 (protective oils for lips)、變色唇膏、粉底霜、按摩霜、去死皮霜 (peel-off creams)、潔膚霜、潔膚水、潤手霜、洗手液、眼影霜、眼影筆、眼線膏、眼線筆、睫毛液、睫毛蠟、卸妝霜、防晒油、防曬膏、防皺霜、雪花膏、美白臉霜、去死皮磨砂臉霜、美白潤膚霜、沐浴香油、沐浴油、指甲油、指甲銼、指甲保護液、薄粉、痲子粉、嬰兒爽身粉、剃鬚潤膚液、鬚前潤膚液、鬚後潤膚液、剃鬚膏、剃鬚泡末、修面膏、理髮液、除味劑、眉筆、假睫毛、裝飾用假指甲、指甲油清洗劑、護膚乳、化妝用粉扑、脫毛劑、假髮粘膠；假睫毛粘膠；燙髮膠、卷髮及定型髮膠、染髮劑、染髮定色劑、頭髮染白劑、頭髮漂白劑、潔膚霜、香皂、藥皂、洗臉皂、紙包裝香皂、潔面霜、潔面乳、沐浴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露、浸浴劑、沐浴啫喱、浴鹽、 潔膚霜、潔膚劑、洗髮水、去頭 屑洗髮水、洗髮霜、粉狀洗髮 劑、護髮素、洗潔劑、洗衣劑、 浴室及廚房清潔劑、洗衣粉、洗 衣精、洗衣液、肥皂綿、衣領清 潔劑、清潔劑、洗碗液、粉狀清 潔劑、清潔液、廚房油污清潔 劑、織物柔順劑、粉狀地毯乾洗 劑、哺乳瓶清潔劑、衣物除霉 劑、衣物污漬清潔劑、浴室清潔 劑、磁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 馬桶及水管排水器、地面及地毯 清潔劑、漂白清洗劑、珠寶清潔 劑、肥皂、上光水、上光粉、上 光粉、地板蠟、車蠟、傢具打光 料、金屬上光劑、黃銅打磨油、 去霧劑、眼鏡去霧劑、浴室梳妝 鏡去霧劑、汽車及摩托車擋風玻 璃去霧劑、倒後鏡去霧劑、玻璃 上光劑、玻璃潔亮劑、防護噴霧 劑；脫蠟液；清潔劑(不適用於製 造過程)、香油、香料油、杏仁 油、香蕉油、香草油、檸檬油、 橙皮油、天然花香精、水果香 精、檸檬香精、橘子香精、杏仁 香精、合成香料、煙草香料添加 劑、化妝香水、人工香料、髮蠟 香料添加劑、髮膠香料添加劑、 糖果香料添加劑、食用香料添加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劑、飲品香料添加劑、香煙香料添加劑、用於增強鏡頭感光及絕緣性能的化學劑、茶葉袋、轉盤指針清潔液、磁帶錄音機磁頭清潔液、磁碟片清潔液、牙膏、牙粉、漱口水、潔齒劑、漱口劑、假牙清潔劑、漱口鹽、牙齒潔白劑、專業潔齒劑、皮革油、皮革液、鞋粉、鞋水 (shoe water)、鞋油、鞋霜、皮革清潔劑、皮鞋上光劑、芳香劑、香粉、香圈 (ring incense)、蘆薈、拜神用之香、香卷 (coiled incense)、蘆薈油、檀香油、研磨劑、浮石、砂紙、砂紙條、砂布條、除鏽劑、除漆劑、乾燥劑、抗靜電劑、動物化妝品及清潔劑 (非藥用)。
	台灣	35(I)	112366	16/07/1999	15/07/2009	服裝零售店、服裝配件、鞋類、手提箱及手袋、雨傘、寢具、化妝品、運動用品及器材、玩具、娛樂用品、眼鏡、鐘錶、百貨公司。
HANG TEN	台灣	35(I)	112365	16/07/1999	15/07/2009	服裝零售店、服裝配件、鞋類、手提箱及手袋、雨傘、寢具、化妝品、運動用品及器材、玩具、娛樂用品、眼鏡、鐘錶；百貨公司。
HANG TEN	台灣	3(I)	845223	01/04/1999	15/03/2009	化妝品、髮霜、髮乳、髮水 (hair water)、髮油、髮蠟、髮型噴霧、染色髮膠、定型髮膠、護髮劑、摩絲、亮髮水、臉霜、冷霜、生髮劑、護膚油、護膚霜、珍珠霜、香水、香油、香脂、香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精、筆頭香水 (pen perfumes)、古龍香水、花露水、潤膚露、胭脂粉、粉條、粉狀面霜 (cream powders)、濕粉餅、撲粉、撲粉盒、芬芳臉粉 (perfumed powders)、補妝臉粉、白水粉 (white powders)、紅水粉 (blush)、紅脂粉 (rouges)、唇膏、唇油 (protective oils for lips)、變色唇膏、粉底霜、按摩霜、去死皮霜 (peel-off creams)、潔膚霜、潔膚水、潤手霜、洗手液、眼影霜、眼影筆、眼線膏、眼線筆、睫毛液、睫毛蠟、卸妝霜、防晒油、防曬膏、防皺霜、雪花膏、美白臉霜、去死皮磨砂臉霜、美白潤膚霜、沐浴香油、沐浴油、指甲油、指甲銼、指甲保護液、薄粉、痂子粉、嬰兒爽身粉、剃鬚潤膚液、鬚前潤膚液、鬚後潤膚液、剃鬚膏、剃鬚泡沫、修面膏、理髮液、除味劑、眉筆、假睫毛、裝飾用假指甲、指甲油清洗劑、護膚乳、化妝用粉扑、脫毛劑、假髮粘膠；假睫毛粘膠；燙髮膠、卷髮及定型髮膠、染髮劑、染髮定色劑、頭髮漂白劑、潔膚霜、香皂、藥皂、洗臉皂、紙包裝香皂、潔面霜、潔面乳、沐浴露、浸浴劑、沐浴啫喱、浴鹽、潔膚霜、潔膚劑、洗髮水、去頭屑洗髮水、洗髮霜、粉狀洗髮劑、護髮素、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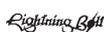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潔劑、洗衣劑、浴室及廚房清潔劑、洗衣粉、洗衣精、洗衣液、肥皂綿、衣領清潔劑、清潔劑、洗碗液、粉狀清潔劑、清潔液、廚房油污清潔劑、織物柔順劑、粉狀地毯乾洗劑、哺乳瓶清潔劑、衣物除霉劑、衣物污漬清潔劑、浴室清潔劑、磁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及水管排水器、地面及地毯清潔劑、漂白清洗劑、珠寶清潔劑、肥皂、上光蠟、上光粉、上光水、地板蠟、車蠟、傢具打光料、金屬上光劑、黃銅打磨油、去霧劑、眼鏡去霧劑、浴室梳妝鏡去霧劑、汽車及摩托車擋風玻璃去霧劑、倒後鏡去霧劑、玻璃上光劑、玻璃潔亮劑、防護噴霧劑；脫蠟液；清潔劑(不適用於製造過程)、香油、香料油、杏仁油、香蕉油、香草油、檸檬油、橙皮油、天然花香精、水果香精、檸檬香精、橘子香精、杏仁香精、合成香料、煙草香料添加劑、化妝香水、人工香料、髮蠟香料添加劑、髮膠香料添加劑、糖果香料添加劑、食用香料添加劑、飲品香料添加劑、香煙香料添加劑、用於增強鏡頭感光及絕緣性能的化學劑、茶葉袋、轉盤指針清潔液、磁帶錄音機磁頭清潔液、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碟片清潔液、牙膏、牙粉、漱口水、潔齒劑、漱口劑、假牙清潔劑、漱口鹽、牙齒漂白劑、專業潔齒劑、皮革油、皮革液、鞋粉、鞋水 (shoe water)、鞋油、鞋霜、皮革清潔劑、皮鞋上光劑、芳香劑、香粉、香圈 (ring incense)、蘆薈、拜神用之香、香卷 (coiled incense)、蘆薈油、檀香油、研磨劑、浮石、砂紙、砂紙條、砂布條、除鏽劑、除漆劑、乾燥劑、抗靜電劑、動物化妝品及清潔劑 (非藥用)。
HANG TEN	台灣	38(N)	44656	01/01/1971	31/12/2010	各類服裝、衣領、泳裝、沙灘外套、沙灘襯衣、T恤、便褲、套衫、背心、長褲、短裙、牛仔褲、運動服裝。
HANG TEN	台灣	41(N)	279378	16/04/1985	15/04/2005	毛巾、浴巾、手帕、抹布、消音器、餐布、桌布、枕巾、圍巾、風帽、尿布。
敬騰	台灣	40(N)	484546	16/05/1990	15/05/2010	服裝。
敬騰	台灣	41(N)	482,082	16/04/1990	15/04/2010	靴類及鞋類。
HANG TEN	台灣	3(I)	842541	16/03/1999	15/03/2009	化妝品、髮霜、髮乳、髮水 (hair water)、髮油、髮蠟、髮型噴霧、染色髮膠、定型髮膠、護髮劑、摩絲、亮髮水、臉霜、冷霜、生髮劑、護膚油、護膚霜、珍珠霜、香水、香油、香脂、香精、筆頭香水 (pen perfumes)、古龍香水、花露水、潤膚露、胭脂粉、粉條、粉狀面霜 (cream powders)、濕粉餅、撲粉、撲粉盒、芬芳臉粉 (perfumed powders)、補妝臉粉、白水粉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white powders)、紅水粉 (blush)、紅脂粉 (rouges)、唇膏、唇油 (protective oils for lips)、變色唇膏、粉底霜、按摩霜、去死皮霜 (peel-off creams)、潔膚霜、潔膚水、潤手霜、洗手液、眼影霜、眼影筆、眼線膏、眼線筆、睫毛液、睫毛蠟、卸妝霜、防晒油、防曬膏、防皺霜、雪花膏、美白臉霜、去死皮磨砂臉霜、美白潤膚霜、沐浴香油、沐浴油、指甲油、指甲銼、指甲保護液、薄粉、痂子粉、嬰兒爽身粉、剃鬚潤膚液、鬚前潤膚液、鬚後潤膚液、剃鬚膏、剃鬚泡沫、修面膏、理髮液、除味劑、眉筆、假睫毛、裝飾用假指甲、指甲油清洗劑、護膚乳、化妝用粉扑、脫毛劑、假髮粘膠；假睫毛粘膠；燙髮膠、卷髮及定型髮膠、染髮劑、染髮定色劑、頭髮漂白劑、潔膚霜、香皂、藥皂、洗臉皂、紙包裝香皂、潔面霜、潔面乳、沐浴露、浸浴劑、沐浴啫喱、浴鹽、潔膚霜、潔膚劑、洗髮水、去頭屑洗髮水、洗髮霜、粉狀洗髮劑、護髮素、洗潔劑、洗衣劑、浴室及廚房清潔劑、洗衣粉、洗衣精、洗衣液、肥皂綿、衣領清潔劑、清潔劑、洗碗液、粉狀清潔劑、清潔液、廚房油污清潔劑、織物柔順劑、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粉狀地毯乾洗劑、哺乳瓶清潔劑、衣物除霉劑、衣物污漬清潔劑、浴室清潔劑、磁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及水管排水器、地面及地毯清潔劑、漂白清洗劑、珠寶清潔劑、肥皂、上光蠟、上光粉、上光水、地板蠟、車蠟、傢具打光料、金屬上光劑、黃銅打磨油、去霧劑、眼鏡去霧劑、浴室梳妝鏡去霧劑、汽車及摩托車擋風玻璃去霧劑、倒後鏡去霧劑、玻璃上光劑、玻璃潔亮劑、防護噴霧劑；脫蠟液；清潔劑(不適用於製造過程)、香油、香料油、杏仁油、香蕉油、香草油、檸檬油、橙皮油、天然花香精、水果香精、檸檬香精、橘子香精、杏仁香精、合成香料、煙草香料添加劑、化妝香水、人工香料、髮蠟香料添加劑、髮膠香料添加劑、糖果香料添加劑、食用香料添加劑、飲品香料添加劑、香煙香料添加劑、用於增強鏡頭感光及絕緣性能的化學劑、茶葉袋、轉盤指針清潔液、磁帶錄音機磁頭清潔液、磁碟片清潔液、牙膏、牙粉、漱口水、潔齒劑、漱口劑、假牙清潔劑、漱口鹽、牙齒潔白劑、專業潔齒劑、皮革油、皮革液、鞋粉、鞋水 (shoe water)、鞋油、鞋霜、皮革清潔劑、皮鞋上光劑、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芳香劑、香粉、香圈 (ring incense)、蘆薈、拜神用之香、香卷 (coiled incense)、蘆薈油、檀香木油、研磨劑、浮石、砂紙、砂紙條、砂布條、除鏽劑、除漆劑、乾燥劑、抗靜電劑、動物化妝品及清潔劑 (非藥用)。
HANG TEN	台灣	35(I)	112173	16/07/1999	15/07/2009	服裝零售店、服裝配件、鞋類、手提箱及手袋、雨傘、寢具、化妝品、運動用品及器材、玩具、娛樂用品、眼鏡、鐘表；百貨公司。
	台灣	47(N)	69912	01/06/1974	31/05/2004	襪類、襪褲及襪子。
HANG TEN	台灣	93(N)	271154	16/01/1985	15/01/2005	鑰匙扣
	台灣	37(N)	503948	01/11/1990	15/04/2005	毛巾、浴巾、手帕、抹布、消音器、餐布、桌布、枕巾、圍巾、風帽、尿布。
HANG TEN	台灣	43(N)	483052	01/05/1990	30/04/2010	書包、公事包、手提箱、手袋、旅行包及錢包。
HANG TEN	台灣	44(N)	638765	01/04/1994	31/03/2004	雨傘、太陽傘、手杖及折扇。
	台灣	78(N)	477402	01/03/1990	28/02/2010	滑浪板、兒童玩具、運動用品、遊戲及遊樂用品。
HANG TEN	台灣	25(I)	711366	16/03/1996	31/12/2010	服裝：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visor)；鞋類，即運動鞋類、便裝鞋類及裙裝鞋、沙灘鞋類、涼鞋及拖鞋及靴子；襪子及襪類；圍巾手帕；皮帶；背帶褲；領帶；保暖手套、配襯衣服手套。
HANG TEN	台灣	14(I)	723754	01/09/1996	31/07/2006	珠寶、寶石、手錶、手錶帶、錶蓋、時鐘、鐘錶及精密時計儀器。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台灣	48(N)	267029	16/12/1984	15/12/2004	靴子、鞋子及涼鞋。
	台灣	N-43 (舊有類別)	258676	01/10/1984	30/09/2004	有檐帽及便帽。
	台灣	40(N)	546547	01/01/1992	現正續期	服裝。
	台灣	78(N)	477402	16/09/1980	28/02/2010	滑浪板、兒童玩具。
LIGHTNING BOLT	台灣	40(N)	626170	01/01/1994	31/12/2003	服裝。
	台灣	50(N)	211832	16/05/1983	15/05/2003	書包、公事包、手提箱、手袋。
	台灣	41(N)	213982	16/06/1983	15/06/2003	毛巾、浴巾、手帕、清潔布、尿布。
	台灣	48(N)	217905	01/08/1983	31/07/2003	靴子、鞋子
	台灣	43(N)	223275	01/10/1903	30/09/2003	有檐帽及便帽。
	塔吉克	25(I)	96003734	24/07/1996	24/07/2006	服裝、鞋類、帽類及所有第25類之產品。
	泰國	25(I)	6284	13/09/1973	12/09/2003	襯衫、長褲、短褲、泳裝、夾克、慢跑/運動服、內長褲及男裝短內褲、襪子、鞋子、涼鞋及有檐帽。
	泰國	18(I)	85542	30/10/1997	29/10/2007	未鞣或半鞣皮革、人造皮革、獸皮、成革；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箱子、行李箱、錢包及背囊；挽具及馬具。
	泰國	25(I)	6285	13/09/1973	12/09/2003	襯衫、長褲、短褲、泳裝、夾克、慢跑運動服、內褲及男裝短內褲、襪子、鞋子、涼鞋及有檐帽。
	泰國	25(I)	114507	09/04/1990	08/04/2010	鞋子(不包括運動鞋)、襪子、有檐帽、布帽。
	泰國	25(I)	120004	02/08/1990	01/08/2010	男裝、女裝及童裝襯衫；套衫、內衣、短褲、短裙、泳衣、有檐帽、套裝、運動服裝。
LIGHTNING BOLT	泰國	25(I)	114375	09/04/1990	08/04/2010	鞋子(不包括運動鞋)、襪子、有檐帽、清潔布。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b>OZZY</b>	泰國	25(I)	144971	24/07/1991	23/07/2011	套裝、襯衫、西裝褲、短褲、有檐帽、領帶、兒童襯衫、兒童短褲、圍巾、手套、胸罩、便帽、襪子、鞋子。
<b>HANG TEN</b>	突尼西亞	25(I)	EE96.0737	13/06/1996	13/06/2011	服裝、鞋類、帽類；及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突尼西亞	25(I)	EE92.0855	18/08/1992	18/08/2007	成衣，包括靴子、鞋子及拖鞋。
	土耳其	24、25(I)	83,932	27/01/1975	27/01/2005	女裝、男裝及兒童服裝、女裝睡衣、運動裝、夾克大衣、有檐帽及便帽、套衫及短褲、montomeris、女裝上衣、套頭毛衣、連衣裙、服裝、睡衣、常禮服、晨褸、法蘭絨衣服、襯衫、吊帶襯裙、胸罩、泳衣、毛巾、浴衣、毛巾、毛巾浴袍、皮帶、襪子、長筒襪、鞋子、高筒靴及拖鞋。
	土耳其	24、25(I)	83,933	27/01/1975	27/01/2005	女裝、男裝及兒童服裝、套衫、西裝褲、女裝睡衣、運動裝、夾克、外套及大衣、有檐帽及便帽、套衫及襯衫、短褲、如Montomeris等夾克、女裝上衣、套頭毛衣、連衣裙、睡袍、睡衣、晨褸、睡袍、法蘭絨衣服、襯衫、吊帶襯裙、胸罩、泳衣、浴袍、毛巾、毛巾浴袍、腰帶、皮帶、襪子、長筒襪、鞋子、高筒靴及拖鞋。
	烏克蘭	25(I)	12723	19/07/1999	18/11/2004	所有第25國際類別之產品。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5(I)	9319	20/03/1996	20/03/2006	服裝，即半截上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短褲/便褲、長便褲套裝、運動褲(sweatpants)、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晚裝、長袍、內衣、襪類、拖鞋、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背帶及皮帶；運動外套，即鬆身背心、夾克及外套；鞋類，如沙灘鞋類及運動/便裝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英國	25(I)	B962389	13/07/1970	13/07/2005	服裝，即短褲、夾克、襯衫，均為沙灘服裝；泳裝衣著用品。
HANG-TEN	英國	25(I)	900404	13/10/1966	13/10/2011	服裝，即短褲、夾克、襯衫及鞋子，均為沙灘服裝；泳裝衣著用品。
	英國	25(I)	B1014,798	24/07/1973	24/07/2008	泳衣、比堅尼泳衣、太陽裝、夾克、襯衫、西裝褲、短褲、短裙、連衣裙、襪子(供穿著)、鞋子及涼鞋。
	英國	25(I)	B1453376	21/01/1991	21/01/2008	外在衣著用品：襯衫；T恤、男裝汗衫；夾克、短褲、西裝褲；短裙、大衣、西裝背心；領帶；皮帶；沙灘服裝；泳裝；田徑服；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襪類；鞋子、涼鞋；有檐帽及便帽；潛水服；滑雪裝；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英國	25(I)	B1342535	25/04/1988	25/04/2005	外在衣著用品：襯衫；T恤、男裝汗衫；夾克；短褲；西裝褲；大衣；西裝背心；領帶；皮帶；沙灘服裝；泳裝；田徑服；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襪類；涼鞋；有檐帽及便帽；潛水服；滑雪裝；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
	英國	28(I)	B1342536	25/04/1988	25/04/2005	玩具、遊戲及玩意；體操及運動產品；滑浪產品、滑板、滑雪產品；滑浪帆船；以上所有產品之部件及裝配件；第28類包括之所有產品；但不包括網球拍、羽毛球拍及壁球拍拍線，以及與該等不包括在內之產品描述相同之產品
LIGHTNING BOLT	英國	25(I)	1342537	25/04/1988	25/04/2005	外在衣著用品、襯衫、T恤、男裝汗衫、夾克、短褲、西裝褲、大衣、西裝背心、領帶、皮帶；沙灘服裝、泳裝、田徑服；襪類、有檐帽及便帽；潛水服、滑雪裝；第25類包括之所有產品；但不包括鞋類及任何運動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英國	28(I)	B1099662	02/08/1978	02/08/2009	玩具、遊戲 (除了一般紙牌外) 及玩意、體操及運動產品 (除了服裝外)、滑板及第28類包括上述所有產品之部件及裝配品。
	美國	28(I)	2,140,941	03/03/1998	03/03/2008	滑浪板、滑板、滑雪板、滑水橈、花式滑水、跪板、趴板，屬於第28類產品。
	美國	25(I)	877,451	23/09/1969	23/09/2009	泳衣、夾克及襯衫，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5(I)	982,289	16/04/1974	16/04/2004	女士服裝，即襯衫、連衣裙、短裙、長褲、短褲及夾克，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5(I)	982,290	16/04/1974	16/04/2004	襪子，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03(I)	1,078,711	06/12/1977	06/12/2007	化妝及梳妝用品，即鬚後潤膚液及爽膚水，屬於第3類產品。
	美國	35(I)	2,205,789	24/11/1998	24/11/2008	零售店，專售食品、飲料、服裝及服裝配件，屬於第35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35(I)	2,205,788	24/11/1998	24/11/2008	零售店，專售食品、飲料、服裝及服裝配件，屬於第35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28(I)	2,139,079	24/02/1998	24/02/2008	滑浪板、滑板、滑雪板、滑水橈、花式滑水、跪板、趴板，屬於第28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25(I)	779,097	27/10/1964	27/10/2004	游泳服裝，包括泳衣，夾克及襯衫，屬於第39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25(I)	808,565	17/05/1966	17/05/2006	涼鞋，屬於第39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28(I)	811,306	19/07/1966	19/07/2006	滑浪板，屬於第22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03(I)	1,078,710	06/12/1977	06/12/2007	化妝及梳妝用品，即鬚後潤膚液及爽膚水，屬於第3類產品。
HANG TEN	美國	09、14、16、 18、24、25(I)	1,107,860	05/12/1978	05/12/2008	太陽眼鏡、珠寶、文儀用品，即紙張、記事本、裝訂機及公事包、購物袋及多用途袋、小型皮具產品，即錢包、錶袋、卡片簿及梳妝盒、毛巾、服裝，即背心、工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美國	25(I)	2,205,322	24/11/1998	24/11/2008	作服、連衫褲、單衫或寬身連衣裙(泳衣外用服裝)等、便服、睡衣、鞋類、襪類、帽類、皮帶、潛水服及潛水服之風帽、手套及靴子、圍巾、領帶、夾克、滑板及滑板部件。
	美國	14(I)	2,220,279	26/01/1999	26/01/2009	珠寶、手錶及時鐘，屬於第14類產品。
	美國	28(I)	1,033,976	17/02/1976	17/02/2006	滑板，屬於第28類產品。
	美國	39(N)	098306	17/11/1993	17/11/2003	服裝、襯衫、套衫、短褲等。
	美國	39(N)	098243	21/10/1993	21/10/2003	服裝，即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女裝緊身連衣褲、短裙、背心裙、連衣裙。
	美國	28(I)	2,220,842	26/01/1999	26/01/2009	滑浪板、滑浪帆板、滑板、跪板、花式滑水、淺水滑浪板、滑雪撬、滑雪桿、滑水橈、排球及玩具，即紙板遊戲、玩具車、沙灘球、風箏及風向袋。
A PURE SOURCE	美國	25(I)	1,050,724	19/10/1976	19/10/2006	服裝，即襯衫及直腳泳褲，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5(I)	1,100,840	29/08/1978	29/08/2008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滑浪、滑雪及泳裝；男裝及男童襪類；女裝連衫褲、短褲及短裙，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5(I)	1,115,687	27/03/1979	27/3/2009	涼鞋，屬於第25類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美國	18(I)	1,274,339	17/04/1984	17/04/2004	錢包、背囊、手袋、圓筒型行李袋及尼龍行李袋、人造皮革及帆布，屬於第18類產品。
	美國	25(I)	1,703,371	28/07/1992	28/07/2012	服裝，例如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運動外衣，例如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及滑雪裝束，例如上衣、下身服裝、夾克、工作服、連身衣；鞋類，例如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帽類，例如有檐帽及便帽，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8(I)	1,095,649	11/07/1978	11/07/2008	滑浪板配件—即滑浪板蠟(石蠟)，屬於第4類產品。
	美國	25、28(I)	1,099,609	15/08/1978	15/08/2018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泳裝、及襪類—男裝及童裝—屬於第25類產品。
LIGHTNING BOLT	美國	25、28(I)	1,058,516	08/02/1977	08/02/2007	襯衫及直腳泳褲，屬於第25類產品。
LIGHTNING BOLT	美國	24(I)	1,733,141	17/11/1992	17/11/2002	毛巾，屬於第24類產品。
LIGHTNING BOLT	美國	09(I)	1,965,442	02/04/1996	02/04/2006	攝影器材及設備，即可拍攝及顯示照片之顯像及菲林相機；可拍攝及顯示照片之防水及水底電影攝錄、顯像及菲林相機，屬於第9類產品。
	美國	18(I)	1,274,340	17/04/1984	17/04/2004	錢包、背囊、手袋、圓筒型行李袋及尼龍、人造皮革及帆布行李袋，屬於第18類產品。
	美國	25(I)	1,305,144	03/11/1984	03/11/2004	服裝—即T恤，屬於第25類產品。
	美國	25(I)	1,463,650	03/11/1987	03/11/2007	男士及童運動服裝，即滑浪短褲，屬於第25類產品。
OZZY	美國	25(I)	1,495,887	12/07/1988	12/07/2008	運動服裝，即滑浪短褲及T恤，屬於第25類產品。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美國	25(I)	1,512,808	15/11/1988	15/11/2008	運動服裝，即滑浪短褲及T恤，屬於第25類產品。
<b>OZZY</b>	美國	25(I)	1,742,341	22/12/1992	22/12/2002	服裝，例如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襪帶、背帶褲、皮帶；運動外衣，例如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外套；及滑雪裝束，例如上衣、下身服裝、夾克、工作服、連身衣；鞋類，例如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帽類，例如有檐帽及便帽，屬於第25類產品。
	烏拉圭	18、25(I)	212.442	30/06/1986	23/12/2006	袋、服裝。
	烏拉圭	16、18、20、 21、22、23、 24、25、26(I)	209.356	28/11/1985	18/08/2006	文具、袋、傢具、家庭容器、繩及網、紗線及線、毛巾、服裝、花邊紗。
	烏拉圭	09(I)	241700	08/01/1991	現正續期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太陽眼鏡)。
	烏拉圭	2、3、6、7、 8、16、17、 18、20、21、 22、23、24、 25、26、28(I)	247120	30/08/1991	27/04/2012	油漆、化妝品、金屬、機器、手工工具、文具、橡膠貨品、袋、建築材料、家庭容器、繩、紗線及線、毛巾、服裝、花邊紗、遊戲及運動用品。
	委內瑞拉	28(I)	86.179-F	15/02/1978	15/02/2003	玩具、運動貨品及遊戲。
	委內瑞拉	28(I)	86.152-F	14/02/1978	14/02/2003	玩具、運動貨品及遊戲。
	越南	25(I)	14 040	02/11/1994	22/02/2004	服裝、帽類及鞋類。
<b>HANG TEN</b>	越南	25(I)	14 102	03/11/1994	22/02/2004	服裝、帽類及鞋類。
	也門	25(I)	8361	28/12/1997	02/11/2006	服裝，即上衣/襯衫、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繩、內衣、襪類、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及 到期日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津巴布韋	25(I)	330/74	15/05/1974	15/05/2008	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背帶褲褲及皮帶；運動外衣，即寬鬆外穿背心、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b>HANG TEN</b>	津巴布韋	25(I)	876/71	21/03/1975	21/03/2004	服裝，但不包括靴子及鞋子。
	津巴布韋	25(I)	329/74	15/05/1974	15/05/2008	第25類包括之泳衣及泳褲、夾克、男裝及女裝襯衣、鞋子、襪子、短褲及長褲。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登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該等註冊尚未獲准許：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不丹	25(I)	01622	15/04/1999	服裝、帽類及鞋類。
	波利維亞	25(I)	8949	18/08/1998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服裝)。
OZZY	巴西	10、25(I)	816365504		服裝及配飾。
HANG TEN	印度	18(I)	846831	22/03/1999	皮袋、皮革及仿皮革；使用該等物料製造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但包括於第18類之產品及包括於第18類之所有其他產品。
	印度	18(I)	846830	22/03/1999	皮袋、皮革及仿皮革；使用該等物料製造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但包括於第18類之產品及包括於第18類之所有其他產品。
	印度	25(I)	650298	29/12/1994	服裝、鞋類及帽子及包括於第25類之其他產品。
	印尼	42(I)	J96 25541	19/11/1996	所有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務，例如所有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服裝；鞋類及珠寶、寶石、時鐘及其他測時儀器及所有上述者之零件。
HANG TEN	印尼	42(I)	J96 25543	19/11/1996	所有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務，例如所有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服裝；鞋類及珠寶、寶石、時鐘及其他測時儀器及所有上述者之零件。
	印尼	42(I)	J96 25542	19/11/1996	所有貨品之零售及超級市場貿易服務，例如所有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服裝；鞋類及珠寶、寶石、時鐘及其他測時儀器及所有上述者之零件。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伊拉克	25(I)	35657	25/05/1997	服裝，即上身襯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拖鞋、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運動外衣，即背心外套、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LIGHTNING BOLT	馬來西亞	25(I)	8346/92	26/11/1992	連衣裙、短裙、女裝上衣、背心裙、睡衣、睡袍、晨衣、便服、輕便及時尚鞋類、涼鞋、靴子、膠靴子、嬰兒鞋類、吊帶襯裙、內衣、短襯褲、運動褲、圓領長袖運動衫、運動套裝、表演服裝及運動服裝，即長褲及上衣、套衫、印畫T恤、泳裝、泳衣罩衫、緊身連衣褲、襪褲、襪子、短褲、外衣、雨衣、工作服及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阿曼	25(I)	15174	16/02/1997	服裝，即上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拖鞋、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運動外衣，即背心外套、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巴基斯坦	25(I)	121281	08/04/1993	服裝、帽類及鞋類。
HANG TEN	巴基斯坦	25(I)	121282	08/04/1993	服裝、帽類及鞋類。
HANG TEN	菲律賓	42 (I)	4-1997-111328	03/01/1997	服裝零售服務。
	菲律賓	42(I)	4-1998-005284	20/07/1998	銷售食品、飲品及/或服裝及配飾之零售商舖。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申請編號			
	菲律賓	42(I)	4-1997-111327	03/01/1997	服裝零售服務。
	菲律賓	18(I)	4-1998-000173	12/01/1998	所有該類別之產品。
	菲律賓	14(I)	4-1997-123953	25/08/1997	珠寶、鐘錶及計時及測時儀器。
	菲律賓	25(I)	127173	10/12/1997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襯衫、滑浪、滑雪及泳裝、男士及男童襪類、女裝連衫褲、短褲及襯衣。
	菲律賓	25(I)	127175	10/12/1997	服裝，即針織、機織及絲綢印花短褲、泳裝及男士及男童襪類。
LIGHTNING BOLT	菲律賓	25(I)	127174	10/12/1997	服裝：即上衣/襯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工作/熱身運動服、泳裝、睡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襪帶、吊帶、皮帶、運動外衣；即背心外套、夾克、外套及滑雪服裝；即上衣、下身衣服、夾克、工作服、潛水衣、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帽類；即有檐帽及便帽。
	卡塔爾	25(I)	14454	14/01/1996	服裝，即上衣/襯衣、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連襪筒拖鞋、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活動外衣，即背心外套、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LIGHTNING BOLT	沙特阿拉伯	25(I)	50021	07/07/1999	服裝、配飾、鞋類及帽類。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I)=國際類別； (N)=本國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涵蓋產品/服務
		申請編號			
	敘利亞	25(I)	5710	10/05/1979	服裝，即上市、圓領長袖運動衫、套衫、背心、短褲、短褲套裝、長褲/便褲、長褲套裝、運動褲、牛仔褲、工作服、兒童連衣褲、短裙、慢跑運動服、泳裝、睡衣、睡袍、晨衣、內衣、襪類、拖鞋、襪子、圍巾、連指手套、手套、吊帶及皮帶；活動外衣，即背心外套、夾克及外套；鞋類，即沙灘鞋類及運動/輕便鞋類、拖鞋；帽類，即有檐帽、便帽及鴨舌帽。
	敘利亞	42(I)	8384	08/02/1998	零售商舖。
	泰國	14(I)	339699	28/07/1997	指環、頸鏈、耳環、手鐲、手錶及時鐘。
H10	美國	25(I)	78/154,131	14/08/2002	服裝、帽類及鞋類，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襯衣、T恤、長褲、短褲、短裙、鞋子、便帽及有檐帽。
	美國	32(I)	78/125,883	02/05/2002	服裝、帽類及鞋類，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襯衣、T恤、長褲、短褲、短裙、鞋子、便帽及有檐帽。
HANG TEN AN AMERICAN ORIGINAL	美國	25(I)	78/091,234	01/11/2001	服裝、鞋類及帽類。
LIGHTNING BOLT	烏拉圭	25(I)	307.488	29/09/1998	服裝。

## 有關董事、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緊隨結束後，並無計及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漢登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漢登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以下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漢登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漢登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漢登股份上市後應隨即紀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於漢登股份上市後應隨即知會漢登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漢登股份數目				合計 (百萬股)
	個人權益 (百萬股)	家族權益 (百萬股)	法團權益 (百萬股)	其他權益 (百萬股)	
陳永燊	—	—	—	—	—
孔仕傑	800	—	—	—	800
王麗雯	200	—	—	—	200
高玉足	200	—	—	—	200

董事姓名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陳永燊	—	—	—	—	—
孔仕傑	282	—	—	—	282
王麗雯	70	—	—	—	70
高玉足	70	—	—	—	70

董事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合計 (百萬份認 股權證)
	個人權益 (百萬份認 股權證)	家族權益 (百萬份認 股權證)	法團權益 (百萬份認 股權證)	其他權益 (百萬份認 股權證)	
陳永燊	—	—	—	—	—
孔仕傑	160	—	—	—	160
王麗雯	40	—	—	—	40
高玉足	40	—	—	—	40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漢登股份，緊隨結束後以下股東（並非漢登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漢登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漢登股份數目 (百萬股)	持股百分比
Asian Wide	12,600	46.5%
YGM Trading Limited	5,000	18.5%

## 1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ng Ten (BVI) Group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第B節附註30。漢登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部分交易將於結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漢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構成漢登之關連交易。

## 11. 服務合約詳情

漢登主席陳永燊先生已經與漢登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根據服務協議之委聘須待漢登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根據其服務協議，陳永燊先生有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固定年薪2,200,000港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季支付。

執行董事孔仕傑先生、王女士及高女士已各自與漢登訂立服務協議。待漢登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後，彼等之委聘將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隨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孔仕傑先生、王女士及高女士各自有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固定年薪10,000港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年支付。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已經按每月續約方式與漢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根據其服務協議，鄭志強先生有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收取固定月薪20,000港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已經與漢登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續期一年，惟漢登可於二零零二年十

二月一日後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蘇漢章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委聘須待漢登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根據其服務協議，蘇漢章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固定月薪20,000港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孔仕傑先生已經與ILC訂立服務協議，擔任ILC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待漢登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後，其根據服務協議之委聘將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於三年期滿後按孔仕傑先生與ILC集團同意之條款續期。倘(i)ILC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更新該協議；或(ii)有關各方並未於協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就有關條款達成協議，則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續期一年，惟就續期該年應付之固定月薪須較上一年度應付之固定月薪增加10%。上述更新及續期之條文將會繼續適用，除非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作別論。

根據孔仕傑先生與ILC訂立之服務協議，孔仕傑先生有權按下列比率收取固定薪金：

- (a)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月薪15,0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 (b)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月薪16,5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及
- (c)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月薪18,0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此外，就ILC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孔仕傑先生有權收取相當於ILC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3%之花紅，並撇除任何稅項撥備、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攤銷及任何溢利攤分或參照ILC集團之溢利而已付或應付予ILC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之其他薪金而加以調整。

王女士及高女士已經各自與ILC之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服務協議，擔任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該等服務協議之委聘將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於三年期滿後按彼等分別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之條款續期。就上述各協議，倘(i)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更新該協議；或(ii)有關各方並未於協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就有關條款達成協議，則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續期一年，惟

就續期該年應付之月薪須較上一年度應付之月薪增加5%。上述更新及續期之條文將會繼續適用，除非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作別論。

根據王女士及高女士分別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及高女士各自有權按下列比率收取固定薪金：

- (a)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月薪6,0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 (b)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月薪6,3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及
- (c)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月薪6,600美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

王女士及高女士已經各自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Taiwan Branch訂立服務協議，分別擔任行政管理及財務與銷售助理總經理。彼等根據該等服務協議之委聘將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於三年期滿後按彼等分別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Taiwan Branch同意之條款續期。就上述各協議，倘 (i)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Taiwan Branch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更新該協議；或 (ii) 有關各方並未在協議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就有關條款達成協議，則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續期一年，惟就續期該年應付之年薪須為上一年度應付年薪增加5%。上述更新及續期之條文將會繼續適用，除非協議各方另行議定則作別論。

根據王女士及高女士分別與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 Taiwan Branch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女士及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薪新台幣2,160,000元及新台幣2,640,000元，金額以累積方式每月支付。此外，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彼等之薪金，可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增加彼等之薪金，惟增加額不可少於上一年之應付薪金5%，而花紅則按年視乎董事會之決定而發放。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漢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且董事之酬金不會受建議影響。

## 12.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Hang Ten (BVI) Group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364,000美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Hang Ten (BVI) Grou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470,000美元。

###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第46、47、259至264、266至267、333至336頁所披露者外：

- (a) 漢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漢登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應於漢登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漢登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應於漢登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應於漢登股份在上市後隨即知會漢登或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漢登之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雅佳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漢登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漢登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接結束後但兌換發行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優先股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g) 雅佳、雅佳董事、雅佳附屬公司、雅佳養老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雅佳或雅佳顧問之任何聯繫人士(如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概無於漢登股份、YGM股份或雅佳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建議擁有者除外)，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
- (h) 除(i)本附錄「漢登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向孔仕傑先生配發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漢登股份；(ii)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指定人士根據建議收購漢登股份；(iii)孔金康先生持有之613,000股YGM股份、孔仕傑先生持有之26,000股YGM股份、孔佩基女士持有之12,000股YGM股份及孔仲儀女士持有之10,200股YGM股份；及(iv)執行董事陳永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YGM股份(如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q)段所披露者)外，Hang Ten (BVI)、漢登、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與漢登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並無於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建議擁有者除外)，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
- (i) 與漢登或Hang Ten (BVI) 或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達成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安排之任何人士或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漢登股份、YGM股份或雅佳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漢登股份、YGM股份或雅佳股份；
- (j) 與雅佳達成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安排之任何人士或就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至(4)類而言身為雅佳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漢登股份、YGM股份或雅佳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
- (k) 與雅佳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概無於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酌情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雅佳股份、漢登股份或YGM股份以換取價值；
- (l) 概無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型有關Hang Ten (BVI)、漢登或雅佳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m) 於本文件郵遞前，已發出彼等將接受或拒絕根據計劃作出換股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之任何人士概無於雅佳股份、YGM股份或漢登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雅佳股份、YGM股份或漢登股份；
- (n) 雅佳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有關期間，雅佳股份之最後、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每股雅佳股份0.026港元；

- (o) 除根據計劃條款外，漢登或Hang Ten (BVI)無意引用任何強制收購之權力；及
- (p) 除「漢登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漢登集團最後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漢登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14. 購股權計劃

- (a) 計劃之目的

下文載列漢登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款。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對漢登集團及／或令漢登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漢登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准許漢登向下文所述各類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董事可酌情設定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利獲行使前應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人士於該最短期限內繼續作參與人士，因而令漢登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可繼續從該參與人士於該期間內服務獲益。本酌情權連同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業績目標之權力，可讓漢登集團激勵參與人士盡一切努力協助漢登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授予隨附可按該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折讓之價格認購漢登股份之購股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彈性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予參與人士，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設定購股權應持有之最低期限及應達致之業績目標規定將更有利於漢登集團吸引對漢登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確定，假設購股權計劃已於獲批准前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所有購股權而列示所有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決定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之漢登股份認購價，是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利可行使之期限，董事會施加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應達致之業績目標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之酌情權，以及購股權授予後，承授人是否行使

購股權。應付之漢登股份認購價格取決於於聯交所所報之漢登股份價格，而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於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對於為期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就是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倘若授予，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聲明言之尚早。鑑於該等股份價格在購股權計劃十年期限內可能出現波動情況，亦頗難準確確定漢登股份之認購價。概而言之，董事認為購股權價格依賴多個難以確定或僅可依據多個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在该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將毫無意義，且可能誤導漢登股東。

(b) 可參與資格

董事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漢登、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提供產品或服務給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dd) 漢登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漢登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顧問；
- (ff) 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g) 任何曾對漢登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前僱員。

而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酌情信託之參與人士之酌情對象。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漢登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漢登股份或漢登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購股權。

屬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應不時由董事按照其對漢登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決定。

(c) 漢登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於介紹上市後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漢登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漢登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漢登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結束後已發行漢登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以27,100,000,000股漢登股份將於上市後隨即發行為基準，漢登可授出最多達2,710,000,000份購股權。
- (cc) 根據上文(aa)且不影響下文(dd)之原則下，漢登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漢登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漢登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及。
- (dd) 根據上文(aa)且不影響上文(cc)之原則下，漢登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批准漢登向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逾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d) 各參與人士可認購之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漢登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漢登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漢登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個人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作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進一步授予之日（包括當日），作出該進一步授予應向漢登股東發出通函，且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

##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向漢登董事、行政總裁(建議之漢登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b) 倘向漢登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該授予之日(包括當日)，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
- (i) 合共佔漢登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各項授予當日漢登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該購股權進一步授予應經漢登股東批准。漢登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漢登所有關連人士應於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惟應於通函中已說明其投票意向。於大會批准該購股權授予之任何投票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f)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授予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購股權授予建議。接受購股權授予建議時應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確定並知會該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能於作出購股權授予建議之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購股權授予建議之日10年後結束，且受本文所述提前終止條款規限。

##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作出購股權授予建議時另行決定及聲明，參與人士毋應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h) 漢登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漢登股份認購價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應低於(i)於授予建議之日(該日應為買賣日)，漢登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建議之日前五日，漢登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漢登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授予於購股權期限內各個不同期間認購價固定為不同價格之購股權，惟於各個不同期間之漢登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 (i) 漢登股份之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漢登股份，應受漢登公司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並將自承授人姓名登入漢登股東名冊之日起與漢登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姓名登入漢登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宣派或建議或以決議案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登入漢登股東名冊當日，惟倘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漢登股東名冊登記截止之日，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漢登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之香港營業日生效。於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前，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漢登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段所指「漢登股份」包括因漢登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減值而產生該等面值之漢登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 (j) 購股權授予時間之限制

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應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予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公布為止。尤其不應於自緊接(i)董事會議批准漢登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及(ii)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漢登應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布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該業績公布當日止期間授予購股權。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漢登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禁止從事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

(l)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死亡或嚴重失職或下文(n)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於終止僱用日期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合資格僱員於漢登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若董事會已作出決定)因僱主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該合資格僱員與漢登或漢登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該合資格僱員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其中一方)與漢登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

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破產、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協議，董事有權確定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在此種情況下，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作該決定當日或之後將不可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全體漢登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屬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接獲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漢登應盡一切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變通，送呈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待該等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彼等會成為漢登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或規章規定經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等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於該等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q) 清盤之權利

倘漢登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漢登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漢登應立即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應有權書面通知漢登，載明購股權據此行使及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就發出該通知之股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之匯款，而悉數或按其指定之限額行使(最遲應於上文所述之擬舉行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漢登則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將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予承授人。漢登應在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通過該等決議案之通知。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漢登清盤開始之日自動失效。

(r) 漢登與債務人妥協或協議之權利

倘漢登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漢登重組或其與其他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漢登應於向漢登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根據(m)分

段允許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緊接由法院頒令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協議之日前一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暫時中止。該等妥協或協議一旦生效，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失效及終止者為限)倘因任何理由法院未批准該等妥協或協議(無論是否根據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根據可能獲該法院批准之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作出指示之日起全部恢復，及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如同漢登未曾建議過該等妥協或協議。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時中止而遭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漢登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s) 認購價之調整

倘在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漢登進行任何資本結構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漢登股份或削減漢登股本)，則在漢登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應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漢登股份數目及／或漢登股份認購價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上文第(c)及(d)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變動應令承授人所持股份於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與該等變動前其所佔比例相同，以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合共認購價，應盡可能與該等變動前之認購價大致相同(但不應更高)；(ii)若任何變動致使漢登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iii)若以發行漢登股份或漢登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應作出該等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變動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變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由董事會及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應棄權投票。

倘漢登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在計劃項下有足夠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且擬發行之數目並不超出上文「漢登股份最高數目」一節所述漢登股東批准之限額之情況下，方可發行有關之新購股權。

##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漢登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漢登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予或應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該終止前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v)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為惠及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使之承負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者，漢登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購股權。

##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l)及(m)段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bb) 第(k)、(n)、(o)、(p)、(q)及(r)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或當日；及

(cc) 違反第(v)段所述有關限制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條文之日期。

## (x)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aa) 未經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更改。

(bb)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就所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變動，應由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cc)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dd) 與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之權力有關之任何變動應由漢登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除了其他條件外，購股權計劃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時狀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同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5.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買賣建議結束後須簽訂之賠償保證契據，各投資者將就於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中包括)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將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轉讓予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獲、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獲、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繳納之稅項，向漢登(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董事已知悉，根據百慕達法例，漢登集團毋應承擔繳付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責任。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所有投資者均不須在下列情況下承擔稅項責任：

- (i) Hang Ten (BVI) Group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倘該等稅項責任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除非該等稅項責任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若干行為，或造成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於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正常日常營運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及
- (iii) 在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例或慣例追溯調整而生效導致實施之稅務，產生或招致之該等責任，或在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稅項責任。

##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登及Hang Ten (BVI) Group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漢登及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不利或面臨任何重大不利之訴訟或索償。

## 17. 保薦人

金英及卓亞融資已代表漢登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漢登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開辦費用

漢登開辦費用估計約6,000美元，應由漢登支付。

## 19. 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卓亞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浩華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20. 專業人士同意書

金英、卓亞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浩華、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意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21. 發起人

- (a) 漢登之發起人為孔仕傑先生。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之介紹上市或關連交易，向上文(a)分段列明之發起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利益。

## 22. 其他

除本文件第46、47、259、264、333至336頁所作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漢登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人股份及遞延股份；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漢登或Hang Ten (BVI)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e) 並無建議定向任何雅佳董事或雅佳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付款或給予其他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建議之其他損失之賠償；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計劃外，任何投資者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雅佳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雅佳最近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待建議結果或有關建議之其他方面達成後生效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雅佳股東在漢登或Hang Ten (BVI)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持有個人權益。
- (h) 概無雅佳董事與雅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12個月內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亦無在有關期間簽訂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i) 除漢登根據計劃所收購之所有雅佳股份將根據重組協議以1.00港元轉讓予清盤人(或彼等之代理)外，概無據之應將根據計劃提呈之證券交換將由漢登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漢登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k) 概無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漢登未來股息之安排；

- (l) 漢登主要股東包括孔氏家族及YGM；孔氏家族成員包括孔金康先生、Asian Wide、孔仕傑先生、孔佩基女士及孔仲儀女士。Asian Wide及YGM各自之董事載於下文第(n)及(p)段；
- (m) 雅佳任何股東根據計劃有權享有之代價，將依照計劃條款悉數結算，概無考慮任何漢登可以其他形式或聲稱有權對該等雅佳股東實施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 (n) Hang Ten (BVI)董事為孔金康先生、孔仕傑先生及陳永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Hang Ten (BVI)由孔金康先生、Asian Wide、孔仕傑先生、孔佩基女士、孔仲儀女士、YGM、王麗雯女士、高玉足女士擁有。Asian Wide之董事為孔金康先生、孔仕傑先生、孔陳瑞珍(「孔太太」)及孔佩基女士。Asian Wide之股東為孔仕傑先生、孔太太、孔佩基女士及孔仲儀女士。
- (o) Asian Wide之地址位於 P.O. Box 957,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Hang Ten (BVI) 之地址位於台灣台北長安東路一段23號國際商業大樓8樓。王麗雯女士之地址位於台灣台北新店中央三路87號。高玉足女士之地址位於台灣台北信義光復南路458號8樓1室。孔仕傑之地址位於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第8座12樓E室。孔金康先生及孔太太之地址位於台灣台北信義鬆平路135號9樓1室。孔佩基及孔仲儀之地址位於台灣台北信義鬆平路133號8樓2室；
- (p) YGM之執行董事為Chan Sui Kau、Peter Chan Wing Fui、陳永燊、Shirley Chan Suk Ling、Michael Chan Wing Ming、Chan Wing Kee、Chan Wing To及William Fu Sing Yam，而YGM之非執行董事則為Takashi Inoue、Leung Hok Lim及Wong Lam。YGM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YGM及其董事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及
- (q) 在最後可行日期，(i)陳永燊先生於2,072,072股YGM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約佔YGM現有已發行股本1.34%；(ii)由為陳永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之利益而成立之各信託及公司共持有29,932,264股YGM股份，約佔YGM現有已發行股本19.35%；(iii)由陳永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595,908股YGM股份，約佔YGM現有已發行股本22.36%；及(iv)由陳永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917,480股YGM股份，約佔YGM現有已發行股本1.89%。陳永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YGM之控股股東。

### 2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漢登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首日之前一日，或(如較早發生)雅佳宣布建議失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普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

- (a) 漢登及雅佳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二載列之漢登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為漢登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佳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浩華之意見書；
- (f) 本附錄所指之重大合約，包括重組協議；
- (g) 本附錄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漢登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j) 附錄六所述之Conyers Dill & Pearman之意見書；
- (k)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中「承諾」一節所述孔氏家族成員及其股東之承諾；及
- (l) 本附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安排計劃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與

其股東

之

安排計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

## 安 排 計 劃

---

第一部分：	雅佳股份轉讓 .....	358
第二部分：	雅佳股份轉讓之代價 .....	359
第三部分：	寄發股票 .....	360
第四部分：	批准安排 .....	361
第五部分：	一般事項 .....	361

(A) 在安排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作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對應項之涵義：

「代理」	指	根據計劃第 1.1 節獲清盤人委任之有關人士
「雅佳」	指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雅佳集團」	指	雅佳及其附屬公司
「雅佳股東」	指	不時以雅佳股東身份名列雅佳股東名冊之有關人士
「雅佳股份」	指	雅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普通股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銀行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索償」	指	於雅佳破產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自生效日期起獲接納為債權證明之任何雅佳債務、負債及承擔
「結束日」	指	清盤人發出結束通告之營業日
「結束通告」	指	清盤人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結束通告
「本公司」	指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結束日在聯交所上市

---

## 安 排 計 劃

---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債權人」	指	提出索償之任何有關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雅佳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雅佳安排計劃，並就此作更改、增添或由法院批准或施行條件或受其所限
「生效日」	指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之命令正式文本，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之命令正式文本，以供註冊而使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
「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存託代理」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最後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項下雅佳股東權益之最後記錄日期，即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ang Ten (BVI)」	指	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投資者」	指	孔金康先生、其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YGM貿易有限公司、王麗雯女士及高玉足女士
「清盤人」	指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樊偉權先生及R. Craig Christensen，雅佳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

## 安排計劃

---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清盤人、雅佳(透過清盤人)、Hang Ten (BVI)及投資者可能同意並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
「有關人士」	指	個人、合夥人、公司、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性分支或機構
「建議」	指	根據重組協議(包括計劃)擬進行之雅佳集團重組
「重組協議」	指	雅佳(透過清盤人行事)、清盤人、Hang Ten (BVI)、投資者及存託代理等就執行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計劃」	指	雅佳與雅佳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雅佳建議安排計劃，並就此作更改、增添或由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行條件及受其所限
「計劃成本」	指	於生效日後就管理及實行計劃所產生之必需及恰當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受託人之費用及酬金
「計劃基金」	指	計劃基金賬戶不時進賬之所有數額
「計劃基金賬戶」	指	將以計劃受託人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戶，為根據計劃合資格之該等有關人士之利益而開設之計息信託賬戶，而計劃受託人須將計劃基金存放入該賬戶內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召開之雅佳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計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6至第367頁

---

## 安 排 計 劃

---

- |         |   |   |
|---------|---|---|
| 「計劃受託人」 | 指 | 清盤人可能提名透過信託形式持有計劃基金之有關人士  |
| 「抵押權益」  | 指 |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擔保契約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任何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信託或產業，其50%以上：<br><br>(a) 附選舉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普通股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不論於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該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多類股本是否將有或可能具有投票權)；<br><br>(b) 於合夥人或合營企業之資本及溢利權益；<br>或<br><br>(c) 於有關信託或產業之實益權益，<br><br>當時直接或簡接由該有關人士、該有關人士及其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或該有關人士之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所有或控制 |
- (B) 雅佳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被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勒令清盤。清盤人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被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委任為雅佳清盤人。
- (C) 雅佳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雅佳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932,302,000股雅佳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安排計劃

---

- (E)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概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雅佳股份。
- (F) 計劃之主要目的乃使雅佳股東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讓雅佳股東批准第四部份所載之安排。
- (G) 本公司已同意由律師代表出席有關批准計劃之呈請之聆訊，並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遵守計劃，以及為執行計劃而簽立所需或適宜之文件及就此作出一切所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

## 安排計劃

### 第一部

#### 轉讓雅佳股份

1. 於生效日，所有雅佳股份(不附一切抵押權益及其他不利權利及權益)連同雅佳股份所有附帶權利須按以下基準轉讓予本公司：
  - 1.1 為完成轉讓雅佳股份予本公司，清盤人須委任代理就該等雅佳股東所持雅佳股份代表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簽立過戶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格式依雅佳公司細則規定)及依法完成轉讓所需任何其他文件。代理所簽立之所有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將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由有關雅佳股東親自簽立。所有過戶文據將獲雅佳接納以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義登記，即使未能如雅佳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股票、遺失或賠償保證聲明以完成轉讓。
  - 1.2 於生效日起及本公司名稱登記在雅佳股東名冊之前，所有雅佳股東將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彼等之雅佳股份。於生效日後，倘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雅佳股東無權行使雅佳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 1.3 本公司將有權指示雅佳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及雅佳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並將被視作已獲各雅佳股東授權：
    - 1.3.1 簽訂任何同意書，以短期通告方式召開雅佳股東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
    - 1.3.2 就雅佳股份簽立一張或多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本公司提名之任何有關人士出席雅佳股東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

---

## 安排計劃

---

- 1.3.3 代表雅佳股東行使雅佳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
- 1.3.4 代表雅佳股東簽署所有雅佳股東書面決議案。
- 1.4 即使未能就雅佳股份出示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遺失或賠償保證聲明，清盤人將會提交公司條例或雅佳公司細則規定彼等須提交之任何認可、同意或批准，以完成雅佳股份之過戶及登記，並有權以雅佳清盤人身份行使彼等認為就執行本計劃所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據或其他文件，以及就此作出一切所需或適宜之其他行動或事情。
- 1.5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印花稅(如有)及其他因簽立過戶文據及成交單據及為雅佳之過戶辦理登記，或為雅佳股東轉讓雅佳股份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 第二部

### 轉讓雅佳股份之代價

2. 就於最後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雅佳股東將彼等所持之雅佳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一事(視乎計劃第3及第4條之安排而定)，本公司將向雅佳股東(於最後記錄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作交換，並按彼等於最後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雅佳股份比例(化為較低整數)分配予彼等。根據該條配發及發行予雅佳股東之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生效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雅佳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雅佳股東之零碎股份(如有)將會予以滙集(及於有必要時計至股份整數)及配發及發行予清盤人所提名將會出售股份之有關人士，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發放予清盤人(代表雅佳利益)。
4. 倘若雅佳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認為配發及發行予雅佳股東之股份可能受有關法律限制，或須於遵守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認為屬過度繁瑣、不切實際或不符合經濟原則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待執行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清盤人或由清盤人所挑選之一名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將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按彼等於市場所取得之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並於交易結算日後隨即向該等雅佳股東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全數清償彼等根據計劃之權利。惟倘有關款項少於50港元，則不會作出付款。任何該等款項將由清盤人保留作為清盤之用。

---

## 安排計劃

---

### 第三部

#### 交付股票

5. 生效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會向計劃項下有權收取股份之有關人士交付或促使交付根據計劃有關人士可獲發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票，交付方式為將股票以預付郵資方式寄交有關人士，而：
  - 5.1 (在下文5.3條規限下)如屬唯一雅佳股東，則按於最後記錄日期雅佳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出；或
  - 5.2 (在下文5.3條規限下)如屬聯名雅佳股東，則按於最後記錄日期雅佳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雅佳股東之登記地址寄出；或
  - 5.3 如屬根據計劃第3及第4條配發及發行股份者，則寄予清盤人就此提名之有關人士；
6. 在未與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股份之有關人士達成事先協定前，第5條並無限定本公司僅可以郵遞方式完成交付或促使交付股票。
7. 倘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雅佳股東於雅佳股東名冊中並無登記地址，或寄交該雅佳股東之本文件(包含計劃)遭退回，則在各情況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暫放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以待彼等領取，惟本條並無限定本公司不可施用不時生效有關不知所蹤股東之公司細則規定。
8. 所有股票及支票將寄發予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股份之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雅佳及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 第四部

#### 批准安排

9. 安排已獲批准。為取得雅佳提供援助，以及為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介紹股份上市：
  - (a) 本公司將向雅佳支付1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將向雅佳發行及配發2,100,000,000股股份；

---

## 安 排 計 劃

---

- (c) 本公司將認購雅佳股份及雅佳股東將按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取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 (d) 於結束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所有雅佳股份予清盤人，由清盤人以雅佳股東為受益人而持有，代價為1.00港元；
  - (e) 雅佳將持續清盤，其資產及負債將在雅佳清盤程序下予以處理。
10. 倘雅佳清盤成為一次可清償債務之清盤，雅佳資產變現所得之所有盈餘，在扣除清盤費用及開支後，並在解除清償債權人索償後，將構成計劃基金。

在計劃受託人收到清盤人有關解散雅佳之通告起計90個營業日內，計劃受託人將向雅佳股東支付任何計劃基金之進賬額（經扣除計劃成本），數額視彼等各自之權益比例而定，或按雅佳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配。

### 第五部

#### 一般事項

- 11. 除非有雅佳股東表示撤銷或對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於生效日營業時間開始時生效之給予雅佳關於雅佳股份之授權及其他指示，將自生效日起生效，並被視作給予本公司之關於根據計劃第2條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有效及仍然存在之授權及指示。
- 12. 於生效日，所有於最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雅佳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告失效，而應清盤人或本公司要求，各雅佳股東須向清盤人或於雅佳解散後向本公司交出股票。
- 13.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之正式文本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時，計劃將即告生效。
- 14. 除非計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百慕達法院可能許可之稍遲日期（如有）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 15. 雅佳（透過清盤人行事）及本公司可共同同意及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就計劃或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添。

---

## 安排計劃

---

16. 於生效日前有關計劃協商及籌備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補償，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費用及從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取得所需命令之費用，倘非由本公司承擔，則按重組協議之規定處理。
17. 於雅佳解散之日或計劃基金付款予雅佳股東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計劃將終止。
18. 計劃須受百慕達法律規限，而雅佳股東須就此受百慕達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有效日期之日期

---

原 訴 傳 票 令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二年第410宗案件

---

有 關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及  
有 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

原 訴 傳 票 令

---

存檔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 原 訴 傳 票 令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二年第410宗案件

---

有 關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及  
有 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

## 原 訴 傳 票 令

---

經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該公司」)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下，藉原訴傳票提交申請；

並經聽取代表該公司之清盤人之大律師意見；

及參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Cosimo Borrelli 在本庭存檔之原訴傳票及誓  
章。

法庭茲頒令：

- (1) 該公司須於香港召開該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該公司及其股東擬作出之安排計劃。
- (2) 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21)個整日內，該公司須刊發一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載有安排計劃及說明函件之印刷綜合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應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I-III區舉行之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

---

## 原 訴 傳 票 令

---

何人士。該**通告**將刊載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紙即英文虎報及一份中文報紙即星島日報以及百慕達一份英文報紙即The Royal Gazette；及

- (3) 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內，載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安排計劃及說明函件之印刷綜合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需個別送達每位股東或於香港郵寄予該等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送予有關聯名持股而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詳情如下：
- (a) 如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註冊或最後知悉地址之股東，則親身送達或以預先繳付平郵郵資方式寄發至該地址；及
- (b) 如屬於其他地方有註冊或最後知悉地址之股東，則以預先繳付一般空郵郵資方式寄發至該地址。

法庭**進一步命令**申請費用留後再議。

法庭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為股東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由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先生(清盤人之一)擔任或如兩者皆未克出席，則由樊偉權先生(清盤人之一)擔任。

而法院茲批准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頒令主席須向法院滙報該股東大會結果。

此外，可向法院提出其他任何申請。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計劃會議通告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二年第410宗案件

---

有關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

### 股東大會通告

---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命令，指定召開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該公司」) 股東(「股東」) 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修訂與否) 批准一項由該公司與股東擬作出之安排計劃。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I-III區舉行，隨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時半在同一地點舉行，敬請全體股東依時出席。

安排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載於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之綜合文件內。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無論是否股東) 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茲隨函件附奉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為股東大會主席，如未克出席，則由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先生擔任或如兩者皆未克出席，則由樊偉權先生(清盤人之一) 擔任，並頒令主席須向法院滙報該股東大會結果。

---

## 計劃會議通告

---

安排計劃須於其後經法院批准，始能生效。

此致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先生  
樊偉權先生  
R.Craig Christensen  
(不負個人法律責任行事)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Plaza I-III (或於百慕達法院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於同地同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先生、樊偉權先生及R. Craig Christensen (均為於香港之清盤人)、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 (並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其中擬定之交易，及授權清盤人採取彼等認為實施重組協議所載之交易所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訂其他文件或契據，其中包括批准雅佳與其股東訂立之股東安排計劃，複本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註有「B」字樣之安排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或執行雅佳於重組協議項下之權利，以及於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情況下作出及同意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之任何修訂。」

代表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Nicholas Timothy Cornforth Hill

樊偉權先生

R. Craig Christensen

(不負個人法律責任行事)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